南齊書

梁 蕭子顯 撰

第三册

卷四〇至卷五九（傳）

中華書局

南齊書卷四十

列傳第二十一

武十七王

武帝二十三男：穆皇后生文惠太子、竟陵文宣王子良；張淑妃生廬陵王子卿、魚復侯子響；周淑儀生安陸王子敬、建安王子眞；阮淑媛生晉安王子懋、衡陽王子峻；王淑儀生隨郡王子隆；蔡婕妤生西陽王子明；樂容華生南海王子罕；傅充華生巴陵王子倫；謝昭儀生邵（陽）〔陵〕王子貞；〔一〕江淑儀生臨賀王子岳；庾昭容生西陽王子文；荀昭華生南康王子琳；顏婕妤生永陽王子珉；宮人謝生湘東王子建；何充華生南郡王子夏；第六、十二、十五、二十二皇子早亡。子珉建武中繼衡陽元王後。

竟陵文宣王子良字雲英，世祖第二子也。初，沈攸之難，〔二〕隨世祖在盆城，板寧朔將軍。仍爲宋邵陵王左軍行參軍，轉主簿，安南記室參軍，邵陵王友，王名友，不廢此官。〔三〕遷安南長史。

昇明三年，爲使持節、都督會稽東陽臨海永嘉新安五郡、輔國將軍、會稽太守。宋世元嘉中，皆責成郡縣；孝武徵求急速，以郡縣遲緩，始遣臺使，自此公役勞擾。太祖踐阼，子良陳之曰：

前臺使督逋切調，恒聞相望於道。及臣至郡，亦殊不疎。凡此輩使人，既非詳慎懃順，或貪險崎嶇，要求此役。朝辭禁門，情態卽異；暮宿村縣，威福便行。但令朱鼓裁完，鈹槊微具，顧眄左右，叱咤自專。擿宗斷族，排輕斥重，脅遏津埭，恐喝傳郵。破崗水逆，商旅半引，逼令到下，先過己船。浙江風猛，公私畏渡，脫舫在前，驅令俱發。呵蹙行民，固其常理。侮折守宰，出變無窮。既瞻郭望境，便飛下嚴符，但稱行臺，未顯所督。先訶彊寺，却攝羣曹，開亭正檢，便振荊革。其次絳標寸紙，一日數至；徵村切里，俄刻十催。〔四〕四鄉所召，莫辨枉直，孩老士庶，具令付獄。或尺布之逋，曲以當匹；百錢餘稅，且增爲千。或詐應質作尙方，寄繫東冶，萬姓駭迫，人不自固。遂漂衣敗力，競致兼漿。值今夕酒諧肉飫，卽許附申赦格；〔五〕明日禮輕貨薄，便

復不入恩科。筐貢微闕，(總)〔箠〕撻肆情，〔六〕風塵毀謗，隨忿而發。及其㹠蒜轉積，鵝栗漸盈，遠則分鬻他境，近則託貿吏民。反請郡邑，助民(由)〔申〕緩，〔七〕回刺言臺，推信在所。如聞頃者令長守牧，離此每實，非復近歲。愚謂凡諸檢課，宜停遣使，密畿州郡，則指賜勑〔令〕，〔八〕遙外鎮宰，明下條源，既各奉別旨，人競自罄。雖復臺使盈湊，會取正屬所〔辦〕，〔九〕徒相疑債，反更淹懈。

凡預衣冠，荷恩盛世，多以闇緩貽譽，少爲欺猾入罪。若類以宰牧乖政，則觸事難委，不容課逋上綱，偏覺非才。但賒促差降，各限一期。如乃事速應緩，自依違糾坐之。坐之〔之〕科，〔一〇〕不必須重，但令必行，期在可肅。且兩裝之船，充擬千緒；三坊寡役，呼訂萬計。每一事之發，彌晨方辦，粗計近遠，率遣一部，職散人領，無減二十，舟船所資，皆復稱是。長江萬里，費固倍之。較略一年，脫得省者，息船優役，寔爲不少。兼折姦減竊，遠近暫安。

封聞喜縣公，邑千五百戶。〔一一〕

子良敦義愛古。郡民朱百年有至行，先卒，賜其妻米百斛，蠲一民給其薪蘇。郡閤下有虞翻舊牀，罷任還，乃致以歸。後於西邸起古齋，多聚古人器服以充之。夏禹廟盛有禱祀，子良曰：「禹泣辜表仁，菲食旌約，服黻果粽，足以致誠。」使歲獻扇簟而已。

建元二年，穆妃薨，去官。仍爲征虜將軍、丹陽尹。開私倉賑屬縣貧民。明年，上表曰：「京尹雖居都邑，而境壤兼跨，廣袤周輪，幾將千里。縈原抱隰，其處甚多，舊遏古塘，非唯一所。而民貧業廢，地利久蕪。近啓遣五官殷瀰、典籤劉僧瑗到諸縣循履，得丹陽、溧陽、永世等四縣解，幷村耆辭列，堪墾之田，合計荒熟有八千五百五十四頃，脩治塘遏，可用十一萬八千餘夫，一春就功，便可成立。」上納之。會遷官，事寢。

是年，始制東宮官僚以下官敬子良。世祖卽位，封竟陵郡王，邑二千戶。爲使持節、都督南徐兗二州諸軍事、鎭北將軍、南徐州刺史。永明元年，徙爲侍中、都督南兗兗徐青冀五州、征北將軍、南兗州刺史，持節如故。給油絡車。明年，入爲護軍將軍，兼司徒，領兵置佐，侍中如故。鎭西州。三年，給鼓吹一部。四年，進號車騎將軍。

子良少有清尚，禮才好士，居不疑之地，傾意賓客，天下才學皆遊集焉。善立勝事，夏月客至，爲設瓜飲及甘果，著之文教。士子文章及朝貴辭翰，皆發教撰錄。

是時上新親政，水旱不時。子良密啓曰：

臣思水潦成患，良田沃壤，變爲汙澤；農政告祥，因高肆務，播植既周，繼以旱虐。黔庶呼嗟，相視褫氣。夫國資於民，民資於食，匪食匪民，何以能政？臣每一念此，寢不便席。本始中，郡國大旱，宣帝下詔除民租。今聞所在逋餘尚多，守宰嚴期，兼夜課

切，新稅力尙無從，故調於何取給？政當相驅爲盜耳。愚謂逋租宜皆原除，少降停恩，微紓民命。

自宋道無章，王風陵替，竊官假號，駢門連室。今左民所檢，動以萬數，漸漬之來，非復始適，一朝洗正，理致沸騰。小人之心，罔思前咎，〔一二〕董之以威，〔一三〕反怨後罰，獸窮則觸，事在匪輕。齊有天下日淺，恩洽未布，一方或飢，當加優養。愚謂自可依源削除，未宜便充猥役。且部曹檢校，誠存精密，令史奸黠，鮮不容情。情旣有私，理或枉謬。耳目有限，羣狡無極。變易是非，居然可見。詳而後取，於事未遲。

明詔深矜獄圄，恩文累墜。今科網嚴重，稱爲峻察。負罪離釁，充積牢戶。暑時鬱蒸，加以金鐵。聚憂之氣，足感天和。民之多怨，非國福矣。

頃土木之務，甚爲殷廣，雖役未及民，勤費已積。炎旱致災，或由於此。皇明載遠，書軌未一，緣淮帶江，數州地耳，以魏方漢，猶一郡之譬，〔一四〕以今比古，復爲遠矣。何得不愛其民，緩其政，救其危，存其命哉？

湘區奧密，蠻寇熾彊，如聞南師未能挫戮。百姓齊民，積年塗炭，疽食侵淫，邊虞方重。交州敻絕一垂，寔惟荒服，恃遠後賓，固亦恒事。自青德啓運，款關受職，置之度外，不足絓言。今縣軍遠伐，經途萬里，衆寡事殊，客主勢異，以逸待勞，全勝難必。

又緣道調兵，以足軍力，民丁烏合，事乖習銳。廣州積歲無年，越州兵糧素乏，加以發借，必致恇擾。愚謂叔獻所請，不宜聽從；取亂侮亡，更俟後會。雖緩歲月，必有可禽之理，差息發動費役之勞。劉楷見甲以助湘中，威力既舉，蟻寇自服。

詔折租布，二分取錢。子良又啓曰：

臣一月入朝，六登玫陛，廣殿稠人，裁奉顏色，縱有所懷，豈敢自達。比天眚亟見，地孽亟臻，民下妖訛，好生噂㗳。穀價雖和，比室飢嗛；縑纊雖賤，駢門鬻質。臣一念此，每入心骨。三吳奧區，地惟河、輔，百度所資，罕不自出，宜在蠲優，使其全富。而守宰相繼，務在裒剋，圍桑品屋，以准貲課。致令斬樹發瓦，以充重賦，破民財產，要利一時。東郡使民，年無常限，在所相承，准令上直。每至州臺使命，切求懸急，應充猥役，必由窮困。乃有畏失嚴期，自殘軀命，亦有斬絕手足，以避傜役。生育弗起，殆爲恒事。守長不務先富民，而唯言益國，豈有民貧於下，而國富於上邪？

又泉鑄歲遠，類多翦鑿，江東大錢，十不一在。公家所受，必須輪郭〔完全〕，〔一五〕遂買本一千，加子七百，猶求請無地，棰革相繼。尋完者爲用，既不兼兩，回復遷貿，會非委積，(縱)〔徒〕令小民每嬰困苦。〔一六〕且錢帛相半，爲制永久，或聞長宰須令輸直，進違舊科，退容姦利。

八屬近縣，既在京畿，發借徵調，寔煩他邑，民特尤貧，連年失稔，草衣藿食，稍有流亡。今農政就興，宜蒙賑給，若逋課未上，許以申原。

兗豫二藩，雖曰舊鎭，往屬兵虞，累棄鄉土。密邇寇庭，下無安志。編草結菴，不違涼暑；扶淮聚落，〔一七〕靡有生向。俱稟人靈，獨絕溫飽，而賦斂多少，尙均沃實。謂凡在荒民，應加蠲減。

又司市之要，自昔所難。頃來此役，不由才舉，竝條其重貲，許以賈衒。前人增估求俠，後人加稅請代，如此輪回，終何紀極？兼復交關津要，共相脣齒，愚野未閑，必加陵誑，罪無大小，橫沒貲載。凡求試穀帛，類非廉謹，未解在事所以開容？

夫獄訟惟平，畫一在制，雖恩家得罪，必宜申憲，鼎姓貽釁，最合從綱。若罰典惟加賤下，辟書必蠲世族，懼非先王立理之本。

尙書列曹，上應乾象。如聞命議所出，先諮於都，都既下意，然後付郎，謹寫關行。愚謂郎官尤宜推擇。

宋運告終，戎車屢駕，寄名軍牒，動竊數等。故非分充朝，資奉殷積。廣、越邦宰，梁、益郡邑，參差調補，寔允事機。〔一八〕且此徒宂雜，罕遵王憲，嚴加廉視，隨違彈斥，一二年間，可減太半。

五年，正位司徒，給班劒二十人，侍中如故。移居雞籠山邸，集學士抄五經、百家，依皇覽例爲四部要略千卷。招致名僧，講語佛法，〔一九〕造經唄新聲，道俗之盛，江左未有也。

世祖好射雉，子良諫曰：

鑾轝亟動，天蹕屢巡，陵犯風烟，驅馳野澤。萬乘至重，一羽甚微。從甚微之懽，忽至重之誡。頃郊郛以外，科禁嚴重，匪直芻牧事罷，遂乃窀掩殆廢。且田月向登，桑時告至，士女呼嗟，易生噂議，棄民從欲，理未可安。曩時巡幸，必盡威防，領軍景先、詹事赤斧堅甲利兵，左右屯衞。今馳騖外野，交侍疎闊，晨出晚還，頓遺淸道，此實愚臣最所震迫。

狡虜玩威，甫獲款關，二漢全富，猶加曲待。如聞使臣，頻亦怨望，前會東宮，遂形言色。昔宋氏遣使，舊列階下，劉纘銜使，始登朝殿。今旣反命，宜賜優禮。伏謂中堂雲構，實惟峻絕，檐陛深嚴，事隔凉暑，而別爲一室，如或有疑。邊帶廣途，訛言孔熾，毁立之易，過於轉圓，若依舊制通敞，實允觀聽。

頃市司驅扇，租估過刻，吹毛求瑕，廉察相繼，被以小罪，責以重備。愚謂宜勑有司，更詳優格。

臣年方朝賢，齒未相及，以管窺天，猶知失得，廊廟之士，豈闇是非。未聞一人開

一說爲陛下憂國家，非但面從，亦畏威耳。臣若不啓，陛下於何聞之？

先是六年，左衞、殿中將軍邯鄲超上書諫射雉，世祖爲止。久之，超竟被誅。永明末，上將射雉。子良諫曰：

忽聞外議，伏承當更射雉。臣下情震越，心懷憂悚，猶謂疑妄，事不必然。伏度陛下以信心明照，（故）所以傾金寶於禪靈，〔三〇〕仁愛廣洽，得使禽魚養命於江澤，豈惟國慶民懽，乃以翺翔治樂。夫衞生保命，人獸不殊；重軀愛體，彼我無異。故禮云「聞其聲不食其肉，見其生不忍其死」。且萬乘之尊，降同匹夫之樂，夭殺無辜，傷仁害福之本。菩薩不殺，壽命得長。施物安樂，自無恐怖。不惱衆生，身無患苦。臣見功德有此果報，所以日夜劬懃，厲身奉法，實願聖躬康御若此。每至寢夢，脫有異見，不覺身心立就燋爛。陛下常日捨財脩福，臣私心顒顒，尙恨其少，豈可今日〔有〕見此事？〔三一〕一損福業，追悔便難。臣此啓聞，私心實切。若是大事，不可易改，亦願陛下照臣此誠，曲垂三思。況此嬉遊之閒，非關當否，而動輒傷生，實可深愼。

臣聞子孝奉君，臣忠事主，莫不靈祇通感，徵祥證登。臣近段仰啓，賜希受戒，天心洞遠，誠未達勝善之途，而聖恩遲疑，尙未垂履曲降尊極，豈可今月復隨此事？臣不隱心，卽實上啓。

雖不盡納，而深見寵愛。

又與文惠太子同好釋氏，甚相友悌。子良敬信尤篤，數於邸園營齋戒，大集朝臣衆僧，至於賦食行水，或躬親其事，世頗以爲失宰相體。勸人爲善，未嘗厭倦，以此終致盛名。尋代王儉領國子祭酒，辭不拜。八年，給三望車。九年，京邑大水，吳興偏劇，子良開倉賑救，貧病不能立者於第北立廨收養，給衣及藥。十年，領尙書令。尋爲使持節、都督揚州諸軍事、揚州刺史，本官如故。尋解尙書令，加中書監。

文惠太子薨，世祖檢行東宮，見太子服御羽儀，多過制度，上大怒，以子良與太子善，不啓聞，頗加嫌責。

世祖不豫，詔子良甲仗入延昌殿侍醫藥。子良啓進沙門於殿戶前誦經，世祖爲感夢見優曇鉢華，子良按佛經宣旨使御府以銅爲華，插御床四角。日夜在殿內，太孫間日入參承。〔三〕世祖暴漸，內外惶懼，百僚皆已變服，物議疑立子良，俄頃而蘇，問太孫所在，因召東宮器甲皆入。遺詔使子良輔政，高宗知尙書事。子良素仁厚，不樂世務，乃推高宗。詔云：「事無大小，悉與鸞參懷。」〔三〕子良所志也。太孫少養於子良妃袁氏，甚著慈愛，既懼前不得立，自此深忌子良。大行出太極殿，子良居中書省，帝使虎賁中郎將潘敞領二百人仗屯太極西階防之。成服後，諸王皆出，子良乞停至山陵，不許。

進位太傅，增班劍為三十人，本官如故。解侍中。隆昌元年，加殊禮，劍履上殿，入朝不趨，贊拜不名。進督南徐州。其年疾篤，謂左右曰：「門外應有異。」遣人視，見淮中魚萬數，皆浮出水上向城門。尋薨，時年三十五。帝常慮子良有異志，及薨，甚悅。詔給東園溫明秘器，斂以衮冕之服。東府施喪位，大鴻臚持節監護，太官朝夕送祭。又詔曰：「褒崇明德，前王令典，追遠尊親，沿情所隆。故使持節、都督揚州諸軍事、中書監、太傅、領司徒、揚州刺史、竟陵王、新除督南徐州，體睿履正，神鑒淵邈。道冠民宗，具瞻允集。肇自弱齡，孝友光備。爰及贊契，協升景業。爕曜台陛，五教克宣。敷奏朝端，〔四〕百揆惟穆。寄重先顧，任均負圖。諒以齊暉二南，同規往哲。方憑保祐，永翼雍熙。天不憖遺，奄焉薨逝。哀慕抽割，震于厥心。今龜謀襲吉，先遠戒期。宜崇嘉制，式弘風烈。可追崇假黃鉞、侍中、都督中外諸軍事、太宰、領大將軍、揚州牧，綠綟綬，備九服錫命之禮。使持節、中書監、王如故。給九旒鸞輅，黃屋左纛，轀輬車，前後部羽葆鼓吹，挽歌二部，虎賁班劍百人，葬禮依晉安平王孚故事。」初，豫章王嶷葬金牛山，文惠太子葬夾石，子良臨送，望祖硎山，悲感歎曰：「北瞻吾叔，前望吾兄，死而有知，請葬茲地。」既薨，遂葬焉。

所著內外文筆數十卷，雖無文采，多是勸戒。建武中，故吏范雲上表為子良立碑，事不行。子昭冑嗣。

昭胄字景胤。汎涉有父風。永明八年，自竟陵王世子爲寧朔將軍、會稽太守。鬱林初，爲右衞將軍，未拜，遷侍中，領右軍將軍。建武三年，復爲侍中，領驍騎將軍，轉散騎常侍，太常。以封境邊虜，(建)〔永〕元元年，〔三五〕改封巴陵王。

先是王敬則事起，南康侯子恪在吳郡，高宗慮有同異，召諸王侯入宮。晉安王寶義及江陵公寶覽等住中書省，高、武諸孫住西省，敕人各兩左右自隨，過此依軍法，孩抱者乳母隨入。其夜太醫煮藥，都水辦數十具棺材，須三更當悉殺之。子恪奔歸，二更達建陽門刺啓。時刻已至，而帝眠不起，中書舍人沈徽孚與帝所親左右單景雋共謀少留其事，須臾帝覺，景雋啓子恪已至，驚問曰：「未邪？」景雋具以事荅。明日悉遣王侯還第。建武以來，高、武王侯居常震怖，朝不保夕，至是尤甚。

及陳顯達起事，王侯復入宮。昭胄懲往時之懼，與弟永新侯昭穎逃奔江西，變形爲道人。崔慧景舉兵，昭胄兄弟出投之。慧景事敗，昭胄兄弟首出投臺軍主胡松，各以王侯還第。不自安，謀爲身計。子良故防閤桑偃爲梅蟲兒軍副，結前巴西太守蕭寅，謀立昭胄。昭胄許事克用寅爲尚書左僕射、護軍將軍。以寅有部曲，大事皆委之。時胡松領軍在新亭，寅遣人說之，云「須昏人出，〔三六〕寅等便率兵奉昭胄入臺，閉城號令。昏人必還就將軍，

將軍但閉壘不應，則三公不足得也。」松又許諾。會東昏新起芳樂苑，月許日不復出遊，偃等議募健兒百餘人從萬春門入突取之，昭冑以爲不可。偃同黨王山沙慮事久無成，以事告御刀徐僧重。寅遣人殺山沙於路，吏於麝𦞂中得其事迹，昭冑兄弟與同黨皆伏誅。昭穎官至寧朔將軍、彭城太守。梁王定京邑，追贈昭冑散騎常侍、撫軍將軍，昭穎黃門郎。梁受禪，降封昭冑子同監利侯。〔二七〕

廬陵王子卿字雲長，世祖第三子也。建元元年，封臨汝縣公，千五百戶。兄弟四人同封。世祖卽位，爲持節、都督郢州司州之義陽軍事、冠軍將軍、郢州刺史。永明元年，徙都督荆湘益寧梁南北秦七州、安西將軍、荆州刺史，持節如故。始興王鑑爲益州，子卿解督。〔二八〕

子卿在鎭，營造服飾，多違制度。上勅之曰：「吾前後有勅，非復一兩過，道諸王不得作乖體格服飾，汝何意都不憶吾勅邪？忽作瑇瑁乘具，何意？已成不須壞，可速送下。純銀乘具，乃復可爾，何以作鐙亦是銀？可卽壞之。忽用金薄裹箭脚，何意？亦速壞去。凡諸服章，自今不啓吾知復專輒作者，後有所聞，當復得痛杖。」又曰：「汝比在都，讀學不就，年轉成長，吾日冀汝美，勿得勅如風過耳，使吾失氣。」

五年，入爲侍中、撫軍將軍，未拜，仍爲中護軍，侍中如故。六年，遷秘書監，領右衞將軍，尋遷中軍將軍，侍中並如故。十年，進號車騎將軍。俄遷使持節、都督南豫〔豫〕司三州軍事、〔二九〕驃騎將軍、南豫州刺史，侍中如故。子卿之鎭，道中戲部伍爲水軍，上聞之，大怒，殺其典籤。遣宜都王鏗代之。子卿還第，至崩，不與相見。

鬱林卽位，復爲侍中、驃騎將軍。隆昌元年，轉衞將軍、開府儀同三司，置兵佐。鄱陽王鏘見害，以子卿代爲司徒，領兵置佐。尋復見殺，時年二十七。

魚復侯子響字雲音，世祖第四子也。豫章王嶷無子，養子響，後有子，表留爲嫡。世祖卽位，爲輔國將軍、南彭城臨淮二郡太守，見諸王不致敬。子響勇力絕人，關弓四斛力，數在園池中帖騎馳走竹樹下，身無虧傷。既出繼，車服異諸王，每入朝，輒忿怒，拳打車壁。世祖知之，令車服與皇子同。

永明三年，遷右衞將軍。仍出爲使持節、都督豫州郢州之西陽〔司州之〕汝南二郡軍事、〔三〇〕冠軍將軍、豫州刺史。明年，進號右將軍。進〔督〕南豫州之歷陽、淮南、潁川、汝陽四郡。〔三一〕入爲散騎常侍，右衞將軍。六年，有司奏：「子響體自聖明，出繼宗國。大司馬臣

嶷昔未有胤，所以因心鞠養。陛下弘天倫之愛，臣嶷深猶子之恩，遂乃繼體扶疏，世祚垂改，茅蔣菴蔚，冢嗣莫移，誠欣惇睦之風，實虧立嫡之教。臣等參議，子響宜還本。」乃封巴東郡王，遷中護軍，常侍如故。尋出爲江州刺史，常侍如故。

七年，遷使持節、都督荊湘雍梁寧南北秦七州軍事、鎮軍將軍、荊州刺史。子響少好武，在西豫時，自選帶仗左右六十人，皆有膽幹。至鎮，數在內齋殺牛置酒，與之聚樂。令內人私作錦袍絳襖，欲餉蠻交易器仗。長史劉寅等連名密啓，上敕精檢。寅等懼，欲秘之。子響聞臺使至，不見敕，召寅及司馬席恭穆、諮議參軍江愈、殷曇粲、中兵參軍周彥、典籤吳脩之、王賢宗、魏景淵於琴臺下詰問之。寅等無言。脩之曰：「既以降敕旨，政應方便答塞。」景淵曰：「故應先檢校。」子響大怒，執寅等於後堂殺之。以啓無江愈名，欲釋之，而用命者已加戮。上聞之怒，遣衞尉胡諧之、游擊將軍尹略、中書舍人茹法亮領齋仗數百人，檢捕羣小。敕：「子響若束首自歸，可全其性命。」

諧之等至江津，築城燕尾洲，遣傳詔石伯兒入城慰勞。子響曰：「我不作賊，長史等見負，今政當受殺人罪耳。」乃殺牛具酒饌，餉臺軍。而諧之等疑畏，執錄其吏。子響怒，遣所養數十人收集府州器仗，令二千人從靈溪西渡，克明旦與臺軍對陣南岸。子響自與百餘人袍騎，將萬鈞弩三四張，宿江堤上。明日，凶黨與臺軍戰，子響於堤上放弩，亡命王充天

等蒙楯陵城，〔三二〕臺軍大敗，尹略死之，官軍引退。上又遣丹陽尹蕭順之領兵繼至，〔三三〕子響部下恐懼，各逃散，子響乃白服降，賜死。時年二十二。

臨死，啓上曰：「劉寅等入齋檢仗，具如前啓。臣罪既山海，〔三四〕分甘斧鉞。奉勑遣胡諧之、茹法亮賜重勞，其等至，竟無宣旨，便建旗入津，對城南岸築城守。臣累遣書信喚法亮渡，乞白服相見，其永不肯，羣小懼怖，遂致攻戰，此臣之罪也。臣此月二十五日束身投軍，希還天闕，停宅一月，臣自取盡，可使齊代無殺子之譏，臣免逆父之謗。既不遂心，今便命盡，臨啓哽塞，知復何陳。」有司奏絕子響屬籍，削爵土，收付廷尉法獄治罪。賜爲蛸氏。諸所連坐，別下考論。贈劉寅侍中，席恭穆輔國將軍、益州刺史，江愈、殷(雲)〔曇〕粲黃門郎，〔三五〕周彥驍騎將軍。寅字景蕤，高平人也。有文義而學不閑世務。席恭穆，安定焉氏人，關隴豪族。

上憐子響死，後遊華林園，見猿對跳子鳴嘯，上留目久之，因嗚咽流涕。豫章王嶷上表曰：「臣聞將而必戮，炳自春秋，罄于甸人，著於經禮，猶懷不忍之言，尚有如倫之痛。豈不事因法往，情以恩留。故庶人蛸子響，識懷靡樹，見淪不逞，肆憤一朝，取陷凶德，遂使迹隣非孝，事近無君，身膏草野，未云塞釁。但韔矢倒戈，歸罪司戮，卽理原心，亦既迷而知返。釁骨不收，辜魂莫赦，撫事惟往，載傷心目。昔閔榮伏戾，愴動墳園；思荆就辟，側懷丘墓。

皆兩臣釁結於明時，二主議加於盛世，積代用之爲美，〔三六〕歷史不以云非。伏願一下天矜，爰詔蛸氏，使得安兆末郊，旋窆餘麓，微列葦輤之容，〔三七〕薄申封樹之禮。豈伊窮骸被德，實且天下歸仁。臣屬忝皇枝，偏留友睦，以臣繼別未安，子響言承出命，提攜鞠養，俯見成人，雖輟胤蕃條，歸體琁萼，循執之念不移，傳訓之憐何已。敢冒宸嚴，布此悲乞。」上不許。先是貶爲魚復侯。〔三八〕

安陸王子敬字雲端，世祖第五子也。初封應城縣公。永明二年，出爲持節、監南兗兗徐青冀五州、北中郎將、南兗州刺史。四年，進號右軍。〔三九〕明年，徙都督荊湘梁雍南北秦六州軍事、平西將軍、荊州刺史，持節如故。尋進號安西將軍。七年，徵侍中、護軍將軍。十年，轉散騎常侍、撫軍將軍、丹陽尹。十一年，進車騎將軍。尋給鼓吹一部。隆昌元年，遷使持節、都督南兗兗徐青冀五州、征北大將軍、南兗州刺史。延興元年，加侍中。高宗除諸蕃王，遣中護軍王玄邈、征九江，王廣之襲殺子敬，〔四〇〕時年二十三。

晉安王子懋字雲昌，世祖第七子也。初封江陵公。永明三年，爲持節、都督南豫豫司三州、南中郎將、南豫州刺史。魚復侯子響爲豫州，子懋解督。四年，進號征虜將軍。南豫新置，力役寡少，加子懋領宣城太守。明年，爲監南兗兗徐青冀五州軍事、後將軍、南兗州刺史，持節如故。六年，徙監湘州、平南將軍、湘州刺史。明年，加持節、都督。八年，進號鎭南將軍。撰春秋例苑三十卷奏之，世祖嘉之，勑付秘閣。九年，親府州事。十年，入爲侍中，領右衞將軍。十一年，遷散騎常侍，中書監。未拜，仍爲使持節、都督雍梁南北秦四州郢州之竟陵司州之隨郡軍事、征北將軍、雍州刺史，給鼓吹一部。豫章王喪服未畢，上以邊州須威望，許得奏之。

鬱林卽位，卽本號爲大將軍。子懋見幼主新立，密懷自全之計。令作部造器仗。陳顯達時爲征虜，屯襄陽，欲脅取以爲將帥。顯達密啓，高宗徵顯達還。隆昌元年，遷子懋爲都督江州刺史，留西楚部曲助鎭襄陽，單將白直俠轂自隨。顯達入(朝)〔別〕，〔四二〕子懋謂曰：「朝廷令身單身而反，身是天王，豈可過爾輕率。今猶欲將二三千人自隨，公意何如？」顯達曰：「殿下若不留部曲，便是大違勑旨，其事不輕。且此閒人亦難可收用。」子懋默然，顯達因辭出便發去，子懋計未立，還鎭尋陽。

延興元年，加侍中。聞鄱陽隨郡二王見殺，欲起兵赴難。母阮在都，遣書欲密迎上，阮

報其兄于瑤之爲計，〔四二〕瑤之馳告高宗。於是纂嚴，遣平西將軍王廣之南北討，使軍主裴叔業與瑤之先襲尋陽，聲云爲郢州行司馬。〔四三〕子懋知之，遣三百人守盆城。叔業泝流（下）〔直〕上，〔四四〕至夜回下襲盆城。城局參軍樂賁開門納之。子懋率府州兵力，先已具船於稽亭渚，聞叔業得盆城，乃據州自衞。子懋部曲多雍土人，皆踴躍願奮，叔業畏之，遣于瑤之說子懋曰：「今還都，必無過憂，政當作散官，不失富貴也。」〔子〕懋既不出兵攻叔業，〔四五〕衆情稍沮。中兵參軍于琳之，瑤之兄也。說子懋重賂叔業，子懋使琳之往。琳之因說叔業請取子懋，叔業遣軍主徐玄慶將四百人隨琳之入州城，僚佐皆奔散，琳之從二百人拔（日）〔白〕入齋，〔四六〕子懋罵曰：「小人何忍行此事。」琳之以袖鄣面，使人害之。時年二十三。

初，子懋鎭雍，世祖勑以邊略曰：「吾比連得諸處啓，所說不異，虜必無敢送死理，然爲其備，不可暫懈。今秋犬羊輩越逸者，其亡滅之徵。吾今亦行密纂集，須有分明指的，便當有大處分。今普勑鎭守，並部偶民丁，有事即（使）〔便〕應接運，〔四七〕已勑更遣，想行有至者，汝共諸人量覓，可使人數往南（門）〔陽〕舞陰諸要處參覘。〔四八〕糧食最爲根本，更不憂人仗，常行視驛亭馬，不可有廢闕。並約語諸州，當其堺皆爾，不如法，即問事。」〔四九〕又曰：「吾勑荊、郢二鎭，各作五千人陣，本擬應接彼耳。賊若送死者，更即呼取之。已勑子眞、魚繼宗、殷公愍至鎭，〔五〇〕可以公愍爲城主，三千人配之便足。汝可好以階級在意，勿得人求，或超五

三階。及文章詩筆，〔三二〕乃是佳事，然世務彌爲根本，可常憶之。汝所啓仗，此悉是吾左右御仗也，云何得用之。品格不可乖，吾自當優量覓送。」先是啓求所好書，上又曰：「知汝常以書讀在心，足爲深欣也。」賜子懋杜預手所定左傳及古今善言。

隨郡王子隆字雲興，世祖第八子也。有文才。初封枝江公。永明三年，爲輔國將軍、南琅邪彭城二郡太守。明年，遷江州刺史，未拜，唐寓之賊平，遷爲持節、督會稽東陽新安臨海永嘉五郡、東中郎將、會稽太守。遷長兼中書令。

子隆娶尚書令王儉女爲妃，上以子隆能屬文，謂儉曰：「我家東阿也。」儉曰：「東阿重出，實爲皇家蕃屛。」未及拜，仍遷中護軍，轉侍中、左衞將軍。八年，代魚復侯子響爲使持節、都督荆雍梁寧南北秦六州、鎭西將軍、荆州刺史，給鼓吹一部。其年，始興王鑑罷益州，進號督益州。九年，親府州事。十一年，晉安王子懋爲雍州，子隆復解督。鬱林立，進號征西將軍。隆昌元年，爲侍中、撫軍將軍，領兵置佐。延興元年，轉中軍大將軍，侍中如故。

子隆年二十一，而體過充壯，常服蘆茹丸以自銷損。高宗輔政，謀害諸王，世祖諸子中，子隆最以才皃見憚，故與鄱陽王鏘同夜先見殺。文集行於世。

建安王子眞字雲仙，世祖第九子也。永明四年，爲輔國將軍、南琅邪彭城二郡太守。遷持節、督南豫司二州軍事、冠軍將軍、南豫州刺史，領宣城太守。進號南中郎將。六年，以府州稍實，表解領郡。七年，進號右將軍，遷丹陽尹，將軍如故。轉左衞將軍。七年，遷中護軍，仍出爲持節、都督郢司二州軍事、平西將軍、郢州刺史。鬱林立，進號安西將軍。隆昌元年，爲散騎常侍、護軍將軍。延興元年，轉鎭軍將軍，領兵置佐，常侍如故。其年見殺，年十九。

西陽王子明字雲光，世祖第十子也。永明元年，封武昌王。三年，失國璽，改封西陽。六年，爲持節、都督南兗兗徐青冀五州軍事、冠軍將軍、南兗州刺史。八年，進號征虜將軍。十年，進左將軍，仍爲督會稽東陽臨海永嘉新安五郡軍事、會稽太守，將軍如故。子明風姿明淨，士女觀者，咸嗟嘆之。鬱林初，進號平東將軍。隆昌元年，爲右將軍、中書令。延興元年，遷侍中，領驍騎將軍，右軍如故。建武元年，轉撫軍將軍，領兵置佐。二年，誅蕭諶，

誣子明及弟子罕子貞與謀同謀，見害。年十七。

南海王子罕字雲華，世祖第十一子也。永明六年，爲北中郎將、南琅邪彭城二郡太守。上初以白下地帶江山，徙琅邪郡自金城治之，子罕始鎭此城。十年，爲持節、都督南兗兗徐青冀五州軍事、征虜將軍、南兗州刺史。鬱林卽位，進號後將軍。隆昌元年，遷散騎常侍、右衞將軍。建武元年，轉護軍將軍。二年，見殺。年十七。

巴陵王子倫字雲宗，世祖第十三子也。永明七年，爲持節、都督南豫司二州軍事、南中郎將、南豫州刺史。十年，遷北中郎將、南琅邪彭城(刺史)二郡太守。〔三〕鬱林卽位，以南彭城祿力優厚，奪子倫與中書舍人綦毋珍之，更以南蘭陵代之。隆昌元年，遷散騎常侍、左將軍。延興元年，遣中書舍人茹法亮殺子倫，子倫正衣冠出受詔，曰：「鳥之將死，其鳴也哀；人之將死，其言也善。先朝昔滅劉氏，今日之事，理數固然。君是身家舊人，今銜此使，當由事不獲已。」法亮不敢荅而退。年十六。

邵陵王子貞字雲松，世祖第十四子也。永明十年，爲東中郎將、吳郡太守。鬱林卽位，進號征虜將軍，還爲後將軍。建武二年，見誅。年十五。

臨賀王子岳字雲嶠，世祖第十六子也。永明七年封。高宗誅世祖諸子，唯子岳及弟六人在後，世呼爲七王。朔望入朝，上還後宮，輒嘆息曰：「我及司徒諸兒子皆不長，高、武子孫日長大。」永泰元年，上疾甚，絕而復蘇。於是誅子岳等。延興建〔武〕中，〔五三〕凡三誅諸王，每一行事，高宗輒先燒香火，嗚咽涕泣，衆以此輒知其夜當相殺戮也。子岳死時，年十四。

西陽王子文字雲儒，世祖第十七子也。永明七年，封蜀郡王。建武中，改封西陽王。永泰元年，見殺。年十四。

衡陽王子峻字雲嵩，世祖第十八子也。永明七年，封(蜀)〔廣〕漢郡王。〔五四〕建武中，改封。永泰元年，見殺。年十四。

南康王子琳字雲璋，世祖第十九子也。母荀氏，盛寵。子琳鍾愛。永明七年，封宣城王。明年，上改南康公褚蓁以封子琳。永泰元年，見殺。年十四。

湘東王子建字雲立，世祖第二十一子也。母謝氏，無寵，世祖度爲尼。高宗卽位，使還母。子建，永泰元年見殺，年十三。

南郡王子夏字雲廣，世祖第二十三子也。上春秋高，子夏最幼，寵愛過諸子。初，世祖夢金翅鳥下殿庭，搏食小龍無數，乃飛上天。永泰元年，子夏誅。年七歲。

史臣曰：民之勞逸，隨所遭遇，習以成性，有識斯同。帝王子弟，生長尊(手)〔貴〕，〔五五〕薪禽之道未知，富厚之圖已極。齠年稚齒，養器深宮，習趨拜之儀，受文句之學，坐躡搢紳，傍絕交友，情僞之事，不經耳目，憂懼之道，未涉胷衿，雖卓爾天悟，自得懷抱，孤寡爲識，所陋猶多。朝出閨閫，暮司方岳，帝子臨州，親民尙小，年序次第，宜屏皇家，防驕剪逸，積代恒典，平允之情，操捶貽慮。故輔以上佐，簡自帝心，勞舊左右，用爲主帥，州國府第，先令後行，飮食遊(屆)〔居〕，〔五六〕動應聞啓，端拱守祿，遵承法度，張弛之要，莫敢厝言，行事執其權，典籤掣其肘，苟利之義未申，專違之咎已及。處地雖重，行己莫由，威不在身，恩未接下，倉卒一朝，艱難總集，望其釋位扶危，不可得矣。路溫舒云：「秦有十失，其一尙存。」斯宋氏之餘風，在齊而彌弊也。

贊曰：武十七王，文宣令望，愛才悅古，仁信溫良，宗英是寄，遺惠未忘。廬陵犯色，安陸括囊。晉安早悟，隨郡雕章。建賀湘海，二陵二陽，幼蕃盛寵，南郡南康。

校勘記

〔一〕謝昭儀生邵（陽）〔陵〕王子貞　據南史改。

〔二〕初沈攸之難　按「沈攸之」下當疊一「之」字。蓋六朝人名下之「之」字，往往可省略。

〔三〕不廢此官　「不」各本作「尋廢此官」。按南史云：「時宋道衰謝，諸王微弱，故不廢此官。」作「不廢」是。

〔四〕徵村切里俄刻十催　按通典食貨典作「遠村深里，頃刻十催」。

〔五〕即許附申赦格　「赦」字原闕，今據南監本、殿本、局本補。

〔六〕（總）〔筆〕捷肆情　據南監本、毛本、殿本、局本改。

〔七〕反請郡邑助民（由）〔申〕緩　據元龜二百八十八改。按宋本元龜作「反請郡邑助申容緩」。

〔八〕則指賜勑〔令〕　據元龜二百八十八補。

〔九〕會取正屬所〔辦〕　據通鑑齊高帝建元元年補。按通鑑胡注云：「謂使者雖多，亦當取辦於所屬也。」

〔一〇〕坐之〔之〕科　據南監本、殿本、局本補。

〔一一〕封聞喜縣公邑千五百戶　「千五百戶」當依文選任昉齊竟陵文宣王行狀作「千戶」，「五百」二字衍。按下云「世祖即位，封竟陵王，邑二千戶」，任昉齊竟陵王行狀云「武皇帝嗣位，進封竟陵郡王，食邑加千戶」。前封縣公，食邑千戶，進封郡王，加食千戶，正合二千戶之數。

〔一二〕罔思前咎　「咎」南監本、毛本、殿本、局本作「愆」。元龜二百八十八作「過」。

〔一三〕董之以威　「董」字原闕，據各本補。按元龜二百八十八作「申」。

〔一四〕猶一郡之譬　按「猶」字下元龜二百八十八有「有」字。

〔一五〕必須輪郭〔完全〕　據南監本及元龜五百補。

〔一六〕（縱）〔徙〕令小民每嬰困苦　據南監本、殿本、局本改。

〔一七〕扶淮聚落　南監本、毛本、殿本、局本作「扶淮聚洛」，元龜二百八十八作「扶擋流落」，未知孰是。

〔一八〕寔允事機　「允」原譌「充」，今據南監本、殿本、局本改正。

〔一九〕講語佛法　「語」南監本、局本作「論」。

〔二〇〕（故）所以傾金寶於禪靈　據南監本、殿本、局本刪。

〔二一〕豈可今日〔有〕見此事　據元龜二百八十八補。

〔二二〕太孫閒日入參承　按南監本無「承」字。

〔二三〕悉與鸞參懷　「鸞」原作「諱」，今據殿本改。

〔二四〕敷奏朝端　「朝端」二字原譌倒，各本同，今據文選任昉齊竟陵文宣王行狀乙正。

〔二五〕（建）〔永〕元元年　張森楷校勘記云：「建元是高帝年號，此當是永元之譌。」今據南史改。

〔二六〕云須昏人出　「云」原譌「法」，各本不譌，今改正。按通鑑胡注云：「以帝昏狂，指斥爲昏人。」

〔二七〕降封昭胄子同監利侯　「同」百衲本作「周」，據南監本、殿本及南史改。

〔二八〕始興王鑑爲益州子卿解督　南史云：「始興王爲益州，子卿解督。」錢大昕廿二史考異云：「按齊書本云都督荆、湘、益、寧、梁、南、北秦七州，則益州在所督之內，其云解督者，特解益州，非去都督之號也。」今按始興王鑑傳，鑑爲益州刺史，持節都督益寧二州軍事，則子卿解督當解益寧二州之督。

〔二九〕都督南豫〔豫〕司三州軍事　按南豫州刺史例兼督南豫、豫、司三州軍事，明此脫一「豫」字，今補。

〔三〇〕都督豫州郢州之西陽〔司州之〕汝南二郡軍事　錢大昕廿二史考異云：「按州郡志，郢州但有汝南縣，隸江夏郡，而無汝南郡。以明帝紀、崔慧景、王廣之、蕭遙欣、蕭遙昌諸傳證之，知當云司州之汝南，傳脫『司州之』三字。」今據補。

〔三一〕進〔督〕南豫州之歷陽淮南潁川汝陽四郡　錢大昕廿二史考異云「進」下當有「督」字，今據補。錢氏又云：「州郡志潁川、汝陽二郡皆屬豫州，不屬南豫。」

〔三二〕亡命王充天等蒙楯陵城　「王充天」殿本、局本及南史並作「王衝天」。

〔三三〕上又遣丹陽尹蕭順之領兵繼至　「順之」二字原作「諱」，今據殿本改。

〔三四〕臣罪旣山海　「旣」通鑑齊武帝永明八年作「踰」。

〔三五〕江愈殷〔雲〕〔曇〕粲黃門郎　據殿本、局本改。

〔三六〕積代用之爲美　「代」字原闕，今據南監本、殿本、局本補。「用」原譌「周」，今據南監本、殿本、局本改正。

〔三七〕微列輂輤之容　「輤」殿本作「輾」。張元濟校勘記云：「作『輤』是，見禮記雜記。」按禮記雜記：「其輤有裧。」鄭注云：「輤，載柩將殯之車飾也。」

〔三八〕先是貶爲魚復侯　「先是」二字南監本無。

〔三九〕進號右軍　「右軍」南監本、殿本、局本作「右將軍」。

〔四〇〕遣中護軍王玄邈征九江王廣之襲殺子敬　「征九江」，南監本作「江州刺史」，亦通。

〔四一〕顯達入〔朝〕〔別〕　據南監本、殿本、局本改。

〔四二〕阮報其兄于瑤之爲計　「兄」南監本、局本及南史並作「同產弟」。

〔四三〕聲云爲郢州行司馬　「行」原譌「衍」，今據殿本改正。按南監本、局本作「郢府行司馬」。通鑑齊明帝建武元年作「郢府司馬」。

〔四四〕叔業泝流〔下〕〔直〕上　據南監本、殿本、局本改。

〔四五〕〔子〕懋既不出兵攻叔業　「子」字各本並脫，據南史、通鑑補。

〔四六〕琳之從二百人拔〔日〕〔白〕入齋　據元龜九百四十三改。按拔白入齋謂拔白刃入齋也，周盤龍傳

有「拔白爭門」語可證，曰與白形近而譌。它本並作「拔刃」，疑後人以意改之。

〔四七〕有事即(使)〔便〕應接運　據元龜一百九十六改。按各本「運」作「連」，譌。

〔四八〕可使人數往南(門)〔陽〕舞陰諸要處參覘　據南監本、殿本、局本及元龜一百九十六改。

〔四九〕不如法即問事　「問事」南監本作「周章」。

〔五〇〕魚繼宗殷公愍至鎮　「殷公愍」原譌「設公愍」，各本並譌，今據元龜一百九十六改正。按殷公愍亦見陳顯達傳。

〔五一〕或超五三階及文章詩筆　按殿本、局本「階」下有「級」字，「及」字屬下讀。南監本及元龜一百九十六「階」下有「級」字，無「及」字。

〔五二〕遷北中郎將南琅邪彭城(刺史)二郡太守　錢大昕廿二史考異云：「『刺史』二字衍，蓋罷南豫而領二郡守也。」今據刪。

〔五三〕延興建〔武〕中　據南監本、毛本、殿本、局本補。

〔五四〕封(蜀)〔廣〕漢郡王　據毛本、殿本、局本及南史改。

〔五五〕生長尊(手)〔貴〕　據殿本、局本及南史改。

〔五六〕飲食遊(屈)〔居〕　據毛本、殿本、局本及南史改。

南齊書卷四十一

列傳第二十二

張融 周顒

張融字思光，吳郡吳人也。祖禕，晉琅邪王國郎中令。父暢，宋會稽太守。融年弱冠，道士同郡陸脩靜以白鷺羽麈尾扇遺融，曰：「此旣異物，以奉異人。」宋孝武聞融有早譽，解褐爲新安王北中郎參軍。孝武起新安寺，僚佐多儭錢帛，〔一〕融獨儭百錢。帝曰：「融殊貧，當序以佳祿。」出爲封溪令。從叔永出後渚送之，曰：「似聞朝旨，汝尋當還。」融曰：「不患不還，政恐還而復去。」廣越嶂嶮，獠賊執融，將殺食之，融神色不動，方作洛生詠，賊異之而不害也。浮海至交州，於海中作海賦曰：

蓋言之用也，情矣形乎。使天形寅內敷，情敷外寅者，〔二〕言之業也。吾遠職荒官，將海得地，行關入浪，宿渚經波，傅懷樹觀，長滿朝夕，東西無里，南北如天，反覆懸

烏，表裏菟色。壯哉水之奇也，奇哉水之壯也。故古人以之頌其所見，吾問翰而賦之焉。當其濟興絕感，豈覺人在我外，木生之作，君自君矣。

分渾始地，判氣初天。作成萬物，爲山爲川。總川振會，導海飛門。爾其海之狀也，之相也：〔三〕則窮區沒渚，萬里藏岸，控會河、濟，朝總江、漢。回混浩潰，巔倒發濤。浮天振遠，灌日飛高。摐蠡江撞則八紘摧隤，鼓怒則九紐折裂。擓於活長風以舉波，漷音郭天地而爲勢。瀊音盤澤于及湁音沓洽音合，來往相拿蠡合。汩于突㴵音突[illegible]於渤渤，窣紆狀石成窟。西衝虞淵之曲，東振湯谷之阿。若木於是乎倒覆，折扶桑而爲渣在牙。濩濼音藥𣴘音門渾，涫於官渮於和碨於磊䃶，渤非勃淬音卒淪音崙澊音尊，瀾淺龍嵸于拱。湍轉則日月似驚，浪動而星河如覆。〔四〕既烈太山與崑崙相壓而共潰，又盛雷車震漢破天以折轂。

淃於員漣涴於卯瀨於嬾，輾轉縱橫。揚珠起玉，流鏡飛明。是其回堆曲浦，欹關弱渚之形勢也。沙嶼相接，洲島相連。東西南北，如滿于天。梁禽楚獸，胡木漢草之所生焉。長風動路，深雲暗道之所經焉。茗茗蒂蒂，窅〔窅〕翳翳。〔五〕晨烏宿音秀於東隅，落河浪其西界。茫沆于剛汴河，汩于突磈于磊漫無官桓。旁踞委岳，橫竦危巒。重彰岌岌，攢嶺聚立。嵂呂兀礧音窟崊呂今嶔欽，架石相陰。嶮嶵徒罪陁陁，橫出旁入。嵬

嵬支罪磊磊，若相追而下及。峯勢縱橫，〔六〕岫形參錯。或如前而未進，乍非遷而已却。天抗暉於東曲，日倒麗於西阿。嶺集雪以懷鏡，巖照春而自華。

江洚許江浺浺許百，漈于曷巖拍芬百嶺。觸山磯石，汗瀉于各瀽音寒況于朗。碨於磊泱於朗瀃泂音阿，流柴磹五感反毗五窟。頓浪低波，砻苦降砇苦交硔苦江，〔七〕折嶺挫峯，窐浪硠音郎〔拉〕〔搚〕，〔八〕崩山相礚苦合。萬里藹藹，極路天外。雹戰雷奔，倒地相礚。獸門象逸，魚路鯨奔。水遽龍魄，陸振虎覔。却瞻無後，向望〔行〕〔何〕前。〔九〕長尋高眺，唯水與天。若乃山横蹴浪，風倒摧波。磊若驚山竭嶺以竦石，鬱若飛煙奔雲以振霞。〔一〇〕連瑤光而交綵，接玉繩以通華。

爾乎夜滿深霧，晝密長雲，高河滅景，萬里無文。山門幽暖，岫戶葢蒀。九天相掩，玉地交氛。〔一一〕汪汪橫橫音皇，沆沆于剛浩浩音害。〔一二〕滐𪋻貴潰大人之表，泱於朗蕩君子之外。風沫相排，日閉雲開。浪散波合，岳起山隤。

若乃漉沙構白，熬波出素。積雪中春，飛霜暑路。爾其奇名出錄，詭物無書。高岸乳鳥，橫門產魚。〔一三〕則何鱺音羅鱅音容䱷音詣，䲋音非魞音人鰊音果鯧音滑。哄日吐霞，吞河漱月。氣開地震，聲動天發。噴灑噦於月噫於戒，流雨而揚雲。喬髗壯脊，架岳而飛墳。蜓音挺動崩五山之勢，瞷矣簡睔矣觥煥七曜之文。蟕蠵瑁蚌，〔一四〕綺貝繡螺。玄珠

互綵，綠紫相華。遊風秋瀨，泳景登春。伏鱗漬綵，昇魵洗文。

若乃春代秋緒，歲去冬歸。〔一五〕柔風麗景，晴雲積暉。起龍塗於靈步，翔螭道之神飛。浮微雲之如曹，落輕雨之依依。觸巧塗而礙去紺遠，抵欒木以激揚。浪相礴傍各而起千狀，波獨涌乎驚萬容。蘋藻留映，荷芰提陰。扶容曼綵，秀遠華深。明藕移玉，清蓮代金。眄芬芳於遙渚，汎灼爍於長潯。浮艫雜軸，遊舶交艘。帷軒帳席，〔一六〕方遠連高。入驚波而箭絕，振排天之雄飆。越湯谷以逐景，渡虞淵以追月。偏萬里而無時，浹天地於揮忽。雕隼飛而未半，鯤龍趠貪教而不遠。舟人未及復其喘，已周流宇宙之外矣。

陰鳥陽禽，春毛秋羽。遠翅風遊，高翮雲舉。翔歸棲去，連陰日路。瀾漲波渚，陶玄浴素。長紘四斷，〔一七〕平表九絕。雉翥成霞，鴻飛起雪。合聲鳴侶，並翰翻羣。飛關溢繡，流浦照文。

爾夫人微亮氣，小白如淋。涼空澄遠，增漢無陰。照天容於鮷渚，〔一八〕鏡河色於魦潯。括蓋餘以進廣，浸夏洲以洞深。形每驚而義維靜，跡有事而道無心。於是乎山海藏陰，雲塵入岫。天英偏華，日色盈秀。則若士神中，琴高道外。袖輕羽以衣風，逸玄裾於雲帶。筵秋月於源潮，帳春霞於秀瀨。矖蓬萊之靈岫，望方壺之妙闕。樹遏日

以飛柯，嶺回峯以蹴月。空居無俗，素館何塵。谷門風道，林路雲眞。

若乃幽崖隑於夾陿倉夾，隈隩之窮，駭波虎浪之氣，激勢之所不攻。有卉有木，爲灌爲叢。絡糅網雜，結葉相籠。通雲交拂，連韻共風。蕩洲磝去角岸，而千里若崩，衝崖沃島，其萬國如戰。振駭氣以擺雷，飛雄光以倒電。

若夫增雲不氣，流風斂聲。瀾文復動，波色還驚。明月何遠，沙裹分星。至其積珍全遠，架寶諭深。瓊池玉壑，珠岫珂岑。合日開夜，舒月解陰。珊瑚開繢，瑠璃竦華。丹文鏡色，雜照冰霞。洪洪潰潰，浴干日月。淹漢星墟，滲河天界。風何本而自生，雲無從而空滅。籠麗色以拂烟，〔一九〕鏡懸暉以照雪。

爾乃方員去我，混然落情。氣暄而濁，化靜自清。心無終故不滯，志不敗而無成。旣覆舟而載舟，固以死而以生。弘芻狗於人獸，導至本以充形。雖萬物之日用，諒何緯其何經。道湛天初，機茂形外。亡有所以而有，非膠有於生末。亡無所以而無，信無心以入太。不動動是使山岳相崩，不聲聲故能天地交泰。行藏虛於用舍，應感亮於圓會。仁者見之謂之仁，達者見之謂之達。咶者幾於上善，吾信哉其爲大矣。

融文辭詭激，獨與衆異。後還京師，以示鎭（國）〔軍〕將軍顧覬之，〔二〇〕覬之曰：「卿此賦實超玄虛，但（悵）〔恨〕不道鹽耳。」〔二一〕融卽求筆注之曰：「漉沙構白，熬波出素。積雪中春，飛霜

暑路。」此四句，後所足也。

覬之與融兄有恩好，覬之卒，融身負墳土。在南與交阯太守卞展有舊，展於嶺南爲人所殺，融挺身奔赴。

舉秀才，對策中第，爲尙書殿中郎，不就，爲儀曹郎。〔三〕泰始五年，明帝取荆、郢、湘、雍四州射手，叛者斬亡身及家長者，家口沒奚官。元徽初，郢州射手有叛者，融議家人家長罪所不及，亡身刑五年。

尋請假奔叔父喪，道中罰幹錢敬道鞭杖五十，寄繫延陵獄。大明五年制，二品清官行僮幹杖，不得出十。爲左丞孫緬所奏，免官。尋復位，攝祠、倉部二曹。領（事）〔軍〕劉勔戰死，〔三〕祠曹議「上應哭勔不」，融議「宜哭」。於是始舉哀。倉曹又以「正月俗人所忌，太倉爲可開不」，融議「不宜拘束小忌」。尋兼掌正厨，融見宰殺，回車徑去，自表解職。

爲安成王撫軍倉曹參軍，轉南陽王友。融父暢先爲丞相長史，義宣事難，暢爲王玄謨所錄，將殺之。玄謨子瞻爲南陽王前軍長史，融啓求去官，不許。

融家貧願祿，初與從叔征北將軍永書曰：「融昔稱幼學，早訓家風，雖則不敏，率以成性。布衣葦席，〔四〕弱年所安，簞食瓢飲，不覺不樂。但世業清貧，民生多待，〔五〕榛栗棗脩，女贄旣長，束帛禽鳥，男禮已大。勉身就官，十年七仕，不欲代耕，何至此事。昔求三吳一

丞，雖屢舛錯。〔二六〕今聞南康缺守，願得爲之。融不知階級，階級亦可不知，融政以求丞不得，所以求郡，求郡不得，亦可復求丞。」又與吏部尚書王僧虔書曰：「融，天地之逸民也。進不辨貴，退不知賤，兀然造化，忽如草木。實以家貧累積，孤寡傷心，八姪俱孤，二弟頗弱，撫之而感，古人以悲。豈能山海陋祿，申融情累。〔二七〕阮籍愛東平土風，融亦欣晉平閑外。」時議以融非治民才，竟不果。

辟太祖太傅掾，歷驃騎豫章王司空諮議參軍，遷中書郎，非所好，乞爲中散大夫，不許。融風止詭越，坐常危膝，行則曳步，翹身仰首，意制甚多。隨例同行，常稽遲不進。太祖素奇愛融，爲太尉時，時與融款接，見融常笑曰：「此人不可無一，不可有二。」即位後，手詔賜融衣曰：「見卿衣服麤故，誠乃素懷有本；交爾藍縷，亦虧朝望。今送一通故衣，意謂雖故，乃勝新〔也〕。〔二八〕是吾所著，已令裁減稱卿之體。并履一量。」

融與吏部尚書何戢善，往詣戢，誤通尚書劉澄。融下車入門，乃曰：「非是。」至戶外，望澄，又曰：「非是。」既造席，視澄曰：「都自非是。」〔二九〕乃去。其爲異如此。

又爲長沙王鎮軍、竟陵王征北諮議，並領記室，司徒從事中郎。永明二年，總明觀講，勑朝臣集聽。融扶入就榻，私索酒飲之，難問既畢，乃長歎曰：「嗚呼！仲尼獨何人哉！」爲御史中丞到撝所奏，免官，尋復。〔三〇〕融形貌短醜，精神清澈。王敬則見融革帶垂寬，殆將至

骼，〔三一〕謂之曰：「革帶太急。」融曰：「既非步吏，急帶何爲？」

融假東出，世祖問融住在何處？融答曰：「臣陸處無屋，舟居非水。」後日上以問融從兄緒，緒曰：「融近東出，未有居止，權牽小船，於岸上住。」上大笑。虜中聞融名，上使融接北使李道固，就席，道固顧之而言曰：「張融是宋彭城長史張暢子不？」融嚬蹙久之，曰：「先君不幸，名達六夷。」豫章王大會賓僚，融食炙始〔行〕畢，〔三二〕行炙人便去，融欲求鹽蒜，口終不言，〔三三〕方搖食指，〔三四〕半日乃息。出入朝廷皆拭目驚觀之。八年，朝臣賀衆瑞公事，〔三五〕融扶入拜起，復爲有司所奏，見原。遷司徒右長史。

竟陵張欣時爲諸暨令，坐罪當死。欣時父興世宋世討南譙王義宣，官軍欲殺融父暢，興世以袍覆暢而坐之，以此得免。興世卒，融著高履負土成墳。至是融啓竟陵王子良，乞代欣時死。子良答曰：「此乃是長史美事，恐朝有常典，不得如長史所懷。」遷黃門郎，太子中庶子，司徒左長史。融有孝義，忌月三旬不聽樂，事嫂甚謹。宋丞相〔義宣〕起事，〔三六〕父暢以不同將見殺，司馬竺超民諫免之。暢臨終謂諸子曰：「昔丞相事難，吾緣竺司馬得活，爾等必報其子弟。」後超民孫微冬月遭母喪，居貧，融往弔之，悉脫衣以爲賻，披牛被而反。常以兄事微。豫章王嶷、竟陵王子良薨，自以身經佐吏，哭輒盡慟。

建武四年，病卒。年五十四。遺令建白旐無旒，〔三七〕不設祭，令人捉麈尾登屋復魂。曰：

「吾生平所善，自當淩雲一笑。」三千買棺，無製新衾。左手執孝經、老子，右手執小品法華經。妾二人，哀事畢，各遣還家。又曰：「以吾平生之風調，何至使婦人行哭失聲，不須暫停閨閤。」

融玄義無師法，而神解過人，白黑談論，鮮能抗拒。永明中，遇疾，為（間）〔門〕律自序曰：〔三八〕「吾文章之體，多為世人所驚，汝可師耳以心，不可使耳為心師也。夫文豈有常體，但以有體為常，政當使常有其體。丈夫當刪詩書，制禮樂，何至因循寄人籬下。且中代之文，道體闕變，尺寸相資，彌縫舊物。吾之文章，體亦何異，何嘗顛溫涼而錯寒暑，綜哀樂而橫歌哭哉？政以屬辭多出，比事不羈，不阡不陌，非途非路耳。然其傳音振逸，鳴節竦韻，或當未極，亦已極其所矣。汝若復別得體者，吾不拘也。吾義亦如文，造次乘我，顛沛非物。吾無師無友，不文不句，頗有孤神獨逸耳。義之為用，將使性入清波，塵洗猶沐。無得釣聲同利，舉價如高，俾是道場，險成軍路。吾昔嗜僧言，多肆法辯，此盡遊乎言笑，而汝等無幸。」又云：「人生之口，正可論道說義，惟飲與食。此外如樹（銅為）〔網焉〕。〔三九〕吾每以不爾為恨，爾曹當振綱也。」

臨卒，又戒其子曰：「手澤存焉，父書不讀！況父音情，婉在其韻。吾意不然，別遺爾音。吾文體英絕，變而屢奇，既不能遠至漢魏，故無取嗟晉宋。豈吾天挺，蓋不隤家聲。汝

若不看，父祖之意欲汝見也。可號哭而看之。」融自名集爲玉海。司徒褚淵問玉海名，融答：「玉以比德，海崇上善。」文集數十卷行於世。

張氏知名，前有敷、演、鏡、暢，後有充、融、卷、稷。

周顒字彥倫，汝南安城人。晉左光祿大夫顗七世孫也。祖虎頭，員外常侍。父恂，歸鄉相。

顒少爲族祖朗所知。解褐海陵國侍郎。益州刺史蕭惠開賞異顒，攜入蜀，爲厲鋒將軍，帶肥鄉、成都二縣令。〔四〇〕轉惠開輔國府參軍，將軍、令如故。仍爲府主簿。常謂惠開性太險峻，每致諫，惠開不悅，答顒曰：「天險地險，王公設險，但問用險何如耳。」隨惠開還都。

宋明帝頗好言理，〔四一〕以顒有辭義，引入殿內，親近宿直。帝所爲慘毒之事，顒不敢顯諫，輒誦經中因緣罪福事，帝亦爲之小止。轉安成王撫軍行參軍。元徽初，出爲剡令，有恩惠，百姓思之。〔四二〕還歷邵陵王南中郎三府參軍。太祖輔政，引接顒。顒善尺牘，沈攸之送絕交書，太祖口授令顒裁答。轉齊臺殿中郎。

建元初，爲長沙王參軍，後軍參軍，山陰令。縣舊訂滂民，以供雜使。顒言之於太守聞喜公子良曰：「竊見滂民之困，困實極矣。役命有常，祗應轉竭，蹙迫驅催，莫安其所。險者或竄避山湖，困者自經溝瀆爾。亦有摧臂斮手，苟自殘落，販傭貼子，權赴急難。每至滂使發動，遵赴常促，輒有柤杖被錄，〔四三〕稽顙階垂，泣涕告哀，不知所振。〔四四〕下官未嘗不臨食罷筯，當書偃筆，爲之久之，愴不能已。交事不濟，不得不就加捶罰，見此辛酸，時不可過。山陰邦治，事倍餘城；然略聞諸縣，亦處處皆躓。唯上虞以百戶一滂，大爲優足，過此列城，不無凋罄。宜應有以普救倒懸，設流開便，則轉患爲功，得之何遠。」還爲文惠太子中軍錄事參軍，隨府轉征北。文惠在東宮，顒還正員郎，〔四五〕始興王前軍諮議。直侍殿省，復見賞遇。

顒音辭辯麗，出言不窮，宮商朱紫，發口成句。汎涉百家，長於佛理。著三宗論。立空假名，立不空假名。設不空假名難空假名，設空假名難不空假名。假名空難二宗，又立假名空。西涼州智林道人遺顒書曰：「此義旨趣似非始開，妙聲中絕六七十載。貧道年二十時，便得此義，竊每歡喜，無與共之。年少見長安耆老，多云關中高勝乃舊有此義，當法集盛時，能深得斯趣者，本無多人。過江東略是無一。貧道捉麈尾來四十餘年，東西講說，謬重一時，餘義頗見宗錄，唯有此塗白黑無一人得者，爲之發病。非意此音猥來入耳，始是眞

實行道第一功德。」其論見重如此。

顒於鍾山西立隱舍，休沐則歸之。轉太子僕，兼著作，撰起居注。遷中書郎，兼著作如故。常遊侍東宮。少從外氏車騎將軍臧質家得衞恒散隸書法，學之甚工。文惠太子使顒書玄圃茅齋壁，國子祭酒何胤以倒薤書求就顒換之，顒笑而答曰：「天下有道，丘不與易也。」

每賓友會同，顒虛席晤語，辭韻如流，聽者忘倦。兼善老、易，與張融相遇，輒以玄言相滯，彌日不解。清貧寡欲，終日長蔬食，雖有妻子，獨處山舍。衞將軍王儉謂顒曰：「卿山中何所食？」顒曰：「赤米白鹽，綠葵紫蓼。」文惠太子問顒：「菜食何味最勝？」顒曰：「春初早韭，秋末晚菘。」時何胤亦精信佛法，無妻妾。太子又問顒：「卿精進何如何胤？」顒曰：「三塗八難，共所未免。然各有其累。」太子曰：「所累伊何？」對曰：「周妻何肉。」其言辭應變，皆如此也。

轉國子博士，兼著作如故。太學諸生慕其風，爭事華辯。後何胤言斷食生，〔四六〕猶欲食(肉)白魚、䱹脯、糖蟹，〔四七〕以爲非見生物。疑食蚶蠣，使學生議之。學生鍾岏曰：「䱹之就脯，驟於屈伸，蟹之將糖，躁擾彌甚。仁人用意，深懷如怛。至於車螯蚶蠣，眉目內闕，慙渾沌之奇，礦殼外緘，非金人之愼。不悴不榮，曾草木之不若；無馨無臭，與瓦礫其何算。故

宜長充庖廚，永爲口實。」竟陵王子良見岏議，大怒。

胤兄點，亦遁節淸信。顒與書，勸令菜食。曰：「丈人之所以未極遐蹈，或在不近全菜邪？脫灑離析之討，鼎俎網罟之興，載〔之簡〕策，〔四八〕其來寔遠。誰敢干議？觀聖人之設膳脩，仍復爲之品節，蓋以茹毛飲血，與生民共始，縱而勿裁，將無厓畔。善爲士者，豈不以恕己爲懷？是以各靜封疆，罔相陵軼。〔四九〕況乃變之大者，莫過死生；生之所重，無踰性命。性命之於彼極切，滋味之在我可賒，而終身朝晡，資之以永〔歲〕，〔五〇〕彼就冤殘，莫能自列，〔五一〕我業久長，吁哉可畏。且區區微卵，脆薄易矜，〔五二〕歔彼弱麑，顧步宜愍。觀其飲喙飛沈，〔五三〕使人(物)憐悼，〔五四〕況可心心撲褫，〔五五〕加復恣忍吞嚼。〔五六〕至乃野牧盛羣，閉豢重圈，量肉揣毛，以俟枝剝，〔五七〕如土委地，僉謂常理，(百)〔可〕爲愴息，〔五八〕事豈一塗。若云三世理誣，則幸矣良快，如使此道果然，而〔受〕形未息，〔五九〕則一往一來，一生一死，輪迴是常事。〔六〇〕雜報如家，人天如客，遇客日尠，在家日多，吾儕信業，未足長免，則傷心之慘，行亦(息念)〔自及〕。〔六一〕丈人於血氣之類，雖無身踐，至於晨鳧夜鯉，〔六二〕不能不取備屠門。財貝之〔一〕經盜手，〔六三〕猶爲廉士所棄；生性之一啓鸞刀，寧復慈心所忍。騶虞雖飢，非自死之草不食，聞其風豈不使人多愧。〔六四〕衆生之稟此形質，以畜肌膂，皆由其積壅癡迷，沈流莫反，報受穢濁，歷苦酸長，此甘與肥，皆無明之報聚也。何至復引此滋腴，自汙腸胃。丈人

得此有素，聊復寸言發起耳。」

顒卒官時，會王儉講孝經未畢，舉曇濟自代，〔六五〕學者榮之。官爲給事中。

史臣曰：弘毅存容，至仁表貌，汲黯剛戇，崔琰聲姿，然後能不憚雄桀，亟成譏犯。張融標心託旨，全等塵外，吐納風雲，不論人物，而干君會友，〔六六〕敦義納忠，誕不越檢，常在名教。若夫奇偉之稱，則虞翻、陸績不得獨擅於前也。

贊曰：思光矯矯，萬里千仞。升同應諧，黜同解擯。務在連衡，不謀銷印。彥倫辭辯，苦節清韻。白馬橫擒，雲梯獨振。

張融海賦文多脫誤，諸本同。

校勘記

〔一〕僚佐多僦錢帛　南史云「僚佐僦者，多至一萬」。錢大昕廿二史考異云：「僦與嚫同，廣韻嚫，嚫施也。」按釋氏要覽卷上嚫錢條云：「梵語達嚫拏，此云財施。今略達拏，但云嚫。」又五分律云：

「食後施衣物，名達嚫。」

〔二〕使天形寅內敷情敷外寅者　黃侃云：「『天』當作『夫』。兩『寅』字皆當作『演』，史避梁武嫌名。」

〔三〕爾其海之狀也之相也　藝文類聚八引無「之相也」三字。

〔四〕浪動而星河如覆　「而」藝文類聚引作「則」。

〔五〕窅〔窅〕翳翳　據南監本、毛本、殿本、局本補。

〔六〕峯勢縱橫　藝文類聚引作「峯勢崇高」。

〔七〕碆硋硄　按此句奪一字，各本並同。

〔八〕窂浪硠〔拉〕〔搚〕　據南監本、毛本、殿本、局本改。

〔九〕却瞻無後向望〔行〕〔何〕前　據藝文類聚改。按無後與何前相對成文，作「何」是。

〔一〇〕鬱若飛煙奔雲以振霞　「霞」藝文類聚引作「柯」。

〔一一〕九天相掩玉地交氛　「玉」各本作「王」。殿本考證云：「諸本同。按『王』疑作『五』。」黃侃亦云應作「五」。

〔一二〕沆沆浩浩　黃侃云「浩浩」應作「溔溔」。

〔一三〕橫門產魚　「門」藝文類聚作「閈」。

〔一四〕蟕蠵瑁蚌　「瑁蚌」藝文類聚作「瑇瑁」。

〔一五〕歲去冬歸 「冬」字原闕，據各本補。

〔一六〕帷軒帳席 「帷」字原闕，據各本補。

〔一七〕長紘四斷 「四」原譌「而」，各本不譌，今改正。

〔一八〕照天容於鮮渚 「渚」字原闕，據各本補。

〔一九〕籠麗色以拂烟 「籠」字原闕，據南監本、殿本、局本補。

〔二〇〕以示鎭(國)〔軍〕將軍顧覬之 張森楷校勘記云：「百官志無鎭國將軍，疑有譌。」按宋書顧覬之傳，覬之死後，追贈鎭軍將軍。御覽五百九十九引、南史及元龜八百五十並作「鎭軍將軍」，今據改。又按「覬」各本並譌「凱」，今據南史改正，下同。

〔二一〕但(悵)〔恨〕不道鹽耳 據南監本、殿本、局本及南史改。

〔二二〕爲儀曹郎 南史「爲」上有「改」字。

〔二三〕領(事)〔軍〕劉勔戰死 據南史、元龜四百五十六改。

〔二四〕布衣韋席 「韋席」南史作「韋帶」。元龜九百作「韋帶」，九百五作「韋席」。

〔二五〕民生多待 「民」南史、元龜九百、九百五並作「人」。

〔二六〕雖屢舛錯 「屢」殿本作「屬」，南史、元龜九百、九百五亦作「屬」。

〔二七〕申融情累 「申」原譌「甲」，今據南監本、殿本、局本及南史改正。

〔二八〕乃勝新〔也〕　據南監本、殿本、局本及南史補。

〔二九〕都自非是　「自」原譌「目」，今據南監本、殿本、局本改正。

〔三〇〕免官尋復　「復」下南監本、局本及南史、元龜九百四十四並有「職」字。

〔三一〕殆將至骼　「骼」南史及元龜九百四十四作「髀」。按疑作「髀」是。

〔三二〕融食炙始〔行〕畢　據南監本、殿本、局本及南史補。

〔三三〕口終不言　「口」原譌「白」，據南監本、殿本、局本及南史、元龜九百四十四改正。

〔三四〕方搖食指　「指」原譌「貨」，據南監本、殿本、局本及南史、元龜九百四十四改正。

〔三五〕朝臣賀衆瑞公事　「瑞」原譌「端」，今據南監本、殿本、局本及南史、元龜九百三十改正。

〔三六〕宋丞相〔義宣〕起事　據南監本、殿本、局本補。

〔三七〕遺令建白旌無旐　「旌」御覽五百四十九引作「旐」，南史同。按古喪禮有明旌，禮記檀弓「銘，明旌也」，謂書死者之銘於旌。此云白旌，謂不書名於旌也，「旌」字不譌。

〔三八〕爲(問)〔門〕律自序曰　據元龜八百十七改。按高逸顧歡傳云「司徒從事中郎張融作門律」，問與門形近而譌。各本皆未正，南史亦同譌。

〔三九〕此外如樹(銅爲)〔網焉〕　據南監本、殿本、局本改。

〔四〇〕帶肥鄉成都二縣令　錢大昕廿二史考異云：「按宋齊二志，成都無肥鄉縣。」

〔四一〕宋明帝頗好言理　「言理」南史作「玄理」。
〔四二〕百姓思之　「之」原譌「遠」，各本不譌，今改正。
〔四三〕輒有柤杖被錄　「錄」原譌「綠」，各本不譌，今改正。
〔四四〕不知所振　「振」原譌「㫱」，今據毛本、殿本、局本改正。
〔四五〕顋還正員郎　「還」南史作「遷」。
〔四六〕後何胤言斷食生　「言斷食生」南監本作「亦斷食肉」。
〔四七〕猶欲食（肉）白魚䱇脯糖蟹　據南監本刪。按南史亦無「肉」字。
〔四八〕載〔之簡〕策　據元龜八百二十一補。
〔四九〕罔相陵軼　「軼」廣弘明集三十作「轢」。
〔五〇〕賫之以永〔歲〕　據廣弘明集補。按南監本、殿本、局本作「賫之以味」，殆原脫「歲」字，後人以「賫之以永」不可解，遂改「永」爲「味」耳。
〔五一〕莫能自列　「列」廣弘明集作「伸」。
〔五二〕脆薄易矜　「矜」各本作「矝」。按段注說文「矝」字作「矜」，云从矛令聲。是矜有憐音，不必改作「矝」也。
〔五三〕覩其飲喙飛沈　「飛沈」南監本、殿本及元龜八百二十一並作「飛行」。

〔五四〕使人(物)憐悼　據元龜、廣弘明集删。按南監本、殿本、局本作「人應憐悼」。

〔五五〕況可心心撲褫　「心心」元龜、廣弘明集作「甘心」。

〔五六〕加復恣忍吞嚼　「恣忍」廣弘明集作「恣意」。

〔五七〕以俟枝剝　「俟」毛本、殿本作「挨」，按元龜、廣弘明集並作「俟」，作「挨」非。「枝」元龜、廣弘明集作「支」。按枝支通，枝剝猶言支解，殿本考證謂「枝」疑作「披」，非。

〔五八〕(百)〔可〕爲愴息　據元龜、廣弘明集改。

〔五九〕而〔受〕形未息　據南史何尙之傳孫胤附傳及廣弘明集補。

〔六〇〕輪迴是常事　「輪迴是」三字原闕，今據南監本、毛本、殿本、局本補。按元龜作「斯爲常事」。廣弘明集作「一往一來，生死常事」。

〔六一〕行亦(息念)〔自及〕　據南監本、局本及南史、元龜改。按廣弘明集作「行亦自念」。

〔六二〕至於晨鳧夜鯉　「晨鳧夜鯉」廣弘明集作「升鳧沈鯉」。

〔六三〕財貝之〔一〕經盜手　據廣弘明集補。

〔六四〕聞其風豈不使人多愧　「風」字下南監本、殿本有「者」字。「愧」字下廣弘明集有「恥」字。

〔六五〕舉曇濟自代　按禮志上有國子助教謝曇濟，當卽其人，疑此脫一「謝」字。

〔六六〕而干君會友　「干」南監本、殿本、局本作「事」。

南齊書卷四十二

列傳第二十三

王晏　蕭諶　蕭坦之　江祏

王晏字士彥，琅邪臨沂人也。祖弘之，通直常侍。父普曜，祕書監。

晏，宋大明末起家臨賀王國常侍，員外郎，巴陵王征北板參軍，安成王撫軍板刑獄，隨府轉車騎。

晉熙王爕爲郢州，晏爲安西主簿。世祖爲長史，與晏相遇。府轉鎭西，板晏記室諮議。沈攸之事難，鎭西職僚皆隨世祖鎭盆城，上時權勢雖重，而衆情猶有疑惑，晏便專心奉事，軍旅書翰皆委焉。性甚便僻，漸見親侍。〔一〕乃留爲上征虜撫軍府板諮議，領記室。從還都，遷領軍司馬，中軍從事中郎。常在上府，參議機密。建元初，轉太子中庶子。世祖在東宮，專斷朝事，多不聞啓，晏慮及罪，稱疾自疎。尋領射聲校尉，不拜。世祖卽位，轉長兼侍

中，意任如舊。

永明元年，領步兵校尉，遷侍中祭酒，校尉如故。遭母喪，起爲輔國將軍、司徒左長史。晏父普曜藉晏勢宦，多歷通官。晏尋遷左衞將軍，加給事中。未拜，而普曜卒，居喪有稱。起冠軍將軍、司徒左長史、濟陽太守，未拜，遷衞尉，將軍如故。四年，轉太子詹事，加散騎常侍。六年，轉丹陽尹，常侍如故。晏位任親重，朝夕進見，言論朝事，自豫章王嶷、尚書令王儉皆降意以接之，而晏每以疏漏被上呵責，連稱疾久之。上以晏須祿養，七年，轉爲江州刺史，晏固辭不願出外，見許，留爲吏部尙書，領太子右衞率。終以舊恩見寵。時〔尙書〕令王儉雖貴而疏，〔二〕晏旣領選，權行臺閣，與儉頗不平。儉卒，禮官議謚，上欲依王導謚爲「文獻」，晏啓上曰：「導乃得此謚，但宋以來，不加素族。」出謂親人曰：「平頭憲事已行矣。」〔三〕八年，改領右衞將軍，陳疾自解。

上欲以高宗代晏領選，〔四〕手敕問之。晏啓曰：「鸞清幹有餘，〔五〕然不諳百氏，恐不可居此職。」上乃止。明年，遷侍中，領太子詹事，本州中正，又以疾辭。十年，改授散騎常侍、金紫光祿大夫，給親信二十人，中正如故。十一年，遷右僕射，領太孫右衞率。

世祖崩，遺旨以尙書事付晏及徐孝嗣，令久於其職。鬱林卽位，轉左僕射，中正如故。隆昌元年，加侍中。高宗謀廢立，晏便響應推奉。延興元年，轉尙書令，加後將軍，侍中、中

正如故。封曲江縣侯，邑千戶。給鼓吹一部，甲仗五十人入殿。高宗與晏宴於東府，語及時事，晏抵掌曰：「公常言晏怯，今定何如？」建武元年，進號驃騎大將軍，給班劍二十人，侍中、令、中正如故。又加兵百人，領太子少傅，進爵爲公，增邑爲二千戶。以虜動，給兵千人。

晏爲人篤於親舊，爲世祖所稱。至是自謂佐命惟新，言論常非薄世祖故事，衆始怪之。高宗雖以事際須晏，而心相疑斥，料簡世祖中詔，得與晏手敕三百餘紙，皆是論國家事，以此愈猜薄之。初即位，始安王遙光便勸誅晏，帝曰：「晏於我有勳，且未有罪。」遙光曰：「晏尚不能爲武帝，安能爲陛下。」帝默然變色。時帝常遣心腹左右陳世範等出塗巷採聽異言，由是以晏爲事。晏輕淺無防慮，望開府，數呼相工自視，云當大貴。與賓客語，好屏人清閑，〔六〕上聞之，疑晏欲反，遂有誅晏之意。傖人鮮于文粲與晏子德元往來，密探朝旨，告晏有異志。世範等又啓上云：「晏謀因四年南郊，與世祖故舊主帥於道中竊發。」會虎犯郊壇，帝愈懼。未郊一日，敕停行。元會畢，乃召晏於華林省誅之。下詔曰：「晏閭閻凡伍，少無持操，階緣人乏，班齒官途。世祖在蕃，搜揚擢用，棄略疵瑕，遂升要重。而輕跳險銳，在貴彌著，猜忌反覆，觸情多端。故以兩宮所弗容，十手所共指。既內愧于心，外懼憲牘，掩迹陳痾，多歷年載。頻授蕃任，輒辭請不行，事似謙虛，情實詭伏。隆昌以來，運集艱難，匡贊

之功，頗有心力。洒爵冠通侯，位登元輔，綢繆恩寄，朝莫均焉。谿壑可盈，無厭將及。覘天畫地，遂懷異圖。廣求卜相，取信巫覡。論薦黨附，遍滿臺府。令大息德元淵藪亡命，同惡相濟，劍客成羣。弟詡凶愚，遠相脣齒，信驛往來，密通要契。去歲之初，奉朝〔請〕鮮于文粲備告姦謀。〔七〕朕以信必由中，義無與貳，推誠委任，覬能悛改。而長惡易流，構扇彌大，與北中郎司馬蕭毅、臺隊主劉明達等剋期竊發。以河東王鉉識用微弱，可爲其主，得志之日，當守以虛器。明達諸辭列，炳然具存。昔漢后以反脣致討，魏臣以蚪鬚爲戮，況無君之心既彰，陵上之迹斯著，此而可容，誰寘刑辟。並可收付廷尉，肅明國典。」

晏未敗數日，於北山廟答賽，夜還，晏既醉，部伍人亦飲酒，羽儀錯亂，前後十餘里中，不復相禁制，識者云「此勢不復久也」。

晏子德元，有意尚。至車騎長史。德元初名湛，世祖謂晏曰：「劉湛、江湛，並不善終，此非佳名也。」晏乃改之。至是與弟晉安王友德和俱被誅。

晏弟詡，永明中爲少府卿。六年，敕位未登黃門郎，不得畜女妓。詡與射聲校尉陰玄智坐畜妓免官，禁錮十年。敕特原詡禁錮。後出爲輔國將軍、始興內史。廣州刺史劉纘爲奴所殺，詡率郡兵討之。延興元年，授詡持節廣州刺史。詡亦篤舊。晏誅，上又遣南中郎司馬蕭季敞襲詡殺之。

蕭諶字彥孚，南蘭陵蘭陵人也。祖道清，員外郎。父仙伯，桂陽國(參)〔下〕軍。〔八〕

諶初爲州從事，晉熙國侍郎，左常侍。諶於太祖爲絕服族子，元徽末，世祖在郢州，欲知京邑消息，太祖遣諶就世祖宣傳謀計，留爲腹心。昇明中，爲世祖中軍刑獄參軍，東莞太守。以勳勲封安復縣男，三百戶。建元初，爲武陵王冠軍、臨川王前軍參軍，除尚書都官郎，建威將軍，臨川王鎭西中兵。世祖在東宮，諶領宿衞。太祖殺張景眞，世祖令諶口啓乞景眞命，太祖不悅，諶懼而退。世祖卽位，出諶爲大末令，未之縣，除步兵校尉，領射陽令，轉帶南濮陽太守，領御仗主。

永明二年，爲南蘭陵太守，建威將軍如故。復除步兵校尉，太守如故。世祖齋內兵仗悉付之，心膂密事，皆使參掌。除正員郎，轉左中郎將，後軍將軍，太守如故。世祖臥疾延昌殿，敕諶在左右宿直。上崩，遺敕諶領殿內事如舊。鬱林卽位，深委信諶，諶每請急出宿，帝通夕不得寐，諶還乃安。轉衞軍司馬，兼衞尉，加輔國將軍。丁母憂，敕還復本任，守衞尉。高宗輔政，有所匡諫，帝既在後宮不出，唯遣諶及蕭坦之遙進，〔九〕乃得聞達。諶回附高宗，勸行廢立，密召諸王典籤約語之，不許諸王外接人物。諶親要日久，衆皆憚而從

之。鬱林被廢日，初聞外有變，猶密爲手敕呼諶，其見信如此。諶性險進無計略，及廢帝日，領兵先入後宮，齋內仗身素隸服諶，莫有動者。

海陵立，轉中領軍，進爵爲公，二千戶。甲仗五十人，入直殿內，月十日還府。建武元年，轉領軍將軍，左將軍，南徐州刺史，給扶，〔一〇〕進爵衡陽郡公，食邑三千戶。高宗初許事克用諶爲揚州，及有此授，諶恚曰：「見炊飯熟，推以與人。」王晏聞之曰：「誰復爲蕭諶作（堰）〔甌〕箅者。」〔一一〕諶恃勳重，干豫朝政，諸有選用，輒命議尙書使爲申論。上新卽位，遣左右要人於外聽察，具知諶言，深相疑阻。

二年六月，上幸華林園，宴諶及尙書令王晏等數人盡歡。坐罷，留諶晚出，至華林閤，仗身執還入省，上遣左右莫智明數諶曰：「隆昌之際，非卿無有今日。今一門二州，兄弟三封，朝廷相報，政可極此。卿恒懷怨望，乃云炊飯已熟，合甑與人邪？今賜卿死。」諶謂智明曰：「天去人亦復不遠，我與至尊殺高、武諸王，是君傳語來去。我今死，還取卿。」於省殺之，至秋而智明死，見諶爲祟。詔曰：「蕭諶擢自凡庸，識用輕險，因藉倖會，早預驅馳。永明之季，曲頒恩紀。鬱林昏悖，頗立誠効。寵靈優渥，期遇兼隆，內總戎柄，外暢蕃威，兄弟榮貴，震灼朝野。曾不感佩殊荷，少答萬一。自以勳高伊、霍，事均難賞，才冠當時，恥居物後。矯制王權，與奪由己。空懷疑懼，坐構嫌猜。覘候宮掖，希覬非望。蔽上罔下之心，誣

君不臣之跡，固以彰暴民聽，喧聒遐邇。遂潛散金帛，招集不逞，交結禁衛，互爲脣齒，密契戚邸，將肆姦逆。朕以其任寄既重，爵列河山，每加彌縫，弘以大信，庶能懷音，翻然悛改。而豺狼其性，凶謀滋甚。夫無將必戮，陽秋明義，況釁積禍盈，若斯之大。可收付廷尉，速正刑書。罪止元惡，餘無所問。」

諶好左道，吳興沈文猷相諶云：「相不減高（宗）〔帝〕。」〔二〕諶喜曰：「感卿意，無爲人言也。」至是文猷伏誅。

諶兄誕，字彥偉，初爲殿中將軍。永明中爲建康令，與秣陵令司馬迪之同乘行，車前導四卒，左丞沈昭略奏：「凡有鹵簿官，共乘不得兼列騶寺。請免誕等官。」詔贖論。延興元年，自輔國徐州爲持節督司州刺史，將軍如故。明帝立，封安德侯，〔三〕五百戶。進號冠軍。建武二年春，虜攻司州，誕盡力拒守，虜退。增封四百戶。徵左衞將軍。上欲殺諶，以誕在邊鎮拒虜，故未及行。虜退六旬，諶誅，遣黃門郎梁王爲司州別駕，使誅誕，束身受戮，家口繫尙方。

諶弟誄，與諶同豫廢立，爲寧朔將軍、東莞太守，轉西中郎司馬。建武初，封西昌侯，千戶。轉太子左率。領軍解司州圍還，同伏誅。

諶伯父仙民，官至太中大夫，卒。

蕭坦之，南蘭陵蘭陵人也。祖道濟，太中大夫。父欣祖，有勳於世祖，至武進令。坦之與蕭諶同族。初爲殿中將軍，累至世祖中軍板刑獄參軍。以宗族見驅使。除竟陵王鎮北征北參軍，東宮直閤，以勳直爲世祖所知。〔四〕除給事中，淮陵令，又除蘭陵令，〔五〕給事中如故。尚書起部郎，司徒中兵參軍。世祖崩，坦之隨太孫文武度上臺，除射聲校尉，令如故。未拜，除正員郎、南魯郡太守。

少帝以坦之世祖舊人，〔六〕親信不離，得入內見皇后。〔帝〕於宮中及出後堂雜戲狡獪，〔七〕坦之皆得在側。或值醉後裸袒，坦之輒扶持諫喻。見帝不可奉，乃改計附高宗，密爲耳目。除晉安王征北諮議。隆昌元年，追錄坦之父勳，封臨汝縣男，食邑三百戶。徙征南諮議。

高宗謀廢少帝，既與蕭諶及坦之定謀。帝腹心直閤將軍曹道剛疑外間有異，密有處分，諶未能發。始興內史蕭季敞、南陽太守蕭穎基（遷都尉）〔並應還都〕，〔八〕諶欲待二蕭至，藉其勢力以舉事。高宗慮事變，以告坦之，坦之馳謂諶曰：「廢天子古來大事。比聞曹道剛、朱隆之等轉已猜疑。衞尉明日若不就事，無所復及。弟有百歲母，豈能坐聽禍敗，政應

作餘計耳！」諶遑遽，明日遂廢帝，坦之力也。

海陵即位，除黃門郎、兼衞尉卿，進爵伯，增邑爲六百戶。建武元年，遷散騎常侍，右衞將軍，〔一九〕進爵侯，增邑爲千五百戶。明年，虜動，假坦之節，督徐州征討軍事。虜圍鍾離，春斷淮洲，〔二〇〕坦之擊破之。還加領太子中庶子，未拜，遷領軍將軍。永泰元年，爲侍中、領軍。

東昏立，爲侍中、領軍將軍。永元元年，遭母喪，起復職，加右將軍，置府。江祏兄弟欲立始安王遙光，密謂坦之，坦之曰：「明帝取天下，已非次第，天下人至今不服。今若復作此事，恐四海瓦解。我其不敢言。」持喪還宅。宅在東府城東，遙光起事，遣人夜掩取坦之，坦之科頭著褌踰牆走，從東冶僦渡南渡，間道還臺，假節督衆軍討遙光，屯湘宮寺。事平，遷尙書右僕射，丹陽尹，右〔將〕軍如故。〔二一〕進爵公，增邑千戶。

坦之肥黑無鬚，語聲嘶，時人號爲「蕭瘂」。剛佷專執，羣小畏而憎之。遙光事平二十餘日，帝遣延明主帥黃文濟領兵圍坦之宅，殺之。子賞，祕書郎。亦伏誅。

坦之從兄翼宗，爲海陵郡，將發。坦之謂文濟曰：「從兄海陵宅故應無他？」文濟曰：「海陵宅在何處？」坦之告。文濟曰：「應得罪。」仍遣收之。檢家赤貧，唯有質錢帖子數百，還以啓帝，原死，繫尙方。

和帝中興元年，追贈坦之中〔軍〕將軍、〔三〕開府儀同三司。

江祏字弘業，濟陽考城人也。祖遵，寧朔參軍。父德隣，〔三〕司徒右長史。祏姑爲景皇后，少爲高宗所親，恩如兄弟。宋末，解褐晉熙國常侍，太祖徐州西曹，員外郎，高宗冠軍參軍，帶濡陽令，竟陵王征北參軍，尙書水部郎。高宗爲吳興，以祏爲郡丞，加宣威將軍，廬陵王中軍功曹記室，安陸王左軍諮議，領錄事，帶京兆太守。除通直郎，補南徐州別駕。

高宗輔政，委以心腹。隆昌元年，自正員郎補丹陽丞，中書郎。高宗爲驃騎，鎭東府，以祏爲諮議參軍，領南〔平〕昌太守，〔四〕與蕭誄對直東府省內。時新立海陵，人情未服，高宗胛上有赤誌，常祕不傳，祏勸帝出以示人。晉壽太守王洪範罷任還，上袒示之，曰：「人皆謂此是日月相。卿幸無泄言。」洪範曰：「公日月之相在軀，如何可隱。轉當言之公卿。」上大悅。會直後張伯、尹瓚等屢謀竊發，祏、誄憂虞無計，每夕輒託事外出。及入纂議定，加祏寧朔將軍。高宗爲宣城王，太史密奏圖緯云「一號當得十四年」。祏入，帝喜以示祏曰：「得此復何所望。」及卽位，遷守衞尉，將軍如故。封安陸縣侯，邑千戶。祏祖遵，以后父贈

金紫光祿大夫；父德驎，以帝舅亦贈光祿大夫。

建武二年，遷右衞將軍，〔二五〕掌甲仗廉察。四年，轉太子詹事。祏以外戚親要，勢冠當時，遠致餉遺，或取諸王第名書好物。然家行甚睦，待子姪有恩意。

上寢疾，永泰元年，轉祏爲侍中、中書令，出入殿省。上崩，遺詔轉右僕射，祏弟衞尉祀爲侍中，敬皇后弟劉暄爲衞尉。東昏即位，參掌選事。高宗雖顧命羣公，而意寄多在祏兄弟。至是更直殿內，動止關諮。永元元年，領太子詹事。劉暄遷散騎常侍，右衞將軍。祏兄弟與暄及始安王遙光、尚書令徐孝嗣、領軍蕭坦之六人，更日帖敕，時呼爲「六貴」。

帝稍欲行意，孝嗣不能奪，坦之雖時有異同，而祏堅意執制，帝深忿之。帝失德既彰，祏議欲立江夏王寶玄。劉暄初爲寶玄郢州行事，〔二六〕執事過刻。有人獻馬，寶玄欲看之，暄曰：「馬何用看。」妃索煮肫，帳下諮暄，暄曰：「且已煮鵞，不煩復此。」寶玄恚曰：「舅殊無渭陽之情。」暄聞之亦不悅。至是不同祏議，欲立建安王寶夤，密謀於遙光。遙光自以年長，屬當鼎命，微旨動祏。祏弟祀以少主難保，勸祏立遙光。暄以遙光若立，己失元舅之望，不肯同。故祏遲疑久不決。遙光大怒，遣左右黃曇慶於淸溪橋道中刺殺暄，曇慶見暄部伍人多，不敢發。事覺，暄告祏謀，帝處分收祏兄弟。祀時直在內殿，疑有異，遣信報祏曰：「劉暄似有異謀，今作何計？」祏曰：「政當靜以鎮之耳。」俄而召祏入見，停中書省。初，直齋袁

文曠以王敬則勳當封，祏執不與。帝使文曠取祏，以刀環築其心曰：「復能奪我封否？」祏、祀同日見殺。

祀字景昌，初爲南郡王國常侍，歷高祖驃騎東閤祭酒，祕書丞，晉安王鎮北長史，南東海太守，行府州事。治下有宣尼廟，久廢不脩，祀更開掃構立。

祀弟禧，居喪早卒。有子廞，字偉卿，年十二，聞收至，謂家人曰：「伯既如此，無心獨存。」赴井死。

後帝於後堂騎馬致適，顧謂左右曰：「江祏若在，我當復能騎此不？」

暄字士穆，出身南陽國常侍。遙光起事，以討暄爲名。事平，暄遷領軍將軍，封平都縣侯，千戶。其年，又見殺。和帝中興元年，贈祏衞將軍，暄散騎常侍、撫軍將軍，並開府儀同三司，祀散騎常侍、太常卿。

史臣曰：士死知己，蓋有生所共情，雖愚智之品有二，而逢迎之運唯一。夫懷可知之才，受知人之眄，無慙外物，此固天理，其猶藏在中心，銜恩念報。況乎義早蕃僚，道同遇合，踰越勝己，顧邁先流，棄子如遺，曾微舊德，使狗之喻，人致前識，慙包疚心，〔三七〕我無其

事。嗚呼！陸機所以賦豪士也。

贊曰：王蕭提契，世祖基之。樂羊食子，里克無辭。江、劉后戚，明嗣是維。廢興異論，終用乖疑。

校勘記

〔一〕漸見親侍　「侍」南史作「待」。

〔二〕時〔尚書〕令王儉雖貴而疎　據南監本、局本及南史補。按殿本無「尚書令」三字。

〔三〕平頭憲事已行矣　按通鑑胡注云：「平頭謂王字也。」

〔四〕上欲以高宗代晏領選　「高宗」原譌「高祖」，各本不譌，今改正。

〔五〕鸞清幹有餘　「鸞」原作「諱」，今從殿本改。

〔六〕好屛人清閒　「清閒」各本皆作「請閒」。按請閒與清閒義別。通鑑齊明帝建武四年亦作「清閒」。遙光傳「每與上久清閑」，義與此同。

〔七〕奉朝〔請〕鮮于文粲備告姦謀　據局本補。

〔八〕南蘭陵蘭陵人也至桂陽國（參）〔下〕軍　「南」下「蘭」字據各本補。「下」各本作「參」，據南史改。

〔九〕唯遺諶及蕭坦之遙進　「遙進」通鑑齊明帝建武元年作「逕進」，疑作「逕進」是。

〔一〇〕給扶　「扶」原譌「特」，今據南監本、殿本、局本改正。

〔一一〕誰復爲蕭諶作(堰)〔甌〕筯者　據南監本、殿本、局本改。

〔一二〕相不減高(宗)〔帝〕　據南史及通鑑齊明帝建武二年改。按高宗乃明帝廟號，時明帝未死，安得稱其廟號？

〔一三〕封安德侯　「安德侯」南史作「安復侯」。按宋書州郡志冀州平原郡有安德令，非侯國。江州安成郡有安復侯相，宋末蕭諶封此，及諶進爵衡陽郡公，復以此封諶兄誕也。作「安復」是。

〔一四〕以勤直爲世祖所知　殿本考證王祖庚云：「按通鑑云『嘗爲東宮直閣，爲世宗所知』。注云『既爲東宮直閣，則從世宗爲是，東宮亦有直閣將軍』。據此，則『祖』字訛也。」今按南史云「以勤直爲文惠所知」，世宗卽文惠廟號。

〔一五〕又除蘭陵令　「除」南監本、局本作「遷」。

〔一六〕少帝以坦之世祖舊人　「世祖」南史作「文惠」，此亦當改「世宗」。

〔一七〕〔帝〕於宮中及出後堂雜戲狡獪　據南監本、殿本、局本及南史補。

〔一八〕始興內史蕭季敞南陽太守蕭穎基(遷都尉)〔並應還都〕　據南監本、殿本、局本及南史改。按通鑑作「皆內遷」。

〔一九〕右衞將軍　南史作「左衞將軍」。

〔三〇〕春斷淮洲　按文有譌奪，不可解。

〔三一〕右〔將〕軍如故　據元龜三百七十一補。按坦之前加右將軍，置府。

〔三二〕追贈坦之中〔軍〕將軍　據南監本、殿本、局本及南史補。

〔三三〕父德隣　殿本考證云：「南史作『德驎』。」

〔三四〕領南〔平〕昌太守　洪頤煊諸史考異云：「案南史作『領南平昌太守』。州郡志南昌，縣名，屬豫章郡，此當從南史作『南平昌』為正。」今據洪說補一「平」字。

〔三五〕遷右衞將軍　南史作「左衞將軍」。

〔三六〕劉暄初為寶玄郢州行事　洪頤煊諸史考異云：「案文選頭陀寺碑『寧遠將軍長史江夏內史行事彭城劉君，諱諠』，注引蕭子顯齊書亦作『劉諠』。」

〔三七〕慙包疚心　黄侃云：「『包』當作『色』。」

南齊書卷四十三

列傳第二十四

江斅　何昌寓　謝瀹　王思遠

江斅字叔文，濟陽考城人也。祖湛，宋左光祿大夫、儀同三司。父恁，著作郎，爲太〔祖〕〔初〕所殺。〔一〕斅母文帝女淮陽公主。幼以戚屬召見，孝武謂謝莊曰：「此小兒方當爲名器。」

少有美譽。桂陽王休範臨州，辟迎主簿，不就。尙孝武女臨汝公主，拜駙馬都尉。除著作郎，太子舍人，丹陽丞。時袁粲爲尹，見斅歎曰：「風流不墜，政在江郎。」數與晏賞，留連日夜。遷安成王撫軍記室，祕書丞，中書郎。斅庶祖母王氏老疾，斅視膳嘗藥，七十餘日不解衣。及累居內官，每以侍養陳請，朝廷優其朝直。尋轉安成王驃騎從事中郎。初，湛娶褚秀之女，被遣，褚淵爲衞軍，重斅爲人，先通音意，引爲長史。加寧朔將軍。從帝立，〔二〕

隨府轉司空長史，領臨淮太守，將軍如故。轉太尉從事中郎。齊臺建，爲吏部郎。太祖卽位，斆以祖母久疾連年，臺閣之職，永廢溫凊，啓乞自解。

初，宋明帝勑斆出繼從叔愻，爲從祖（渟）〔淳〕後。〔三〕於是僕射王儉啓：「禮無（從）〔後〕小宗之文，〔四〕近世緣情，皆由父祖之命，未有既孤之後，出繼宗族也。雖復臣子一揆，而義非天屬。江忠簡胤嗣所寄，唯斆一人，傍無眷屬。斆宜還本。若不欲江愻絕後，可以斆小兒繼愻爲孫。」尙書參議，謂「閒世立後，禮無其文。荀顗無子立孫，墜禮之始。何琦又立此論，〔五〕義無所據」。於是斆還本家，詔使自量立後者。

出爲寧朔將軍、豫章內史，還除太子中庶子，領驍騎將軍。未拜，門客通贓利，世祖遣信檢覈，斆藏此客而躬自引咎，上甚有怪色。王儉從容啓上曰：「江斆若能治郡，此便是具美耳。」上意乃釋。永明初，仍爲豫章王太尉諮議，領錄事，遷南郡王友，竟陵王司徒司馬。斆好文辭，圍棊第五品，爲朝貴中最。遷侍中，領本州中正。司徒左長史，中正如故。五年，遷五兵尙書。明年，出爲輔國將軍、東海太守，加秩中二千石，行南徐州事。

七年，徙爲侍中，領驍騎將軍，尋轉都官尙書，領驍騎將軍。王晏啓世祖曰：「江斆今重登禮閣，兼掌六軍，慈渥所覃，寔有優忝。但語其事任，殆同閑輩。天旨既欲升其名位，愚謂以侍中領驍騎，望實清顯，有殊納言。」上曰：「斆常啓吾，爲其鼻中惡。今既以何胤、王瑩

還門下，故有此回換耳。」鬱林卽位，遷掌吏部。隆昌元年，爲侍中，領國子祭酒。鬱林廢，朝臣皆被召入宮，斆至雲龍門，託藥醉吐車中而去。明帝卽位，改領祕書監，又改領晉安王師。

建武二年，卒，年四十四。遺令儉約葬，不受賻贈。詔賻錢三萬，布百匹。子蒨啓遵斆令，讓不受。詔曰：「斆貽厥之訓，送終以儉，立言歸善，益有嘉傷，可從所請。」贈散騎常侍、太常，謚曰敬子。

何昌寓字儼望，廬江灊人也。祖叔度，吳郡太守。父佟之，〔六〕太常。

昌寓少而淹厚，爲伯父司空尙之所遇。宋建安王休仁爲揚州，辟昌寓州主簿。遷司徒行參軍，太傅五官，司徒東閤祭酒，尙書儀曹郎。建平王景素爲征北南徐州，昌寓又爲府主簿，以(夙)〔風〕素見重。〔七〕母老求祿，出爲湘東太守，加秩千石。

爲太祖驃騎功曹。昌寓在郡，景素被誅，昌寓痛之。至是啓太祖曰：

伏尋故建平王，因心自遠，忠孝基性，徽和之譽，早布國言，勝素之情，夙洽民聽。世祖綢繆，太宗眷異，朝中貴人，野外賤士，雖聞見有殊，誰不悉斯事者？

無衒惑。元徽之間，政關羣小，構扇異端，共令傾覆。慇懃之非，古人所悼，況蒼梧將季，能夷慮坦然，委之天命，惟謙惟敬，專誠奉國，閨無執戟之衞，門闕衣介之夫，此五尺童子所見，不假闊曲言也。一年之中，藉者再三，有必巓之危，無暫立之安，行路寒心，往來蹐蹐。而王元，曠蕩之惠亟申，被枉之澤未流。一淪疑似，身名頓滅，寃結淵泉，酷貫穹旻。時經隆替，歲改三

明公鋪天地之施，散雲雨之潤，物無巨細，咸被慶渥。俱沐溫光，獨酸霜露。若今日不蒙照滌，則爲萬代寃魂。昌寓非敢慕慷慨之士，激揚當世，實義切於心，痛入骨髓。瀝腸紓憤，仰希神照，辯明枉直，亮王素行，使還名帝籍，歸靈舊塋，死而不泯，豈忘德於黃壚。分軀碎首，不足上謝。

又與司空褚淵書曰：

天下之可哀者有數，而埋寃於黃泉者爲甚焉。何者？百年之壽，同於朝露，揮忽去留，寧足道哉！政欲闔棺之日，不隕令名，竹帛傳芳烈，鐘石紀清英。是以昔賢甘心於死所者也。若懷忠抱義，而負枉冥冥之下，時主未之矜，卿相不爲言，良史濡翰，將被以惡名，豈不痛哉！豈不痛哉！

竊尋故建平王，地屬親賢，德居宗望，道心惟沖，睿性天峻。散情風雲，不以塵務

嬰衿，明發懷古，惟以琴書娛志。言忠孝，行惇愼，二公之所深鑒也。前者阮、楊連黨，搆此紛紜，雖被明於朝貴，愈結怨於羣醜。覘察繼蹤，疑防重著，小人在朝，詩史所歎，少一句 清識飮涕。王每永言終日，氣淚交橫。既推信以期物，故日去其備衞，朱門蕭條，示存典刑而已。求解徐州，以避北門要任，苦乞會稽，貪處東甌閑務，此並彰於事迹。與公道味相求，期心有素，方共經營家國，劬勞王室，何圖時不我與，契闊屯昏，忠誠弗亮，罹此百殃。

歲朔亟流，已經四載。皇命惟新，人沾天澤，而幽然深酷，未蒙照明。封殯卑雜，窮魂莫寄，昭穆不序，松柏無行。事傷行路，痛結幽顯。吾等叩心泣血，實有望於聖時。公以德佐世，欲物得其所，豈可令建平王枉直不分邪？田叔不言梁事，袁絲諫止淮南，以兩國釁禍，倘回帝意，豈非親親之義，寧從敦厚。而今疑(以)〔似〕未辨，〔八〕爲世大戮。若使王心跡得申，亦示海內理寃枉，明是非。〔九〕〔夫〕存亡國，〔一〇〕繼絕世，周漢之通典，有國之所急也。昔叔向之理，恃祁大夫而獲亮，戾太子之寃，資車丞相而見察。幽靈有知，豈不眷眷於明顧？碎首抽脅，自謂不殞。

淵答曰：「追風古人，良以嘉歎。但事既昭晦，理有逆從。〔一一〕建平初阻，元徽未悖，專欲委咎阮、楊，彌所致疑。于時正亦謬參此機，若審如高論，其愧特深。」太祖嘉其義，轉爲記室，遷

司徒左西、太尉戶曹屬，中書郎，王儉衞軍長史。儉謂昌寓曰：「後任朝事者，非卿而誰？」永明元年，竟陵王子良表置友、學官，〔二〕以昌寓爲竟陵王文學，以淸信相得，意好甚厚。轉揚州別駕，豫章王又善之。遷太子中庶子，出爲臨川內史。除廬陵王中軍長史，未拜，復爲太子中庶子，領屯騎校尉。遷吏部郎，轉侍中。

臨海王昭秀爲荆州，以昌寓爲西中郎長史、輔國將軍、南郡太守，行荆州事。明帝遣徐玄慶西上害藩鎭諸王，玄慶至荆州，欲以便宜從事。昌寓曰：「僕受朝廷意寄，翼輔外蕃，何容以殿下付君一介之使。若朝廷必須殿下還，當更聽後旨。」昭秀以此得還京師。

建武二年，爲侍中，領長水校尉，轉吏部尚書。復爲侍中，領驍騎將軍。四年，卒。年五十一。贈太常，謚簡子。

昌寓不雜交遊，通和汎愛。歷郡皆淸白，士君子多稱之。

謝瀹字義潔，陳郡陽夏人也。祖弘微，宋太常。父莊，金紫光祿大夫。瀹四兄颺、朏、顥、㻛，世謂謝莊名兒爲風、月、景、山、水。顥字仁悠，少簡靜。解褐祕書郎，累至太祖驃騎從事中郎。建元初，爲吏部郎，至太尉從事中郎。永明初，高選友、學，〔三〕以顥爲竟陵王

友。至北中郎長史。卒。

瀚年七歲，王彧見而異之，言於宋孝武，孝武召見於稠人廣衆之中，瀚舉動閑詳，應對合旨，帝甚悅。詔尙公主，値景和敗，事寢。僕射褚淵聞瀚年少淸正不惡，以女結婚，厚爲資送。

解褐車騎行參軍，遷祕書郎，司徒祭酒，丹陽丞，撫軍功曹。世祖爲中軍，引爲記室。齊臺建，遷太子中舍人。建元初，轉桂陽王友。以母老須養，出爲安成內史。還爲中書郎。衞軍王儉引爲長史，雅相禮遇。除黃門郎，兼掌吏部。尋轉太子中庶子，領驍騎將軍，轉長(史)兼侍中。〔四〕瀚以晨昏有廢，固辭不受。世祖勑令速拜，別停朝直。

遷司徒左長史，出爲吳興太守。長城縣民盧道優家遭劫，誣同縣殷孝悌等四人爲劫，瀚收付縣獄考正。孝悌母駱詣登聞訴稱孝悌爲道優所誹謗，橫劾爲劫，一百七十三人連名保徵，在所不爲申理。瀚聞孝悌母訴，乃啓建康獄覆，道優理窮款首，依法斬刑。有司奏免瀚官。瀚又使典藥吏煑湯，失火，燒郡外齋南廂屋五閒。又輒鞭除身，爲有司所奏，詔竝贖論。在郡稱爲美績。母喪去官。

服闋，爲吏部尙書。高宗廢鬱林，領兵入殿，左右驚走報瀚。瀚與客圍棊，每下子，輒云「其當有意」。竟局，乃還齋臥，竟不問外事也。明帝卽位，瀚又屬疾不視事。後上讌會，

功臣上酒，尙書令王晏等興席，瀹獨不起，曰：「陛下受命，應天從民，〔一五〕王晏妄叨天功以爲己力。」上大笑解之。座罷，晏呼瀹共載還令省，欲相撫悅。瀹又正色曰：「君巢窟在何處？」晏初得班劍，瀹謂之曰：「身家太傅裁得六人。君亦何事一朝至此。」晏甚憚之。

加領右軍將軍。兄朏在吳興，論啓公〔齊〕〔事〕稽晚，〔一六〕瀹輒代爲啓，上見非其手迹，被問，見原。轉侍中，領太子中庶子，豫州中正。永泰元年，轉散騎常侍，太子詹事。其年卒。年四十五。贈金紫光祿大夫。謚簡子。

初，兄朏爲吳興，瀹於征虜渚送別，朏指瀹口曰：「此中唯宜飲酒。」瀹建武之初，專以長酣爲事，與劉瑱沈昭略以觴酌交飲，各至數斗。

世祖嘗問王儉，當今誰能爲五言詩？儉對曰：「謝朏得父膏腴；江淹有意。」上起禪靈寺，勑瀹撰碑文。

王思遠，琅邪臨沂人。尙書令晏從弟也。父羅雲，平西長史。思遠八歲，父卒，祖弘之及外祖新安太守羊敬元，〔一七〕並栖退高尙，故思遠少無仕心。

宋建平王景素辟爲南徐州主簿，深見禮遇。景素被誅，左右離散，思遠親視殯葬，手種

松柏。與廬江何昌寓、沛郡劉璡上表理之，事感朝廷。景素女廢爲庶人，思遠分衣食以相資贍，年長，爲備笄總，訪求素對，傾家送遣。

除晉熙王撫軍行參軍，安成王車騎參軍。建元初，爲長沙王後軍主簿，尚書殿中郎，出補竟陵王征北記室參軍，府遷司徒，仍爲錄事參軍。遷太子中舍人，文惠太子與竟陵王子良素好士，並蒙賞接。思遠求出爲遠郡，除建安內史。長兄思玄卒，思遠友于甚至，表乞自解，不許。及祥日，又固陳，世祖乃許之。除中書郎，大司馬諮議。

世祖詔舉士，竟陵王子良薦思遠及吳郡顧暠之、陳郡殷叡。邵陵王子貞爲吳郡，世祖除思遠爲吳郡丞，以本官行郡事，論者以爲得人。以疾解職，還爲司徒諮議參軍，領錄事，轉黃門郎。出爲使持節、都督廣交越三州諸軍事、寧朔將軍、平越中郎將、廣州刺史。高宗輔政，不之任，仍遷御史中丞。臨海太守沈昭略贓私，思遠依事劾奏，高宗及思遠從兄晏、昭略叔父文季請止之，思遠不從，案事如故。

建武中，遷吏部郎。思遠以從兄晏爲尙書令，不欲竝居內臺權要之職，上表固讓。曰：「近頻煩歸啓，實有微槩。陛下矜遇之厚，古今罕儔。臣若孤恩，誰當勠力。既自誓輕〔軀〕命，〔一八〕不復以塵黷爲疑，〔一九〕正以臣與晏地惟密親，必不宜俱居顯要。慺慺丹赤，守之以死。臣實庸鄙，無足奬進。陛下甄拔之旨，要是許其一節。臣果不能以理自固，有乖則哲之

明。犯冒之尤，誅責在己，謬賞之私，惟塵聖鑒。權其輕重，寧守褊心。且亦緣陛下以德御下，故臣可得以禮進退。伏願思垂拯宥，不使零墜。今若祇膺所忝，三公不足爲泰，犯忤之後，九泉未足爲劇。而臣苟求刑戮，自棄富榮，愚夫不爲，臣亦庶免。此心此志，可怜可矜。如其上命必行，請罪非理，聖恩方置之通塗，而臣固求擯壓，自愍自悼，不覺涕流。謹冒鈇鉞，悉心以請。窮則呼天，仰祈一照。」〔一〇〕上知其意，乃改授司徒左長史。

初，高宗廢立之際，思遠與晏閑言，謂晏曰：「兄荷世祖厚恩，今一旦贊人如此事，彼或可以權計相須，未知兄將來何以自立。若及此引決，猶可不失後名。」晏不納。及拜驃騎，集會子弟，謂思遠兄思微曰：「隆昌之末，阿戎勸吾自裁，若從其語，豈有今日。」思遠遽應曰：「如阿戎所見，猶未晚也。」及晏敗，故得無他。

思遠清脩，立身簡潔。衣服牀筵，窮治素淨，賓客來通，輒使人先密覘視，衣服垢穢，方便不前，形儀新楚，乃與促膝。雖然，既去之後，猶令二人交帚拂其坐處。上從祖弟季敞性甚豪縱，上心非之。謂季敞曰：「卿可數詣王思遠。」

上既誅晏，遷爲侍中，掌優策及起居注。永元二年，遷度支尚書。未拜，卒。年四十九。贈太常，謚貞子。

思遠與顧暠之友善。暠之卒後家貧，思遠迎其兒子，〔一一〕經卹甚至。

昺之字士明。少孤，好學有義行。初舉秀才，歷官府閤。永明末，爲太子中舍人，兼尙書左丞。隆昌初，爲安西諮議，兼著作，與思遠竝屬文章。建武初，以疾歸家，高宗手詔與思遠曰：「此人殊可惜。」就拜中散大夫。卒，年四十九。

思微，永元中爲江州長史，爲陳伯之所殺。

史臣曰：德成爲上，藝成爲下。觀夫二三子之治身，豈直淸體雅業，取隆基構；行禮蹈義，可以勉物風規云。君子之居世，所謂美矣！

贊曰：江纂世業，有聞時陂。何申舊主，辭出乎義。謝獻壽觴，載色載刺。思遠退食，冲心篤寄。

校勘記

〔一〕爲太(祖)〔初〕所殺　據局本改。南監本、殿本作「爲太子劭所殺」。按太子劭即元凶劭，劭即位，改元太初，史敍劭事，多稱「太初」。參閱徐孝嗣傳校記引錢大昕說。

〔二〕從帝立　按從帝卽順帝，子顯避梁諱改，南監本、殿本已改爲「順帝」。

〔三〕爲從祖(㴾)〔淳〕後　據殿本改。按南史江夷傳曾孫斆附傳亦作「淳」，㴾與淳形近而譌。

〔四〕禮無(從)〔後〕小宗之文　據南監本、殿本、局本及南史改。

〔五〕何琦又立此論　「何琦」南監本、局本作「何期」。按何琦晉書有傳，然傳中未載其曾立閒世立後之論。

〔六〕父佟之　張森楷校勘記云：「『佟之』梁書何敬容傳作『攸之』。宋書江湛傳有侍中何攸之，卽其人也。何尚之傳作『悠之』。」

〔七〕以(夙)〔風〕素見重　據南監本、殿本、局本及南史、元龜二百九十二、七百二十七、八百三改。

〔八〕而今疑(以)〔似〕未辨　據局本及元龜八百七十五改。

〔九〕若使王心跡得申亦示海內理寃枉明是非　按元龜八百七十五作「若使王心跡弗申，亦示海內無以理寃枉，明是非」。

〔一〇〕〔夫〕存亡國　據元龜八百七十五補。

〔一一〕理有逆從　按「從」卽「順」字，蕭子顯避梁諱改。

〔一二〕竟陵王子良表置友學官　「友學」南監本、殿本作「文學」。按東晉、南朝有諸王友、諸王文學官，此謂蕭子良表置諸王友、諸王文學官也，「友」字不譌。

〔一三〕高選友學　「友學」各本並作「文學」，譌，說見上。

〔一四〕轉長(史)兼侍中　張森楷校勘記云：「『史』字衍文。」今據刪。參閱第二十三卷校記第三十二條。

〔一五〕應天從民　按「從」即「順」字，蕭子顯避梁諱改。「民」毛本作「命」，與上「陛下受命」之「命」字複，譌。

〔一六〕論啓公(齊)〔事〕稽晚　據南監本、殿本、局本改。

〔一七〕祖弘之及外祖新安太守羊敬元　「弘」原作「引」，蓋因宋時刻書避弘字諱闕筆而譌，今據南監本、殿本、局本改正。

〔一八〕旣自誓輕〔軀〕命　據南監本、殿本、局本補。

〔一九〕不復以塵黷爲疑　「黷」南監本、殿本作「黷」。

〔二〇〕仰祈一照　「祈」原譌「斯」，各本不譌，今改正。

〔二一〕思遠迎其兒子　「兒子」南史及元龜八百三作「妻子」。

南齊書卷四十四

列傳第二十五

徐孝嗣　沈文季

徐孝嗣字始昌，東海郯人也。祖湛之，宋司空；父聿之，著作郎：竝爲太(祖)〔初〕所殺。〔一〕孝嗣在孕得免。幼而挺立，風儀端簡。八歲，襲爵枝江縣公，〔二〕見宋孝武，升階流涕，迄于就席。帝甚愛之。尙康樂公主。泰始二年，西討解嚴，車駕還宮，孝嗣登殿不著韎，爲治書御史蔡準所奏，〔三〕罰金二兩。拜駙馬都尉，除著作郎，母喪去官。爲司空太尉二府參軍，安成王文學。〔四〕孝嗣姑適東莞劉舍，舍兄藏爲尙書左丞，孝嗣往詣之。藏退語舍曰：「徐郎是令僕人，三十餘可知矣。汝宜善自結。」

昇明中，遷太祖驃騎從事中郎，帶南彭城太守，隨府轉爲太尉諮議參軍，太守如故。齊臺建，爲世子庶子。建元初，國除，出爲晉陵太守，還爲太子中庶子，領長水校尉。未拜，

爲寧朔將軍、聞喜公子良征虜長史，遷尙書吏部郞，太子右衞率，轉長史。〔五〕善趨步，閑容止，與太宰褚淵相埒。世祖深加待遇。尙書令王儉謂人曰：「徐孝嗣將來必爲宰相。」轉充御史中丞。世祖問儉曰：「誰可繼卿者？」儉曰：「臣東都之日，其在徐孝嗣乎！」〔六〕出爲吳興太守，儉贈孝嗣四言詩曰：「方軌叔茂，追清彥輔。柔亦不（吐）〔茹〕，剛亦不（茹）〔吐〕。」〔七〕時人以比蔡子尼之行狀也。在郡有能名。會王儉亡，上徵孝嗣爲五兵尙書。

其年，上敕儀曹令史陳淑、王景之、朱玄眞、陳義民撰江左以來儀典，令諮受孝嗣。明年，遷太子詹事。從世祖幸方山。上曰：「朕經始此山之南，復爲離宮之所。故應有邁靈丘。」靈丘山湖，新林苑也。孝嗣答曰：「繞黃山，款牛首，乃盛漢之事。今江南未曠，〔八〕民亦勞止，願陛下少更留神。」上竟無所修立。竟陵王子良甚善之。子良好佛法，使孝嗣及廬江何胤掌知齋講及衆僧。轉吏部尙書。尋加右軍將軍，轉領太子左衞率。臺閣事多以委之。

世祖崩，遺詔轉右僕射。隆昌元年，遷散騎常侍、前將軍、丹陽尹。高宗謀廢鬱林，以告孝嗣，孝嗣奉旨無所釐贊。高宗入殿，孝嗣戎服隨後。鬱林既死，高宗須太后令，孝嗣於袖中出而奏之，高宗大悅。以廢立功，封枝江縣侯，食邑千戶。給鼓吹一部，甲仗五十人入殿。轉左僕射，常侍如故。明帝卽位，加侍中、中軍大將軍，定策勳，進爵爲公，增封二千

戶。給班劍二十人，加兵百人。舊拜三公乃臨軒，至是帝特詔與陳顯達、王晏竝臨軒拜授。北虜動，詔孝嗣假節頓新亭。時王晏為令，民情物望，不及孝嗣也。晏誅，轉尚書令，領本州中正，餘悉如故。孝嗣愛好文學，賞託清勝。器量弘雅，不以權勢自居，故見容建武之世。恭己自保，朝野以此稱之。

初，孝嗣在率府，晝臥齋北壁下，夢兩童子遽云「移公床」。孝嗣驚起，聞壁有聲，行數步而壁崩壓床。建武四年，即本號開府儀同三司。孝嗣聞有詔，斂容謂左右曰：「吾德慙古人，位登袞職，將何以堪之。明君可以理奪，必當死請。若不獲命，正當角巾丘園，待罪家巷耳。」固讓不受。

是時連年虜動，軍國虛乏。孝嗣表立屯田曰：「有國急務，兵食是同，一夫輟耕，於事彌切。故井陌疆里，長轂盛於周朝，屯田廣置，勝戈富於漢室。降此以還，詳略可見。但求之自古，為論則賒；即以當今，宜有要術。竊尋緣淮諸鎮，皆取給京師，費引既殷，漕運艱澀。聚糧待敵，每(若)〔苦〕不周，〔九〕利害之基，莫此為急。臣比訪之故老及經彼宰守，淮南舊田，觸處極目，陂遏不脩，咸成茂草。平原陸地，彌望尤多。今邊備既嚴，戍卒增衆，遠資餽運，近廢良疇，士多飢色，可為嗟歎。愚欲使刺史二千石躬自履行，隨地墾闢。精尋灌溉之源，善商肥确之異。州郡縣戍主帥以下，悉分番附農。今水田雖晚，方事菽麥，菽麥二種，

益是北土所宜，彼人便之，不減粳稻。開創之利，宜在及時。所啓允合，請即使至徐、兗、司、豫，爰及荆、雍，各當境規度，勿有所遺。別立主曹，專司其事。田器耕牛，臺詳所給。歲終言殿最，明其刑賞。此功克舉，庶有弘益。若緣邊足食，則江南自豐，權其所饒，略不可計。」事御見納。時帝已寢疾，兵事未已，竟不施行。

帝疾甚，孝嗣入居禁中，臨崩受遺託，重申開府之命。加中書監。永元初輔政，自尚書下省出住宮城南宅，不得還家。帝失德稍彰，孝嗣不敢諫諍。及江祏見誅，內懷憂恐，然未嘗表色。始安王遙光反，衆情遑惑，見孝嗣入，宮內乃安。〔然〕羣小用事，〔一〇〕亦不能制也。進位司空，固讓。求解丹陽尹，不許。

孝嗣文人，不顯同異，名位雖大，故得未及禍。虎賁中郎將許准有膽力，〔一一〕領軍隸孝嗣，陳說事機，勸行廢立。孝嗣遲疑久之，謂必無用干戈理，須少主出遊，閉城門召百僚集議廢之，雖有此懷，終不能決。羣小亦稍憎孝嗣，勸帝召百僚集議，因誅之。冬，召孝嗣入華林省，遣茹法珍賜藥，孝嗣容色不異，少能飲酒，藥至斗餘，方卒。乃下詔曰：「周德方熙，『三監』迷叛，漢歷載昌，宰臣構戾，皆身膏斧鉞，族同煙燼。殷鑒上代，垂戒後昆。徐孝嗣憑藉世資，早蒙殊遇，階緣際會，遂登台鉉。匡翼之誠無聞，諂黷之迹屢著。沈文季門世〔一二〕原闕」

沈文季字(伯)〔仲〕達，〔一三〕吳興武康人。父慶之，宋司空。

文季少以寬雅正直見知。孝建二年，〔一四〕起家主簿，〔一五〕徵祕書郎。〔一六〕以慶之勳重，大明五年，封文季爲山陽縣五等伯。轉太子舍人，新安王北中郎主簿，西陽王撫軍功曹，江夏王太尉東曹掾，〔一七〕遷中書郎。慶之爲景和所殺，兵仗圍宅，收捕諸子。文季長兄文叔謂文季曰：「我能死，爾能報。」遂自縊。文季揮刀馳馬去，收者不敢追，遂得免。

明帝立，起文季爲寧朔將軍，遷太子右衞率，建安王司徒司馬。赭圻平，爲宣威將軍，廬江王太尉長史。出爲寧朔將軍、征北司馬、廣陵太守。轉黃門郎，領長水校尉。明帝宴會朝臣，以南臺御史賀臧爲柱下史，〔一八〕糾不醉者。文季不肯飲酒，被驅下殿。

晉平王休祐爲南徐州，帝問褚淵須幹事人爲上佐，淵舉文季。轉寧朔將軍、驃騎長史、南東海太守。休祐被殺，雖用薨禮，僚佐多不敢至。文季獨往省墓展哀。出爲臨海太守。元徽初，遷散騎常侍，領後軍將軍，轉祕書監。出爲吳興太守。文季飲酒至五斗，妻王氏，王錫女，飲酒亦至三斗。文季與對飲竟日，而視事不廢。

昇明元年，沈攸之反，太祖加文季爲冠軍將軍，督吳興錢塘軍事。攸之先爲景和衙使

殺慶之。至是文季收殺攸之弟新安太守登之，誅其宗族。加持節，進號征虜將軍，改封略陽縣侯，邑千戶。明年，遷丹陽尹，將軍如故。齊國初建，爲侍中，領祕書監。建元元年，轉太子右衞率，侍中如故。改封西豐縣侯，食邑千二百戶。

文季風釆稜岸，善於進止。司徒褚淵當世貴望，頗以門戶裁之，文季不爲之屈。世祖在東宮，於玄圃宴會朝臣。文季數舉酒勸淵，淵甚不平，啓世祖曰：「沈文季謂淵經爲其郡，數加淵酒。」文季曰：「惟桑與梓，必恭敬止。豈如明府亡國失士，不識枌榆。」遂言及虜動，淵曰：「陳顯達、沈文季當今將略，足(要)委以邊事。」〔一九〕文季諱稱將門，因是發怒，啓世祖曰：「褚淵自謂是忠臣，未知身死之日，何面目見宋明帝？」世祖笑曰：「沈率醉也。」中丞劉休舉其事，見原。後豫章王北宅後堂集會，文季與淵並(喜)〔善〕琵琶，〔二〇〕酒闌，淵取樂器，爲明君曲。文季便下席大唱曰：「沈文季不能作伎兒。」豫章王嶷又解之曰：「此故當不損仲容之德。」淵顏色無異，曲終而止。

文季尋除征虜將軍，侍中如故。遷散騎常侍，左衞將軍，征虜如故。世祖卽位，轉太子詹事，常侍如故。永明元年，出爲左將軍、吳郡太守。三年，進號平東將軍。四年，遷會稽太守，將軍如故。是時連年檢籍，百姓怨望。富陽人唐寓之僑居桐廬，父祖相傳圖墓爲業。寓之自云其家墓有王氣，山中得金印，轉相誑惑。三年冬，寓之聚黨四百人，於新城水斷商

旅，黨與分布近縣。新城令陸赤奮、桐廬令王天愍棄縣走。寓之向富陽，抄略人民，縣令何洵告魚浦子邏主從係公，發魚浦村男丁防縣。永興遣西陵戍主夏侯曇羨率將吏及戍左右埭界人起兵赴救。寓之遂陷富陽。會稽郡丞張思祖遣臺使孔矜、王萬歲、張繇等配以器仗將吏白丁，防衞永興等十屬。文季亦遣器仗將吏救援錢塘。寓之至錢塘，錢塘令劉彪、戍主聶僧貴遣隊主張玗於小山拒之，力不敵，戰敗。寓之進抑浦登岸，焚郭邑，彪棄縣走。文季又發吳、嘉興、海鹽、鹽官民丁救之。賊分兵出諸縣，鹽官令蕭元蔚、諸暨令陵琚之並逃走，餘杭令樂琰戰敗乃奔。是春，寓之於錢塘僭號，置太子，以新城戍為天子宮，縣廨為太子宮。弟紹之為揚州刺史。錢塘富人柯隆為尚書僕射、中書舍人，領太官令。獻鋌數千口為寓之作仗，加領尚方令。分遣其黨高道度徐寇東陽，東陽太守蕭崇之、長山令劉國重拒戰見害。崇之字茂敬，太祖族弟。至是臨難，貞正果烈。追贈冠軍將軍，太守如故。賊遂據郡。又遣僞會稽太守孫泓取山陰，時會稽太守王敬則朝正，故寓之謂乘虛可襲。泓至浦陽江，郡丞張思祖遣浹口戍主湯休武拒戰，大破之。上在樂遊苑，聞寓之賊，謂豫章王嶷曰：「宋明初，九州同反，鼠輩但作，看蕭公雷汝頭。」遣禁兵數千人，馬數百匹東討。賊衆烏合，畏馬。官軍至錢塘，一戰便散，禽斬寓之，進兵平諸郡縣。

臺軍乘勝，百姓頗被抄奪。軍還，上聞之，收軍主前軍將軍陳天福棄市，左軍將軍中宿

縣子劉明徹免官削爵付東冶。天福，上寵將也，既伏誅，內外莫不震肅。天福善馬矟，至今諸將法之。

御史中丞徐孝嗣奏曰：「風聞山東羣盜，剽掠列城，雖匪日而殄，要暫干王略。郡縣闕攻守之宜，倉府多侵秏之弊，舉善懲惡，應有攸歸。吳郡所領鹽官令蕭元蔚、桐廬令王天愍、新城令陸赤奮等，縣爲(百)〔白〕劫破掠，〔二一〕竝不經格戰，委職散走。〔二二〕元蔚、天愍還臺，赤奮不知所在。又錢塘令劉彪、富陽令何洵，乃率領吏民(相)〔拒〕戰不敵，〔二三〕未委歸臺。餘建德、壽昌，在劫斷上流，不知被劫掠不？吳興所領餘杭縣被劫破，令樂琰乃率吏民徑戰不敵，委走出都。會稽所領諸暨縣，爲劫所破，令陵琚之不經格戰，委城奔走，不知所在。案元蔚等妄藉天私，作司近服，昧斯隱慝，職啓虔劉。會稽郡丞張思祖謬因承乏，總任是尸，涓誠罔効，終焉無紀。平東將軍吳郡太守文季、征虜將軍吳興太守西昌侯鸞，〔二四〕任屬關、河，威懷是寄。輒下禁止彪、琰、洵，思祖、文季視事如故，鸞等結贖論。」〔二五〕詔元蔚等免，思祖、鸞、文季原。

文季固讓會稽之授，轉都官尚書，加散騎常侍。出爲持節、督郢州司州之義陽諸軍事、左將軍、郢州刺史。還爲散騎常侍，領軍將軍。世祖謂文季曰：「南士無僕射，多歷年所。」文季對曰：「南風不競，非復一日。」文季雖不學，發言必有辭采，當世稱其應對。尤善簺及

彈棊，簺用五子。

以疾遷金紫光祿大夫，加親信二十人，常侍如故。轉侍中，領太子詹事，遷中護軍，侍中如故。以家爲府。隆昌元年，復爲領軍將軍，侍中如故。豫廢鬱林，高宗欲以文季爲江州，遣左右單景雋宣旨，文季口自陳讓，稱年老不願外出，因問右執法有人未，景雋還具言之。延興元年，遷尙書右僕射。

明帝卽位，加領太子詹事，增邑五百戶。尙書令王晏嘗戲文季爲吳興僕射。文季答曰：「琅邪執法，似不出卿門。」尋加散騎常侍，僕射如故。建武二年，虜寇壽春，豫州刺史豐城公遙昌嬰城固守，數遣輕兵相抄擊，明帝以爲憂，詔文季領兵鎭壽春。文季入城，止游兵〔一〕〔不〕聽出，〔二六〕洞開城門，嚴加備守，虜軍尋退，百姓無所傷損。增封爲千九百戶。尋加護軍將軍，僕射、常侍如故。

王敬則反，詔文季領兵屯湖頭，備京路。永元元年，轉侍中、左僕射，將軍如故。始安王遙光反，其夜，遣三百人於宅掩取文季，欲以爲都督，而文季已還臺。明日，與尙書令徐孝嗣守衞宮城，戎服共坐南掖門上。時東昏已行殺戮，孝嗣深懷憂慮，欲與文季論世事，〔二七〕文季輒引以他辭，終不得及。事寧，加鎭軍將軍，置府。侍中、僕射如故。

文季見世方昏亂，託以老疾，不豫朝機。兄子昭略謂文季曰：「阿父年六十爲員外僕

射，欲求自免，豈可得乎？」文季笑而不答。〔見〕〔同〕孝嗣被害。〔二八〕其日先被召見，文季知敗，舉動如常，登車顧曰：「此行恐往而不反也。」於華林省死，時年五十八。朝野寃之。中興元年，贈侍中、司空，謚忠憲。

兄子昭略，有剛氣。昇明末，爲相國西曹〔掾〕，〔二九〕太祖賞之，及卽位，謂王儉曰：「南士中有沈昭略，何職處之？」儉曰：「臣已有擬。」奏轉前軍將軍，上不欲違，可其奏。尋遷爲中書郎。永明初，歷太尉大司馬從事中郎，驃騎司馬，黃門郎。南郡王友、學華選，〔三〇〕以昭略爲友，尋兼左丞。元年，出爲臨海太守，御史中丞。昭略建武世嘗〔酒〕酣〔酒以自晦〕，與謝瀹善。〔三一〕累遷侍中，冠軍將軍，撫軍長史。永元元年，始安王遙光起兵東府，執昭略於城內。昭略〔潛自南出，濟淮還臺。至是與〕文季俱被召入華林省。〔三二〕茹法珍等進藥酒，昭略怒罵徐孝嗣曰：「廢昏立明，古今令典。宰相無才，致有今日。」以甌擲面破，曰「作破面鬼」。死時年四十餘。

弟昭光，聞收至，家人勸逃去，昭光不忍捨母，遂見獲，殺之。中興元年，贈昭略太常，昭光廷尉。

史臣曰：爲邦之訓，食惟民天，足食足兵，民信之矣。〔三三〕屯田之略，實重戰守。若夫充國耕殖，用殄羌戎，韓浩、棗祗，亦建華夏置典農之官，興大佃之議。金城布險，峻壘綿疆，飛芻輓粒，事難支繼。一夫不耕，或鍾飢餒，緣邊戍卒，坐甲千羣。故宜盡收地利，因兵務食。緩則躬耕，急則從戰。歲有餘粮，則紅食可待。前世達治，言之已詳。江左以來，不暇遠策，王旅外出，未嘗宿飽，四郊嬰守，懼等松芻。縣兵所救，經歲引日，淩風泙水，轉漕艱長。傾窖底之儲，盡倉敖之粟，流馬木牛，尚深前弊，田積之要，唯在江淮。郡國同興，遠不周急。故吳氏列戍南濱，屯農水右，魏世淮北大佃，而石橫開漕，〔三四〕皆輔車相資，易以待敵。〔三五〕孝嗣當蹙境之晨，薦希行之計，王無外略，民困首領，觀機而動，斯議殆爲空陳，惜矣！

贊曰：文忠作相，器範先標。有容有業，可以立朝。豐城歷仕，〔三六〕音儀孔昭。爲舟等溺，在運同消。

校勘記

〔一〕竝爲太（祖）〔初〕所殺　據局本改。南監本、殿本作「爲太子劭所殺」。錢大昕廿二史考異云：「予謂『太祖』乃『太初』之譌。元凶僭號，改元太初，史敍元凶朝事，多稱太初。王僧虔傳云兄僧綽爲太初所害，與此文同。刋本譌爲『太祖』，後人以意改爲『太子劭』耳。」

〔二〕襲爵枝江縣公　南史同。錢大昕廿二史考異云：「按湛之封枝江縣侯，身後亦未見加封之文，其子何以得襲公爵？又考宋書州郡志，枝江止云侯相，不云公相，疑此誤也。」

〔三〕爲治書御史蔡淮所奏　「蔡淮」殿本作「蔡準」。按「淮」卽「準」字，蓋避宋順帝諱改。南監本、局本譌「蔡淮」。

〔四〕安成王文學　「成」原譌「武」，今據南監本、毛本、殿本、局本改正。

〔五〕轉長史　按云轉長史而不繫府名，明有奪譌。南史作「轉長史兼侍中」，亦有譌，疑當作「轉長兼侍中」，南史衍一「史」字也。參閱第二十三卷校記第三十二條。

〔六〕臣東都之日其在徐孝嗣乎　按東都之日卽謂致仕之日，蓋引漢二疏歸老故鄉，公卿大夫故人邑子爲設祖道供帳東都門故事。文選張協詠史詩「藹藹東都門，羣公祖二疏」，南史虞玩之傳中丞劉休與親知書「而東都之送，殊不藹藹」，皆是也。通鑑齊武帝永明七年胡三省注以周以洛陽爲東都釋之，恐非。

〔七〕柔亦不(吐)〔茹〕剛亦不(茹)〔吐〕　據南監本、局本改，與詩大雅烝民合。

〔八〕今江南未曠　「曠」殿本、局本作「廣」。

〔九〕聚粮待敵每(若)〔苦〕不周　各本同譌，據元龜五百三二改。

〔一〇〕〔然〕羣小用事　據南監本、殿本、局本補。

〔一二〕虎賁中郎將許准有膽力　「許准」南監本、殿本、局本作「許準」。按「准」卽「準」字，蓋避宋順帝諱改。

〔一三〕沈文季門世　此下原本缺一頁，各本同。原本每頁十八行，每行十八字。按南史徐羨之傳族孫孝嗣附傳未錄詔書全文，下云：「于時凡被殺者，皆取其蟬冕，剝其衣服，衆情素敬孝嗣，得無所侵。長子演，尙齊武帝女武康公主，位太子中庶子。第三子況，尙明帝女山陰公主，並拜駙馬都尉。俱見殺。孝嗣之誅，衆人懼，無敢至者，唯會稽魏溫仁奔赴，以私財營喪事，當時稱之。初，孝嗣復故封，使故吏吳興丘叡筮之，當傳幾世。叡曰：『恐不終尊身。』孝嗣容色甚惡，徐曰：『緣有此慮，故令卿決之。』中興元年，和帝贈孝嗣太尉。二年，改葬，宣德太后詔贈班劍四十人，加羽葆鼓吹，謚曰文忠，改封餘干縣公。」足補本書之缺。又元龜二百十：「和帝中興元年，以故侍中、中書監徐孝嗣謀廢東昏未決，並子演遇害，贈太尉，侍中、中書監如故。二年，孝嗣改葬，宣德太后詔贈班劍四十人，加羽葆鼓吹，謚文忠，改封餘干縣公。贈子演侍中，謚簡世子；況散騎侍郎。」疑所據乃齊書傳文。

〔一三〕沈文季字〔伯〕〔仲〕達　據南史、元龜二百十改。按沈文季爲沈文叔之弟，作「字仲達」是。

〔一四〕孝建二年　「二年」元龜二百十作「三年」。

〔一五〕起家主簿　元龜作「起家辟州主簿」。

〔一六〕徵秘書郎　「徵」元龜作「遷」。按自「沈文季字伯達」至「起家主簿徵」，凡三十六字，原本在闕頁內，今據各本補。

〔一七〕江夏王太尉東曹掾　「尉」原譌「祖」，各本不譌，今改正。

〔一八〕以南臺御史賀臧爲柱下史　「賀臧」南監本、殿本及南史並作「賀咸」。

〔一九〕足(要)委以邊事　據南監本、殿本、局本及元龜九百十七刪。

〔二〇〕文季與淵並(喜)〔善〕琵琶　據南監本、殿本、局本及元龜九百十七改。

〔二一〕爲(百)〔白〕劫破掠　南監本、局本作「爲首劫破掠」，今據元龜五百十九改。按「白劫」即倖臣劉係宗傳所云「白賊唐寓之起」之「白賊」，百與白形近而譌。

〔二二〕委職散走　「散走」二字原譌「故是」，各本不譌，今改正。

〔二三〕乃率領吏民(相)〔拒〕戰不敵　據元龜五百十九改。

〔二四〕征虜將軍吳興太守西昌侯鸞　「鸞」原作「諱」，今據殿本改。下同。

〔二五〕鸞等結贖論　「結」南監本、局本作「納」。

〔二六〕止游兵(一)〔不〕聽出　據元龜三百九十一、通鑑齊明帝建武二年改。

〔二七〕欲與文季論世事　「論」原譌「給」，今據南監本、殿本、局本及南史改正。

〔二八〕(見)〔同〕孝嗣被害　據南監本、殿本、局本改。

〔二九〕爲相國西曹〔掾〕　據南史、元龜二百十一補。

〔三〇〕南郡王友學華選　「友學華選」毛本、殿本、局本作「文學華選」，譌。參閱第四十三卷校記第十二條。

〔三一〕昭略建武世嘗〔酒〕酣〔酒以自晦〕與謝瀹善　據元龜八百三十六刪補。按南監本、殿本無「昭略建武世嘗酒酣與謝瀹善」十二字。又「善」字下原本空一字，毛本、局本注一「闕」字。

〔三二〕昭略〔潛自南出濟淮還臺至是與〕文季俱被召入華林省　據南監本、殿本補。

〔三三〕民信之矣　「信之」二字原譌倒，今據殿本乙正。按南監本、局本作「民斯信矣」。

〔三四〕魏世淮北大佃而石橫開漕　按「石橫」晉書食貨志作「橫石」。

〔三五〕易以待敵　「敵」原譌「商」，今據南監本、毛本、殿本、局本改正。

〔三六〕豐城歷仕　沈文季傳云封西豐縣侯，而贊乃云「豐城歷仕」，必有譌。按宋書州郡志，西豐、豐城皆侯國。據宗室蕭遙昌傳，遙昌於建元元年封豐城縣公，則沈文季之封自當在西豐。「豐城」疑「西豐」之譌。

南齊書卷四十五

列傳第二十六

宗室

衡陽元王道度　始安貞王道生 遙光　遙欣　遙昌　安陸昭王緬

衡陽元王道度，太祖長兄也。與太祖俱受學雷次宗。宣帝問二兒學業，次宗答曰：「其兄外朗，其弟內潤，皆良璞也。」隨宣帝征伐，仕至安定太守，卒於宋世。建元二年，追加封謚。〔一〕無子，太祖以第十一子鈞繼道度後。

鈞字宣禮。永明四年，爲江州刺史，加散騎常侍。母區貴人卒，居喪盡禮。六年，遷爲征虜將軍。八年，遷驍騎將軍，常侍如故。仍轉左衞將軍。鈞有好尚，爲世祖所知。兄弟

中意遇次鄱陽王鏘。十年，轉中書令，領石頭戍事。遷散騎常侍，祕書監，領驍騎如故。不拜。隆昌元年，改加侍中，給扶。海陵立，轉撫軍將軍，侍中如故。尋遇害，年二十二。

明帝卽位，以永陽王子珉仍本國，繼元王爲孫。

子珉字雲璵，世祖第二十子也。永明七年，封義安王，後改永陽。永泰元年見害，年十四。復以武陵昭王曄第三子子坦奉元王後。

始安貞王道生字孝伯，太祖次兄也。宋世爲奉朝請，卒。建元元年，追封謚。建武元年，追尊爲景皇，妃江氏爲后。立寢廟於御道西，陵曰脩安。生子鳳、高宗、安陸昭王緬。

鳳字景慈，官至正員郞。卒於宋世。謚靖世子。明帝建武元年，贈侍中、驃騎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始安靖王。改華林鳳莊門爲望賢門，太極東堂(書)〔畫〕鳳鳥，〔三〕題爲神鳥，而改鸞鳥爲神雀。子遙光嗣。

遙光字元暉。生有躄疾，太祖謂不堪奉拜祭祀，欲封其弟，世祖諫，乃以遙光襲爵。初爲員外郞，轉給事郞，太孫洗馬，轉中書郞，豫章內史，不拜。高宗輔政，遙光好天文候道，

密懷規贊。隆昌元年，除驍騎將軍、冠軍將軍、南東海太守，行南徐州事。仍除南彭城太守，將軍如故。又除輔國將軍、吳興太守。高宗廢鬱林，又除冠軍將軍、南蠻校尉、西〔平〕中郎長史、〔三〕南郡太守。一歲之內，頻五除，竝不拜。是時高宗欲卽位，誅賞諸事唯遙光共謀議。

建武元年，以爲持節、都督揚南徐二州諸軍事、前將軍、揚州刺史。晉安王寶義爲南徐州，遙光求解督，見許。二年，進號撫軍將軍，〔四〕加散騎常侍，給通幰車鼓吹。遙光好吏事，稱爲分明。頗多慘害。足疾不得同朝(例)〔列〕，〔五〕常乘輿自望賢門入。每與上久清閑，言畢，上索香火，明日必有所誅殺。上以親近單少，憎忌高、武子孫，欲并誅之，遙光計畫參議，當以次施行。永泰元年，卽本位爲大將軍，給油絡車。帝不豫，遙光數入侍疾，帝漸甚，河東王鉉等七王一夕見殺，遙光意也。

帝崩，遺詔加遙光侍中、中書令，給扶。永元元年，給班劒二十人，卽本號開府儀同三司。遙光既輔政，見少主卽位，潛與江祏兄弟謀自樹立。弟遙欣在荊楚，擁兵居上流，密相影響。遙光當據東府號令，使遙欣便星速急下。潛謀將發，而遙欣病死。江祏被誅，東昏侯召遙光入殿，告以祏罪，遙光懼，還省便陽狂號哭，自此稱疾不復入臺。先是遙光行還入城，風飄儀繖出城外。

遙光弟遙昌先卒壽春，豫州部曲皆歸遙光；及遙欣喪還葬武進，停東府前〔渚〕，〔六〕荆州衆力送者甚盛。帝誅江祏後，慮遙光不自安，欲轉爲司徒還第，召入喻旨。遙光慮見殺，八月十二日晡時，收集二州部曲，於東府門聚人衆，街陌頗怪其異，莫知指趣也。遙光召親人丹陽丞劉渢及諸傖楚，欲以討劉暄爲名。夜遣數百人破東冶出囚，尙方取仗。又召驍騎將軍垣歷生，歷生隨信便至，勸遙光令率城內兵夜攻臺，輦荻燒城門，〔曰〕：「公但乘轝隨後，〔七〕反掌可得。」遙光意疑不敢出。天稍曉，遙光戎服出聽事，停轝處分上仗登城行賞賜。歷生復勸出軍，遙光不肯，望臺內自有變。

至日中，臺軍稍至，尙書符遙光曰：「逆從之數，〔八〕皎然有徵，干紀亂常，刑茲罔赦。蕭遙光宗室蚩庸，才行鄙薄，緹裙可望，〔九〕天路何階。受遇自昔，恩加猶子，禮絕帝體，寵越皇季。旗章車服，窮千乘之尊；闉隍爽闓，踰百雉之制。及聖后在天，親受顧託，話言在耳，德音猶存，侮蔑天明，罔畏不義，無君之心，履霜有日。遂乃稱兵內犯，竊發京畿，自古巨釁，莫斯爲甚。今便分命六師，弘宣九伐。皇上當親御戎軒，弘此廟略。信賞必罰，有如太江。」於是戒嚴，曲赦京邑。領軍蕭坦之屯湘宮寺，鎭軍司馬曹虎屯淸溪大橋，太子右衞率左興盛屯東府東籬門。

衆軍圍東城三面，燒司徒二府。遙光遣垣歷生從西門出戰，臺軍屢北，殺軍主桑天愛。

初，遙光起兵，問諮議參軍蕭暢，暢正色拒折不從，十五日，暢與撫軍長史沈昭略潛自南出，濟淮還臺，人情大沮。十六日，垣歷生從南門出戰，因棄矟降曹虎軍，虎命斬之。遙光大怒，於牀上自踈踊，使殺歷生兒。

其晚，臺軍射火箭燒東北角樓，至夜城潰。遙光還小齋，帳中著衣帢坐，秉燭自照，令人反拒，齋閤皆重關。左右竝踰屋散出。臺軍主劉國寶、時當伯等先入，遙光聞外兵至，吹滅火，扶匐下牀，〔一〇〕軍人排閤入，於暗中牽出斬首，時年三十二。遙光未敗一夕，城內皆夢羣虵緣城四出，各各共說之，咸以爲異。臺軍入城，焚燒屋宇且盡。

遙光府佐司馬端爲掌書記，曹虎謂之曰：「君是賊非？」端曰：「僕荷始安厚恩，今死甘心。」虎不殺，執送還臺，徐世摽殺之。劉渢遁走還家園，爲人所殺。端，河內人。渢，南陽人，事繼母有孝行，弟溓事渢亦謹。

詔斂葬遙光屍，原其諸子。追贈桑天愛輔國將軍、梁州刺史。以江陵公寶覽爲始安王，奉靖王後。永元二年，爲持節、督湘州、輔國將軍、湘州刺史。

遙欣字重暉。宣帝兄西平太守奉之無後，以遙欣繼爲曾孫。除祕書郎，太子舍人，巴陵王文學，中書郎。延興元年，高宗樹置，以遙欣爲持節、督兖州緣淮軍事、寧朔將軍、兖州

刺史。仍爲督豫州〔郢州〕之西陽司州之汝南二郡、〔一一〕輔國將軍、豫州刺史，持節如故。未之任。建武元年，進號西中郎將，封聞喜縣公。遷使持節、都督荆雍益寧梁南北秦七州軍事、〔一二〕右將軍、荆州刺史。改封曲江公。高宗子弟弱小，晉安王寶義有廢疾，故以遙光爲揚州居中，遙欣居陝西在外，權勢并在其門。遙欣好勇，聚畜武士，以爲形援。四年，進號平西將軍。永泰元年，以雍州虜寇，詔遙欣〔以〕本官領刺史，〔一三〕寧蠻校尉，移鎮襄陽，虜退不行。永元元年卒，年三十一。贈侍中、司空，謚康公。葬用王禮。

遙昌字季暉。解褐祕書郎，太孫舍人，給事中，祕書丞。〔延〕興〔元〕元年，〔一四〕除黃門侍郎，未拜，仍爲持節、督郢司二州軍事、寧朔將軍、郢州刺史。建武元年，進號冠軍將軍。封豐城縣公，千五百戶。未之鎮，徙督豫州郢州之西陽司州之汝南二郡軍事、征虜將軍、豫州刺史，持節如故。

二年，虜主元宏寇壽春，遣使呼城內人，遙昌遣參軍崔慶遠、朱選之詣宏。慶遠曰：「旌蓋飄颻，遠涉淮、泗，風塵慘烈，無乃上勞？」〔一五〕宏曰：「六龍騰躍，倏忽千里，經途未遠，不足爲勞。」慶遠曰：「川境既殊，遠勞軒駕。屈完有言：『不虞君之涉吾地也，何故？』」宏曰：「故當有故。卿欲使我含瑕依違；爲欲指斥其事？」慶遠曰：「君包荒之德，本施北政，未承來

議，無所舍瑕。」宏曰：「朕本欲有言，會卿來問。齊（王）〔主〕廢立，〔一六〕有其例不？」慶遠曰：「廢昏立明，古今同揆。中興克昌，豈唯一代？主上與先武帝，非唯昆季，有同魚水。武皇臨崩，託以後事。嗣孫荒迷，廢爲鬱林，功臣固請，爰立明聖。上逼太后之嚴令，下迫羣臣之稽顙，俯從億兆，踐登皇極。未審聖旨，獨何疑怪？」宏曰：「聞卿此言，殊解我心。但哲婦傾城，何足可用。果如所言，武帝子弟今皆何在？」慶遠曰：「七王同惡，皆伏管、蔡之誅，其餘列蕃二十餘國，內升清階，外典方牧。哲婦之戒，古人所惑；然十亂盈朝，實唯文母。」宏曰：「如我所聞，靡有孑遺。卿言美而乖實，未之全信。」

宏又曰：「雲羅所掩，六合宜一。故往年與齊武有書，言今日之事，書似未達齊主，命也。南使〔旣〕反，〔一七〕情有愴然，朕亦（保）〔休〕兵。〔一八〕此段猶是本意，不必專爲問罪。若如卿言，便可釋然。」慶遠曰：「見可而進，知難而退，聖人奇兵。今旨欲憲章聖人，不失（美無）〔舊好〕，〔一九〕豈不善哉！」宏曰：「卿爲欲朕和親？爲欲不和？」慶遠曰：「和親則二國交歡，蒼生再賴；不和則二國交怨，蒼生塗炭。和與不和，裁由聖衷。」宏曰：「朕來爲復遊行鹽境，北去洛都，率爾便至。亦不攻城，亦不伐塢，卿勿以爲慮。」宏設酒及羊炙雜果，又謂慶遠曰：「聽卿主克黜凶嗣，不違忠孝。何以不立近親，如周公輔成王，而苟欲自取？」慶遠答曰：「成王有亞聖之賢，故周公得輔而相之。今近蕃雖無悖德，未有成王之賢。霍光亦捨漢蕃

親而遠立宣帝。」宏曰：「若爾，霍光嚮自立爲君，當復得爲忠臣不？」慶遠曰：「此非其類，乃可言宣帝立與不立義當云何。皇上豈得與霍光爲匹？若爾，何以不言『武王伐紂』，何意不立微子而輔之，苟貪天下？』」宏大笑。明日引軍向城東，遣道登道人進城內施衆僧絹五百匹，慶遠、選之各袴褶絡帶。

遙昌，永泰元年卒。上愛遙昌兄弟如子，甚痛惜之。贈車騎將軍、儀同三司。帝以問徐孝嗣，孝嗣曰：「豐城本資尙輕，贈以班台，如爲小過。」帝曰：「卿乃欲存萬代准則，此我孤兄子，不得與計。」諡憲公。

安陸昭王緬字景業。善容止。初爲祕書郎，宋邵陵王文學，中書郎。建元元年，封安陸侯，邑千戶。轉太子中庶子，遷侍中。世祖卽位，遷五兵尙書，領前軍將軍，仍出爲輔國將軍、吳郡太守，少時，大著風績。竟陵王子良與緬書曰：「竊承下風，數十年來未有此政。」世祖嘉其能，轉持節、都督郢州司州之義陽軍事、冠軍將軍、郢州刺史。

永明五年，還爲侍中，領驍騎將軍，仍遷中領軍。明年，轉散騎常侍，太子詹事。出爲會稽太守，常侍如故。遷使持節、都督雍梁南北秦四州荆州之竟陵司州之隨郡軍事、左將軍、

寧蠻校尉、雍州刺史。緬留心辭訟，親自隱卹，劫抄度口，皆赦遣許以自新，再犯乃加誅，爲百姓所畏愛。

九年，卒。詔賻錢十萬，布二百匹。喪還，百姓緣沔水悲泣設祭，於峴山爲立祠。贈侍中、衞將軍，持節、都督、刺史如故。給鼓吹一部。謚昭侯。年三十七。高宗少相友愛，時爲僕射，領衞尉，表求解衞尉，私第展哀，詔不許。每臨緬靈，輒慟哭不成聲。建武元年，贈侍中，司徒，安陸王，邑二千戶。

子寶晊嗣，爲持節、督湘州軍事、輔國將軍、湘州刺史。弟寶覽爲江陵公，寶宏汝南公，邑各千五百戶。二年，寶晊進號冠軍將軍。三年，寶宏改封宵城。〔三〇〕永元元年，以安陸郡邊虜，寶晊改封湘東王。進號征虜將軍。二年，爲左衞將軍。高宗兄弟一門皆尙吏事，寶晊粗好文章。義師下，寶晊在城內，東昏廢，寶晊望物情歸己，坐待法駕，既而城內送首詣梁王。宣德太后臨朝，以寶晊爲太常。寶晊不自安，謀反，兄弟皆伏誅。

史臣曰：太祖膺期御世，二昆夙殞，慶命傍流，追序蕃胙。安陸王緬以宗子戚屬，弱年

進仕，典郡臨州，去有餘迹，遺愛在民。蓋因情而可感，學以從政，夫豈必然。

贊曰：太祖二昆，追樹雙蕃。元託繼胤，貞輿子孫。竝用威福，自取亡存。安陸稱美，事表西魂。

校勘記

〔一〕建元二年追加封謚　「二年」南史作「元年」。

〔二〕太極東堂（書）〔畫〕鳳鳥　據御覽五百六十二引改。按南史亦作「畫」。

〔三〕西（平）中郎長史　據元龜二百六十九刪。

〔四〕二年進號撫軍將軍　「二年」南史作「三年」。

〔五〕足疾不得同朝（例）〔列〕　張森楷校勘記云：「『例』當作『列』，各本竝譌。」今據改。

〔六〕停東府前〔渚〕　據南監本、殿本、局本及南史補。

〔七〕〔曰〕公但乘轝隨後　據南監本、局本及南史補。

〔八〕逆從之數　按「從」卽「順」字，蕭子顯避諱改。

〔九〕緹裙可望　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卷六云：「『裙』當作『羣』。續漢書五行志：『王莽末，天水童謠曰：出吳門，望緹羣，見一蹇人，言欲上天，令天可上，地上安得民。時隗囂起兵天水，欲爲天子，

遂破滅。囂少病蹇。吳門，冀郭門也。緹羣，山名也。』遙光亦病蹇，故以隗囂況之。郡國志天水郡冀縣有緹羣山。

〔一〇〕扶匐下牀　按通鑑作「扶匐牀下」。

〔一一〕仍爲督豫州〔郢州〕之西陽司州之汝南二郡　錢大昕廿二史考異云：「當云督豫州郢州之西陽司州之汝南二郡，傳有脫文。」今據補。

〔一二〕都督荆雍益寧梁南北秦七州軍事　「梁」原譌「深」，今據毛本、殿本、局本改正。

〔一三〕詔遙欣〔以〕本官領刺史　據南監本、局本補。

〔一四〕〔延〕興(元)元年　據元龜二百七十九改。

〔一五〕無乃上勞　元龜六百五十九作「無乃勞止」。按疑作「勞止」是。

〔一六〕齊(王)〔主〕廢立　據南監本、殿本、局本及元龜六百五十九、通鑑齊明帝建武二年改。

〔一七〕南使〔既〕反　據元龜六百五十九補。

〔一八〕朕亦(保)〔休〕兵　據元龜六百五十九改。

〔一九〕不失(美無)〔舊好〕　據南監本、毛本、殿本、局本改。按元龜作「不失其美」。

〔二〇〕寶宏改封宵城　「宵城」南監本、局本作「霄城」。按宋書州郡志作「宵城」，齊書州郡志作「霄城」。依齊志，當作「霄城」。

南齊書卷四十六

列傳第二十七

王秀之　王慈　蔡約　陸慧曉 顧憲之　蕭惠基

王秀之字伯奮，琅邪臨沂人也。祖裕，宋左光祿大夫、儀同三司。父瓚之，金紫光祿大夫。

秀之幼時，裕愛其風采。起家著作佐郎，太子舍人。父卒，爲菴舍於墓下持喪，服闋復職。吏部尙書褚淵見秀之正潔，欲與結婚，秀之不肯，以此頻轉爲兩府外兵參軍。遷太子洗馬，司徒左西屬，桂陽王司空從事中郎。秀之知休範將反，辭疾不就。出爲晉平太守。至郡朞年，謂人曰：「此邦豐壤，祿俸常充。吾山資已足，豈可久留以妨賢路。」上表請代，時人謂「王晉平恐富求歸」。

還爲安成王驃騎諮議，轉中郎。又爲太祖驃騎諮議。昇明二年，轉左軍長史、尋陽太

守，隨府轉鎭西長史、南郡太守。府主豫章王嶷既封王，秀之遷爲司馬、河東太守，辭郡不受。加寧朔將軍，改除黃門郎，未拜，仍遷豫章王驃騎長史。〔王〕於荆州立學，〔一〕以秀之領儒林祭酒。遷寧朔將軍、南郡王司馬。復爲黃門郎，領羽林監。遷長沙王中軍長史。世祖卽位，爲太子中庶子，吏部郎，出爲義興太守，遷侍中祭酒，轉都官尙書。

初，秀之祖裕，性貞正。徐羨之、傅亮當朝，裕不與來往。及致仕隱吳興，與子瓚之書曰：「吾欲使汝處不競之地。」瓚之歷官至五兵尙書，未嘗詣一朝貴。江湛謂何偃曰：「王瓚之今便是朝隱。」及柳元景、顏師伯令僕貴要，瓚之竟不候之。至秀之爲尙書，又不與令王儉款接。三世不事權貴，時人稱之。轉侍中，領射聲校尉。

出爲輔國將軍、隨王鎭西長史、南郡內史。州西曹苟丕遺秀之交知書，〔二〕秀之拒不答。丕乃遺書曰：「僕聞居謙之位，旣刊于易；慠不可長，禮明其文。是以信陵致夷門之義，燕丹收荆卿之節，皆以禮而然矣。丈夫處世，豈可寂漠恩榮，空爲後代一丘土？足下業潤重光，聲居朝右，不脩高世之績，將何隔於愚夫？僕耿介當年，不通羣品，饑寒白首，望物嗟來。成人之美，春秋所善，薦我寸長，開君尺短，故推風期德，規於相益，實非碌碌有求於平原者也。僕與足下，同爲四海國士。夫盛衰迭代，理之恒數，名位參差，運之通塞，豈品德權行爲之者哉？第五之號，旣無易於驃騎；西曹之名，復何推於長史？足下見答書題久

之，以君若此非典，何宜施之於國士？如其循禮，禮無不答，謹以相還，亦何犯於〔逆〕鱗哉？〔三〕君子處人，以德不以位，相如不見屈於澠池，毛遂安受辱於郢門，造敵臨事，僕必先於二子。未知足下之貴，足下之威，孰若秦、楚兩王？僕以德爲寶，足下以位爲寶，各寶其寶，於此敬宜。常聞古人交絕，不泄惡言，僕謂之鄙。無以〔相〕貽（離），〔四〕故薦貧者之贈。」丕，潁川人。豫章王嶷爲荊州時，丕獻書令減損奢麗，豫章王優敎酬答。尙書令王儉當世，〔五〕丕又與儉書曰：「足下建高世之名，而不顯高世之迹，將何以書於齊史哉？」至是南郡綱紀啓隨王子隆請罪丕，丕上書自申。

秀之尋徵侍中，領游擊將軍。未拜，仍爲輔國將軍、吳興太守。秀之常云位至司徒左長史，可以止足矣。吳興郡隱業所在，心願爲之。到郡脩治舊山，移置輜重。隆昌元年，卒官。年五十三。謚曰簡子。

秀之宗人僧祐，太尉〔儉〕從祖兄也。〔六〕父遠，光祿勳。宋世爲之語曰：「王遠如屛風，屈曲從俗，能蔽風露。」而僧祐負氣不羣，儉常候之，辭不相見。世祖數閱武，僧祐獻講武賦，儉借觀，僧祐不與。竟陵王子良聞僧祐善彈琴，於座取琴進之，不肯從命。永明末，爲太子中舍人，在直屬疾，代人未至，僧祐委出，爲有司所奏，贖論。官至黃門郎。時衞軍掾

孔逭亦抗直，著三吳決錄，不傳。

王慈字伯寶，琅邪臨沂人，司空僧虔子也。年八歲，外祖宋太宰江夏王義恭迎之內齋，施寶物恣聽所取，慈取素琴石研，義恭善之。少與從弟儉共書學。除祕書郎，太子舍人，安成王撫軍主簿，轉記室。遷祕書丞，司徒左西屬，右長史，試守新安太守，黃門郎，太子中庶子，領射聲校尉，安成王冠軍，豫章王司空長史，司徒左長史，兼侍中。出爲輔國將軍、豫章內史，父憂去官。起爲建武將軍、吳郡太守。遷寧朔將軍，大司馬長史，重除侍中，領步兵校尉。

慈以朝堂諱榜，非古舊制，上表曰：「夫帝后之德，綢繆天地，君人之亮，蟬聯日月。至於名族不著，昭自方(篆)〔策〕，〔七〕號謚聿宣，載伊篇籍。所以魏臣據中以建議，晉主依經以下詔。朝堂榜誌，諱字懸露，義非綿古，事殷中世，〔八〕空失資敬之情，徒乖嚴配之道。若乃式功鼎臣，〔九〕贊庸元吏，或以勳崇，或由姓表。故孔悝見銘，謂標叔舅，子孟應圖，稱題霍氏。況以處一之重，列尊名以止仁；無二之貴，賫冲文而止敬。昔東平即世，孝章巡宮而灑泣；新野云終，和熹見似而流涕。感循舊類，尙或深心；矧觀徽跡，能無惻隱？今扃禁

欲邃，動延車蓋，若使鑾駕紆覽，四時臨閱，豈不重增聖慮，用感宸衷？愚謂空彪簡第，〔一〇〕無益於匪躬；直（日）〔述〕朝堂，〔一一〕寧虧於夕惕。伏惟陛下保合萬國，齊聖羣生，當刪前基之弊軌，啓皇齊之孝則。」詔付外詳議。博士李撝議：「據周禮，凡有新令，必奮鐸以警衆，乃退以憲之于王宮。注『憲，表懸之也』。」太常丞王僩之議：「尊極之名，宜率土同諱。目可得覩，口不可言。口不可言，則知之者絕，知之者絕，則犯觸必衆。」儀曹郎任昉議：「撝取證明之文，僩之即情惟允。直班諱之典，爰自漢世，降及有晉，歷代無爽。今之諱榜，兼明義訓，『邦』之字『國』，實爲前事之徵。名諱之重，情敬斯極，故懸諸朝堂，搢紳所聚，將使起伏晨昏，不違耳目，禁避之道，昭然易從。此乃敬恭之深旨，何情（興）〔典〕之或廢？〔一二〕尊稱霍氏，理例乖方。居下以名，故以不名爲重，在上必諱，故以班諱爲尊。因心則理無不安，即事則習行已久，謂宜式遵，無所創革。」慈議不行。

慈患脚，世祖敕王晏曰：「慈在職未久，既有微疾，不堪朝，又不能騎馬，聽乘車在仗後。」江左來少例也。以疾從閑任，轉冠軍將軍、司徒左長史。慈妻劉秉女。子觀，尚世祖長女吳縣公主，脩婦禮，姑未嘗交答。江夏王鋒爲南徐州，妃，慈女也，以慈爲冠軍將軍、東海太守，加秩中二千石，行〔南〕徐州府事。〔一三〕還爲冠軍將軍、廬陵王中軍長史，未拜，永明九年，卒。年四十一。

謝超宗嘗謂慈曰：「卿書何當及虔公？」慈曰：「我之不得仰及，猶雞之不及鳳也。」時人以爲名答。追贈太常，謚懿子。

蔡約字景撝，濟陽考城人也。祖廓，宋祠部尚書。父興宗，征西、儀同。

約少尚宋孝武女安吉公主，拜駙馬都尉，祕書郎，不拜。從帝車騎驃騎行參軍，〔一四〕通直郎，不就。遷太祖司空東閤祭酒，太尉主簿。齊臺建，爲世子中舍人，仍隨度東宮。轉鄱陽王友，竟陵王鎮北征北諮議，領記室，中書郎，司徒右長史，黃門郎，領本州中正。出爲新安太守，復爲黃門郎，領射聲校尉，通直常侍，領驍騎將軍，太子中庶子，領屯騎校尉。永明八年八月合朔，約脫武冠，解劍，於省眠，至下鼓不起，爲有司所奏，贖論。太孫立，領校尉如故。

出爲宜都王冠軍長史、淮南太守，行府州事。世祖謂約曰：「今用卿爲近蕃上佐，想副我所期。」約曰：「南豫密邇京師，不治自理。臣亦何人，爝火不息。」時諸王行事多相裁割，約在任，主佐之間穆如也。

遷司〔徒〕左長史。〔一五〕高宗爲錄尚書輔政，百僚屣履到席，約躡屐不改。〔一六〕帝謂江祏

曰：「蔡氏故是禮度之門，故自可悅。」祏曰：「大將軍有揖客，復見於今。」建武元年，遷侍中。明年，遷西陽王撫軍長史，加冠軍將軍，徙廬陵王右軍長史，將軍如故。轉都官尚書，遷邵陵王師，加給事中，江夏王車騎長史，加征虜將軍，並不拜。好飲酒，夷淡不與世雜。遷太子詹事。永(明)〔元〕二年，卒。〔一七〕年四十四。贈太常。

陸慧曉字叔明，吳郡吳人也。祖萬載，侍中。父子眞，元嘉中爲海陵太守。時中書舍人秋當親幸，家在海陵，假還葬父，子眞不與相聞。當請發民治橋，又以妨農不許。彭城王義康聞而賞焉。自臨海太守眼疾歸，爲中散大夫，卒。

慧曉清介正立，不雜交游。會稽內史同郡張暢見慧曉童幼，〔一八〕便嘉異之。張緒稱之曰：「江東裴、樂也。」初應州郡辟，舉秀才，衞尉史，歷諸府行參軍。以母老還家侍養，十餘年不仕。太祖輔政，除爲尚書殿中郎。鄰族來相賀，慧曉舉酒曰：「陸慧曉年踰三十，婦父領選，始作尚書郎，〔一九〕卿輩乃復以爲慶邪？」

太祖表禁奢侈，慧曉撰答詔草，爲太祖所賞，引爲太傅東閤祭酒。建元初，仍遷太子洗馬。武陵王曅守會稽，上爲精選僚吏，以慧曉爲征虜功曹，與府參軍沛國劉璡同從述職。

行至吳，璡謂人曰：「吾聞張融與陸慧曉竝宅，其間有水，此水必有異味。」遂往，酌而飲之。廬江何點薦慧曉於豫章王嶷，補司空掾，加以恩禮。轉長沙王鎮軍諮議參軍。安陸侯緬爲吳郡，復禮異慧曉，慧曉求補緬府諮議參軍。遷始興王前將軍安西諮議，領冠軍錄事參軍，轉司徒從事中郎，遷右長史。時陳郡謝朏爲左長史，府公竟陵王子良謂王融曰：「我府二上佐，求之前世，誰可爲比？」融曰：「兩賢同時，便是未有前例。」子良於西邸抄書，令慧曉參知其事。

尋遷西陽王征虜、巴陵王後軍、臨汝公輔國三府長史，行府州事。〔一〇〕復爲西陽王左軍長史，領會稽郡丞，行郡事。隆昌元年，徙爲晉熙王冠軍長史、江夏內史，行郢州事。慧曉歷輔五政，治身清肅，僚佐以下造詣，趣起送之。或謂慧曉曰：「長史貴重，不宜妄自謙屈。」答曰：「我性惡人無禮，不容不以禮處人。」未嘗卿士大夫，或問其故，慧曉曰：「貴人不可卿，而賤者可卿。人生何容立輕重於懷抱！」終身常呼人位。

建武初，除西中郎長史，行事、內史如故。俄徵黃門郎，未拜，遷吏部郎。尚書令王晏選門生補內外要局，慧曉爲用數人而止，晏恨之。送女妓一人，欲與申好，慧曉不納。吏曹都令史歷政以來，諮執選事，慧曉任己獨行，未嘗與語。帝遣左右單景儁以事誚問，慧曉謂景儁曰：「六十之年，不復能諮都令史爲吏部郎也。上若謂身不堪，便當拂衣而退。」帝甚憚

之。後欲用爲侍中，以形短小，乃止。出〔爲〕輔國將軍、〔二一〕晉安王鎮北司馬、征北長史、東海太守，行府州事。入爲五兵尚書，行揚州事。崔惠景事平，〔二二〕領右軍將軍，出監南徐州，少時，仍遷持節、督南兗兗徐青冀五州軍事、輔國將軍、南兗州刺史。至鎮俄爾，以疾歸，卒。年六十二。贈太常。

同郡顧憲之，字士思，宋鎮南將軍凱之孫也。〔二三〕性尤清直。永明六年，爲隨王東中郎長史，行會稽郡事。時西陵戍主杜元懿啓：「吳興無秋，會稽豐登，商旅往來，倍多常歲。西陵牛埭稅，官格日三千五百，元懿如卽所見，日可一倍，盈縮相兼，略計年長百萬。浦陽南北津及柳浦四埭，乞爲官領攝，一年格外長四百許萬。西陵戍前檢稅，無妨戍事，餘三埭自舉腹心。」世祖敕示會稽郡：「此詎是事？宜可訪察卽啓。」憲之議曰：

尋始立牛埭之意，非苟逼僦以納稅也。當以風濤迅險，人力不捷，屢致膠溺，濟急利物耳。既公私是樂，所以輸直無怨。京師航渡，卽其例也。而後之監領者，不達其本，各務己功，互生理外。或禁遏別道，或空稅江行，或撲船倍價，或力周而猶責，凡如此類，不經埭煩牛者上詳，被報格外十條，竝蒙停寢。從來諠訴，始得暫弭。案吳興頻歲失稔，今茲尤饉，去之從豐，〔二四〕良由饑棘。或徵貨貿粒，〔二五〕還拯親累。或〔提〕攜老

弱，〔二六〕陳力餬口。逮司責稅，依格弗降。舊格新減，尚未議登，格外加倍，將以何術？〔二七〕皇慈恤隱，振廩蠲調，而元懿幸災推利，重增困瘼，人而不仁，古今共疾。且比見加格置市者，前後相屬，非惟新加無贏，並皆舊格猶闕。愚恐元懿今啓，亦當不殊。若事不副言，懼貽譴詰，便百方侵苦，爲公賈怨。元懿稟性苛刻，已彰往効，任以物土，譬以狼將羊，其所欲舉腹心，亦當虎而冠耳。書云：「與其有聚斂之臣，寧有盜臣。」此言盜公爲損蓋微，斂民所害乃大也。今雍熙在運，草木含澤，其非事宜，仰如聖旨。然掌斯任者，應簡廉平，廉則不竊於公，平則無害於民矣。愚又以便宜者，蓋謂便於公，宜於民也。竊見頃之言便宜者，非能於民力之外，用天分地者〔也〕。〔二八〕率皆即日不宜於民，方來不便於公。名與實反，有乖政體。凡如此等，誠宜深察。

山陰一縣，課戶二萬，其民貲不滿三千者，殆將居半，刻又刻之，猶且三分餘一。凡有貲者，多是〔士〕〔士〕人復除。〔二九〕其貧極者，悉皆露戶役民。三五屬官，蓋惟分定，〔三〇〕百端輸調，又則常然。比衆局檢校，首尾尋續，橫相質累者，亦復不少。一人被攝，十人相追；一緒裁萌，千蘖互起。蠶事弛而農業廢，賤取庸而貴舉責，應公贍私，日不暇給，欲無爲非，其可得乎？死且不憚，矧伊刑罰；身且不愛，何況妻子。是以前檢未窮，後巧復滋，網辟徒峻，猶不能悛。竊尋民之多僞，實由宋季軍旅繁興，役賦殷重，不

堪勤劇，倚巧祈優，積習生常，遂迷忘反。四海之大，黎庶之衆，心用參差，難卒澄一。化宜以漸，不可疾責，誠存不擾，藏疾納汙，實增崇曠，務詳寬簡，則稍自歸淳。又被符簡，病前後年月久遠，具事不存，〔三一〕符旨既嚴，不敢闇信。縣簡送郡，郡簡呈使，殊形詭狀，千變萬源。聞者忽不經懷，見者實足傷駭。兼親屬里伍，流離道路，時轉寒涸，事方未已。其士人婦女，彌難厝衷。不簡則疑其有巧，欲簡復未知所安。愚謂此條，宜〔委〕縣簡保，〔三二〕舉其綱領，略其毛目，〔三三〕乃囊漏，〔三四〕不出貯中，庶嬰疾沈痼者，重荷生造之恩也。

又永興、諸暨離唐寓之寇擾，公私殘盡，〔三五〕〔彌〕復特(彌)甚。〔三六〕儻值水旱，實不易念。〔三七〕俗諺云：「會稽打鼓送卹，吳興步擔令史。」會稽舊稱沃壤，今猶若此；吳興本是塉土，事在可〔知。因〕循餘弊，〔三八〕誠宜改張。沿元懿今啓，敢陳管見。

世祖竝從之。由是深以方直見委。仍行南豫、南兗二州事，籤典咨事，未嘗與色，動遵法制。歷黃門郎，吏部郎。永元中，爲豫章內史。

蕭惠基，南蘭陵蘭陵人也。祖源之，宋前將軍。父思話，征西將軍、儀同三司。

惠基幼以外戚見江夏王義恭，歎其詳審，以女結婚。解褐著作佐郎，征北行參軍，尙書水部，左民郎。出爲湘東內史，除奉車都尉，撫軍車騎主簿。

泰始初，兄益州刺史惠開拒命，明帝遣惠基奉使至蜀，宣旨慰勞。惠開降而益州土人反，引氐賊圍州城。惠基於外宣示朝廷威賞，於是氐人邵虎、郝天賜等斬賊帥馬興懷以降。還爲太子中舍人。惠基西使千餘部曲，竝欲論功，惠基毀除勳簿，競無所用。或問其此意，惠基曰：「我若論其此勞，則驅馳無已，豈吾素懷之本邪？」

出爲武陵內史，中書黃門郎。惠基善隸書及弈棊，太祖與之情好相得，早相器遇。桂陽之役，惠基姊爲休範妃，太祖謂之曰：「卿家桂陽遂復作賊。」太祖頓新亭壘，以惠基爲軍副，惠基弟惠朗親爲休範攻戰，惠基在城內了不自疑。出爲豫章太守。還爲吏部郎，遷長兼侍中。袁粲、劉秉起兵之夕，太祖以秉是惠基妹夫，時直在侍中省，遣王敬則觀其指趣，見惠基安靜不與秉相知，由是益加恩信。討沈攸之，加惠基輔國將軍，徙頓新亭。事寧，解軍號，領長水校尉。母憂去官。

太祖卽位，爲征虜將軍，衞尉。惠基就職少時，累表陳解，見許。服闋，爲征虜將軍、東陽太守，加秩中二千石。凡歷四郡，無所蓄聚。還爲都官尙書，轉掌吏部。永明三年，以久疾徙爲侍中，領驍騎將軍。尙書令王儉朝宗貴望，惠基同在禮閤，非公事不私覿焉。

五年，遷太常，加給事中。自宋大明以來，聲伎所尙，多鄭衞淫俗，雅樂正聲，鮮有好者。惠基解音律，尤好魏三祖曲及相和歌，每奏，輒賞悅不能已。當時能棊人琅邪王抗第一品，吳郡褚思莊、會稽夏赤松竝第二品。赤松思速，善於大行；思莊思遲，巧於鬬棊。宋文帝世，羊玄保爲會稽太守，帝遣思莊入東與玄保戲，因製局圖，還於帝前覆之。太祖使思莊與王抗交賭，自食時至日暮，一局始竟。上倦，遣還省，至五更方决。抗睡於局後，思莊達曉不寐。世或云：「思莊所以品第致高，緣其用思深久，人不能對也。」抗、思莊竝至給事中。永明中，敕抗品棊，竟陵王子良使惠基掌其事。

初，思話先於曲阿起宅，有閑曠之致。惠基常謂所親曰：「須婚嫁畢，當歸老舊廬。」立身退素，朝廷稱爲善士。明年卒，年五十九。追贈金紫光祿大夫。

弟惠休，永明四年，爲廣州刺史。罷任，獻奉傾資。上敕中書舍人茹法亮曰：「可問蕭惠休。吾先使卿宣敕答其勿以私祿足充獻奉。今段殊覺其下情厚於前後人。問之，故當不侵私邪？吾欲分受之也。」十一年，自輔國將軍、南海太守，爲徐州刺史。鬱林卽位，進號冠軍將軍。建武二年，虜圍鍾離，惠休拒守。虜遣使仲長文眞謂城中曰：「聖上方脩文德，何故完城拒命？」參軍羊倫答曰：「獫狁孔熾，我是用急。」虜攻城，惠休拒戰破之。遷侍中，

領步兵校尉，封建安縣子，五百戶。永元元年，徙吳興太守。徵爲右僕射。吳興郡項羽神舊酷烈，世人云「惠休事神謹，欲得美遷」。〔三九〕二年，卒。贈金紫光祿大夫。

惠休弟惠朗。善騎馬，同桂陽賊叛，太祖赦之，復加序用。永明九年，爲西陽王征虜長史，行南兗州事。典籤何益孫贓罪百萬，棄市，惠朗坐免官。

史臣曰：長揖上宰，廷折公卿，古稱遺直，希之未過。若夫根孤地危，峻情不屈，則其道雖行，其身永廢。故多借路求容，遜辭自貶。高流世業，不待旁通，直轡揚鑣，莫能天閼。王秀之世守家風，不降節於權輔，美矣哉！

贊曰：秀處邦朝，清心直己。伯寶世族，榮家爲美。約守先業，觀進知止。慧曉貞亮，斯焉君子。惠基惠和，時之選士。

校勘記

〔一〕〔王〕於荊州立學　據元龜七百十八補。

〔二〕州西曹苟平　「苟平」南監本、毛本、殿本、局本並譌「苟平」。元龜八百三十二作「苟丕」，丕即平

字。按御覽四百三引作「荀丕」，南史豫章王嶷傳同。元龜二百七十四亦作「荀丕」，前後互異。丕，潁川人，荀氏爲潁川大族，疑作「荀」是。

〔三〕亦何犯於〔逆〕鱗哉　據南監本、局本補。

〔四〕無以〔相〕貽(離)　據南監本、殿本、局本改。

〔五〕尙書令王儉當世　「當世」南監本、殿本作「當事」。按元龜八百三十二亦作「當世」，南史豫章王嶷傳作「當朝」。

〔六〕太尉〔儉〕從祖兄也　據元龜七百八十一補。

〔七〕昭自方(篆)〔策〕　據南監本、毛本、殿本、局本改。

〔八〕事殷中世　「殷」元龜四百七十一作「啓」。

〔九〕若乃式功鼎臣　「式」各本並譌「武」，元龜不譌。按式功猶言表功，與下「賛庸」相對成文。

〔一〇〕悬謂空彪簡第　「彪」南監本、毛本、殿本、局本作「標」。按元龜作「彪」。

〔一一〕直(日)〔述〕朝堂　據南監本、殿本、局本改。

〔一二〕何情(興)〔典〕之或廢　據南監本、毛本、殿本、局本及元龜四百七十一改。

〔一三〕行〔南〕徐州府事　張森楷校勘記云：「當云行南徐州府事，各本並奪『南』字。」今據補。

〔一四〕從帝車騎驃騎行參軍　從帝卽順帝，子顯避梁諱改。南監本、殿本已改爲「順帝」。

〔一五〕遷司〔徒〕左長史　據南監本、毛本、殿本、局本補。

〔一六〕百僚屣履到席約躡屐不改　「屣履到席」南監本作「脫屐到席」，南史同。按元龜八百七十七作「百僚脫履到席，約躡履不改」。

〔一七〕永(明)〔元〕二年卒　據南史改。張森楷校勘記云：「上已有永明八年、建武元年，此當從南史。」

〔一八〕會稽內史同郡張暢　王鳴盛十七史商榷云：「暢爲會稽太守，南齊誤。」

〔一九〕婦父領選始作尙書郎　南史同。錢大昕廿二史考異云：「按婦父謂張岱也，子倕稱岱爲外祖可證。」按陸慧曉子倕南史有傳，云「幼爲外祖張岱所異」。

〔二〇〕尋遷西陽王征虜巴陵王後軍臨汝公輔國三府長史行府州事　南史同。錢大昕廿二史考異云：「按西陽王子明，永明六年除冠軍將軍、南兗州刺史，八年，進號征虜。臨汝公昭文，永明十年除輔國將軍、南豫州刺史。巴陵王子倫以永明七年除南中郎將、南豫州刺史，此云後軍，不同。蓋軍號遞遷，史家不能悉書也。」

〔二一〕出〔爲〕輔國將軍　據南監本、毛本、殿本、局本及南史補。

〔二二〕崔惠景事平　「崔惠景」南監本、殿本、局本作「崔慧景」。按慧惠古通用。

〔二三〕宋鎭南將軍凱之孫也　按「鎭南將軍」當作「鎭軍將軍」，「凱之」當作「覬之」。張森楷校勘記云：「梁書憲之本傳云『祖覬之，宋鎭軍將軍』，與宋書顧覬之傳『卒贈鎭軍將軍』文合，則非鎭南顧凱

之也。形近而誤。」

〔二四〕去之從豐　「之」南監本、殿本、局本及南史並作「乏」。張元濟校勘記云：「按『之』指吳興言，若用『乏』字，則與下『饑棘』犯複。」按元龜六百八十八作「之」。

〔二五〕或徵貨貿粒　「貨」元龜五百四作「貸」。

〔二六〕或〔提〕攜老弱　據南監本、殿本、局本及元龜補。

〔二七〕將以何術　按元龜六百八十八作「將何以濟」。

〔二八〕用天分地者〔也〕　據南史及元龜五百四、六百八十八補。按殿本作「用天分地也」，無「者」字。

〔二九〕多是〔士〕〔士〕人復除　據南監本、殿本、局本及元龜五百四、六百八十八改。

〔三〇〕蓋惟分定　「定」字原闕，今據各本補。

〔三一〕具事不存　「具」南監本、毛本、殿本、局本及元龜並作「其」。按具事云云，乃當時習用語，如謝朓傳「並三表詔答，具事宛然」是也。作「其」譌。

〔三二〕宜〔委〕縣簡保　據南監本、殿本、局本及南史、元龜五百四補。

〔三三〕略其毛目　「毛目」二字原闕，據南監本、殿本、局本及南史補。

〔三四〕乃囊漏　南史、元龜六百八十八作「乃當有漏」。

〔三五〕公私殘盡　「盡」各本作「燼」，按盡燼通。

〔三六〕〔彌〕復特（彌）甚　據南監本、局本及南史、元龜改。

〔三七〕實不易念　「念」南監本及元龜並作「思」。

〔三八〕事在可〔知因〕循餘弊　據南監本、殿本、局本及南史、元龜五百四補。

〔三九〕欲得美遷　「欲」南監本、殿本、局本及南史並作「故」。

南齊書卷四十七

列傳第二十八

王融　謝朓

王融字元長，琅邪臨沂人也。祖僧達，中書令，曾高竝台輔。僧達答宋孝武云：「亡父亡祖，司徒司空。」父道琰，廬陵內史。母臨川太守謝惠宣女，惇敏婦人也。教融書學。

融少而神明警惠，博涉有文才。舉秀才。晉安王南中郎板行參軍，坐公事免。竟陵王司徒板法曹行參軍，遷太子舍人。融以父官不通，〔一〕弱年便欲紹興家業，啓世祖求自試。曰：「臣聞春庚秋蟀，集候相悲，露木風榮，臨年共悅。夫唯動植，且或有心；況在生靈，而能無感。臣自奉望宮闕，沐浴恩私，拔迹庸虛，參名盛列，纓劍紫複，趨步丹墀，歲時歸來，誇榮邑里。然無勳而官，昔賢曾議；不任而祿，有識必譏。臣所用慷慨憤懣，不遑自晏。〔二〕誠以深恩鮮報，聖主難逢，蒲柳先秋，光陰不待，貪及明時，展悉愚効，以酬陛下不世之仁。

若微誠獲信，短才見序，文武吏法，唯所施用。夫君道含弘，臣術無隱，翁歸乃居中自是，〔三〕充國曰『莫若老臣』。竊景前脩，敢蹈輕節。以冒不媒之鄙，式罄奉公之誠。抑又唐堯在上，不參二八，管夷吾耻之，臣亦耻之。願陛下裁覽。」遷祕書丞。

從叔儉，初有儀同之授，融贈詩及書，儉甚奇憚之，笑謂人曰：「穰侯印詎便可解？」尋遷丹陽丞，中書郎。虜使遣求書，朝議欲不與。融上疏曰：

臣側聞僉議，疑給虜書，如臣愚情，切有未喻。夫虜人面獸心，狼猛蜂毒，暴悖天經，虧違地義，逋竄燭幽，去來豳朔，緜周、漢而不悛，歷晉、宋其踰梗。豈有愛敬仁智，恭讓廉脩，懃犬馬之馴心，同鷹虎之反目。設稾秣有儲，筋竿足用，必以草竊關燧，寇擾邊疆；寧容款塞卑辭，承衣請朔。陛下務存遵養，不時侮亡，許其膜拜之誠，納裘之賚。況復願同文軌，儻見款遺，思奉聲敎，方致猜拒。將使舊邑遺逸，未知所寘，衰胡餘噍，或能自推。一令蔓草難鉏，涓流泛酌，豈直疥癬輕痾，容為心腹重患。

抑孫武之言也，困則數罰，窘則多賞，先暴而後畏其衆者，虜之謂乎？前中原士庶，雖淪懾殊俗，至於婚葬之晨，猶巾構爲禮。而禁令苛刻，動加誅轘。于時獯粥初遷，犬羊尙結，卽心徒怨，困懼成逃。自其將卒奔離，資待銷闕，〔四〕北畏勍蠕，西逼南胡，民背如崩，勢絕防斷。於是曲從物情，僞竊章服，歷年將絕，隱蔽無聞。既南向而

泣者，日夜以覬；北顧而辭者，江淮相屬。凶謀歲窘，淺慮無方，於是稽顙郊門，問禮求樂。若來之以文德，賜之以副書，漢家軌儀，重臨畿輔，司隸傳節，復入關河，無待八百之師，不期十萬之衆，固其提漿佇俟，揮戈願倒，三秦大同，六漢一統。

又虜前後奉使，不專漢人，必介以匈奴，備諸覘獲。且設官分職，彌見其情，抑退舊苗，扶任種戚。師保則后族馮晉國，總錄則邽姓直勒渴侯，〔五〕台鼎則丘頹、苟仁端，執政則目凌、鉗耳。至於東都羽儀，西京簪帶，崔孝伯、程虞虯久在著作，李元和、郭季祐上于中書，李思沖飾虜清官，游明根泛居顯職。今經典遠被，詩史北流，馮、李之徒，必欲遵尙；直勒等類，居致乖阻。何則？匈奴以氈騎爲帷牀，馳射爲糇糧，冠方帽則犯沙陵雪，服左衽則風驤鳥逝。若衣以朱裳，戴之玄(頗)〔頍〕，〔六〕節其揖讓，教以翔趨，必同艱桎梏，等懼冰淵，婆娑躑躅，困而不能前已。及夫春草水生，阻散馬之適，秋風木落，絕驅禽之歡，息沸脣於桑墟，別醍乳於冀俗，聽韶雅如聾聵，臨方丈若爰居，馮、李之徒，固得志矣，虜之凶族，其如病何？於是風土之思深，愎戾之情動，拂衣者連裾，抽鋒者比鏃，部落爭于下，酋渠危於上，我一舉而兼吞，卞莊之勢必也。且棘寶薦虞，晉疆彌盛，大鍾出智，宿氏以亡。帝略遠孚，無思不服，鑾光幸岱，匪暮斯朝。臣請收籍伊瀍，茲書復掌，猶取之內府，藏之外籞，於理有愜，卽事何損。若狂言足採，請決

敕施行。

世祖答曰：「吾意不異卿。今所啓，比相見更委悉。」事竟不行。

永明末，世祖欲北伐，使毛惠秀畫漢武北伐圖，使融掌其事。融好功名，因此上疏曰：

臣聞情慆自中，事符則感，象構於始，機動斯彰。莊敬之道可宗，會揖讓其彌肅，勇烈之士足貴，應鼙鐸以增思。肇植生民，厥詳既緬，降及興運，維道有徵，莫不有所因循而升皇業者也。若夫膏腴既稱，天乙知五方之富，皮幣已列，帝劉測四海之尊。異封禪之文，則升中之典攸⿰，嘆輿地之圖，乃席卷之庸是立。

伏惟陛下窮神盡聖，總極居中，偶化兩儀，均明二耀，拯玄綱於頹絕，反至道於澆淳，可謂區寓儀形，齊民先覺者也。臣亦遭逢，生此嘉運，鑿飲耕食，自幸唐年。而識用昏蘁，經術疎淺，將蕩且軸，豈蕨與薇。皇鑒燭幽，天高聽下，賞片言之或善，矜一物之失時，湔拂塵蒙，霑飾光價，拔足草廬，廁身朝序，復得拜賀歲時，瞻望日月，於臣心願，曾已畢矣。但千祀一逢，休明難再，思策鉛駑，樂陳涓壒。竊習戰陣攻守之術，農桑牧藝之書，申、商、韓、墨之權，伊、周、孔、孟之道。常願待詔朱闕，俯對青蒲，請閑宴之私，談當世之務。位賤人微，徒深傾款。

方今九服淸怡，三靈和晏，木有附枝，輪無異轍，東鞮獻舞，南𩍖傳歌，羌、僰踰山，

秦、屠越海，舌象翫委體之勲，輶譯厭瞻巡之數，固將開桂林於鳳山，創金城於西守。而蠢爾獯狄，敢雠大邦，假息關河，竊命函谷，淪故京之爽塏，變舊邑而荒涼，息反坫之儒衣，久伊川之被髮。北地殘氓，東都遺老，莫不茹泣吞悲，傾耳戴目，翹心仁政，延首王風。若試馳咫尺之書，具甄戎旅之卒，徇其墮城，納其降虜，可弗勞弦鏃，無待干戈。眞皇王之兵，征而不戰者也。臣乞以執殳先邁，式道中原，澄瀞潞之恆流，〔七〕掃狼山之積霧，係單于之頸，屈左賢之膝，習呼韓之舊儀，拜鑾輿之巡幸。然後天移雲動，勒封岱宗，〔八〕咸五登三，〔九〕追蹤七十，百神肅警，萬國具僚，瑲弁星離，玉帛雲聚，集三燭於蘭席，聆萬歲之禎聲，豈不盛哉！豈不韙哉！

昔桓公志在伐莒，郭牙審其幽趣，魏后心存去漢，德祖究其深言。臣愚昧，忖誠不足以知微，然伏揆聖心，規模弘遠，既圖載其事，必克就其功。臣不勝歡喜。

圖成，上置琅邪城射堂壁上，遊幸輒觀視焉。

九年，上幸芳林薗禊宴朝臣，〔一〇〕使融爲曲水詩序，文藻富麗，當世稱之。上以融才辯，十一年，使兼主客，接虜使房景高、宋弁。弁見融年少，問主客年幾？融曰：「五十之年，久踰其半。」因問：「在朝聞主客作曲水詩序。」景高又云：「在北聞主客此製，勝於顏延年，實願一見。」融乃示之。後日，宋弁於瑤池堂謂融曰：「昔觀相如封禪，以知漢

武之德；今覽王生詩序，用見齊王之盛。」〔一一〕融曰：「皇家盛明，豈直比蹤漢武；更慙鄙製，無以遠匹相如。」上以虜獻馬不稱，使融問曰：「秦西冀北，實多駿驥。而魏主所獻良馬，乃駑駘之不若。求名檢事，殊為未孚。將旦旦信誓，有時而爽，駉駉之牧，〔一二〕不能復嗣？」宋弁曰：「不容虛偽之名，當是不習土地。」融曰：「周穆馬跡徧於天下，若騏驥之性，因地而遷，則造父之策，有時而躓。」弁曰：「王主客何為勤勤於千里？」〔一三〕融曰：「卿國既異其優劣，聊復相訪。若千里日至，聖上當駕鼓車。」弁曰：「向意既須，必不能駕鼓車也。」融曰：「買死馬之骨，亦〔以〕郭隗之故。」〔一四〕弁不能答。

融自恃人地，三十內望為公輔。直中書省，夜歎曰：「鄧禹笑人。」行逢大航開，喧湫不得進。又歎曰：「車前無八騶卒，何得稱為丈夫！」

朝廷討雍州刺史王奐，融復上疏曰：

臣每覽史傳，見憂國忘家，捐生報德者，未曾不撫卷歎息，以為今古共情也。然或以片言微感，一飡小惠，參國士之眄，同布素之遊耳。豈有如臣，獨拔無聞之伍，過超非分之位，名器雙假，榮祿兩升，而宴安昊罷之晨，〔一五〕優游旰食之日。所以敢布丹愚，仰聞宸聽。

今議者或以西夏為念，臣竊謂之不爾。其故何哉？陛下聖明，羣臣悉力，從以制

逆，〔一六〕上而御下，指開賞黜之言，微示生死之路，方域之人，皆相爲敵。旣兵威遠臨，人不自保，雖窮鳥必啄，固等命於梁鵜，困獸斯驚，終並懸於廚鹿。凱師勞飲，固不待晨。臣之寸心，獨有微願。

自獫狁荐食，荒侮伊瀍，天道禍淫，危亡日至，母后內難，糧力外虛，〔一七〕謠言物情，屬當今會。若藉巫、漢之歸師，騁士卒之餘憤，取函谷如反掌，陵關塞若摧枯。但士非素蓄，無以卽用，不教民戰，是實棄之。特希私集部曲，豫加習校。若蒙垂許，乞隸監省拘食人身，權備石頭防衞之數。臣少重名節，早習軍旅，若試而無績，伏受面欺之誅；用且有功，仰詶知人之哲。

會虜動，竟陵王子良於東府募人，板融寧朔將軍、軍主。融文辭辯捷，尤善倉卒屬綴，有所造作，援筆可待。子良特相友好，情分殊常。晚節大習騎馬。才地旣華，兼藉子良之勢，傾意賓客，勞問周款，文武翕習輻湊之。〔一八〕招集江西傖楚數百人，竝有幹用。

世祖疾篤暫絕，子良在殿內，太孫未入，融戎服絳衫，於中書省閤口斷東宮仗不得進，欲立子良。上旣蘇，太孫入殿，朝事委高宗。融知子良不得立，乃釋服還省。歎曰：「公誤我。」鬱林深忿疾融，卽位十餘日，收下廷尉獄，然後使中丞孔稚珪倚爲奏曰：「融姿性剛險，立身浮競，動迹驚羣，抗言異類。近塞外微塵，苦求將領，遂招納不逞，扇誘荒傖。狡筭聲

勢，〔一九〕專行權利，反覆脣齒之閒，傾動頰舌之內。威福自己，無所忌憚，誹謗朝政，歷毀王公，謂己才流，無所推下，事曝遠近，使融依源據答。」融辭曰：「囚實頑蔽，觸行多釁，但夙(忝)〔忝〕門素，〔二〇〕得奉教君子。爰自總髮，迄將立年，州閭鄉黨，見許愚慎，朝廷衣冠，謂無釁咎。過蒙大行皇帝獎育之恩，又荷文皇帝識擢之重，司徒公賜預士林，安陸王曲垂眄接。既身被國慈，必欲以死自効，前後陳伐虜之計，亦仰簡先朝。今段犬羊乍擾，紀僧眞奉宣先敕，賜語北邊動靜，令囚草撰符詔，于時卽因啓聞，希侍鑾輿。及司徒宣敕招募，同例非一，實以戎事不小，不敢承敎。續蒙軍號，賜使招集，銜敕而行，非敢虛扇。且格取亡叛，不限傖楚，『狡筭聲勢』，〔二一〕應有形迹。『專行權利』，又無贓賄。『反覆脣齒之間』，未審悉與誰言？『(輕)〔傾〕動頰舌之內』，〔二二〕不容都無主此。〔二三〕但聖主膺敎，實所沐浴，自上甘露頌及銀甕啓、三日詩序、接虜〔使〕語辭，〔二四〕竭思稱揚，得非『誹謗』？且王公百司，唯賢是與，高下之敬，等秩有差，不敢踰濫，豈應『訾毀』？(因)〔囚〕才分本劣，〔二五〕謬被策用，悚怍之情，夙宵兢惕，未嘗誇示里閭，彰曝遠邇，自循自省，竝愧流言。良由緣淺寡虞，致貽嚚謗。伏惟明皇臨宇，普天蒙澤，戊寅赦恩，輕重必宥。百日曠期，始蒙旬日，一介罪身，獨嬰憲劾。若事實有徵，爰對有在，九死之日，無恨泉壤。」詔於獄賜死。時年二十七。臨死歎曰：「我若不爲百歲老母，當吐一言。」融意欲指斥帝在東宮時過失也。

融被收，朋友部曲參問北寺，相繼於道。融請救於子良，子良憂懼不敢救。融文集行於世。

謝朓字玄暉，陳郡陽夏人也。祖述，吳興太守。父緯，散騎侍郎。朓少好學，有美名，文章清麗。解褐豫〔章〕王太尉行參軍，〔二六〕度隨王東中郎府，〔二七〕轉王儉衞軍東閤祭酒，太子舍人、隨王鎭西功曹，轉文學。

子隆在荆州，好辭賦，數集僚友，朓以文才，〔二八〕尤被賞愛，流連晤對，不捨日夕。長史王秀之以朓年少相動，密以啓聞。世祖敕曰：「侍讀虞雲自宜恆應侍接。朓可還都。」朓道中爲詩寄西府曰：「常恐鷹隼擊，秋菊委嚴霜。寄言罻羅者，寥廓已高翔。」遷新安王中軍記室。朓牋辭子隆曰：「朓聞潢汙之水，思朝宗而每竭；〔二九〕駑蹇之乘，希沃若而中疲。何則？皐壤搖落，對之惆悵；岐路東西，〔三〇〕或以嗚悒。〔況〕乃服義徒擁，〔三一〕歸志莫從，邈若墜雨，飄似秋蔕。〔三二〕朓實庸流，行能無算，屬天地休明，山川受納，褒採一介，搜揚小善，〔三三〕捨耒場圃，奉筆菟園。東亂三江，〔三四〕西浮七澤，契闊戎旃，從容讌語。長裾日曳，後乘載脂，榮立府廷，恩加顏色。沐髮晞陽，未測涯涘；撫臆論報，早誓肌骨。不悟滄溟(未)〔未〕

運，〔三五〕波臣自蕩；渤澥方春，旅翮先謝。清切蕃房，寂寥舊蓽。輕舟反泝，弔影獨留，白雲在天，龍門不見。去德滋永，思德滋深。唯待青江可望，候歸艎於春渚；朱邸方開，効蓬心於秋實。如其簪履或存，衽席無改，雖復身塡溝壑，猶望妻子知歸。攬涕告辭，悲來橫集。」

尋以本官兼尚書殿中郎。隆昌初，敕朓接北使，朓自以口訥，啓讓不當，不見許。〔三六〕高宗輔政，以朓爲驃騎諮議，領記室，掌霸府文筆。又掌中書詔誥，除祕書丞，未拜，仍轉中書郎。出爲宣城太守，以選復爲中書郎。

建武四年，出爲晉安王鎭北諮議、南東海太守，行南徐州事。啓王敬則反謀，上甚（善）〔嘉〕賞之。〔三七〕遷尚書吏部郎。朓上表三讓，中書疑朓官未及讓，以問祭酒沈約。約曰：「宋元嘉中，范曄讓吏部，朱脩之讓黃門，蔡興宗讓中書，竝三表詔答，具事宛然。近世小官不讓，遂成恆俗，恐此有乖讓意。王藍田、劉安西竝貴重，初（不）自〔不〕讓，〔三八〕今豈可慕此不讓邪？孫興公、孔覬竝讓記室，今豈可三署皆讓邪？謝吏部今授超階，讓別有意，豈關官之大小？撝讓之美，〔三九〕本出人情。若大官必讓，便與詣闕章表不異。例既如此，謂都自非疑。」〔四〇〕朓又啓讓，上優答不許。

朓善草隸，長五言詩，沈約常云「二百年來無此詩也」。敬皇后遷祔山陵，朓撰哀策文，齊世莫有及者。

東昏失德，江祏欲立江夏王寶玄，末更回惑，與弟祀密謂朓曰：「江夏年少輕脫，不堪負荷神器，不可復行廢立。始安年長入纂，不乖物望。非以此要富貴，政是求安國家耳。」遙光又(遺)〔遣〕親人劉渢密致意於朓，〔四一〕欲以為肺腑。朓自以受恩高宗，非渢所言，不肯答。少日，遙光以朓兼知衞尉事，朓懼見引，即以祏等謀告左興盛，〔四二〕興盛不敢發言。祏聞，以告遙光，遙光大怒，乃稱敕(見)〔召〕朓，〔四三〕仍回車付廷尉，與徐孝嗣、祏、暄等連名啓誅朓曰：「謝朓資性險薄，大彰遠近。王敬則往構凶逆，微有誠効，自爾昇擢，超越倫伍。而谿壑無厭，著於觸事。比遂扇動內外，處處姦說，妄貶乘輿，竊論宮禁，閒謗親賢，輕議朝宰，醜言異計，非可具聞。無君之心既著，共棄之誅宜及。臣等參議，宜下北里，肅正刑書。」詔：「公等啓事如此，朓資性輕險，久彰物議。直以彫蟲薄伎，見齒衣冠。昔在渚宮，構扇蕃邸，日夜縱諛，〔四四〕仰窺俯畫。及還京師，翻自宣露，江、漢無波，以為己功。素論於茲而盡，縉紳所以側目。去夏之事，頗有微誠，賞擢曲加，踰邁倫序，感悅未聞，陵競彌著。遂復矯構風塵，妄惑朱紫，詆貶朝政，疑閒親賢。巧言利口，見醜前志，涓流纖孽，作戒遠圖。宜有少正之刑，以申去害之義。便可收付廷尉，肅明國典。」又使御史中丞范岫奏收朓，下獄死。時年三十六。

朓初告王敬則，敬則女為朓妻，常懷刀欲報朓，朓不敢相見。及為吏部郎，沈昭略謂朓

曰：「卿人地之美，無忝此職。但恨今日刑于寡妻。」朓臨敗歎曰：「我不殺王公，王公由我而死。」

史臣曰：晉世遷宅江表，人無北歸之計，英霸作輔，芟定中原，彌見金德之不競也。元嘉再略河南，師旅傾覆，自此以來，攻伐寢議。雖有戰爭，事存保境。王融生遇永明，軍國寧息，以文敏才華，不足進取，經略心旨，殷懃表奏。若使宮車未晏，有事邊關，融之報効，或不易限。夫經國體遠，許久爲難，而立功立事，信居物右，其賈誼終軍之流亞乎！

贊曰：元長穎脫，拊翼將飛。時來運往，身沒志違。高宗始業，乃顧玄暉。逢昏屬亂，先蹈禍機。

校勘記

〔一〕融以父官不通　「官」南史、元龜九百作「宦」。

〔二〕不遑自晏　「晏」南監本作「安」。

〔三〕翁歸乃居中自是　「是」南監本、毛本、殿本、局本作「見」。按永樂大典六千八百三十一引作

「見」，藝文類聚五十三、元龜九百作「是」。

〔四〕資待銷闕　「待」南監本、殿本、局本作「峙」。嚴可均輯全齊文作「偫」。按字當作「偫」。說文：「偫，待也。」段注：「謂儲物以待用也。偫經典或作『峙』，或作『庤』。」

〔五〕總錄則邽姓直勒渴侯　按「直勒」依闕特勤碑當作「直勤」。

〔六〕戴之玄(頗)〔頍〕　據永樂大典六千八百三十一引改。張元濟校勘記云：「『頗』疑『頍』字之譌。詩小雅『有頍者弁』」。按張說與大典引合。南監本、毛本、殿本、局本作「冕」，非。

〔七〕澄澣渚之恆流　「澣渚」南監本、局本作「瀚渚」，藝文類聚五十九作「澣海」。按澣卽瀚字。

〔八〕勒封岱宗　「勒」藝文類聚五十九作「升」。

〔九〕咸五登三　「咸」藝文類聚五十九、元龜四百八十二作「減」。按咸卽減字。

〔一〇〕上幸芳林薗禊宴朝臣　「薗」南監本、毛本、殿本、局本並作「園」，惟永樂大典六千八百三十一引作「薗」。按「薗」乃「園」之俗字，敦煌戶籍計帳中屢見之，今不改。

〔一一〕用見齊王之盛　「齊王」南史、元龜八百三十四作「齊主」。

〔一二〕駉駉之牧　南史同。洪頤煊諸史考異云：「案毛詩『駉駉牡馬』，釋文『牡本作牧』。顏氏家訓書證篇，『駉駉牡馬，江南書皆作牝牡之牡，河北本悉爲放牧之牧』。此同河北本。」

〔一三〕王主客何爲懃懃於千里　「懃懃」南監本、局本作「殷勤」。

〔一四〕亦〔以〕郭隗之故　據南史、元龜八百三十四補。

〔一五〕而宴安昊罷之晨　「昊」原譌「具」，今據殿本改正。按昊卽昃字，「昊」與「具」形近而譌。

〔一六〕從以制逆　「從」卽「順」字，子顯避梁諱改，南監本、殿本已改作「順」。

〔一七〕糧力外虛　「糧」南監本作「兵」。

〔一八〕文武翕習輻湊之　「翕習」南監本作「翕翕」。

〔一九〕狡筭聲勢　「筭」字元龜五百二十一同，南監本、毛本、殿本、局本及南史並作「弄」。按下王融答辭亦有「狡笇聲勢」語，笇卽筭字，則作「筭」不譌。又按說文，筭字從竹弄，言常弄乃不誤也，則筭字本含有弄義矣。

〔二〇〕但夙(恭)〔忝〕門素　據毛本、殿本、局本及南史、元龜五百二十一改。

〔二一〕狡笇聲勢　「笇」南監本、毛本、殿本作「弄」。元龜五百二十一作「筭」，永樂大典六千八百三十一引作「算」。按笇卽筭字，作「笇」不譌，說見上。

〔二二〕(輕)〔傾〕動頰舌之內　據南監本、局本及南史改。

〔二三〕不容都無主此　「主」南監本、局本作「彼」。

〔二四〕接虜〔使〕語辭　據南監本、殿本、局本及南史、元龜五百二十一補。

〔二五〕(因)〔囚〕才分本劣　據毛本、殿本、局本及南史、元龜五百二十一改。

〔二六〕解褐豫〔章〕王太尉行參軍　據南監本、毛本、殿本、局本補。

〔二七〕度隨王東中郎府　「度」南監本作「遷」，毛本、殿本、局本作「歷」。按張元濟校勘記云「度」字不誤。

〔二八〕眺以文才　「文才」文選二十六謝玄暉暫使都夜發新林至京邑贈西府同僚詩李善注引作「才文」，元龜二百九十二亦作「才文」。

〔二九〕思朝宗而每竭　「思」文選四十謝玄暉拜中軍記室辭隨王牋作「願」。

〔三〇〕岐路東西　「東西」文選作「西東」。

〔三一〕〔況〕乃服義徒擁　據南監本、殿本、局本及南史、文選補。

〔三二〕飄似秋蔕　「飄」文選作「翾」。

〔三三〕搜揚小善　「搜」文選作「抽」。

〔三四〕東亂三江　「亂」毛本、殿本、局本作「泛」。按文選作「亂」，李善注引僞孔傳「正絕流曰亂」。作「泛」譌。

〔三五〕不悟滄溟(末)〔未〕運　據南監本、局本及南史、文選、元龜八百五十改。

〔三六〕啓讓不當不見許　按南監本無「不當不」三字，南史同。殿本無下「不」字。

〔三七〕上甚(善)〔嘉〕賞之　據南監本、毛本、殿本、局本改。

〔三八〕初(不)自〔不〕讓　據御覽二百十六、四百十二引及通典職官典、元龜四百六十四改。

〔三九〕撝讓之美　「讓」毛本、殿本、局本作「謙」。

〔四〇〕謂都自非疑　南監本無「自」字。

〔四一〕遙光又(遺)〔遣〕親人劉渢密致意於朓　據殿本、局本及南史改。

〔四二〕卽以祏等謀告左興盛　張森楷校勘記云：「『左興盛』下，北監本、殿本有『劉暄』二字。」

〔四三〕乃稱敕(見)〔召〕朓　據南監本、毛本、殿本、局本改。

〔四四〕日夜縱諛　「縱諛」南監本、殿本作「從諛」。

南齊書卷四十八

列傳第二十九

袁彖　孔稚珪　劉繪

袁彖字偉才，陳郡陽夏人也。祖洵，吳郡太守。父顗，武陵太守。〔一〕

彖少有風氣，好屬文及玄言。舉秀才，歷諸王府參軍，不就。顗臨終與兄顗書曰：「史公才識可嘉，足懋先基矣。」史公，彖之小字也。

服未闋，顗在雍州起事見誅，宋明帝投顗尸江中，不聽斂葬。彖與舊奴一人，微服潛行求尸，四十餘日乃得，密瘞石頭後崗，身自負土。懷其（父）〔文〕集，〔二〕未嘗離身。明帝崩後，乃改葬顗。從叔司徒粲、外舅征西將軍蔡興宗並器之。〔三〕

除安成王征虜參軍，主簿，尚書殿中郎，出為廬陵內史，豫州治中，太祖太傅相國主簿，祕書丞。議駁國史，檀超以天文志紀緯序位度，五行志載當時祥沴，二篇所記，事用相懸，

日蝕爲災，宜居五行。超欲立處士傳。象曰：「夫事關業用，方得列其名行。今栖遁之士，排斥皇王，陵轢將相，此偏介之行，不可長風移俗，故遷書未傳，班史莫編。一介之善，無緣頓略，宜列其(性)〔姓〕業，〔四〕附出他篇。」

遷始興王友，固辭。太祖使吏部尚書何戢宣旨令就。遷中書郎，兼太子中庶子。又以中書兼御史中丞。轉黃門郎，兼中丞如故。坐彈謝超宗簡奏依違，免官。尋補安西諮議、南平內史。除黃門，未拜，仍轉長史、南郡內史，行荆州事。還爲太子中庶子，本州大中正。出爲冠軍將軍、監吳興郡事。

象性剛，嘗以微言忤世祖，又與王晏不協。世祖在便殿，用金柄刀子治瓜，晏在側曰：「外間有金刀之言，恐不宜用此物。」世祖愕然，窮問所以。晏曰：「袁象爲臣說之。」上銜怒良久，象到郡，坐逆用祿錢，〔五〕免官付東冶。世祖遊〔孫〕陵，〔六〕望東冶，曰：「中有一好貴囚。」數日，車駕與朝臣幸冶，履行庫藏，因宴飲，賜囚徒酒肉，敕見象與語，明日釋之。尋白衣行南徐州事，司徒諮議，衞軍長史，遷侍中。

象形體充腴，有異於衆。每從車駕射雉在郊野，數人推扶，乃能徒步。幼而母卒，養於伯母王氏，事之如親。閨門中甚有孝義。隆昌元年，卒。年四十八。謚靖子。

孔稚珪字德璋，會稽山陰人也。祖道隆，位侍中。父靈產，泰始中，罷晉安太守。有隱遁之懷，於禹井山立館，事道精篤，吉日於靜屋四向朝拜，涕泗滂沲。東出過錢塘北郭，輒於舟中遙拜杜子恭墓，自此至都，東向坐，不敢背側。元徽中，為中散、太中大夫。頗解星文，好術數。太祖輔政，沈攸之起兵，靈產密白太祖曰：「攸之兵衆雖彊，以天時冥數而觀，無能為也。」太祖驗其言，擢遷光祿大夫。以簏盛靈產上靈臺，令其占候。餉靈產白羽扇、素隱几。曰：「君性好古，故遺君古物。」

稚珪少學涉，有美譽。太守王僧虔見而重之，引為主簿。州舉秀才。解褐宋安成王車騎法曹行參軍，轉尚書殿中郎。太祖為驃騎，以稚珪有文翰，取為記室參軍，與江淹對掌辭筆。遷正員郎，中書郎，尚書左丞。父憂去官，與兄仲智還居父山舍。仲智妾李氏驕妬無禮，稚珪白太守王敬則殺之。服闋，為司徒從事中郎，州治中，別駕，從事史，本郡中正。

永明七年，轉驍騎將軍，復領左丞。遷黃門郎，左丞如故。轉太子中庶子，廷尉。江左相承用晉世張杜律二十卷，世祖留心法令，數訊囚徒，詔獄官詳正舊注。先是七年，尚書刪定郎王植撰定律章表奏之，曰：「臣尋晉律，文簡辭約，旨通大綱，事之所質，取斷難釋。張斐杜預同注一章，而生殺永殊。自晉泰始以來，唯斟酌參用。是則吏挾威福之勢，民懷不

對之怨，所以溫舒獻辭於失政，絳侯忼慨而興歎。皇運革祚，道冠前王，陛下紹興，光開帝業。下車之痛，每惻上仁，滿堂之悲，有矜聖思。爰發德音，刪正刑律，敕臣集定張杜二注。謹礪愚蒙，盡思詳撰，削其煩害，錄其允衷。取張注七百三十一條，杜注七百九十一條。或二家兩釋，於義乃備者，又取一百七條。其注相同者，取一百三條。集爲一書。凡一千五百三十二條，〔七〕爲二十卷。請付外詳校，擿其違謬。」從之。於是公卿八座參議，考正舊注。有輕重處，竟陵王子良下意，多使從輕。其中朝議不能斷者，制旨平決。至九年，稚珪上表曰：

臣聞匠萬物者以繩墨爲正，馭大國者以法理爲本。是以古之聖王，臨朝思理，遠防邪萌，深杜姦漸，莫不資法理以成化，明刑賞以樹功者也。伏惟陛下躡曆登皇，乘圖踐帝，天地更築，日月再張，五禮裂而復縫，六樂穨而爰緝。乃發德音，下明詔，降恤刑之文，申慎罰之典，敕臣與公卿八座共刪注律。謹奉聖旨，諮審司徒臣子良，稟受成規，創立條緒。使兼監臣宋躬、兼平臣王植等抄撰同異，定其去取。詳議八座，裁正大司馬臣嶷。其中洪疑大議，衆論相背者，聖照玄覽，斷自天筆。始就成立律文二十卷，錄敍一卷，凡二十一卷。今以奏聞，請付外施用，宣下四海。

臣又聞老子、仲尼曰：「古之聽獄者，求所以生之；今之聽獄〔者〕，〔八〕求所以殺

之。」「與其殺不辜，寧失有罪。」是則斷獄之職，自古所難矣。今律文雖定，必須用之；用失其平，不異無律。律書精細，文約例廣，疑似相傾，故誤相亂，一乖其綱，枉濫橫起。法吏無解，既多謬僻，監司不習，無以相斷，則法書徒明於帙裏，寃魂猶結於獄中。今府州郡縣千有餘獄，如令一獄歲枉一人，則一年之中，枉死千餘矣。〔九〕寃毒之死，上干和氣，聖明所急，不可不防。致此之由，又非但律吏之咎，列邑之宰，亦亂其經。或以軍勳餘力，或以勞吏暮齒，獷（猜）〔情〕濁氣，〔一〇〕忍抃生靈，昏心狠態，吞剝氓物，虐理殘其命，曲文被其罪，寃積之興，復緣斯發。獄吏雖良，不能爲用。使于公哭於邊城，孝婦寃於遐外。陛下雖欲宥之，其已血濺九泉矣。

尋古之名流，多有法學。故釋之、定國，聲光漢臺；〔一一〕元（帝）〔常〕、文惠，〔一二〕績映魏閣。〔一三〕今之士子，莫肯爲業，縱有習者，世議所輕。良由空勲永歲，不逢一朝之賞，積學當年，終爲閭伍所蚩。將恐此書永墜下走之手矣。今若弘其爵賞，開其勸慕，課業宦流，班習冑子，拔其精究，〔一四〕使處內局，簡其才良，以居外仕，〔一五〕方岳咸選其能，邑長並擢其術，則皐繇之（謀）〔謨〕，〔一六〕指掌可致，杜鄭之業，鬱焉何遠。然後姦邪無所逃其刑，〔一七〕惡吏不能藏其詐，如身手之相驅，若弦栝之相接矣。

臣以疎短，謬司大理。陛下發自聖衷，憂矜刑網，御（延）〔廷〕奉訓，〔一八〕遠照民瘼。

臣謹仰述天官，伏奏雲陛。所奏繆允者，宜寫律上，國學置律助教，〔一九〕依五經例，國子生有欲讀者，策試上過高第，卽便擢用，使處法職，以勸士流。

詔報從納，事竟不施行。

轉御史中丞，遷驃騎長史，輔國將軍。建武初，遷冠軍將軍、平西長史、南郡太守。稚珪以虜連歲南侵，征役不息，百姓死傷。乃上表曰：

匈奴爲患，自古而然，雖三代智勇，兩漢權奇，筭略之要，二塗而已。一則鐵馬風馳，奮威沙漠；二則輕車出使，通驛虜庭。推而言之，優劣可覩。今之議者，咸以丈夫之氣，恥居物下，況我天威，寧可先屈？吳、楚勁猛，帶甲百萬，截彼鯨鯢，何往不碎？請和示弱，非國計也。臣以爲戎狄獸性，本非人倫，鴟鳴狼踞，不足喜怒，蜂目蠆尾，何關美惡。唯宜勝之以深權，制之以遠筭，弘之以大度，處之以蝨賊。豈足肆天下之忿，捐蒼生之命，發雷電之怒，爭蟲鳥之氣。百戰百勝，不足稱雄，橫尸千里，無益上國。而蟻聚蠶攢，〔二〇〕窮誅不盡，馬足毛羣，難與競逐。漢高橫威海表，窘迫長圍；孝文國富刑清，事屈陵辱；宣帝撫納安靜，朔馬不驚；光武卑辭厚禮，寒山無靄。是兩京四主，英濟中區，輸寶貨以結和，遣宗女以通好，長轡遠馭，子孫是賴。豈不欲戰，惜民命也。唯漢武藉五世之資，承六合之富，驕心奢志，大事匈奴。遂連兵積歲，轉戰千里，

長驅瀚海，飲馬龍城，雖斬獲名王，屠走凶羯，而漢之(棄)〔卒〕甲十亡其九。〔二〕故衞霍出關，千隊不反，貳師入(漢)〔漠〕，〔三〕百旅頓降，李廣敗於前鋒，李陵沒於後陣，其餘奔北，不可勝數。遂使國儲空懸，戶口減半，好戰之功，其利安在？戰不及和，相去何若？

自西朝不綱，東晉遷鼎，羣胡沸亂，羌狄交橫，荆棘攢於陵廟，豺虎咆於宮闈，山淵反覆，黔首塗地，逼迫崩騰，開闢未有。是時得失，略不稍陳。近至元嘉，多年無事，末路不量，復挑彊敵。遂廼連城覆徙，虜馬飲江，青、徐(州)之際，〔三〕草木爲人耳。建元之初，胡塵犯塞，永明之始，復結通和，十餘年間，邊候且息。

陛下張天造曆，駕日登皇，聲雷寓宙，勢壓河岳。而封豕殘魂，未屠劒首，長蛇餘喘，偷窺外甸，烽亭不靜，五載於斯。昔歲蟻壞，瘻食樊、漢，今茲蟲毒，浸淫未已。興師十萬，日費千金，五歲之費，寧可貲計。陛下何惜匹馬之驛，百金之賂，數行之詔，誘此凶頑，使河塞息肩，關境全命，蓄甲養民，以觀彼弊。我策若行，則爲不世之福；若不從命，不過如戰失一隊耳。或云「遣使不受，則爲辱命」。夫以天下爲量者，不計細恥，以四海爲任者，寧顧小節。一城之沒，尚不足惜；一使不反，曾何取慙？且我以權取貴，得我略行，何嫌其恥？所謂尺蠖之屈，以求伸也。臣不言遣使必得和，自有可和之理；猶如欲戰不必勝，而有可勝之機耳。今宜早發大軍，廣張兵勢，徵犀甲於岷峨，命

樓船於浦海。使自青徂豫，候騎星羅，沿江入漢，雲陣萬里。據險要以奪其魂，斷糧道以折其膽，多設疑兵，使精悉而計亂，〔二四〕固列金湯，使神茹而慮屈。然後發衷詔，馳輕驛，辯辭重幣，陳列吉凶。北虜頑而愛奇，貪而好（古）〔貨〕，〔二五〕畏我之威，喜我之賂，畏威喜賂，願和必矣。陛下用臣之啓，行臣之計，何憂玉門之下，而無款塞之胡哉？

彼之言戰既慇懃，臣之言和亦慊闊。伏願察兩塗之利害，檢二事之多少，聖照玄省，灼然可斷。所表謬奏，希下之朝省，使同博議。臣謬荷殊恩，奉佐侯岳，敢肆瞽直，伏奏千里。

帝不納。徵侍中，不行，留本任。

稚珪風韻清疎，好文詠，飲酒七八斗。與外兄張融情趣相得，又與琅邪王思遠、廬江何點、點弟胤並款交。不樂世務，居宅盛營山水，憑机獨酌，傍無雜事。門庭之內，草萊不剪，中有蛙鳴，或問之曰：「欲爲陳蕃乎？」稚珪笑曰：「我以此當兩部鼓吹，何必期效仲舉。」

永元元年，爲都官尚書，遷太子詹事，加散騎常侍。三年，稚珪疾，東昏屛除，以牀轝走，因此疾甚，遂卒。年五十五。贈金紫光祿大夫。

劉繪字士章，彭城人，太常悛弟也。父勔，宋末權貴，門多人客，使繪與之共語，應接流暢。勔喜曰：「汝後若束帶立朝，可與賓客言矣。」解褐著作郎，太祖太尉行參軍。太祖見而歎曰：「劉公爲不亡也。」

豫章王嶷爲江州，以繪爲左軍主簿。隨鎭江陵，轉鎭西外兵曹參軍，驃騎主簿。繪聰警有文義，善隸書，數被賞召，進對華敏，僚吏之中，見遇莫及。琅邪王詡爲功曹，以吏能自進。嶷謂僚佐曰：「吾雖不能得應嗣陳蕃，然閤下自有二驥也。」復爲司空記室錄事，轉太子洗馬，大司馬諮議，領錄事。時豫章王嶷與文惠太子以年秩不同，物論謂宮、府有疑，繪苦求外出，爲南康相。郡事之暇，專意講說。上左右陳洪請假南還，問繪在郡何似？既而聞之曰：「南康是三州喉舌，應須治幹。豈可以年少講學處之邪？」徵還爲安陸王護軍司馬，轉中書郎，掌詔誥。敕助國子祭酒何胤撰治禮儀。

永明末，京邑人士盛爲文章談義，皆湊竟陵王西邸。繪爲後進領袖，機悟多能。時張融、周顒竝有言工，融音旨緩韻，顒辭致綺捷，繪之言吐，又頓挫有風氣。時人爲之語曰：「劉繪貼宅，別開一門。」言在二家之中也。

魚復侯子響誅後，豫章王嶷欲求葬之，召繪言其事，使爲表。繪求紙筆，須臾便成。

疑〔惟〕足八字，〔二六〕云「提攜鞠養，俯見成人」。乃歎曰：「禰衡何以過此。」後北虜使來，繪以辭辯，敕接虜使。事畢，當撰語辭。繪謂人曰：「無論潤色未易，但得我語亦難矣。」

事兄悛恭謹，與人語，呼爲「使君」。隆昌中，悛坐罪將見誅，繪伏闕請代兄死，高宗輔政，救解之。引爲鎮軍長史，轉黃門郎。高宗爲驃騎，以繪爲輔國將軍，諮議，領錄事，典筆翰。高宗卽位，遷太子中庶子，出爲寧朔將軍、撫軍長史。

安陸王寶晊爲湘州，以繪爲冠軍長史、長沙內史，行湘州事，將軍如故。寶晊妃，悛女也。寶晊愛其侍婢，繪奪取，具以啓聞，寶晊以爲恨，與繪不協。

遭母喪去官。有至性，持喪墓下三年，食麄糲。服闋，爲寧朔將軍、晉安王征北長史、南東海太守，行南徐州事。繪雖豪俠，常惡武事，雅善博射，未嘗跨馬。兄悛之亡，朝議贈平北將軍、雍州刺史，詔書已出，繪請尙書令徐孝嗣改之。

及梁王義師起，朝廷以繪爲持節、督雍梁南北秦四州郢州之竟陵司州之隨郡諸軍事、輔國將軍、領寧蠻校尉、雍州刺史。固讓不就。衆以朝廷昏亂，爲之寒心，繪終不受，東昏改用張欣泰。繪轉建安王車騎長史，行府國事。義師圍城，南兗州刺史張稷總城內軍事，與繪情款異常，將謀廢立，閑語累夜。東昏殞，城內遣繪及國子博士范雲等送首詣梁王於石頭，轉大司馬從事中郎。中興二年，卒。年四十五。繪撰能書人名，自云善飛白，言論之

際，頗好矜知。〔二七〕

弟瑱，字士溫。好文章，飲酒奢逸，不吝財物。滎陽毛惠遠善畫馬，瑱善畫婦人，世竝爲第一。官至吏部郎。先繪卒。

史臣曰：刑禮相望，勸戒之道，淺識言治，莫辯後先，故宰世之堤防，御民之羈絆。端簡爲政，貴在畫一，輕重屢易，手足無從。律令之本，文約旨曠，據典行罰，各用情求。舒慘之意既殊，寬猛之利亦異，辭有出沒，義生增損。舊尹之事，政非一途，後主所是，卽爲成用。張弛代積，稍至遷訛。故刑開二門，法有兩路，刀筆之態深，舞弄之風起。承喜怒之機隙，挾千金之奸利，剪韭復生，寧失有罪，抱木牢戶，未必非寃。下吏上司，文簿從事，辯聲察色，莫用衿府，申枉理讞，急不在躬，案法隨科，幸無咎悔。至於郡縣親民，百務萌始，以情矜過，曾不待獄，以律定罪，無細非𠎝。蓋由網密憲煩，文理相背。夫懲恥難窮，盜賊長有，欲求猛勝，事在或然，掃墓高門，爲利孰遠。故永明定律，多用優寬，治物不患仁心，見累於弘厚，爲令貴在必行，而惡其舛雜也。

贊曰：袁徇厥戚，猶子爲情。稚珪夷遠，奏諫罷兵。士章機悟，立行砥名。

校勘記

〔一〕父覬武陵太守　「太守」南史作「內史」。按宋書州郡志，郢州武陵郡置太守。

〔二〕懷其（父）〔文〕集　據南史改。按謂懷其伯父顗之文集也。

〔三〕外舅征西將軍蔡興宗　「外舅」南史作「祖舅」。按宋書蔡廓傳子興宗附傳，袁彖爲興宗姊之孫，故得稱祖舅；其後興宗又以女妻彖，故得稱外舅。兩書皆不誤。

〔四〕宜列其（性）〔姓〕業　據南監本、毛本、殿本、局本改。

〔五〕坐逆用祿錢　「逆用」南監本、毛本、殿本、局本作「過用」。按「逆」字不譌。逆用猶今言預支也。御覽四百八十三引亦作「逆用」。

〔六〕世祖遊〔孫〕陵　據南監本、殿本、局本補。

〔七〕凡一千五百三十二條　周星詒校勘記云：「當作『凡一千七百三十二條』，方與上列之數符合。」

〔八〕今之聽獄〔者〕　據南監本、殿本、局本及御覽六百三十八引補。

〔九〕則一年之中枉死千餘矣　「矣」南監本作「人」。

〔一〇〕獷（猜）〔情〕濁氣　據南監本、毛本、殿本、局本改。

〔一一〕聲光漢臺　「光」藝文類聚五十四作「著」。

〔一二〕元(帝)〔常〕文惠　「元常」原譌「元帝」，各本不譌，今改正。按元常，鍾繇字。文惠，高柔字。

〔一三〕績映魏閣　「映」藝文類聚作「應」。

〔一四〕拔其精究　「究」原譌「寃」，今據南監本、殿本、局本改正。

〔一五〕簡其才良以居外仕　「才」原譌「身」，今據南監本、殿本、局本改正。「仕」局本作「任」。

〔一六〕則皐繇之(謀)〔謨〕　據藝文類聚五十四改。按嚴可均輯全齊文亦依藝文類聚作「謨」。

〔一七〕然後姦邪無所逃其刑　「姦邪」藝文類聚作「姦人」。

〔一八〕御(延)〔廷〕奉訓　據局本改。

〔一九〕國學置律助教　「律」下殿本有「學」字。

〔二〇〕而蟻聚蠶攢　「蠶」南監本作「蠭」。

〔二一〕而漢之(棄)〔卒〕甲十亡其九　據元龜四百七改。按南監本亦作「棄甲」，疑卒字譌刻爲弃，又轉刻爲棄也。毛本、殿本、局本作「器甲」，疑後人臆改。

〔二二〕貳師入(漢)〔漠〕　「漢」當作「漠」，各本並譌，今改正。按嚴可均輯全齊文已改正。

〔二三〕青徐(州)之際　據毛本、殿本、局本及元龜四百七刪。

〔二四〕使精悉而計亂　「悉」各本作「銷」。按悉，盡也，銷亦盡也，字異而義同。

〔二五〕貪而好(古)〔貨〕　據殿本、局本改。

〔二六〕巖〔惟〕足八字　據殿本及御覽五百九十九引補。

〔二七〕頗好矜知　「矜知」南監本、殿本作「矜詡」，元龜八百六十一作「矜衒」。

南齊書卷四十九

列傳第三十

王奐 從弟繢　張沖

王奐字彥孫，琅邪臨沂人也。祖僧朗，宋左光祿、儀同。〔一〕父粹，黃門郎。奐出繼從祖中書令球，故字彥孫。

解褐著作佐郎，太子舍人，安陸王冠軍主簿，太子洗馬，本州別駕，中書郎，桂陽王司空諮議，黃門郎。元徽元年，爲晉熙王征虜長史、江夏內史，遷侍中，領步兵校尉。復出爲晉熙王鎭西長史，加冠軍將軍、江夏武昌太守。徵祠部尙書，轉掌吏部。

昇明初，遷冠軍將軍、丹陽尹。初，王晏父普曜爲沈攸之長史，常慮攸之舉事，不得還。時奐爲吏部，轉普曜爲內職，晏深德之。及晏仕世祖府，奐從弟蘊反，世祖謂晏曰：「王奐宋家外戚，王蘊親同逆黨，既其羣從，豈能無異意。我欲具以啓聞。」晏叩頭曰：「王奐脩謹，保

無異志。晏父母在都，請以爲質。」世祖乃止。

出爲吳興太守，秩中二千石，將軍如故。尋進號征虜將軍。建元元年，進號左將軍。明年，遷太常，領鄱陽王師，仍轉侍中，祕書監，領驍騎將軍。又遷征虜將軍、臨川王鎭西長史、領南蠻校尉、南郡內史。奐一歲三遷，上表固讓南蠻曰：「今天地初闢，萬物載新，荆蠻來威，巴濮不擾。但使邊民樂業，有司脩務，本府舊州，日就殷阜。臣昔遊西土，較見盈虛，兼日者戎燼之後，痍毀難復。雖復緝以善政，未及來蘇。今復割撤大府，制置偏校，崇望不足以助強，語實安能以相弊？且資力既分，職司增廣，衆勞務倍，文案滋煩。非獨臣見其難，竊以爲國計非允。」見許。於是罷南蠻校尉官。進號前將軍。

世祖卽位，徵右僕射。仍轉使持節監湘州軍事、前將軍、湘州刺史。永明二年，徙爲散騎常侍、江州刺史。初省江州軍府。四年，遷右僕射，本州中正。奐無學術，以事幹見處。遷尙書僕射，中正如故。校籍郎王植屬吏部郎孔琇之以校籍令史俞公喜求進署，矯稱奐意，植坐免官。

六年，遷散騎常侍，領軍將軍。奐欲請車駕幸府。上晚信佛法，御膳不宰牲。使王晏謂奐曰：「吾前去年爲斷殺事，不復幸詣大臣已判，無容欻爾也。」王儉卒，上用奐爲尙書令，〔二〕以問王晏。晏位遇已重，與奐不能相推，答上曰：「柳世隆有重望，〔三〕恐不宜在奐

後。」乃轉爲左僕射，加給事中，出爲使持節、散騎常侍、都督雍梁南北秦四州郢州之竟陵司州之隨郡軍事、鎭北將軍、雍州刺史。上謂王晏曰：「奐於釋氏，實自專至。其在鎭或以此妨務，卿相見言次及之，勿道吾意也。」上以行北諸戍士卒多繿縷，送袴褶三千具，令奐分賦之。

十一年，奐輒殺寧蠻長史劉興祖，上大怒，使御史中丞孔稚珪奏其事曰：

雍州刺史王奐啓錄小府長史劉興祖，虛稱「興祖扇動山蠻，規生逆謀，誑言誹謗，言辭不遜」。敕使送興祖下都，奐慮所啓欺妄，於獄打殺興祖，詐啓稱自經死。止今體傷楗蒼黝，事暴聞聽。

攝興祖門生劉倪到臺辨問，列「興祖與奐共事，不能相和。自去年朱公恩領軍征蠻失利，興祖啓聞，以啓呈奐，奐因此便相嫌恨。若云興祖有罪，便應事在民間；民間恬然，都無事迹。去十年九月十八日，〔四〕奐使仗身三十人來，稱敕錄興祖付獄。安定郡蠻先在郡贓私，興祖既知其取與，卽牒啓，奐不問。興祖後執錄，奐仍令蠻領仗身於獄守視。興祖未死之前，於獄以物畫漆柈子中出密報家，道無罪，令啓乞出都一辨，萬死無恨」。又云：「奐駐興祖嚴禁信使，欲作方便，殺以除口舌。」又云：「奐意乃可。奐第三息彪隨奐在州，凡事是非皆干豫，〔五〕扇構密除興祖。」又云：「興祖家餉糜，中下藥，

食兩口便覺，回乞獄子，食者皆大利。興祖大叫道『糜中有藥』。近獄之家，無人不聞。」又云：「奂治著興祖日急，判無濟理。十一月二十一日，奂使獄吏來報興祖家，道興祖於獄自經死。尸出，家人共洗浴之，見興祖頸下有傷，肩胛烏黳，陰下破碎，實非興祖自經死。家人及門義共見，非是一人。」重攝檢雍州都留田文喜，列與倪符同狀。

興祖在獄，嗛苦望下，既蒙降旨，欣願始遂，豈容於此，方復自經？敕以十九日至，興祖以二十一日死，推理檢迹，灼然矯假。尋敕使送下，奂輒拒詔，所謗諸條，悉出奂意。毀故丞相若陳顯達，誹訕朝事，莫此之深。彪私隨父之鎮，敢亂王法，罪竝合窮戮。上遣中書舍人呂文顯、直閤將軍曹道剛領齋仗五百人收奂。敕鎮西司馬曹虎從江陵步道會襄陽。

奂子彪素凶剽，奂不能制。女婿殷叡懼禍，謂奂曰：「曹、呂今來，既不見眞敕，恐爲姦變，政宜錄取，馳啓聞耳。」奂納之。彪輒令率州內得千餘人，開鎮庫，取仗，配衣甲，出南堂陳兵，閉門拒守。奂門生鄭羽叩頭啓奂，乞出城迎臺使。〔奂〕曰：〔六〕「我不作賊，欲先遣啓自申。政恐曹、呂輩小人相陵藉，故且閉門自守耳。」彪遂出與虎軍戰，其黨范虎領二百人降臺軍，彪敗走歸。土人起義攻州西門，彪登門拒戰，却之。奂司馬黃瑤起、寧蠻長史裴叔業於城內起兵攻奂。奂聞兵入，還內禮佛，未及起，軍人遂斬之。年五十九。執彪及弟爽、

弼、殷叡，皆伏誅。

詔曰：「逆賊王奐，險詖之性，自少及長。外飾廉勤，內懷凶慝，貽戾鄉伍，取棄衣冠。拔其文筆之用，擢以顯任，出牧樊阿，政刑弛亂。第三息彪矯弄威權，父子均勢。故寧蠻長史劉興祖忠於奉國，每事匡執，奐忿其異已，誣以訕謗，肆怒囚錄，然後奏聞。朕察奐愚詐，詔送興祖還都，乃懼姦謀發露，潛加殺害。欺罔既彰，中使辯覈，遂授兵登陴，逆捍王命。天威電掃，義夫咸奮，曾未浹辰，罪人斯獲，方隅克殄，漢南肅清。自非犯官兼預同逆謀，爲一時所驅逼者，悉無所問。」

奐長子太子中庶子融，融弟司徒從事中郎琛，於都棄市。餘孫皆原宥。

殷叡字文子，陳郡人。晉太常融七世孫也。宋元嘉末，祖元素坐染太初事誅。叡遺腹亦當從戮，外曾祖王僧朗啓孝武救之，得免。叡解〔文〕義，〔七〕有口才，司徒褚淵甚重之，謂之曰：「諸殷自荊州以來，無出卿右者。」叡斂容答曰：「殷族衰悴，誠不如昔，若此旨爲虛，故不足降；此旨爲實，彌不可聞。」奐爲雍州，啓叡爲府長史。

叡族父恒，字昭度，與叡同承融後。宋司空景仁孫也。恒及父道矜，竝有古風，以是見嗤於世，其事非一。恒，宋泰始初，爲度支尙書，坐屬父疾及身疾多，爲有司所奏。明帝詔曰：「殷道矜有生便病，〔八〕比更無橫病。〔九〕恒因愚習惰，〔一〇〕久妨淸敍。左遷散騎常侍，領

校尉。」恒歷官清顯，至金紫光祿大夫。建武中，卒。

奐弟佃女爲長沙王晃妃，世祖詔曰：「奐自陷逆節，長沙王妃男女並長，且奐又出繼，前代或當有准，〔二〕可特不離絕。」奐從弟繢。

繢字叔素，宋車騎將軍景文子也。弱冠，爲祕書郎，太子舍人，轉中書舍人。景文以此授超階，令繢經年乃受。景文封江安侯，繢襲其本爵，爲始平縣五等男。〔三〕遷祕書丞，司徒右長史。元徽末，除寧朔將軍、建平王征北長史、〔三〕南東海太守，黃門郎，寧朔將軍、東陽太守。世祖爲撫軍，吏部尚書張岱選繢爲長史，呈選牒。太祖笑謂岱曰：「此可謂素望。」遷散騎常侍，驍騎將軍。

出補義興太守。輒錄郡吏陳伯喜付陽羨獄，欲殺之，縣令孔逭不知何罪，不受繢教，爲有司所奏，繢坐白衣領職。遷太子中庶子，領驍騎，轉長(史)兼侍中。〔四〕世祖出射雉，繢信佛法，稱疾不從駕。轉左民尚書，以母老乞解職，改授寧朔將軍、大司馬長史、淮陵太守。出爲宣城太守，秩中二千石。隆昌元年，遷輔國將軍、太傅長史，不拜。仍爲冠軍將軍、豫章內史。進號征虜。又坐事免官。除冠軍將軍，司徒左長史，散騎常侍，隨王師。除征虜將軍，驃騎長史，遷散騎常侍，太常。永元元年，卒。年五十三。謚靖子。

績女適安陸王子敬，世祖寵子。永明三年，納妃，脩外舅姑之敬。世祖遣文惠太子相隨往績家置酒設樂，公卿皆冠冕而至，當世榮之。

張沖字思約，吳郡吳人。父柬，通直郎。沖出繼從伯侍中景胤，〔一五〕小名查，父邵，小名梨。宋文帝戲景胤曰：「查何如梨。」景胤答曰：「梨是百果之宗，查何敢及。」

沖亦少有至性，辟州主簿，隨從叔永爲將帥，除綏遠將軍、盱眙太守。永征彭城，遇寒雪，軍人足脛凍斷者十七八，沖足指皆墮。除尚書駕部郎，桂陽王征南中兵，振威將軍。歷驃騎太尉南中郎參軍，不拜。遷征西從事中郎，通直郎，武陵王北中郎直兵參軍，長水校尉，除寧朔將軍，本官如故。遷左軍將軍，加寧朔將軍，輔國將軍。沖少從戎事，朝廷以幹力相待，故歷處軍校之官。出爲馬頭太守，徙盱眙太守，輔國將軍如故。永明六年，遷西陽王冠軍司馬。八年，爲假節、監青冀二州刺史事，〔一六〕將軍如故。沖父初卒，遺命曰：「祭我必以鄉土所產，無用牲物。」沖在鎮，四時還吳園中取果菜，流涕薦焉。仍轉刺史。

鬱林卽位，進號冠軍將軍。明帝卽位，以晉壽太守王洪（軌）〔範〕代沖。〔一七〕除黃門郎，加征虜將軍。建武二年，虜寇淮泗，假沖節，都督青冀二州北討諸軍事，本官如故。虜并兵攻

司州，〔詔〕(除)青〔徐〕(右)出軍分其兵勢。〔一八〕沖遣軍主桑係祖由渣口攻拔虜建陵、驛馬、厚丘三城，多所殺獲。又與洪(軌)〔範〕遣軍主崔季延襲虜紀城，據之。沖又遣軍主杜僧護攻拔虜虎坑、馮時、卽丘三城，驅生口輜重還，至溘溝，虜救兵至，緣道要擊，僧護力戰，大破之。

其年，遷廬陵王北中郎司馬、加冠軍將軍。未拜，豐城公遙昌爲豫州，上慮寇〔難〕未已，〔一九〕徙沖爲征虜長史、南梁郡太守。永泰元年，除江夏王前軍長史。東昏卽位，出爲建安王征虜長史、輔國將軍、江夏內史，行郢州府州事。永元元年，遷持節、督豫州軍事、豫州刺史，代裴叔業。竟不行。明年，遷督南兗兗徐青冀五州、輔國將軍、南兗州刺史，持節如故。會司州刺史申希祖卒，以沖爲督司州軍事、冠軍將軍、司州刺史。裴叔業以壽春降虜，又遷沖爲督南兗兗徐青冀五州、南兗州刺史，持節、將軍如故。竝未拜。崔慧景事平，徵建安王寶夤還都，以沖爲督郢司二州、郢州刺史，持節、將軍如故。一歲之中，頻授四州，至此受任。其冬，進征虜將軍。封定襄侯，食邑千戶。

梁王義師起，東昏遣驍騎將軍薛元嗣、制局監暨榮伯領兵及粮運百四十餘船送沖，使拒西師。元嗣等懲劉山陽之敗，疑沖不敢進，停住夏口浦。聞義師將至，元嗣、榮伯相率入郢城。時竟陵太守房僧寄被代還至郢，東昏敕僧寄留守魯山，除驍騎將軍。僧寄謂沖曰：「臣雖未荷朝廷深恩，〔二〇〕實蒙先帝厚澤。蔭其樹者不折其枝，實欲微立塵効。」沖深相許諾，共

結盟誓。乃分部拒守。遣軍主孫樂祖數千人助僧寄據魯山岸立城壘。

明年二月，梁王出沔口，圍魯山城。遣軍主曹景宗等過江攻郢城，未及盡濟，沖遣中兵參軍陳光靜等開門出擊，爲義師所破，光靜戰死，沖固守不出。景宗於是據石橋浦，連軍相續，下至加湖。東昏遣軍主巴西梓潼二郡太守吳子陽、光子衿、李文釗、陳虎牙等十三軍援郢，至加湖不得進，乃築城舉烽，城內亦舉火應之。而內外各自保，〔二〕不能相救。

沖病死，元嗣、榮伯與沖子孜及長史江夏內史程茂固守。東昏詔贈沖散騎常侍、護軍將軍。假元嗣子陽節。

江水暴長，加湖城淹漬，義師乘高艦攻之，子陽等大敗散。〔三〕魯山城乏粮，軍人於磯頭捕細魚供食，密治輕船，將奔夏口。梁王命偏軍斷其取路，防備越逸。房僧寄病死，孫樂祖窘，以城降。

郢城被圍二百餘日，士庶病死者七八百家。〔三〕魯山既敗，程茂及元嗣等議降，使孜爲書與梁王。沖故吏青州治中房長瑜謂孜曰：「前使君忠貫昊天，操逾松竹。郎君但當端坐畫一，以荷析薪。若天運不與，幅巾待命，以下從使君。今若隨諸人之計，非唯郢州士女失高山之望，亦恐彼所不取也。」魯山陷後二日，元嗣等以郢城降。

東昏以程茂爲督郢司二州、輔國將軍、郢州刺史，元嗣爲督雍梁南北秦四州郢州之竟

陵司州之隨郡、冠軍將軍、雍州刺史，竝持節。時郢魯二城(以)〔已〕降，〔二〕死者相積，竟無叛散。時以沖及房僧寄比臧洪之被圍也。贈僧寄益州刺史。

時新蔡太守席謙，永明中爲中書郎王融所薦。父恭穆，鎭西司馬，爲魚復侯所害。至是謙鎭盆城，聞義師東下，曰：「我家世忠貞，殞死不二。」爲陳伯之所殺。

史臣曰：石碏棄子，弘滅親之戒；鮑永晚降，知事新之節。王奐誠在靡貳，迹允嚴科；張沖未達天心，守迷義運。致危之理異，爲亡之事一也。

贊曰：王居北牧，子未克家。終成干紀，覆此冑華。張壘窮守，死如亂麻。爲悟旣晚，辯見方賒。

除青右疑

校勘記

〔一〕祖僧朗宋左光祿儀同　錢大昕廿二史考異云：「當云『左光祿大夫開府儀同三司』，史省文。」

〔二〕上用奐爲尚書令　「上」字下南史有「欲」字，是。

〔三〕柳世隆有重望　「重望」原譌「動望」，各本不譌，今改正。按南史作「勳望」。

〔四〕去十年九月十八日　「去」南監本、殿本作「至」。張元濟校勘記云：「按稚珪奏在十一年，此追敍十年事，故云去。」

〔五〕凡事是非皆干豫　「事」毛本、局本作「州」。

〔六〕〔奐〕曰　據南監本、殿本、局本及南史補。

〔七〕叙解〔文〕義　據南監本、殿本、局本補。

〔八〕殷道矜有生便病　「有生便病」南監本作「生便有病」。

〔九〕比更無橫病　「病」南監本、殿本、局本作「疾」。

〔一〇〕恆因愚習惰　「惰」原譌「情」，各本不譌，今改正。

〔一一〕前代或當有准　「准」原譌「淮」，今據南監本、殿本、局本改正。按准卽準字，乃避宋順帝諱改。

〔一二〕景文封江安侯續襲其本爵爲始平縣五等男　南史王續傳同，惟「江安侯」譌「曲安侯」。錢大昕廿二史考異云：「按景文傳云封江安縣侯，非曲安也。本爵之語，亦未詳。景文初襲伯父封建陵子，非始平男。」

〔一三〕建平王征北長史　「建」字原闕，今據各本補。

〔一四〕轉長(史)兼侍中　張森楷校勘記云「史」字衍文，今據刪。參閱第二十三卷校記第三十二條。

〔一五〕沖出繼從伯侍中景胤　張森楷校勘記云：「按景胤是張敷字，此不稱名而稱字，殊不可解。據宋書張邵傳，敷、柬並邵子，而此云從伯，亦非。南史張邵傳孫沖附傳作『伯父敷』，是。」

〔一六〕爲假節監青冀二州刺史事　「刺史事」上御覽五百二十六引有「行」字。

〔一七〕以晉壽太守王洪(軌)〔範〕代沖　按芮芮傳作「王洪軌」。南史循吏傳、蠕蠕傳亦作「王洪軌」。然明帝紀、柳世隆傳、江祏傳、魏虜傳及南史齊高帝紀、江祏傳皆作「王洪範」。通鑑齊高帝建元元年「帝遣王洪範約柔然寇魏」。考異云：「齊書作『王洪軌』，今從齊紀。」今依通鑑改爲「王洪範」。下同。

〔一八〕虜幷兵攻司州〔詔〕(除)青〔徐〕(右)出軍分其兵勢　南監本、毛本、殿本、局本作「虜幷兵攻司州徐青，詔出軍分其勢」。按「徐青」二字當在「詔」字下。通鑑齊明帝建武二年：「先是，上以義陽危急，詔都督青、冀二州軍事張沖出軍攻魏，以分其勢。」蓋是時魏幷兵攻司州，故詔張沖出軍青、徐，以分魏之兵勢也。

〔一九〕上慮寇〔難〕未已　據元龜六百七十一補。

〔二〇〕臣雖未荷朝廷深恩　「臣」南監本作「下官」。

〔二一〕而內外各自保　「保」原譌「侵」，各本不譌，今改正。

〔三二〕子陽等大敗散　「散」南監本、局本作「走」。

〔三三〕士庶病死者七八百家　按通鑑齊和帝中興元年：「郢城民死者十七八。」考異云：「齊張沖傳云死者七八百家。按死者不可以家數，今從梁高祖紀及韋叡傳。」

〔三四〕時郢魯二城（以）〔已〕降　據南監本、殿本、局本改。

南齊書卷五十

列傳第三十一

文二王　明七王

文惠太子四男：安皇后生鬱林王昭業；宮人許氏生海陵恭王昭文；陳氏生巴陵王昭秀；褚氏生桂陽王昭粲。

巴陵王昭秀字懷尙，太子第三子也。永明中，封曲江公，千五百戶。十年，爲寧朔將軍、濟陽太守。鬱林卽位，封臨海郡王，二千戶。隆昌元年，爲使持節、都督荊雍益寧梁南北秦七州軍事、西中郎將、荊州刺史。延興元年，徵爲車騎將軍，衞京師，以永嘉王昭粲代之。

明帝建武二年，通直常侍庾曇隆啓曰：「周定雒邑，天子置畿內之民；漢都咸陽，三輔

爲社稷之衞。中晉南遷，事移威強，近郡名邦，多有國食。宋武創業，依擬古典，神州部內，不復別封。而孝武末年，分樹寵子，苟申私愛，有乖訓準。隆昌之元，特開母弟之貴，竊謂非古。聖明御寓，禮舊爲先，畿內限斷，宜遵昔制，賜茅授土，一出外州。」詔付尚書詳議。其冬，改封昭秀爲巴陵王。永泰元年見殺，年十六。

桂陽王昭粲，太子第四子也。鬱林立，以皇弟封永嘉郡王，南徐州刺史。延興元年，出爲使持節、都督荆雍益寧梁南北秦七州軍事、西中郎將、荆州刺史。明帝立，欲以聞喜公遙欣爲荆州，轉昭粲爲右將軍，中書令。建武二年，改封桂陽王。四年，遷太常，將軍如故。永泰元年見殺，年八歲。

明帝十一男：敬皇后生東昏侯寶卷，江夏王寶玄，鄱陽王寶寅，〔二〕和帝；殷貴嬪生巴陵隱王寶義，晉熙王寶嵩；袁貴妃生廬陵王寶源；管淑妃生邵陵王寶攸；〔三〕許淑媛生桂陽王寶貞。餘皆早夭。

巴陵隱王寶義字智勇，明帝長子也。本名明基。建武元年，爲持節、都督揚南徐州軍事、前將軍、揚州刺史。封晉安郡王，三千戶。寶義少有廢疾，不堪出人閒，故止加除授，仍以始安王遙光代之。轉寶義爲右將軍，領兵置佐，鎭石頭。二年，出爲使持節、都督南徐州軍事、鎭北將軍、南徐州刺史。東昏卽位，進征北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給(仗)〔扶〕。〔三〕永元元年，給班劍二十人。始安王遙光誅，爲都督揚南徐二州軍事、驃騎大將軍、揚州刺史，持節如故。東府被兵火，屋宇燒殘，帝方營宮殿，不暇脩葺，寶義鎭西州。三年，進位司徒。和帝西臺建，以爲侍中、司空，使持節、都督、刺史如故。梁王定京邑，宣德太后令以寶義爲太尉，領司徒。詔云：「不言之化，形于自遠。」時人皆云此實錄也。梁受禪，封謝沐縣公，尋封巴陵郡王，奉齊後。天監中薨。

江夏王寶玄字智深，明帝第三子也。建武元年，爲征虜將軍，領石頭戍事，封江夏郡王。仍出爲持節、都督郢司二州軍事、西中郎將、郢州刺史。永泰元年，還爲前將軍，領石頭戍事。未拜，東昏卽位，進號鎭軍將軍。永元元年，又進車騎將軍，代晉安王寶義爲使持節、都督南徐兗二州軍事、南徐兗二州刺史，將軍如故。

寶玄娶尚書令徐孝嗣女爲妃，孝嗣被誅離絕，少帝送少姬二人與之，〔四〕寶玄恨望，密

有異計。明年，崔慧景舉兵，還至廣陵，遣使奉寶玄爲主。寶玄斬其使，因是發將吏防城。帝遣馬軍主戚平、外監黃林夫助鎭京口。慧景將渡江，寶玄密與相應，殺司馬孔矜、典籤呂承緒及平、林夫，開門納慧景。使長史沈佚之、諮議柳憕分部軍衆，乘八掆輿，手執絳麾幡，隨慧景至京師，住東城，百姓多往投集。慧景敗，收得朝野投寶玄及慧景軍名，帝令燒之，曰：「江夏尙爾，豈復可罪餘人。」寶玄逃奔數日乃出。帝召入後堂，以步鄣裹之，令羣小數十人鳴鼓角馳繞其外，遣人謂寶玄曰：「汝近圍我亦如此。」少日乃殺之。

廬陵王寶源字智淵，明帝第五子也。建武元年，爲北中郎將，鎭琅邪城，封廬陵郡王。遷右將軍，領石頭戍事，仍出爲使持節、都督南兗兗徐青冀五州軍事、後將軍、南兗州刺史。王敬則伏誅，徙寶源爲都督會稽東陽臨海永嘉新安五郡軍事、會稽太守，將軍如故。永元元年，進號安東將軍。和帝卽位，以爲侍中、車騎將軍、開府儀同三司，都督、太守如故。未拜，中興二年薨。

鄱陽王寶夤字智亮，明帝第六子也。建武初，封建安郡王。二年，爲北中郎將，鎭琅邪城。明年，出爲持節、都督江州軍事、南中郎將、江州刺史。東昏卽位，爲使持節、都督郢司

二州軍事、征虜將軍、郢州刺史。尋進號前將軍。永元二年，徵爲撫軍，領石頭戍事，未拜。三年，爲車騎將軍、開府儀同三司，鎮石頭。

其秋，雍州刺史張欣泰等謀起事於新亭，殺臺內諸主帥，事在欣泰傳。難作之日，前南譙太守王靈秀奔往石頭，率城內將吏見力，去車脚載寶夤向臺城，百姓數千人皆空手隨後，京邑騷亂。寶夤至杜姥宅，日已欲暗，城門閉，城上人射之，衆棄寶夤逃走。寶夤逃亡三日，戎服詣草市尉，尉馳以啓帝，帝迎寶寅入宮問之。寶夤涕泣稱：「爾日不知何人逼使上車，仍將去，制不自由。」帝笑，乃復爵位。

和帝立，西臺以寶夤爲使持節、都督南徐兗二州軍事、衞將軍、南徐州刺史。少帝以爲使持節、都督荆益寧雍梁南北秦七州軍事、荆州刺史，將軍如故。宣德太后臨朝，梁王爲建安公，改封寶夤爲鄱陽王。中興二年，謀反誅。〔五〕

邵陵王寶攸字智宣，明帝第九子也。建武元年，封南平郡王。二年，改封。三年，爲北中郎將，鎮琅邪城。永元元年，爲持節、都督南北徐南兗青冀五州軍事、南兗州刺史，郎將如故。未拜，遷征虜將軍，領石頭戍事。丹楊尹，戍事如故。陳顯達事平，出爲持節、督江州軍事、左將軍、江州刺史。以本號還京師，授中〔軍〕將軍，〔六〕祕書監。中興二年，謀反，

宣德太后令賜死。

晉熙王寶嵩字智靖，明帝第十子也。永元二年，爲冠軍將軍、丹楊尹。仍遷持節、都督南徐兗二州軍事、南徐州刺史，將軍如故。中興元年，和帝以爲中書令。明年，謀反伏誅。

桂陽王寶貞，明帝第十一子也。永元二年，爲中護軍、北中郎將，領石頭戍事。中興二年，謀反伏誅。

史臣曰：春秋書「鄭伯克段于鄢」，兄弟之恩離，君臣之義正。夫逆從有勢，〔七〕況親兼一體，道窮數盡，或容觸啄。而寶玄自尋干戈，欣受家難。曾不悟執柯所指，跗蕚相從，以此而圖萬全，未知其髣髴也。

贊曰：文惠二王，于嗟夭殤。明子七國，終亦衰亡。

校勘記

〔一〕鄱陽王寶寅　「寶寅」殿本作「寶夤」。按下文亦作「寶夤」，又作「寶寅」，寅夤錯出。錢大昕廿二史考異云：「魏書作『寶寅』，不從夕。據其字智亮，當以『寅』爲是。」

〔二〕管淑妃生邵陵王寶攸　「寶攸」南史作「寶修」。下同。

〔三〕給（仗）〔扶〕　據南史改。

〔四〕少帝送少姬二人與之　錢大昕廿二史考異云：「按江夏王寶玄、鄱陽王寶夤二傳，皆前稱東昏，後稱少帝。裴叔業傳稱東昏爲少主，魏虜傳亦稱少帝。蕭坦之傳稱鬱林王爲少帝。茹法亮傳『二少帝並居西殿』，謂鬱林與海陵也。梁書江淹傳前稱蒼梧王爲少帝，後稱鬱林王爲少帝。」

〔五〕中興二年謀反誅　「謀反誅」南監本、殿本作「奔魏」。按和帝紀中興二年「鄱陽王寶寅奔虜」。不云「謀反誅」，與此異。錢大昕廿二史考異云：「按寶夤起兵不克奔魏，事見魏史。此云誅者，據梁人之詞，以爲寶夤已死，其在魏者僞也。」

〔六〕授中〔軍〕將軍　張森楷校勘記云：「應作『中軍將軍』，史奪『軍』字。」今據補。按百官志有中軍將軍，無中將軍。

〔七〕夫逆從有勢　按「從」卽「順」字，子顯避梁諱改。南監本、殿本已改爲「順」字。

南齊書卷五十一

列傳第三十二

裴叔業　崔慧景　張欣泰

裴叔業，河東聞喜人，晉冀州刺史徽後也。徽子游擊將軍黎，遇中朝亂，子孫沒涼州，仕於張氏。黎玄孫先福，義熙末還南，至滎陽太守。叔業父祖晚渡。少便弓馬，有武幹。宋元徽末，累官爲羽林監，太祖驃騎行參軍。建元元年，除屯騎校尉。虜侵司豫二州，以叔業爲軍主征討，本官如故。

上初卽位，羣下各獻讜言。二年，叔業上疏曰：「成都沃壤，四塞爲固，古稱一人守隘，萬夫趑趄。雍、齊亂於漢世，譙、李寇於晉代，成敗之迹，事載前史。頃世以來，綏馭乖術，地惟形勢，〔一〕居之者異姓，國實武用，鎭之者無兵，致寇掠充斥，賧稅不斷。宜遣帝子之尊，臨撫巴蜀，總益、梁、南秦爲三州刺史。率文武萬人，先啓嶓漢，分遣郡戍，皆配精力，搜

邊山源，糾虔姦蠹。威令既行，民夷必服。」除寧朔將軍，軍主如故。永明四年，累至右軍將軍，東中郎諮議參軍。

高宗爲豫州，叔業爲右軍司馬，加建威將軍、軍主，領陳留太守。七年，爲王敬則征西司馬，將軍、軍主如故。隨府轉驃騎。在壽春爲佐數年。九年，爲寧蠻長史、廣平太守。雍州刺史王奐事難，叔業率部曲於城內起義。上以其有幹用，仍留爲晉安王征北諮議，領中兵，扶風太守，遷晉熙王冠軍司馬。延興元年，加寧朔將軍，司馬如故。

叔業早與高宗接事，高宗輔政，厚任叔業以爲心腹，使領軍掩襲諸蕃鎮，叔業盡心用命。建武二年，虜圍徐州，叔業以軍主隸右衞將軍蕭坦之救援。叔業攻虜淮柵外二城，剋之，賊衆赴水死甚衆。除黃門侍郎。上以叔業有勳誠，封武昌縣伯，五百戶。仍爲持節、督徐州軍事、冠軍將軍、徐州刺史。

四年，虜主寇沔北，上令叔業援雍州。叔業啓：「北人不樂遠行，唯樂侵伐虜堺，〔三〕則雍司之賊，自然分張，無勞動民向遠也。」上從之。叔業率軍攻虹城，獲男女四千餘人。徙督豫州、輔國將軍、豫州刺史，持節如故。

永泰元年，叔業領東海太守孫令終、新昌太守劉思效、馬頭太守李僧護等五萬人圍渦陽，虜南兗州所鎮，去彭城百二十里。僞兗州刺史孟表固守拒戰，叔業攻圍之，積所斬級高

五丈，以示城內。又遣軍主蕭璝、成寶眞分攻龍亢戍，卽虜馬頭郡也。虜閉城自守。僞徐州刺史廣陵王率二萬人，騎五千匹，至龍亢，璝等拒戰不敵。叔業三萬餘人助之，數道攻虜。虜新至，營未立，於是大敗。廣陵王與數十騎走，官軍追獲其節。虜又遣僞將劉藻、高聰繼至，〔三〕叔業率軍迎擊破之，再戰，斬首萬級，獲生口三千人，器仗驢馬絹布千萬計。虜主聞廣陵王敗，遣僞都督王肅、大將軍楊大眼步騎十餘萬救渦陽，叔業見兵盛，夜委軍遁走。明日，官軍奔潰，虜追之，傷殺不可勝數，日暮乃止。叔業還保渦口，上遣使慰勞。

高宗崩，叔業還鎭。少主卽位，誅大臣，京師屢有變發。叔業登壽春城北望肥水，謂部下曰：「卿等欲富貴乎？我言富貴亦可辦耳。」永元元年，徙督南兗兗徐青冀五州軍事、南兗州刺史，將軍、持節如故。叔業見時方亂，不樂居近蕃，朝廷疑其欲反，叔業亦遣使參察京師消息，於是異論轉盛。叔業兄子植、颺並爲直閤，殿內驅使。慮禍至，棄母奔壽陽，說叔業以朝廷必見掩襲。徐世檦等慮叔業外叛，遣其宗人中書舍人裴長穆宣旨，許停本任。叔業猶不自安，而植等說之不已，叔業憂懼，問計於梁王，梁王令遣家還都，自然無患。叔業乃遣子芬之等還質京師。明年，進號冠軍將軍。傳叔業反者不已，芬之愈懼，復奔壽春。於是發詔討叔業，遣護軍將軍崔慧景、征虜將軍豫州刺史蕭懿督水陸衆軍西討，頓軍小峴。叔業病困，植請救魏虜，送芬之爲質。叔業尋卒，虜遣大將軍李醜楊大眼二千餘騎入壽春。

初，虜主元宏建武二年至壽春，其下勸攻城。宏曰：「不須攻，後當降也。」植等皆還洛陽。

崔慧景字君山，〔清〕河東武城人也。〔四〕祖構，奉朝請。父系之，州別駕。

慧景初爲國子學生。宋泰始中，歷位至員外郎，稍遷長水校尉，寧朔將軍。太祖在淮陰，慧景與宗人祖思同時自結，太祖欲北渡廣陵，使慧景具船於陶家後渚，事雖不遂，以此見親。除前軍。沈攸之事平，仍出爲武陵王安西司馬、河東太守，使防扞陝西。昇明三年，豫章王爲荊州，慧景留爲鎭西司馬，兼諮議，太守如故。太祖受禪，封樂安縣子，三百戶。豫章王遣慧景奉表稱慶還京師，太祖召見，加意勞接。轉平西府司馬、南郡內史。仍遷爲南蠻長史，加輔國將軍，內史如故。先是蠻府置佐，資用甚輕，至是始重其選。

建元元年，虜動，豫章王遣慧景三千人頓方城，爲司州聲援。虜退，梁州賊李烏奴未平，以慧景爲持節、都督梁南北秦沙四州軍事、西戎校尉、梁南秦二州刺史，將軍如故。敕荊州資給發遣，配以實甲千人，步道從襄陽之鎭。初，烏奴屢爲官軍所破，走氐中，乘閒出，擾動梁、漢，據關城。遣使詣荊州請降，豫章王不許。遣中兵參軍王圖南率益州軍從劍閣掩討，大摧破之，烏奴還保武興。慧景發漢中兵衆，進頓白馬。遣支軍與圖南腹背攻擊，烏

奴大敗，遂奔于武興。

世祖卽位，進號冠軍將軍。在州蓄聚，多獲珍貨。永明三年，以本號還。遷黃門郎，領羽林監。明年，遷隨王東中郎司馬，加輔國將軍。出爲持節、督司州軍事、冠軍將軍、司州刺史。母喪，詔起復本任。慧景每罷州，輒〔傾〕資獻奉，〔五〕動數百萬，世祖以此嘉之。九年，以本號徵還，轉太子左率，加通直常侍。明年，遷右衞將軍，加給事中。

是時虜將南侵，上出慧景爲持節、督豫州郢州之西陽司州之汝南二郡諸軍事、冠軍將軍、豫州刺史。鬱林卽位，進號征虜將軍。慧景以少主新立，密與虜交通，朝廷疑懼。高宗輔政，遣梁王至壽春安慰之，慧景遣密啓送誠勸進，徵還，爲散騎常侍，左衞將軍。建武二年，虜寇徐、豫，慧景以本官假節向鍾離，受王玄邈節度。尋加冠軍將軍。四年，遷度支尙書，領太子左率。

冬，虜主攻沔北五郡，假慧景節，率衆二萬，騎千匹，向襄陽。雍州衆軍並受節度。永泰元年，慧景至襄陽，五郡已沒。加慧景平北將軍，置佐史，分軍助戍樊城。慧景頓渦口村，與太子中庶子梁王及軍主前寧州刺史董仲民、劉山陽、裴颺、傅法憲等五千餘人進行鄧城。前參騎還，稱虜軍且至。須臾，望數萬騎俱來，慧景據南門，梁王據北門，令諸軍上城上。時慧景等蓐食輕行，皆有饑懼之色。軍中北館客三人，走投虜，具告之。虜僞都督中

軍大將軍彭城王元勰分遣僞武衞將軍元蚪趣城東南，斷慧景歸路，僞司馬孟斌向城東，僞右衞將軍播正屯城北，交射城內。梁王欲出戰，慧景曰：「虜不夜圍人城，待日暮自當去也。」既而虜衆轉盛，慧景於南門拔軍，衆軍不相知，隨後奔退。虜軍從北門入，劉山陽與部曲數百人斷後死戰，虜遣鎧馬百餘匹突取山陽，山陽使射手射之，三人倒馬，手殺十餘人，不能禁，且戰且退。慧景南出過鬧溝，軍人蹈藉，橋皆斷壞，虜軍夾路射之，軍主傅法憲見殺，赴溝死者相枕。山陽取襖杖塡溝，乘之得免。虜主率大衆追之，晡時，虜主至沔北，圍軍主劉山陽。山陽據城苦戰，至暮，虜乃退。衆軍恐懼，其夕皆下船還襄陽。

東昏卽位，改領右衞將軍，平北、假節如故。未拜。永元元年，遷護軍將軍，尋加侍中。陳顯達反，加慧景平南將軍，都督衆軍事，屯中堂。時輔國將軍徐世檦專勢號令，慧景備員而已。帝既誅戮將相，舊臣皆盡，慧景自以年宿位重，轉不自安。

明年，裴叔業以壽春降虜，改授慧景平西將軍，假節、侍中、護軍如故，率軍水路征壽陽。軍頓白下，將發，帝長圍屏除出琅邪城送之。帝戎服坐城樓上，召慧景單騎進圍內，無一人自隨者。裁交數言，拜辭而去。慧景既得出，甚喜。子覺爲直閤將軍，慧景密與期：四月慧景至廣陵，覺便出奔。〔六〕

慧景過廣陵數十里，召會諸軍主曰：「吾荷三帝厚恩，當顧託之重。幼主昏狂，朝廷壞

亂，危而不扶，責在今日。欲與諸君共建大功，以安宗社，何如？」衆皆響應。於是回軍還廣陵，司馬崔恭祖守廣陵城，開門納之。帝聞變，以征虜將軍右衞將軍左興盛假節，督京邑水陸衆軍。慧景停二日，便收衆濟江集京口。江夏王寶玄又爲內應，合二鎮兵力，奉寶玄向京師。

臺遣驍騎將軍張佛護、直閤將軍徐元稱、屯騎校尉姚景珍、西中郎參軍徐景智、游盪〔軍〕主董伯珍、〔七〕騎官桓靈福等據竹里爲數城。寶玄遣信謂佛護曰：「身自還朝，君何意苦相斷遏？」佛護答曰：「小人荷國重恩，使於此創立小戍。殿下還朝，但自直過，豈敢干斷。」遂射慧景軍，因合戰。慧景子覺及崔恭祖領前鋒，皆傖楚善戰；又輕行不爨食，以數舫緣江載酒肉爲軍糧。每見臺軍城中煙火起，輒盡力攻擊，臺軍不復得食，以此饑困。元稱等議欲降，佛護不許。十二日，恭祖等復攻之，城陷，佛護單馬走，追得斬首，徐元稱降，餘軍主皆死。慧景至臨沂，令李玉之發橋斷路，慧景收殺之。

臺遣中領軍王瑩都督衆軍，據湖頭築壘，上帶蔣山西巖，實甲數萬。慧景至查硎，竹塘人萬副兒善射獵，能捕（虜）〔虎〕，〔八〕投慧景曰：「今平路皆爲臺軍所斷，不可議進。唯宜從蔣山龍尾上，出其不意耳。」慧景從之，分遣千餘人魚貫緣山，自西巖夜下，鼓叫臨城中。臺軍驚恐，卽時奔散。帝又遣右衞將軍左興盛率臺內三萬人，拒慧景於北籬門，〔九〕望風退走。

慧景引軍入樂遊〔苑〕，〔一〇〕恭祖率輕騎十餘匹突進北掖門，乃復出，宮門皆閉。慧景引衆圍之。於是東府、石頭、〔一一〕白下、新亭諸城皆潰。左興盛走，不得入宮，逃淮渚荻舫中，慧景擒殺之。宮中遣兵出盪，不剋。慧景燒蘭臺府署爲戰場，守衞尉蕭暢屯南掖門處分城內，隨方應擊，衆心以此稍安。

慧景稱宣德太后令，廢帝爲吳王。時巴陵王昭胄先逃民間，出投慧景，慧景意更向之，故猶豫未知所立。竹里之捷，子覺與恭祖爭勳，慧景不能決。恭祖勸慧景射火箭燒北掖樓，慧景以大事垂定，後若更造，費用功力，不從其計。性好談義，兼解佛理，頓法輪寺，對客高談。恭祖深懷怨望。

先是衞尉蕭懿爲征虜將軍、豫州刺史，自歷陽步道征壽陽。帝遣密使告之，懿率軍主胡松、李居士等數千人自采石濟岸，頓越城，舉火，臺城中鼓叫稱慶。恭祖先勸慧景遣二千人斷西岸軍，令不得渡，慧景以城旦夕降，外救自然應散。至是恭祖請擊義師，又不許。乃遣子覺將精手數千人渡南岸。義師昧旦進戰，數合，士皆致死，覺大敗，赴淮死者二千餘人，覺單馬退，開桁阻淮。其夜，崔恭祖與驍將劉〔靈〕運詣城降，〔一二〕慧景衆情離壞，乃將腹心數人潛去，欲北渡江，城北諸軍不知，猶爲拒戰。城內出盪，殺數百人。義軍渡北岸，慧景餘衆皆奔。慧景圍城凡十二日，軍旅散在京師，不爲營壘。及走，衆於道稍散，單馬至蟹

浦，爲漁父所斬，以頭內鰌魚籃，檐送至京師，時年六十三。

追贈張佛護爲司州刺史，左興盛豫州刺史，竝征虜將軍，徐景智桓靈福屯騎校尉，董伯珍員外郎，李玉之給事中，其餘有差。

恭祖者，慧景宗人，驍果便馬矟，氣力絕人，頻經軍陣。討王敬則，與左興盛軍容袁文曠爭敬則首，〔三〕訴明帝曰：「恭祖禿馬絳衫，手刺倒賊。故文曠得斬其首。以死易勳，而見枉奪。若失此勳，要當刺殺左興盛。」帝以其勇，〔四〕使謂興盛曰：「何容令恭祖與文曠爭功。」遂封二百戶。慧景平後，恭祖繫尙方，少時殺之。

覺亡命爲道人，見執伏法。臨刑與妹書曰：「捨逆旅，歸其家，以爲大樂；況得從先君遊太清乎。古人有力扛周鼎，而有立錐之歎，以此言死，亦復何傷！平生素心，士大夫皆知之矣。既不得附驥尾，安得施名於後世，慕古竹帛之事，今皆亡矣。」慧景妻女亦頗知佛義。

覺弟偃，爲始安內史，藏竄得免。和帝西臺立，以爲寧朔將軍。中興元年，詣公車門上書曰：

臣竊惟太祖、高宗之孝子忠臣，而昏主之賊臣亂子者，江夏王與陛下，先臣與鎭軍

是也。臣聞堯舜之心，常以天下爲憂，而不以位爲樂。彼孑然之舜，壟畝之人，猶尚若此；況祖業之重，家國之切？江夏既行之於前，陛下又蹈之於後，雖成敗異術，而所由同方也。

陛下初登至尊，與天合符。天下纖介之屈，尚望陛下申之，絲髮之寃，尚望陛下理之。況先帝之子，陛下之兄，所行之道，卽陛下所由哉？如此尚弗恤，其餘何幾哉？陛下德侔造化，仁育羣生，雖在昆蟲草木，有不得其所者，覽而傷焉。而況乎友愛天至，孔懷之深。夫豈不懷，將以事割。此實左右不明，未之或詳。惟陛下公聽並觀，以詢之芻蕘。羣臣有以臣言爲不可，乞使臣廷辯之。則天人之意塞，四海之疑釋。必若不然，僥小民之無識耳。〔一五〕使其曉然知此，相聚而逃陛下，以責江夏之寃，朝廷將何以應之哉？若天聽沛然回光，發惻愴之詔，而使東牟朱虛東褒儀父之節，則何戈之士，〔一六〕誰不盡死？愚戇之言，萬一上合，事乞留中。

事寢不報。偃又上疏曰：

近冒陳江夏之寃，定承聖詔，已有褒贈，此臣狂瞽之罪也。然臣所以諮問者，不得其實，罪在萬沒，無所復云。但愚心所恨，非敢以父子之親，骨肉之間，而僥幸曲陛下之法，傷至公之義。誠不曉聖朝所以然之意。（何則）〔若以〕狂主雖狂，而實是天子，〔一七〕

江夏雖賢，實是人臣，先臣奉人臣逆人君，以爲不可申明詔，得矣；然未審陛下亦是人臣不？而鎭軍亦復奉人臣逆人君，今之嚴兵勁卒，方指於象魏者，其故何哉？臣所不死，苟存視息，非有他故，所以待皇運之開泰，申寃魂之枉屈。今皇運既已開泰矣，而死於社稷盡忠，反以爲賊，臣何用此生陛下世矣。

臣聞王臣之節，竭智盡公，以奉其上。居股肱之任者，申理寃滯，薦達羣賢。凡此衆臣，夙興夜寐，心未嘗須臾之閒而不在公。故萬物無不得其理，而頌聲作焉。臣謹案鎭軍將軍臣穎胄，宗室之親，股肱之重，身有伊、霍之功，荷陛下稷、旦之任。中領軍臣（諱）〔詳〕，〔一八〕受帷幄之寄，副宰相之尊。皆所以棟梁朝廷，社稷之臣，天下所當，遑遑匪懈，盡忠竭誠，欲使萬物得理，而頌聲大興者，豈復宜踰此哉？而同知先臣股肱江夏，匡濟王室，天命未遂，王亡與亡，而不爲陛下瞥然一言。知而不言，是不忠之臣，不知而言，乃不智之臣，此而不知，將何所知？

如以江夏心異先臣，受制臣力，則江夏同致死斃，聽可昏政淫刑，見殘無道。然江夏之異，以何爲明，孔、呂二人，誰以爲戮。手御麾旛，言輒任公，同心共志，心若膠漆，而以爲異，臣竊惑焉。如以先臣遣使，江夏斬之，則征東之驛，何爲見戮？陛下斬征東之使，寔詐山陽；江夏違先臣之請，實謀孔矜。天命有歸，故事業不遂耳。夫唯聖人，

乃知天命，守忠之臣，唯知盡死，安顧成敗。詔稱江夏遭時屯故，跡屈行令，內恕探情，無玷純節。今茲之旨，〔一九〕又何以處鎭軍哉？

臣所言畢矣，乞就湯鑊。然臣雖萬沒，猶願陛下必申先臣。何則？惻愴而申之，則天下伏；不惻愴而申之，天下之人北面而事陛下者，徒以力屈耳。先臣之忠，有識所知，南史之筆，千載可期，亦何待陛下屈申而爲褒貶。然小臣惓惓之愚，爲陛下計耳。臣之所言，非孝於父，實忠於君。唯陛下孰察，少留心焉。

臣頻觸宸嚴，而不彰露，所以每上封事者，非自爲戇地，猶以春秋之義有隱諱之意也。臣雖淺薄，然今日之事，斬足斷頭，殘身滅形，何所不能，爲陛下耳。臣聞生人之死，肉人之骨，有識之士，未爲多感。公聽竝觀，申人之寃，秉德任公，理人之屈，則普天之人，爭爲之死。何則？理之所不可以已也。陛下若引臣寃，免臣兄之罪，收往失，〔二〇〕發惻愴之詔，懷可報之意，則桀之犬實可吠堯，跖之客實可刺由，又何況由之犬，堯之客。臣非忝生，實爲陛下重此名於天下。已成之基，可惜之寶，莫復是加。寖明寖昌，不可不循，寖微寖滅，不可不愼。惟陛下熟察，詳擇其衷。

若陛下猶以爲疑，鎭軍未之允決，乞下征東共詳可否，無以向隅之悲，而傷陛下滿堂之樂。何則？陛下昏主之弟，江夏亦昏主之弟；鎭軍受遺託之恩，先臣亦荷顧命之

重。情節無異，所爲皆同，殊者唯以成敗仰資聖朝耳。臣不勝愚忠，請使羣臣廷辯者，臣乞專令一人，精賜本語。僥幸萬一，天聽昭然，則軻沈七族，離燔妻子，人以爲難，臣豈不易。

詔報曰：「具卿寃切之懷。卿門首義，而旌德未彰，亦追以慨然，今當顯加贈謚。」偃尋下獄死。

張欣泰字義亨，竟陵人也。父興世，宋左衞將軍。

欣泰少有志節，不以武業自居，好隸書，讀子史。年十餘，詣吏部尚書褚淵，淵問之曰：「張郎弓馬多少。」欣泰答曰：「性怯畏馬，無力牽弓。」淵甚異之。

辟州主簿，歷諸王府佐。元徽中，興世在家，擁雍州還資，見錢三千萬。蒼梧王自領人劫之，一夜垂盡，興世憂懼感病卒。欣泰兄欣華時任安成郡，欣泰悉封餘財以待之。

建元初，歷官寧朔將軍，累除尙書都官郎。世祖與欣泰早經款遇，及卽位，以爲直閤將軍，領禁旅。除豫章王太尉參軍，出爲安遠護軍、武陵內史。還復爲直閤，步兵校尉，領羽林監。欣泰通涉雅俗，交結多是名素。下直輒遊園池，著鹿皮冠，衲衣錫杖，挾素琴。有以

啓世祖者，世祖曰：「將家兒何敢作此舉止！」後從車駕出新林，敕欣泰甲仗廉察，欣泰停仗，於松樹下飲酒賦詩。制局監呂文度過見，啓世祖。世祖大怒，遣出外，數日，意稍釋，召還，謂之曰：「卿不樂爲武職驅使，當處卿以清貫。」除正員郎。

永明八年，出爲鎭軍中兵參軍、南平內史。巴東王子響殺僚佐，上遣中庶子胡諧之西討，使欣泰爲副。欣泰謂諧之曰：「今太歲在西南，逆歲行軍，兵家深忌，不可見戰，戰必見危。今段此行，勝旣無名，負誠可恥。彼凶狡相聚，所以爲其用者，或利賞逼威，無由自潰。若且頓軍夏口，宣示禍福，可不戰而禽也。」諧之不從，進屯江津，尹略等見殺。

事平，欣泰徙爲隨王子隆鎭西中兵，改領河東內史。子隆深相愛納，數與談宴，州府職局，多使關領，意遇與謝朓相次。典籤密以啓聞，世祖怒，召還都。屛居家巷，置宅南岡下，面接松山。欣泰負弩射雉，恣情閑放。衆伎雜藝，頗多閑解。

明帝卽位，爲領軍長史，遷諮議參軍。上書陳便宜二十條，其一條言宜毁廢塔寺。帝竝優詔報答。

建武二年，虜圍鍾離城。欣泰爲軍主，隨崔慧景救援。欣泰移虜廣陵侯曰：「聞攻鍾離，是子之深策，可無謬哉！兵法云『城有所不攻，地有所不爭』。豈不聞之乎？我國家舟舸百萬，覆江横海，所以案甲于今不至，欲以邊城疲魏士卒。我且千里運糧，行留俱弊，一

時霖雨，川谷涌溢，然後乘帆渡海，百萬齊進，子復奚以御之？乃令魏主以萬乘之重，攻此小城，是何謂歟？攻而不拔，誰之恥邪？假令能拔，子守之，我將連舟千里，舳艫相屬，西過壽陽，東接滄海，仗不再請，糧不更取，士卒偃臥，起而接戰，乃魚鱉不通，飛鳥斷絕，偏師淮左，其不能守，皎可知矣。如其不拔，吾將假法于魏之有司，以請子之過。若挫兵夷衆，攻不卒下，驅士塡隍，拔而不能守，則魏朝名士，其當別有深致乎，吾所未能量。昔魏之太武佛狸，傾一國之衆，攻十雉之城，死亡太半，僅以身返。既智屈於金墉，亦雖拔而不守，皆筭失所爲，至今爲笑。前鑒未遠，已忘之乎？和門邑邑，戲載往意。」

虜既爲徐州軍所挫，更欲於邵陽洲築城。慧景慮爲大患。欣泰曰：「虜所以築城者，外示姱大，實懼我躡其後耳。今若說之以彼此各願罷兵，則其患自息。」慧景從之。遣欣泰至虜城下具述此意。及虜引退，而洲上餘兵萬人，求輸五百匹馬假道，慧景欲斷路攻之。欣泰說慧景曰：「歸師勿遏，古人畏之。死地之兵，不可輕也。勝之既不足爲武，敗則徒喪前功。不如許之。」慧景乃聽虜過。時領軍蕭坦之亦援鍾離，還啓明帝曰：「邵陽洲有死賊萬人，慧景、欣泰放而不取。」帝以此皆不加賞。

四年，出爲永陽太守。永元初，還都。崔慧景圍城，欣泰入城內，領軍守備。事寧，除輔國將軍、廬陵王安東司馬。義師起，以欣泰爲持節、督雍梁南北秦四州郢州之竟陵司州

之隨郡軍事、雍州刺史，將軍如故。時少帝昏亂，人情咸伺事隙。欣泰與弟前始安內史欣時密謀結太子右率胡松、前南譙太守王靈秀、直閤將軍鴻選、含德主帥苟勵、直後劉靈運等十餘人，並同契會。

帝遣中書舍人馮元嗣監軍救郢，茹法珍、梅蟲兒及太子右率李居士、制局監楊明泰等十餘人相送中興堂。欣泰等使人懷刀於座斫元嗣，頭墜果柈中，又斫明泰，破其腹，蟲兒傷刺數瘡，手指皆墮。居士踰牆得出，茹法珍亦散走還臺。靈秀仍往石頭迎建安王寶夤，率文武數百，唱警蹕，至杜姥宅。欣泰初聞事發，馳馬入宮，冀法珍等在外，城內處分，必盡見委，表裏相應，因行廢立。既而法珍得反，處分閉門上仗，不配欣泰兵，鴻選在殿內亦不敢發。城外衆尋散。少日事覺，詔收欣泰、胡松等，皆伏誅。

欣泰少時有人相其當得三公，而年裁三十。後屋瓦墮傷額，又問相者，云：「無復公相，年壽更增，亦可得方伯耳。」死時年四十六。〔二〕

史臣曰：崔慧景宿將老臣，憂危昏運，回董御之威，舉晉陽之甲，乘機用權，內襲少主，因樂亂之民，藉淮楚之剽，驍將授首，羣帥委律，鼓鼙讙於宮寢，〔三〕戈戟跱於城隍，陵埤負

戶，士衰氣竭，屢發銅虎之兵，未有釋位之援，勢等易京，魚爛待盡。征虜將軍投袂以先國急，束馬旅師，横江競濟，風驅電掃，制勝轉丸，越城之戰，旗獲蔽野，津艄之捷，獻俘象魏，瞻塵望烽，窮壘重闢，戮帶定襄，曾未及此。盛矣哉，桓文異世也！

贊曰：叔業外叛，淮肥失險。慧景倒戈，宮門晝掩。欣泰倉卒，霜刃不染。實起時昏，堅氷互漸。

校勘記

〔一〕地惟形勢　「形勢」元龜四百作「形勝」。

〔二〕唯樂侵伐虜堺　文有脫譌。疑「唯樂」下脫「鈔略」二字，「侵伐虜堺」當作「若侵虜境」。通鑑齊明帝建武四年：「叔業啓稱：北人不樂遠行，唯樂鈔略，若侵虜境，則司、雍之寇自然分矣。」可證也。「堺」字殿本作「界」。堺與界同，然此堺字疑爲境字之形譌，亦原文本作「若侵虜境」之一證也。

〔三〕虜又遣僞將劉藻高忽繼至　按高忽魏書有傳，作「高聰」。通鑑亦作「高聰」。

〔四〕〔淸〕河東武城人也　據南監本、毛本、殿本、局本補。

〔五〕輒〔傾〕資獻奉　據南監本、毛本、殿本、局本補。

〔六〕四月慧景至廣陵覺便出奔　張森楷校勘記云：「慧景舉兵，在三月上旬。其攻京城敗散，在四月上旬。此『四月』疑當作『三月』。」按通鑑敍「慧景至廣陵，覺走從之」，在三月己亥後，壬子前。考異謂慧景傳四月至廣陵，蓋「四月」當作「三月」。參閱卷七東昏侯紀校記第四條。

〔七〕游盪〔軍〕主董伯珍　據南監本、殿本、局本補。

〔八〕善射獵能捕(虜)〔虎〕　據殿本、局本改。

〔九〕拒慧景於北籬門　「籬」原作「離」，今據南監本、殿本、局本改。」

〔一〇〕慧景引軍入樂遊〔苑〕　據南監本、殿本、局本補。

〔一一〕石頭　二字原譌倒，今據南監本、殿本、局本乙正。

〔一二〕崔恭祖與驍將劉(靈)運詣城降　據南監本、殿本、局本及南史補。

〔一三〕與左興盛軍容袁文曠爭敬則首　「容」原譌「客」，各本不譌，今改正。

〔一四〕帝以其勇　「勇」下南監本、殿本及南史並有「健」字。

〔一五〕僥小民之無識耳　「僥」南監本、殿本、局本作「倖」。

〔一六〕則何戈之士　「何戈」南監本、殿本作「荷戈」。按說文「何，儋也」，段注「何，俗爲荷」。

〔一七〕(何則)〔若以〕狂主雖狂而實是天子　據南監本、殿本、局本及通鑑齊和帝中興元年改。

〔一八〕中領軍臣(諱)〔詳〕　據通鑑改。按諱與詳形近而譌。詳指夏侯詳，詳時爲中領軍。殿本依北監

本改「諱」爲「衍」，不知蕭衍時爲征東將軍，崔偃疏中明稱之爲「征東」也。

〔一九〕今茲之旨　「茲」字原闕，今據南監本、殿本、局本補。

〔二〇〕陛下若引臣寃兇臣兄之罪收往失　元龜八百七十作「陛下若俯鑒臣寃，深收往失」。

〔二一〕死時年四十六　「時」原譌「者」，各本不譌，今改正。「四十六」御覽七百三十引及南史並作「三十六」。

〔二二〕鼓鞞讙於宮寢　「宮」原譌「官」，今據南監本、殿本、局本改正。

南齊書卷五十二

列傳第三十三

文學

丘靈鞠，吳興烏程人也。祖系，祕書監。

靈鞠少好學，善屬文。與上計，仕郡爲吏。州辟從事，詣領軍沈演之。演之曰：「身昔爲州職，詣領軍謝晦，賓主坐處，政如今日。卿將來或復如此也。」舉秀才，爲州主簿。累遷員外郎。

宋孝武殷貴妃亡，靈鞠獻挽歌詩三首，云「雲横廣階闇，霜深高殿寒」。帝擿句嗟賞。除

新安王北中郎參軍，出爲剡烏程令，不得志。泰始初，坐東賊黨錮數年。褚淵爲吳興，謂人曰：「此郡才士，唯有丘靈鞠及沈勃耳。」乃啓申之。明帝使著大駕南討紀論。久之，除太尉參軍，轉安北記室，帶扶風太守，不就。爲尚書三公郎，建康令，轉通直郎，兼中書郎。昇明中，遷正員郎，領本郡中正，兼中書郎如故。時方禪讓，太祖使靈鞠參掌詔策。建元元年，轉中書郎，中正如故，敕知東宮手筆。尋又掌知國史。明年，出爲鎮南長史、尋陽相，遷尚書左丞。世祖卽位，轉通直常侍，尋領東觀祭酒。靈鞠曰：「久居官不願數遷，〔一〕使我終身爲祭酒，不恨也。」永明二年，領驍騎將軍。靈鞠不樂武位，謂人曰：「我應還東掘顧榮冢。江南地方數千里，士子風流，皆出此中。顧榮忽引諸傖渡，妨我輩塗轍，死有餘罪。」改正員常侍。

靈鞠好飲酒，臧否人物，在沈淵座見王儉詩，淵曰：「王令文章大進。」靈鞠曰：「何如我未進〔時〕？」〔二〕此言達儉。靈鞠宋世文名甚盛，入齊頗減。蓬髮弛縱，無形儀，不治家業。王儉謂人曰：「丘公仕宦不進，才亦退矣。」遷長沙王車騎長史，太中大夫，卒。著江左文章錄序，起太興，訖元熙。文集行於世。

檀超字悅祖，高平金鄉人也。祖弘〔宗〕，〔三〕宋南琅邪太守。

超少好文學，放誕任氣，解褐州西曹。嘗與別駕蕭惠開共事，不爲之下。謂惠開曰：「我與卿俱起一老姥，何足相誇？」蕭太后，惠開之祖姑，長沙王道憐妃，超祖姑也。舉秀才。孝建初，坐事徙梁州，板宣威府參軍。孝武聞超有文章，敕還直東宮，除驃騎參軍、寧蠻主簿，鎭北諮議。超累佐蕃職，不得志，轉尙書度支郎，車騎功曹，桂陽內史。入爲殿中郎，兼中書郎，零陵內史，征北驃騎記室，國子博士，兼左丞。

超嗜酒，好言詠，舉止和靡，自比晉郗超，爲「高平二超」。謂人曰：「猶覺我爲優也。」太祖賞愛之。遷驍騎將軍，常侍，司徒右長史。

建元二年，初置史官，以超與驃騎記室江淹掌史職。上表立條例，開元紀號，不取宋年。封爵各詳本傳，無假年表。立十志：律曆、禮樂、天文、五行、郊祀、刑法、藝文依班固，朝會、輿服依蔡邕、司馬彪，州郡依徐爰。百官依范曄，合州郡。班固五星載天文，日蝕載五行；改日蝕入天文志。以建元爲始。帝女體自皇宗，立傳以備甥舅之重。又立處士、列女傳。詔內外詳議。左僕射王儉議：「金粟之重，八政所先，食貨通則國富民實，宜加編錄，以崇務本。朝會志前史不書，蔡邕稱先師胡廣說漢舊儀，此乃伯喈一家之意，曲碎小儀，无煩錄。宜立食貨，省朝會。洪範九疇，一曰五行。五行之本，先乎水火之精，是爲日

月五行之宗也。今宜憲章前軌，無所改革。又立帝女傳，亦非淺識所安。若有高德異行，自當載在列女，若止於常美，則仍舊不書。」詔：「日月災隸天文，餘如儉議。」超史功未就，卒官。〔四〕江淹撰成之，猶不備也。

時豫章熊襄著齊典，上起十代。其序云：「尙書堯典，謂之虞書，則附所述，故通謂之齊，名爲河洛金匱。」

卞彬字士蔚，濟陰冤句人也。祖嗣之，中領軍。父延之，有剛氣，爲上虞令。

彬才操不羣，文多指刺。州辟西曹主簿，奉朝請，員外郎。宋元徽末，四貴輔政。彬謂太祖曰：「外間有童謠云：『可憐可念尸著服，孝子不在日代哭，列管暫鳴死滅族。』〔公頗聞不？」時王蘊居父憂，與袁粲同死，故云〕尸著服〔也。服者衣也〕，〔五〕褚字邊衣也，孝除子，以日代者，謂褚淵也。列管，蕭也。彬退，太祖笑曰：「彬自作此。」齊臺初建，彬又曰：「誰謂宋遠，跂予望之。」太祖聞之，不加罪也。除右軍參軍。家貧，出爲南康郡丞。

彬頗飲酒，擯棄形骸。作蚤虱賦序曰：「余居貧，布衣十年不制。一袍之縕，有生所託，資其寒暑，無與易之。爲人多病，起居甚疎，縈寢敗絮，不能自釋。兼攝性懈惰，嬾事皮膚，

澡刷不謹，澣沐失時，四體䩺䩺，加以臭穢，故葦席蓬縷之間，蚤虱猥流。淫癢渭濩，無時恕肉，探揣擭撮，日不替手。虱有諺言，朝生暮孫。若吾之虱者，無湯沐之慮，絕相弔之憂，宴聚乎久襟爛布之裳，〔六〕服無改換，掐齧不能加，脫略緩嬾，復不懃於捕討，孫孫息息，三十五歲焉。」其略言皆實錄也。

除南海王國郎中令，尙書比部郎，安吉令，車騎記室。彬性〔好〕飲酒，〔七〕以瓠壺瓢勺杬皮爲肴，著帛冠十二年不改易，以大瓠爲火籠，什物多諸詭異。自稱「卞田居」，婦爲「傳蠶室」。或諫曰：「卿都不持操，名器何由得升？」彬曰：「擲五木子，十擲輒鞬，豈復是擲子之拙。吾好擲，政極此耳。」永元中，爲平越長史、綏建太守，卒官。

彬又目禽獸云：〔八〕「羊性淫而狠，猪性卑而率，鵝性頑而傲，狗性險而出。」皆指斥貴勢。其蝦蟆賦云：「紆青拖紫，名爲蛤魚。」世謂比令僕也。又云：「科斗唯唯，羣浮闇水。維朝繼夕，聿役如鬼。」比令史諮事也。文章傳於閭巷。

永明中，琅邪諸葛勗爲國子生，作雲中賦，〔賦〕〔指〕祭酒以下，〔九〕皆有形似之目。坐繫東冶，〔一〇〕作東冶徒賦，世祖見，赦之。

又有陳郡袁嘏，自重其文。謂人云：「我詩應須大材迮之，不爾飛去。」建武末，爲諸暨令，被王敬則所殺。

丘巨源，蘭陵蘭陵人也。宋初土斷屬丹陽，後屬蘭陵。巨源少舉丹陽郡孝廉，爲宋孝武所知。大明五年，敕助徐爰撰國史。帝崩，江夏王義恭取〔爲〕掌書記。〔二〕明帝卽位，使參詔誥，引在左右。自南臺御史爲王景文鎭軍參軍，寧喪還家。元徽初，桂陽王休範在尋陽，以巨源有筆翰，遣船迎之，餉以錢物。巨源因太祖自啓，敕板起巨源使留京都。桂陽事起，使於中書省撰符檄，事平，除奉朝請。

巨源望有封賞，既而不獲，乃與尚書令袁粲書曰：

民信理推心，闇於量事，庶謂丹誠感達，賞報孱期；豈虞寂寥，忽焉三稔？議者必云筆記賤伎，非殺活所待；開勸小說，非否判所寄。然則先聲後實，軍國舊章，七德九功，將名當世。仰觀天緯，則右將而左相，俯察人序，則西武而東文，固非胥祝之倫伍，巫匠之流匹矣。

去昔奇兵，變起呼吸，雖凶渠卽勦，而人情更迷。茅恬開城，千齡出叛，當此之時，心膂胡、越，奉迎新亭者，士庶塡路，投名朱雀者，愚智空閭，人惑而民不惑，人畏而民不畏，其一可論也。

臨機新亭，獨能抽刃斬賊者，唯有張敬兒；而中書省獨能奮筆弗顧者，唯有丘巨源。文武相方，誠有優劣，就其死亡以決成敗，當崩天之敵，抗不測之禍，請問海內，此膽何如？其二可論也。

又爾時顚沛，普喚文士，黃門中書，靡不畢集，擒翰振藻，非爲乏人，朝廷洪筆，何故假手凡賤？若以此賊彊盛，勝負難測，羣賢怯不染豪者，則民宜以勇獲賞；若云羽檄之難，必須筆傑，羣賢推能見委者，則民宜以才賜（外）〔列〕，〔一三〕其三可論也。

竊見桂陽賊賞不赦之條凡二十五人，而李恒、鍾爽同在此例，戰敗後出，罪竝釋然，而吳邁遠族誅之。罰則操筆大禍而操戈无害，論以賞科，則武人超越而文人埋沒，其四可論也。

且邁遠置辭，無乃侵慢，民作符檄，肆言詈辱，放筆出手，卽就齏粉。若使桂陽得志，民若不轘裂軍門，則應腰斬都市，嬰孩脯膾，伊可熟念，其五可論也。

往年戎旅，萬有餘甲，十分之中，九分冗隸，可謂衆矣。攀龍附驥，翻焉雲翔。至若民狂夫，可謂寡矣。徒關敕旨，空然泥沈。詎其荷畝塵末，皆是白起，操牘事始，必非魯連邪？民傎，國算迅足，馳烽旆之機，帝擇逸翰，赴尉羅之會。既能陵敵不殿，爭先無負，宜其微賜存在，少沾飲齕。遂乃棄之溝間，如蜉如蟻，擲之言外，如土如灰。

絓隸帖戰，無拳無勇，並隨資峻級矣；凡豫臺內，不文不武，已坐拱淸階矣。撫骸如此，瞻例如彼，既非草木，何能弭聲？

巨源竟不被申。

歷佐諸王府，轉羽林監。建元元年，爲尚書主客郞，領軍司馬，越騎校尉。除武昌太守，拜竟，不樂江外行，世祖問之，巨源曰：「古人云：『寧飮建業水，不食武昌魚。』臣年已老，寧死於建業。」以爲餘杭令。

沈攸之事，太祖使巨源爲尚書符荆州，巨源以此又望賞異，自此意常不滿。高宗爲吳興，巨源作秋胡詩，有譏刺語，以事見殺。

王智深字雲才，琅邪臨沂人也。少從陳郡謝超宗學屬文。好飮酒，拙澀乏風儀。宋建平王景素爲南徐州，作觀法篇，智深和之，見賞，辟爲西曹書佐。貧無衣，未到職而景素敗。後解褐爲州祭酒。太祖爲鎭軍時，丘巨源薦之於太祖，板爲府行參軍，除豫章王國常侍，遷太學博士，豫章王大司馬參軍，兼記室。

世祖使太子家令沈約撰宋書，擬立袁粲傳，以審世祖。世祖曰：「袁粲自是宋家忠臣。」

約又多載孝〔武〕、明帝諸鄙瀆事，〔一三〕上遣左右謂約曰：「孝武事迹不容頓爾。我昔經事宋明帝，卿可思諱惡之義。」於是多所省除。

又敕智深撰宋紀，召見芙蓉堂，賜衣服，給宅。智深告貧於豫章王，王曰：「須卿書成，當相論以祿。」〔一四〕書成三十卷，世祖後召見智深於璿明殿，令拜表奏上。表未奏而世祖崩。隆昌元年，敕索其書，智深遷爲竟陵王司徒參軍，坐事免。江夏王鋒、衡陽王鈞竝善待之。

初，智深爲司徒袁粲所接，及撰宋紀，意常依依。粲幼孤，祖母名其爲愍孫，後慕荀粲，自改名，會稽賀喬譏之，智深於是著論。

家貧無人事，嘗餓五日不得食，掘莧根食之。司空王僧虔及子志分其衣食。〔一五〕卒於家。

先是陳郡袁炳，字叔明，有文學，亦爲袁粲所知。著晉書未成，卒。

潁川庾銑，善屬文，見賞豫章王，引至大司馬記室參軍，卒。

陸厥字韓卿，吳郡吳人，揚州別駕閑子也。厥少有風槩，好屬文，五言詩體甚新變。〔一六〕永明九年，詔百官舉士，同郡司徒左西掾顧暠之表薦焉。州舉秀才，王晏少傅主簿，遷後軍

行參軍。

永明末，盛爲文章。吳興沈約、陳郡謝朓、琅邪王融以氣類相推轂。汝南周顒善識聲韻。約等文皆用宮商，以平上去入爲四聲，以此制韻，不可增減，世呼爲「永明體」。沈約宋書謝靈運傳後又論宮商。厥與約書曰：

范詹事自序「性別宮商，識清濁，特能適輕重，濟艱難。古今文人，多不全了斯處，縱有會此者，不必從根本中來。」沈尚書亦云「自靈均以來，此祕未覩」。或「闇與理合，匪由思至。張蔡曹王，曾無先覺，潘陸顏謝，去之彌遠」。大旨鈞使「宮羽相變，低昂舛節。〔七〕若前有浮聲，則後須切響，一簡之內，音韻盡殊，兩句之中，輕重悉異」。辭既美矣，理又善焉。但觀歷代衆賢，似不都闇此處，而云「此祕未覩」，近於誣乎？

案范云「不從根本中來」。尚書云「匪由思至」。斯可謂揣情謬於玄黃，擿句差其音律也。范又云「時有會此者」。尚書云「或闇與理合」。則美詠清謳，有辭章調韻者，雖有差謬，亦有會合，推此以往，可得而言。夫思有合離，前哲同所不免，文有開塞，即事不得無之。子建所以好人譏彈，士衡所以遺恨終篇。既曰遺恨，非盡美之作，理可詆訶。君子執其詆訶，便謂合理爲闇。豈如指其合理而寄詆訶爲遺恨邪？

自魏文屬論，深以清濁爲言，劉楨奏書，大明體勢之致，岨峿妥怗之談，操末續顛

之說，興玄黃於律呂，比五色之相宣，苟此祕未覩，茲論爲何所指邪？故愚謂前英已早識宮徵，但未屈曲指的，若今論所申。至於掩瑕藏疾，合少謬多，則臨淄所云「人之著述，不能無病」者也。非知之而不改，謂不改則不知，斯曹、陸又稱「竭情多悔，不可力彊」者〔也〕。〔一八〕今許以有病有悔爲言，則必自知無悔無病之地，引其不了不合爲闇，何獨誣其一合一了之明乎？意者亦質文時異，古今好殊，將急在情物，而緩於章句。情物，文之所急，美惡猶且相半；章句，意之所緩，故合少而謬多。義兼於斯，必非不知明矣。

長門、上林，殆非一家之賦，洛神、池鴈，便成二體之作。孟堅精正，詠史無虧於東主，平子恢富，羽獵不累於憑虛。王粲初征，他文未能稱是；楊脩敏捷，暑賦彌日不獻。率意寡尤，則事促乎一日；翳翳愈伏，而理賒於七步。一人之思，遲速天懸；一家之文，工拙壤隔。何獨宮商律呂，必責其如一邪？論者乃可言未窮其致，不得言曾無先覺也。

約答曰：

宮商之聲有五，文字之別累萬，以累萬之繁，配五聲之約，高下低昂，非思力所舉。又非止若斯而已也。十字之文，顚倒相配，字不過十，巧歷已不能盡，何況復過於此者

乎？靈均以來，未經用之於懷抱，固無從得其髣髴矣。若斯之妙，而聖人不尙，〔何〕邪？〔一九〕此蓋曲折聲韻之巧，無當於訓義，非聖哲立言之所急也。是以子雲譬之「雕蟲篆刻」，云「壯夫不爲」。

自古辭人，豈不知宮羽之殊，商徵之別。雖知五音之異，而其中參差變動，所昧實多，故鄙意所謂「此祕未覩」者也。〔二〇〕以此而推，則知前世文士便未悟此處。若以文章之音韻，同弦管之聲曲，則美惡妍蚩，不得頓相乖反。譬由子野操曲，安得忽有闡緩失調之聲，以洛神比陳思他賦，有似異手之作。故知天機啓，則律呂自調；六情滯，則音律頓舛也。士衡雖云「炳若縟錦」，寧有濯色江波，其中復有一片是衞文之服？此則陸生之言，卽復不盡者矣。韻與不韻，復有精麤，輪扁不能言，老夫亦不盡辨此。

永元元年，始安王遙光反，厥父閑被誅，厥坐繫尙方，尋有赦令，厥恨父不及，感慟而卒，年二十八。文集行於世。

會稽虞炎，永明中以文學與沈約俱爲文惠太子所遇，意眄殊常。官至（驃）〔驍〕騎將軍。〔二一〕

崔慰祖字悅宗，清河東武城人也。父慶緒，永明中，爲梁州刺史。

慰祖解褐奉朝請。父喪不食鹽，母曰：「汝旣無兄弟，又未有子胤。毁不滅性，政當不進肴羞耳，如何絕鹽！吾今亦不食矣。」慰祖不得已從之。父梁州之資，家財千萬，散與宗族，漆器題爲日字，日字之器，流乎遠近。料得父時假貰文疏，〔三〕謂族子紘曰：「彼有，自當見還；彼無，吾何言哉！」悉火焚之。

好學，聚書至萬卷，隣里年少好事者來從假借，日數十袠，慰祖親自取與，未常爲辭。爲始安王撫軍墨曹行參軍，轉刑獄，兼記室。遙光好棊，數召慰祖對戲，慰祖輒辭拙，非朔望不見也。建武中，詔舉士，從兄慧景舉慰祖及平原劉孝標，竝碩學。帝欲試以百里，慰祖辭不就。

國子祭酒沈約、吏部郎謝朓嘗於吏部省中賓友俱集，各問慰祖地理中所不悉十餘事，慰祖口吃，無華辭，而酬據精悉，一座稱服之。朓歎曰：「假使班、馬復生，無以過此。」

慰祖賣宅四十五萬，買者云：「寧有減不？」答曰：「誠慚韓伯休，何容二價。」買者又曰：「君但責四十六萬，一萬見與。」慰祖曰：「是卽同君欺人，豈是我心乎？」

少與侍中江祀款，及祀貴，常來候之，而慰祖不往也。與丹陽丞劉渢素善，遙光據東府

反，慰祖在城內。城未潰一日，漁謂之曰：「卿有老母，宜其出矣。」命門者出之。慰祖詣闕自首，繫尚方，病卒。

慰祖著海岱志，起太公迄西晉人物，爲四十卷，半未成。臨卒，與從弟緯書云：「常欲更注遷、固二史，採史、漢所〔泥〕〔漏〕二百餘事，〔三〕在廚簏，可檢寫之，以存大意。海岱志良未周悉，可寫數本，付護軍諸從事人一通，及友人任昉、徐夤、劉洋、裴揆。」又令「以棺親土，不須塼，勿設靈座」。時年三十五。

王逡之字宣約，琅邪臨沂人也。父祖皆爲郡守。

逡之少禮學博聞。起家江夏王國常侍，大司馬行參軍，章安令，累至始安內史。不之官，除山陽王驃騎參軍，兼治書御史，安成國郎中，吳令。

昇明末，右僕射王儉重儒術，逡之以著作郎兼尚書左丞，參定齊國儀禮。初，儉撰古今喪服集記，逡之難儉十一條。更撰世行五卷。轉國子博士。國學久廢，建元二年，逡之先上表立學，又兼著作，撰永明起居注。轉通直常侍，驍騎將軍，領博士、著作如故。出爲寧朔將軍、南康相，太中、光祿大夫，加侍中。〔四〕逡之率素，衣裘不澣，机案塵黑，年老，手不釋

卷。建武二年，卒。

從弟珪之，有史學，撰齊職儀。永明九年，其子中軍參軍顥上啓曰：「臣亡父故長水校尉珪之，藉素爲基，依儒習性。以宋元徽二年，被敕使纂集古設官歷代分職，凡在墳策，必盡詳究。是以等級掌司，咸加編錄。黜陟遷補，〔悉〕該研記。〔三五〕述章服之差，兼冠佩之飾。屬值啓運，軌度惟新。故太宰臣淵奉宣敕旨，使速洗正。刊定未畢，臣私門凶禍。不揆庸微，謹冒啓上，凡五十卷，謂之齊職儀。仰希永升天閣，長銘祕府。」詔付祕閣。

祖冲之字文遠，范陽薊人也。祖昌，宋大匠卿。父朔之，奉朝請。

冲之少稽古，有機思。宋孝武使直華林學省，賜宅宇車服。解褐南徐州迎從事，公府參軍。

宋元嘉中，用何承天所制歷，比古十一家爲密，冲之以爲尙疎，乃更造新法。上表曰：

臣博訪前墳，遠稽昔典，五帝躔次，三王交分，春秋朔氣，紀年薄蝕，談、遷載述，彪、固列志，魏世注歷，晉代起居，探異今古，觀要華戎。書契以降，二千餘稔，日月離

會之徵，星度疏密之驗。專功耽思，咸可得而言也。加以親量圭尺，躬察儀漏，目盡毫氂，心窮籌筴，考課推移，又曲備其詳矣。

然而古曆疏舛，類不精密，羣氏糾紛，〔二六〕莫審其會。尋何承天所上，意存改革，而置法簡略，今已乖遠。以臣校之，三覩厥謬，日月所在，差覺三度，二至晷景，幾失一日，五星見伏，至差四旬，留逆進退，或移兩宿。分至失實，則節閏非正；宿度違天，則伺察無准。臣生屬聖辰，詢逮在運，敢率愚瞽，更創新曆。

謹立改易之意有二，設法之情有三。改易者一：以舊法一章，十九歲有七閏，閏數爲多，經二百年輒差一日。節閏既移，則應改法，曆紀屢遷，寔由此條。今改章法三百九十一年有一百四十四閏，令卻合周、漢，則將來永用，無復差動。其二：以堯典云「日短星昴，以正仲冬」。以此推之，唐世冬至日，在今宿之左五十許度。〔漢〕（伐）〔代〕之初，即〔用〕秦曆，〔二七〕冬至日在牽牛六度。漢武改立太初曆，冬至日在牛初。後漢四分法，冬至日在斗二十二。晉世姜岌以月蝕檢日，知冬至在斗十七。今參以中星，課以蝕望，冬至之日，在斗十一。通而計之，未盈百載，所差二度。舊法並令冬至日有定處，天數既差，則七曜宿度，漸與舛訛。乖謬既著，輒應改易。僅合一時，莫能通遠。遷革不已，又由此條。今令冬至所在歲歲微差，卻檢漢注，並皆審密，將來久用，無煩

屢改。又設法者，其一：以子爲辰首，位在正北，爻應初九升氣之端，虛爲北方列宿之中。元氣肇初，宜在此次。前儒虞喜，備論其義。今曆上元日度，發自虛一。其二：以日辰之號，甲子爲先，曆法設元，應在此歲。而黃帝以來，世代所用，凡十一曆，上元之歲，莫值此名。今曆上元歲在甲子。其三：以上元之歲，曆中衆條，竝應以此爲始。而景初曆交會遲疾，元首有差。又承天法，日月五星，各自有元，交會遲疾，亦竝置差，裁得朔氣合而已，條序紛錯，不及古意。今設法日月五緯交會遲疾，悉以上元歲首爲始，羣流共源，〔庶無乖誤〕。〔二八〕

若夫測以定形，據以實効。懸象著明，尺表之驗可推；動氣幽微，寸管之候不忒。今臣所立，易以取信。但綜覈始終，大存緩密，革新變舊，有約有繁。用約之條，理不自懼，用繁之意，顧非謬然。何者？夫紀閏參差，數各有分，分之爲體，非不細密，臣是用深惜毫釐，以全求妙之准，不辭積累，以成永定之製，非爲思而莫知，悟而弗改也。若所上萬一可採，伏願頒宣羣司，賜垂詳究。

事奏。孝武令朝士善曆者難之，不能屈。會帝崩，不施行。出爲婁縣令，謁者僕射。初，宋武平關中，得姚興指南車，有外形而無機巧，每行，使人於內轉之。昇明中，太祖輔政，使冲之追修古法。冲之改造銅機，圓轉不窮，而司方如一，馬均以來未有也。〔二九〕時有

北人索馭驎者，亦云能造指南車，太祖使與冲之各造，使於樂遊苑對共校試，而頗有差僻，乃毀焚之。永明中，竟陵王子良好古，冲之造欹器獻之。

文惠太子〔在〕東宮，〔三〇〕見冲之曆法，啓世祖施行，文惠尋薨，事又寢。轉長水校尉，領本職。冲之造安邊論，欲開屯田，廣農殖。建武中，明帝使冲之巡行四方，興造大業，可以利百姓者，會連有〔軍〕事，〔三一〕事竟不行。

冲之解鍾律，博塞當時獨絕，莫能對者。以諸葛亮有木牛流馬，乃造一器，不因風水，施機自運，不勞人力。又造千里船，於新亭江試之，日行百餘里。於樂遊苑造水碓磨，世祖親自臨視。又特善笇。永元二年，冲之卒。年七十二。著易老莊義，釋論語孝經，注九章，造綴述數十篇。

賈淵字希鏡，平陽襄陵人也。祖弼之，晉員外郎。父匪之，驃騎參軍。世傳譜學。孝武世，青州人發古冢，銘云「青州世子，東海女郎」。帝問學士鮑照、徐爰、蘇寶生，竝不能悉。淵對曰：「此是司馬越女，嫁苟晞兒。」檢訪果然。由是見遇。敕淵注郭子。泰始初，〔三二〕辟丹陽郡主簿，奉朝請，太學博士，安成王撫軍行參軍，出爲丹徒令。昇明

中，太祖嘉淵世學，取爲驃騎參軍，武陵王國郎中令，補餘姚令。未行，仍爲義興郡丞。永明初，轉尙書外兵郎，歷大司馬司徒府參軍。竟陵王子良使淵撰見客譜，出爲句容令。

先是譜學未有名家，淵祖弼之廣集百氏譜記，專心治業。晉太元中，朝廷給弼之令史書吏，撰定繕寫，藏祕閣(乃)〔及〕(遷)左民曹。〔三〕淵父及淵三世傳學，凡十八州士族譜，合百帙七百餘卷，該究精悉，當世莫比。永明中，衞軍王儉抄次百家譜，與淵參懷撰定。

建武初，淵遷長水校尉。荒傖人王泰寶買襲琅邪譜，尙書令王晏以啓高宗，淵坐被(求)〔收〕，〔四〕當極法，子棲長謝罪，稽顙流血，朝廷哀之，免淵罪。數年，始安王遙光板撫軍諮議，不就，仍爲北中郎參軍。中興元年，卒。年六十二。撰氏族要狀及人名書，並行於世。

史臣曰：文章者，蓋情性之風標，神明之律呂也。蘊思含毫，遊心內運，放言落紙，氣韻天成。莫不稟以生靈，遷乎愛嗜，機見殊門，賞悟紛雜。若子桓之品藻人才，仲治之區判文體，陸機辨於文賦，李充論於翰林，張眎摘句褒貶，顏延圖寫情興，各任懷抱，共爲權衡。屬文之道，事出神思，感召無象，變化不窮。俱五聲之音響，而出言異句；等萬物之情狀，而下筆殊形。吟詠規範，本之雅什，流分條散，各以言區。若陳思代馬羣章，王粲飛鸞諸製，

四言之美，前超後絕。少卿離辭，五言才骨，難與爭騖。桂林湘水，平子之華篇，飛館玉池，魏文之麗篆，七言之作，非此誰先。卿、雲巨麗，升堂冠冕，張、左恢廓，登高不繼，賦貴披陳，未或加矣。顯宗之述傅毅，簡文之摛彥伯，分言制句，多得頌體。裴頠內侍，元規鳳池，子章以來，章表之選。孫綽之碑，嗣伯喈之後，謝莊之誄，起安仁之塵，顏延楊瓚，自比馬督，以多稱貴，歸莊爲允。王褒僮約，束晳發蒙，滑稽之流，亦可奇瑋。五言之製，獨秀衆品。習玩爲理，事久則瀆，在乎文章，彌患凡舊。若無新變，不能代雄。建安一體，典論短長互出；潘、陸齊名，機、岳之文永異。江左風味，盛道家之言，郭璞舉其靈變，許詢極其名理，仲文玄氣，猶不盡除，謝混情新，得名未盛。顏、謝竝起，乃各擅奇，休、鮑後出，咸亦標世。朱藍共妍，不相祖述。今之文章，作者雖衆，總而爲論，略有三體。一則啓心閑繹，託辭華曠，雖存巧綺，終致迂回。宜登公宴，本非准的。〔三五〕而疎慢闡緩，膏肓之病，典正可採，酷不入情。此體之源，出靈運而成也。次則緝事比類，非對不發，博物可嘉，職成拘制。或全借古語，用申今情，崎嶇牽引，直爲偶說。唯覩事例，頓失清采。〔三六〕此則傅咸五經，應璩指事，雖不全似，可以類從。次則發唱驚挺，操調險急，雕藻淫豔，傾炫心魂。亦猶五色之有紅紫，八音之有鄭、衛。斯鮑照之遺烈也。三體之外，請試妄談。若夫委自天機，參之史傳，應思悱來，勿先構聚。言尚易了，文憎過意，吐石含金，滋潤婉切。雜以風謠，輕脣利

吻，不雅不俗，獨中胸懷。輪扁斵輪，言之未盡，文人談士，罕或兼工。非唯識有不周，道實相妨，談家所習，理勝其辭，就此求文，終然翳奪。故兼之者鮮矣。

贊曰：學亞生知，多識前仁。文成筆下，芬藻麗春。

校勘記

〔一〕久居官不願數遷　南監本、殿本及南史並作「人居官願數遷」，局本作「人居官不願數遷」，元龜七百八十五作「久居官願數遷」。

〔二〕何如我未進〔時〕　據南監本、殿本及南史補。

〔三〕祖弘〔宗〕　據南監本、毛本、殿本、局本補。按南史云「祖嶷之，字弘宗」。此子顯避家諱，故改稱其字也。

〔四〕超史功未就卒官　按南史云：「又制著十志，多爲左僕射王儉所不同。既與物多忤，史功未就，徙交州，於路見殺。」

〔五〕〔公頗聞不時王蘊居父憂與袁粲同死故云〕尸著服〔也服者衣也〕　據南監本、殿本、局本及南史補。按南監本脫「服者衣也」四字。殿本「云」譌「念」。

〔六〕宴聚乎久襟爛布之裳　「襟」南史作「袴」。

〔七〕彬性〔好〕飲酒　據御覽九百七十九引補。
〔八〕彬又目禽獸云　按「又」下南史有「爲禽獸決錄」五字。
〔九〕(賦)〔指〕祭酒以下　據南監本、毛本、殿本、局本及南史改。
〔一〇〕坐繫東冶　「坐」下南史有「事」字。
〔一一〕江夏王義恭取〔爲〕掌書記　據元龜七百二十七補。
〔一二〕則民宜以才賜(外)〔列〕　據南監本、毛本、殿本、局本改。
〔一三〕約又多載孝〔武〕明帝諸鄙瀆事　據南監本、殿本、局本補。
〔一四〕當相論以祿　「論」元龜五百五十五作「訓」。
〔一五〕司空王僧虔及子志分其衣食　「其」殿本及南史、元龜九百二並作「與」。
〔一六〕五言詩體甚新變　「新變」各本作「新奇」。
〔一七〕低昂舛節　宋書謝靈運傳論作「低昂互節」。
〔一八〕不可力彊者〔也〕　據南監本、殿本、局本及南史補。
〔一九〕而聖人不尙〔何〕邪　據南監本及南史補。
〔二〇〕故鄙意所謂此祕未覩者也　「此」原譌「志」，各本不譌，今改正。
〔二一〕官至(驃)〔驍〕騎將軍　據南史改。按驍騎將軍虞炎亦見禮志。

〔二二〕料得父時假貰文疏　「貰」原譌「貫」，今據毛本、殿本、局本及南史改正。

〔二三〕採史漢所（泥）〔漏〕二百餘事　據南監本、殿本、局本及南史改。

〔二四〕加侍中　按南史王准之傳從弟逡之附傳作「加給事中」。

〔二五〕〔悉〕該研記　據殿本、局本補。

〔二六〕羣氏糾紛　「氏」原譌「民」，今據殿本改正。

〔二七〕〔漢〕（伐）〔代〕之初即〔用〕秦曆　據局本補改。按錢大昕廿二史考異云：「宋志云漢代之初，即用秦曆。此誤『代』爲『伐』，又脱『漢』『用』二字。」

〔二八〕羣流共源〔庶無乖誤〕　「庶無乖誤」四字原本闕，據南監本、毛本、殿本、局本補。

〔二九〕馬鈞以來未有也　「鈞」各本作「均」，今據三國志改正。按「未」下元龜九百八有「之」字。

〔三〇〕文惠太子〔在〕東宮　據殿本、局本補。

〔三一〕會連有〔軍〕事　據殿本、局本補。

〔三二〕泰始初　「泰」原譌「太」，各本並譌，今改正。

〔三三〕藏祕閣（乃）〔及〕（遷）左民曹　據元龜五百六十、五百六十一改。按此言以寫定本藏祕閣及左民曹，非言淵遷官左民曹也。

〔三四〕淵坐被（求）〔收〕　據南史、元龜五百六十改。

〔三五〕本非准的　「非」原譌「凡」，今據毛本、殿本、局本改正。按南監本作「未爲准的」。

〔三六〕頓失清采　按「清采」各本並作「精采」。

南齊書卷五十三

列傳第三十四

良政

傅琰　虞愿　劉懷慰　裴昭明　沈憲　李珪之　孔琇之

太祖承宋氏奢縱，風移百城，輔立幼主，思振民瘼。爲政未朞，擢山陰令傅琰爲益州刺史。乃捐華反樸，恭己南面，導民以躬，意存勿擾。以山陰大邑，獄訟繁滋，建元三年，別置獄丞，與建康爲比。永明繼運，垂心治術。杖威善斷，猶多漏網，長吏犯法，封刃行誅。郡縣居職，以三周爲小滿。水旱之災，輒加賑卹。明帝自在布衣，曉達吏事，君臨億兆，專務刀筆，未嘗枉法申恩，守宰以之肅震。

永明之世，十許年中，百姓無雞鳴犬吠之警，都邑之盛，士女富逸，歌聲舞節，袨服華粧，桃花綠水之間，秋月春風之下，蓋以百數。及建武之興，虜難猋急，征役連歲，不遑啓

居，軍國糜耗，從此衰矣。

齊世善政著名表績無幾焉，位次遷升，非直止乎城邑。今取其清察有迹者，餘則隨以附焉。

傅琰字季珪，北地靈州人也。祖邵，員外郎。父僧祐，安東錄事參軍。

琰美姿儀，解褐寧蠻參軍，本州主簿，寧蠻功曹。宋永光元年，補諸暨武康令，廣威將軍，除尚書左民郎，又爲武康令，將軍如故。除吳興郡丞。

泰始六年，遷山陰令。山陰，東土大縣，難爲長官，僧祐在縣有稱，琰尤明察，又著〔能〕名。〔一〕其年爵新亭侯。元徽初，遷尚書右丞。

遭母喪，居南岸，隣家失火，延燒琰屋，琰抱柩不動，隣人競來赴救，乃得俱全。琰股髀之閒，已被煙焰。服闋，除邵陵王左軍諮議，江夏王錄事參軍。

太祖輔政，以山陰獄訟煩積，復以琰爲山陰令。賣針賣糖老姥爭團絲，來詣琰，琰不辨覈，縛團絲於柱鞭之，密視有鐵屑，乃罰賣糖者。二野父爭鷄，琰各問「何以食〔鷄〕」，〔三〕一人云「粟」，一人云「豆」，乃破鷄得粟，罪言豆者。縣內稱神明，無敢復爲偷盜。琰父子

並著奇績，江左鮮有。世云「諸傳有治縣譜，〔三〕子孫相傳，不以示人」。

昇明二年，太祖擢爲假節、督益寧二州軍事、建威將軍、益州刺史、宋寧太守。建元元年，進號寧朔將軍。四年，徵驍騎將軍，黃門郞。永明二年，遷建威將軍、安陸王北中郞長史，改寧朔將軍。明年，徙廬陵王安西長史、南郡內史，行荆州事。五年，卒。琰喪西還，有詔出臨。

臨淮劉玄明亦有吏能，爲山陰令，大著名績。琰子翺問〔之〕，〔四〕玄明曰：「我臨去當告卿。」將別，謂之曰：「作縣唯日食一升飰，而莫飲酒。」

虞愿字士恭，會稽餘姚人也。祖賚，給事中，監利侯。父望之，早卒。賚中庭橘樹冬熟，子孫競來取之，愿年數歲，獨不取，賚及家人皆異之。

元嘉末，爲國子生，再遷湘東王國常侍，轉潯陽王府墨曹參軍。明帝立，以愿儒吏學涉，兼蕃國舊恩，意遇甚厚。除太常丞，尚書祠部郞，通直散騎侍郞，領五郡中正，祠部郞如故。帝性猜忌，體肥憎風，夏月常著皮小衣，拜左右二人爲司風令史，風起方面，輒先啓聞。星文災變，不信太史，不聽外奏，勑靈臺知星二人給愿，常直內省，有異先啓，以相檢察。

帝以故宅起湘宮寺，費極奢侈。以孝武莊嚴刹七層，帝欲起十層，不可立，分爲兩刹，各五層。新安太守巢(向)〔尙〕之罷郡還，〔三〕見帝，曰：「卿至湘宮寺未？我起此寺，是大功德。」愿在側曰：「陛下起此寺，皆是百姓賣兒貼婦錢，佛若有知，當悲哭哀愍，罪高佛圖，有何功德？」尙書令袁粲在坐，爲之失色。帝乃怒，使人驅下殿，愿徐去無異容。以舊恩，少日中，已復召入。

帝好圍碁，甚拙，去格七八道，物議共欺爲第三品。與第一品王抗圍碁，依品賭戲，抗每饒借之，曰：「皇帝飛碁，臣抗不能斷。」帝終不覺，以爲信然，好之愈篤。愿又曰：「堯以此教丹朱，非人主所宜好也。」雖數忤旨，而蒙賞賜，猶異餘人。遷兼中書郎。

帝寢疾，愿常侍醫藥。帝素能食，尤好逐夷，以銀鉢盛蜜漬之，一食數鉢。謂揚州刺史王景文曰：「此是奇味，卿頗足不？」景文曰：「臣夙好此物，貧素致之甚難。」帝甚悅。食逐夷積多，胷腹痞脹，氣將絕。左右啓飮數升酢酒，乃消。疾大困，一食汁滓猶至三升，水患積久，藥不復効。大漸日，正坐，呼道人，合掌便絕。愿以侍疾久，轉正員郎。

出爲晉平太守，在郡不治生產。前政與民交關，質錄其兒婦，愿遣人於道奪取將還。在郡立學堂敎授。郡舊出髯虵膽，可爲藥，有餉愿虵者，愿不忍殺，放二十里外山中，一夜虵還床下。復送四十里外山，經宿，復還故處。愿更令遠，乃不復歸，論者以爲仁心所致

也。海邊有越王石，常隱雲霧。相傳云：「清廉太守乃得見。」愿往觀視，清徹無隱蔽。後琅邪王秀之爲郡，與朝士書曰：「此郡承虞公之後，善政猶存，遺風易遵，差得無事。」以母老解職，除後軍將軍。褚淵常詣愿，不在，見其眠床上積塵埃，有書數袠。淵歎曰：「虞君之清，〔六〕一至於此。」令人掃地拂床而去。

遷中書郎，領東觀祭酒。兄季，爲上虞令，卒。愿從省步還家，不待詔便歸東。除驍騎將軍，遷廷尉，祭酒如故。愿嘗事宋明帝，齊初宋神主遷汝陰廟，愿拜辭流涕。建元元年，卒。年五十四。愿著五經論問，撰會稽記，文翰數十篇。

劉懷慰字彥泰，平原平原人也。〔七〕祖奉伯，元嘉中，爲冠軍長史。父乘民，冀州刺史。懷慰初爲桂陽王征北板行參軍。乘民死於義嘉事難，懷慰持喪，不食醯醬，冬月不絮衣。養孤弟妹，事寡叔母，皆有恩義。

復除邵陵王南中郎參軍，廣德令，尙書駕部郎。懷慰宗從善明等，太祖心腹，〔八〕懷慰亦豫焉。沈攸之有舊，令爲書戒喻攸之，太祖省之稱善。除步兵校尉。

齊國建，上欲置齊郡於京邑，議者以江右土沃，流民所歸，乃治瓜步，以懷慰爲輔國將

軍、齊郡太守。上謂懷慰曰：「齊邦是王業所基，吾方以爲顯任。經理之事，一以委卿。」又手勑曰：「有文事者，必有武備。今賜卿玉環刀一口。」懷慰至郡，修治城郭，安集居民，墾廢田二百頃，決沈湖灌溉。不受禮謁，民有餉其新米一斛者，懷慰出所食麥飯示之，曰：「旦食有餘，幸不煩此。」因著廉吏論以達其意。太祖聞之，手勑褒賞。進督秦、沛二郡。妻子在都，賜米三百斛。兗州刺史柳世隆與懷慰書曰：「膠東淵化，〔九〕潁川致美，以今方古，曾何足云。」在郡二年，遷正員郎，領青冀二州中正。

懷慰本名聞慰，世祖卽位，以與舅氏名同，勑改之。出監東陽郡，爲吏民所安。還兼安陸王北中郎司馬。永明九年，卒。年四十五。明帝卽位，謂僕射徐孝嗣曰：「劉懷慰若在，朝廷不憂無淸吏也。」懷慰與濟陽江淹、陳郡袁彖善，亦著文翰。永明初，獻皇德論云。

裴昭明，河東聞喜人，宋太中大夫松之孫也。父駰，南中郎參軍。

昭明少傳儒史之業。泰始中，爲太學博士。有司奏：「太子婚，納徵用玉璧虎皮，未詳何所准據。」昭明議：「禮納徵，儷皮爲庭實，鹿皮也。晉太子納妃注『以虎皮二』。太元中，公主納徵，虎豹皮各一。豈其謂婚禮不詳。王公之差，故取虎豹文蔚以尊其事。虎豹雖

文，而徵禮所不言，熊羆雖古，而婚禮所不及，珪璋雖美，或爲用各異。今宜准的經誥，凡諸僻謬，一皆詳正。」於是有司參議，加珪璋，豹熊羆皮各二。

元徽中，出爲長沙郡丞，罷任，刺史王蘊謂之曰：「卿淸貧，必無還資。湘中人士有須一禮之命者，我不愛也。」昭明曰：「下官忝爲邦佐，不能光益上府，豈以鴻都之事仰累淸風。」歷祠部通直郎。

永明三年，使虜，世祖謂之曰：「以卿有將命之才，使還，當以一郡相賞。」還爲始安內史。郡民龔玄宣，〔一〇〕云神人與其玉印玉板書，不須筆，吹紙便成字。自稱「龔聖人」，以此惑衆。前後郡守敬事之，昭明付獄治罪。及還，甚貧罄。世祖曰：「裴昭明罷郡還，遂無宅。我不諳書，不知古人中誰比？」遷射聲校尉。九年，復遣北使。

建武初，爲王玄邈安北長史、廣陵太守。明帝以其在事無所啓奏，代還，責之。昭明曰：「臣不欲競執關楗故耳。」昭明歷郡皆有勤績，常謂人曰：「人生何事須聚蓄，一身之外，亦復何須？子孫若不才，我聚彼散；若能自立，則不如一經。」故終身不治產業。中興二年，卒。

從祖弟顗，字彥齊。少有異操。泰始中，於總明觀聽講，不讓劉秉席，秉用爲參軍。昇

明末，爲奉朝請。齊臺建，世子裴妃須外戚譜，顗不與，遂分籍。太祖受禪，上表誹謗，掛冠去，伏誅。

沈憲字彥璋，〔二〕吳興武康人也。祖說道，巴西梓潼二郡太守，父璞之，北中郎行參軍。憲初應州辟，爲主簿。少有幹局，歷臨首、餘杭令，〔三〕巴陵王府佐，帶襄令，〔三〕除駕部郎。宋明帝與憲棊，謂憲曰：「卿，廣州刺史才也。」補烏程令，甚著政績。太守褚淵歎之曰：「此人方員可施。」除通直郎，都水使者。長於吏事，居官有績。除正員郎，補吳令，尙書左丞。

昇明二年，西中郎將晃爲豫州，太祖擢憲爲晃長史，南梁太守，行州事。遷豫章王諮議，未拜，坐事免官。復除安成王冠軍、武陵王征虜參軍，遷少府卿。少府管掌市易，與民交關，有吏能者，皆更此職。遷王儉鎭軍長史。

武陵王曄爲會稽，以憲爲左軍司馬。太祖以山陰戶衆難治，欲分爲兩縣。世祖啓曰：「縣豈不可治，但用不得其人耳。」乃以憲帶山陰令，政聲大著。孔稚珪請假東歸，謂人曰：「沈令料事特有天才。」加寧朔將軍。王敬則爲會稽，憲仍留爲鎭軍長史，令如故。

遷爲冠軍長史，行南豫州事，晉安王後軍長史、廣陵太守。西陽王子明代爲南兗州，憲仍留爲冠軍長史，太守如故，頻行州府事。永明八年，子明典籤劉道濟取府州五十人役自給，又役子明左右，及船仗贓私百萬，爲有司所奏，世祖怒，賜道濟死。憲坐不糾，免官。尋復爲長史、輔國將軍，以疾去官。除散騎常侍，未拜，卒。當世稱爲良吏。

憲同郡丘仲起，先是爲晉平郡，清廉自立。褚淵歎曰：「見可欲心能不亂，此楊公所以遺子孫也。」仲起字子震，少爲憲從伯領軍寅之所知。〔四〕宋元徽中，爲太子領軍長史，官至廷尉。卒。

李珪之字孔璋，江夏鍾武人也。父祖皆爲縣令。

〔珪之少辟州從事。宋泰始初，蔡興宗爲郢州，以珪之爲安西府佐，委以職事，清治見知。〕〔五〕遷鎮西中郎諮議，右軍將軍，兼都水使者。珪之歷職稱爲清能，除游擊將軍，兼使者如故。轉兼少府，卒。

先是，四年，滎陽毛惠素爲少府卿，吏才強而治事清刻。勑市銅官碧青一千二百斤供御畫，用錢六十萬。有讒惠素納利者，世祖怒，勑尚書評賈，貴二十八萬餘，有司奏之，伏

誅。死後家徒四壁，上甚悔恨。

孔琇之，會稽山陰人也。祖季恭，光祿大夫，父靈運，著作郎。琇之初爲國子生，舉孝廉。除衞軍行參軍，員外郎，尙書三公郎。出爲烏程令，有吏能。還遷通直郎，補吳令。有小兒年十歲，偸刈隣家稻一束，琇之付獄治罪，或諫之，琇之曰：「十歲便能爲盜，長大何所不爲？」縣中皆震肅。遷尙書左丞，又以職事知名。轉前軍將軍，兼少府。遷驍騎將軍，少府如故。出爲寧朔將軍、高宗冠軍征虜長史、江夏內史。還爲正員常侍，兼左民尙書、廷尉卿。出爲臨海太守，在任清約，罷郡還，獻乾薑二十斤，世祖嫌少，及知琇之清，乃歎息。除武陵王前軍長史，未拜，仍出爲輔國將軍，監吳興郡，尋拜太守，治稱清嚴。

高宗輔政，防制諸蕃，致密旨於上佐。隆昌元年，遷琇之爲寧朔將軍、晉熙王冠軍長史，行郢州事，江夏內史。琇之辭，不許。未拜，卒。

史臣曰：琴瑟不調，必解而更張也。魏晉爲吏，稍與漢乖，苛猛之風雖衰，而仁愛之情

亦滅。局以峻法，限以常條，以必世之仁未及宣理，而朞月之望已求治術。先公後私，在己未易，割民奉國，於物非難，期之救過，所利苟免。且目見可欲，嗜好方流，貪以敗官，取與違義，吏之不臧，罔非由此。擿姦辯僞，誠俟異識，垂名著績，唯有廉平。今世之治民，未有出於此也。

贊曰：蒸蒸小民，吏職長親。棼亂須理，卹隱歸仁。枉直交瞀，寬猛代陳。伊何導物，貴在清身。

校勘記

〔一〕又著〔能〕名　據南監本、殿本、局本補。

〔二〕琰各問何以食〔雞〕　據南監本、殿本、局本及御覽二百六十八引補。

〔三〕江左鮮有世云諸傳有治縣譜　「世」南監本、殿本、局本及元龜七百七十一並作「匹」，屬上讀。按作「世」不諱，南史作「時云諸傳有理縣譜」可證。南史改「世」爲「時」，改「治」爲「理」，蓋避唐諱。

〔四〕琰子翻問〔之〕　據南監本、毛本、殿本、局本補。

〔五〕新安太守巢〔向〕〔尚〕之罷郡還　據南監本、殿本、局本及南史、元龜二百十八、四百六十、通鑑宋明帝泰始七年改。

〔六〕虞君之清　「君」原譌「晨」，今據殿本、局本改正。按南監本作「虞愿之清」。

〔七〕平原平原人也　錢大昕廿二史考異云：「按劉懷珍、劉善明二傳俱云平原人，此獨書平原平原，於例亦未畫一。」

〔八〕懷慰宗從善明等太祖心腹　「太祖」上南監本、殿本有「爲」字。

〔九〕膠東淵化　「淵化」南監本、殿本、局本及南史劉懷珍傳從子懷慰附傳並作「流化」。

〔一〇〕郡民龔玄宣　「玄宣」南史作「玄宜」。

〔一一〕沈憲字彥璋　「彥璋」南監本、局本作「彥章」。

〔一二〕歷臨首餘杭令　按宋書州郡志無臨首縣。「臨首」當是「臨安」之譌，臨安、餘杭並屬吳興郡。

〔一三〕巴陵王府佐帶襄令　按宋書州郡志無襄縣。巴陵王休若曾鎮襄陽，憲爲其僚屬，當是帶襄陽令，史脫「陽」字耳。

〔一四〕少爲憲從伯領軍寅之所知　殿本考證萬承蒼云：「按寅之即演之。梁時以演與武帝諱同音，故去水旁爲寅，如張縯止稱張寅，亦其例也。沈演之以元嘉二十一年爲中領軍，事見宋書本傳。」

〔一五〕〔珪之少辟州從事至清治見知〕　「父祖皆爲縣令」下明有脫文，今據元龜七百十六、七百二十七補「珪之少辟州從事至清治見知」，凡三十三字。南史循吏王洪軌傳附李珪之傳亦無其文，元龜當據齊書也。

南齊書卷五十四

列傳第三十五

高逸

褚伯玉　明僧紹　顧歡　臧榮緒　何求　劉虯　庾易　宗測

杜京產　沈驎士　吳苞　徐伯珍

易有君子之道四焉，語默之謂也。故有入廟堂而不出，徇江湖而永歸。隱避紛紜，情迹萬品。若道義內足，希微兩亡，藏景窮巖，蔽名愚谷，解桎梏於仁義，永形神於天壤，〔一〕則名教之外，別有風猷。故堯封有非聖之人，孔門謬雞黍之客。次則揭獨往之高節，〔二〕重去就之虛名，激競違貪，與世爲異。或慮全後悔，事歸知殆；或道有不申，行吟山澤。〔三〕咸皆用宇宙而成心，借風雲以爲戒。果志(遠)〔達〕道，〔四〕未或非然。含貞養素，文以藝業。不

然，與樵者之在山，何殊別哉？故樊英就徵，不稱李固之望；馮恢下節，見陋張華之語。期之塵外，庶以弘多。若今十餘子者，仕不求聞，退不譏俗，全身幽履，服道儒門，斯逸民之軌操，故綴爲高逸篇云爾。

褚伯玉字元璩，吳郡錢唐人也。高祖含，始平太守。父逷，征虜參軍。

伯玉少有隱操，寡嗜欲。年十八，父爲〔之〕婚，〔三〕婦入前門，伯玉從後門出。遂往剡，居瀑布山。性耐寒暑，時人比之王仲都。在山三十餘年，隔絕人物。王僧達爲吳郡，苦禮致之，伯玉不得已，停郡信宿，裁交數言而退。寧朔將軍丘珍孫與僧達書曰：「聞褚先生出居貴館，此子滅景雲棲，不事王侯，抗高木食，有年載矣。自非折節好賢，何以致之。昔文舉棲冶城，安道入昌門，於茲而三焉。夫却粒之士，湌霞之人，乃可暫致，不宜久羈。君當思遂其高步，成其羽化。望其還策之日，暫紆清塵，亦願助爲譬說。」僧達答曰：「褚先生從白雲遊舊矣。古之逸民，或留慮兒女，或使華陰成市，而此子索然，唯朋松石。介於孤峯絕嶺者，積數十載。近故要其來此，冀慰日夜。比談討芝桂，借訪荔蘿，若已窺煙液，臨滄洲矣。知君欲見之，輒當申譬。」

宋孝建二年，散騎常侍樂詢行風俗，表薦伯玉，加徵聘本州議曹從事，不就。太祖即位，手詔吳、會二郡，以禮迎遣，又辭疾。上不欲違其志，敕於剡白石山立太平館居之。建元元年，卒。年八十六。常居一樓上，仍葬樓所。孔稚珪從其受道法，爲於館側立碑。

明僧紹字承烈，平原鬲人也。祖玩，州治中。父略，給事中。

僧紹宋元嘉中再舉秀才，明經有儒術。永光中，鎭北府辟功曹，並不就。隱長廣郡嶗山，聚徒立學。淮北沒虜，乃南渡江。明帝泰始六年，徵通直郎，不就。

昇明中，太祖爲太傅，教辟僧紹及顧歡、臧榮緒以旍幣之禮，徵爲記室參軍，不至。僧紹弟慶符，爲青州，僧紹乏粮食，隨慶符之鬱洲，住弇榆山，栖雲精舍，欣玩水石，竟不一入州城。建元元年冬，詔曰：「朕側席思士，載懷塵外。齊郡明僧紹標志高栖，躭情墳素，幽貞之操，宜加賁飾。」徵爲正員(外)郎，〔六〕稱疾不就。其後與崔祖思書曰：「明居士標意可重，吾前旨竟未達邪？小凉欲有講事，卿可至彼，具述吾意，令與慶符俱歸。」又曰：「不食周粟而食周薇，古猶發議。在今寧得息談邪？聊以爲笑。」

慶符罷任，僧紹隨歸，住江乘攝山。太祖謂慶符曰：「卿兄高尚其事，亦堯之外臣。朕

雖不相接，有時通夢。」遺僧紹竹根如意，筍籜冠。僧紹聞沙門釋僧遠風德，往候定林寺，太祖欲出寺見之。僧遠問僧紹曰：「天子若來，居士若為相對？」僧紹曰：「山藪之人，政當鑿坏以遁，〔苦〕〔若〕辭不獲命，〔七〕便當依戴公故事耳。」永明元年，世祖敕召僧紹，稱疾不肯見。詔徵國子博士，不就，卒。子元琳，字仲璋，亦傳家業。

僧紹長兄僧胤，能玄言。宋世為冀州刺史。弟僧暠，亦好學，宋孝武見之，迎頌其名，〔八〕時人以為榮。泰始初，為青州刺史。

慶符，建元初，為黃門。

僧胤子惠照，元徽中，為太祖平南主簿，從拒桂陽，累至驃騎中兵，與荀伯玉對領直。建元元年，為巴州刺史，〔九〕綏懷蠻蜑，上許為益州，未遷，卒。

顧歡字景怡，吳郡鹽官人也。祖赳，晉隆安末，避亂徙居。歡年六七歲(書)〔書〕甲子，有簡三篇，〔一〇〕歡析計，〔一一〕遂知六甲。家貧，父使驅田中雀，歡作黃雀賦而歸，雀食過半，〔一二〕父怒，欲撻之，見賦乃止。鄉中有學舍，歡貧無以受業，於舍壁後倚聽，無遺忘者。八歲，誦孝經、詩、論。及長，篤志好學。母年老，躬耕誦書，夜則燃糠自照。同郡顧覬之臨

縣，見而異之，遣諸子與遊，及孫憲之，並受經句。歡年二十餘，更從豫章雷次宗諮玄儒諸義。母亡，水漿不入口六七日，〔三〕廬于墓次，遂隱遁不仕。於剡天台山開館聚徒，受業者常近百人。歡早孤，每讀詩至「哀哀父母」，輒執書慟泣，學者由是廢蓼莪篇不復講。

太祖輔政，悅歡風教，徵爲揚州主簿，遣中使迎歡。及踐阼，乃至。歡稱山谷臣顧歡上表曰：「臣聞舉網提綱，振裘持領，綱領既理，毛目自張。然則道德，綱也；物勢，目也。上理其綱，則萬機時序；下張其目，則庶官不曠。是以湯、武得勢師道則祚延，秦、項忽道任勢則身戮。夫天門開闔，自古有之，四氣相新，絺裘代進。今火澤易位，三靈改憲，天樹明德，對時育物，搜揚仄陋，野無伏言。是以窮谷愚夫，敢露偏管，謹删撰老氏，獻治綱一卷。伏願稽古百王，斟酌時用，不以芻蕘棄言，不以人微廢道，則率土之賜也，微臣之幸也。幸賜一疏，〔四〕則上下交泰，雖不求民而民悅，不祈天而天應，應天悅民，則皇基固矣。臣志盡幽深，無與榮勢，自足雲霞，不須祿養。陛下既遠見尋求，敢不盡言。言既盡矣，請從此退。」

是時員外郎劉思効表陳讜言曰：「宋自大明以來，漸見凋弊，徵賦有增於往，天府尤貧於昔。兼軍警屢興，傷夷不復，戍役殘丁，儲無半菽，小民嗷嗷，無樂生之色。貴勢之流，貨室之族，車服伎樂，爭相奢麗，亭池第宅，競趣高華。至於山澤之人，不敢採飲其水草。貧富相輝，捐源尙末。陛下宜發明詔，吐德音，布惠澤，禁邪僞，薄賦斂，省傜役，絕奇麗之路，

塞鄭、衞之倡，變曆運之化，應質文之用，不亦大哉！又彭、汴有鴟梟之巢，青丘爲狐兔之窟，虐害踰紀，殘暴日滋。鬼泣舊泉，人悲故壤，童孺視編髮而慙生，耆老看左衽而恥沒。陛下宜仰答天人引領之望，下弔甿黎傾首之勤，授鉞衞、霍之將，遺策蕭、張之師，萬道俱前，窮山蕩谷。此卽恆山不足指而傾，渤海不足飲而竭，豈徒殘寇塵滅而已哉！」

上詔曰：「朕夙旦惟夤，〔二五〕思弘治道，佇夢巖濱，垂精管庫，旰食（舊）〔縈〕懷，〔二六〕其勤至矣。吳郡顧歡、散騎郎劉思効，或至自丘園，或越在冗位，並能獻書金門，薦辭鳳闕，辨章治體，有協朕心。今出其表，外可詳擇所宜，以時敷奏。歡近已加旍賁，思効可付選銓序，以顯讜言。」歡東歸，上賜麈尾、素琴。

永明元年，詔徵歡爲太學博士，同郡顧黯爲散騎郎。黯字長孺，有隱操，與歡俱不就徵。

歡晚節服食，不與人通。每旦出戶，山鳥集其掌取食。事黃老道，解陰陽書，爲數術多効驗。初元嘉末，出都寄住東府，忽題柱云：「三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因東歸。後太初弑逆，果是此年月。自知將終，賦詩言志云：「精氣因天行，遊魂隨物化。」剋死日，卒於剡山，身體柔軟，時年六十四。還葬舊墓，木連理出墓側，縣令江山圖表狀。世祖詔歡諸子，撰歡文議三十卷。

佛道二家，立教既異，學者互相非毀。〔一七〕歡著夷夏論曰：

夫辨是與非，宜據聖典。尋二教之源，故兩標經句。道經云：「老子入關之天竺維衞國，國王夫人名曰淨妙，老子因其晝寢，乘日精入淨妙口中，後年四月八日夜半時，剖左腋而生，墜地卽行七步，於是佛道興焉。」此出玄妙內篇。佛經云：「釋迦成佛，有塵劫之數。」出法華无量壽。或「爲國師道士，儒林之宗」。出瑞應本起。

歡論之曰：五帝、三皇，莫不有師。〔一八〕國師道士，無過老、莊，儒林之宗，孰出周、孔。若孔、老非佛，〔一九〕誰則當之。然二經所說，如合符契。道則佛也，佛則道也。其聖則符，其跡則反。或和光以明近；或曜靈以示遠。道濟天下，故無方而不入；智周萬物，故無物而不爲。其入不同，其爲必異。各成其性，不易其事。是以端委搢紳，諸華之容；翦髮曠衣，羣夷之服。擎跽磬折，侯甸之恭；狐蹲狗踞，荒流之肅。棺殯槨葬，中夏之制；火焚水沈，西戎之俗。全形守禮，繼善之教；毀貌易性，絕惡之學。豈伊同人，爰及異物。鳥王獸長，往往是佛，無窮世界，聖人代興。或昭五典，或布三乘。在鳥而鳥鳴，在獸而獸吼。教華而華言，化夷而夷語耳。雖舟車均於致遠，而有川陸之節，佛道齊乎達化，而有夷夏之別，若謂其致既均，其法可換者，而車可涉川，舟可行陸乎？今以中夏之性，效西戎之法，既不全同，又不全異。下(育)〔棄〕妻孥，〔二〇〕上廢宗

祀。〔二一〕嗜欲之物，皆以禮伸；孝敬之典，獨以法屈。悖禮犯順，曾莫之覺。弱喪忘歸，孰識其舊？且理之可貴者，道也；事之可賤者，俗也。捨華効夷，義將安取？若以道邪？道固符合矣。若以俗邪？俗則大乖矣。

屢見刻舷沙門，守株道士，交諍小大，〔二二〕互相彈射。或域道以爲兩，或混俗以爲一。是牽異以爲同，破同以爲異。則乖爭之由，淆亂之本也。尋聖道雖同，而法有左右。始乎無端，終乎無末。泥洹仙化，各是一術。佛號正眞，道稱正一。一歸無死，眞會無生。在名則反，在實則合。但無生之敎賒，無死之化切。切法可以進謙弱，賒法可以退夸強。佛敎文而博，道敎質而精。精非麤人所信，博非精人所能。佛言華而引，道言實而抑。〔二三〕抑則明者獨進，引則昧者競前。佛經繁而顯，道經簡而幽。幽則妙門難見，顯則正路易遵。此二法之辨也。

聖匠無心，方圓有體，器旣殊用，敎亦異施。佛是破惡之方，道是興善之術。興善則自然爲高，破惡則勇猛爲貴。佛跡光大，宜以化物；〔二四〕道跡密微，利用爲己。優劣之分，大略在茲。

夫蹲夷之儀，婁羅之辯，各出彼俗，自相聆解。〔二五〕猶蟲囋鳥聒，〔二六〕何足述効。

歡雖同二法，而意黨道敎。宋司徒袁粲託爲道人通公駮之，其略曰：

白日停光，恒星隱照，誕降之應，事在老先，似非入關，方炳斯瑞。

又老、莊、周、孔，有可存者，依日末光，憑釋遺法，盜牛竊善，反以成蠹，檢究源流，終異吾黨之爲道耳。

西域之記，佛經之說，俗以膝行爲禮，不慕蹲坐爲恭，道以三繞爲虔，不尙踞傲爲肅。豈專戎土，爰亦茲方。襄童謁帝，膝行而進；趙王見周，三環而止。今佛法在華，乘者常安；戒善行交，蹈者恒通。文王造周，大伯創吳，革化戎夷，不因舊俗。豈若舟車，理無代用。佛法垂化，或因或革。淸信之士，容衣不改；息心之人，服貌必變。變本從道，不遵彼俗，敎風自殊，〔三七〕無患其亂。

孔、老、釋迦，其人或同，觀方設敎，其道必異。孔、老治世爲本，釋氏出世爲宗。發軫既殊，其歸亦異。符合之唱，自由臆說。

又仙化以變形爲上，泥洹以陶神爲先。變形者白首還緇，而未能無死；陶神者使塵惑日損，湛然常存。泥洹之道，無死之(作)〔地〕，〔三八〕乖詭若此，何謂其同？

歡答曰：

案道經之作，著自西周，佛經之來，始乎東漢，年踰八百，代懸數十。若謂黃老雖久，而濫在釋前，〔三九〕是呂尙盜陳恒之齊，劉季竊王莽之漢也。

經云，戎氣強獷，乃復略人頰車邪？又夷俗長跽，法與華異，翹左跂右，全是蹲踞。故周公禁之於前，仲尼戒之於後。又舟以濟川，車以征陸，佛起於戎，豈非戎俗素惡邪？道出於華，豈非華風本善邪？今華風旣變，惡同戎狄，佛來破之，良有以矣。佛道實貴，故戒業可遵；戎俗實賤，故言貌可棄。今諸華士女，民族弗革，〔三〇〕而露首〔編〕〔偏〕踞，〔三一〕濫用夷禮，云於翦落之徒，全是胡人，國有舊風，法不可變。

又若觀風流敎，其道必異，佛非東華之道，道非西戎之法，魚鳥異淵，永不相關，安得老、釋二敎，交行八表。今佛旣東流，道亦西邁，故知世有精麤，敎有文質。然則道敎執本以領末，佛敎救末以存本。請問所異，歸在何許？〔三二〕若以翦落爲異，則胥靡翦落矣。若以立像爲異，則俗巫立像矣。此非所歸，歸在常住。常住之象，常道孰異？

神仙有死，權便之說。神仙是大化之總稱，非窮妙之至名。至名無名，其有名者二十七品，仙變成眞，眞變成神，或謂之聖，各有九品，品極則入空寂，無爲無名。若服食茹芝，延壽萬億，壽盡則死，藥極則枯，此修考之士，非神仙之流也。

明僧紹正二敎論以爲「佛明其宗，老全其生。守生者蔽，明宗者通。今道家稱長生不死，名補天曹，大乖老、莊立言本理」。文惠太子、竟陵王子良竝好釋法。吳興孟景翼爲道士，太子召入玄圃園。衆僧大會，子良使景翼禮佛，景翼不肯，子良送十地經與之。景翼造正一

論。大略曰：「寶積云『佛以一音廣說法』。老子云『聖人抱一以爲天下式』。『一』之爲妙，空玄絕於有(景)〔境〕，〔三三〕神化贍於無窮，爲萬物而无爲，處一數而無數，莫之能名，強號爲一。在佛曰『實相』，在道曰『玄牝』。道之大象，卽佛之法身。以不守之守守法身，以不執之執執大象。但物有八萬四千行，說有八萬四千法。法乃至於無數，行亦逮於無央。〔三四〕等級隨緣，須導歸一。歸一曰回向，向正卽無邪。邪觀旣遣，億善日新。三五四六，隨用而施。獨立不改，絕學無憂。曠劫諸聖，共遵斯『一』。老、釋未始於嘗分，迷者分之而未合。億善遍修，修遍成聖，雖十號千稱，終不能盡。終不能盡，豈可思議。」司徒從事中郎張融作門律云：「道之與佛，逗極無二。〔三五〕吾見道士與道人戰儒墨，〔三六〕道人與道士獄是非。〔三七〕昔有鴻飛天首，〔三八〕積遠難亮。越人以爲鳧，楚人以爲乙，人自楚越，鴻常一耳。」〔三九〕以示太子僕周顒。顒難之曰：「虛無法性，其寂雖同，位寂之方，〔四〇〕其旨則別。論所謂『逗極無二』者，爲逗極於虛無，當無二於法性耶？足下所宗之本一物爲鴻乙耳。〔四一〕驅馳佛道，無免二末。〔四二〕未知高鑒緣何識本，輕而宗之，其有旨乎？」往復文多不載。

歡口不辯，善於著筆。著三名論，甚工，鍾會四本之流也。又注王弼易二繫，學者傳之。

始興人盧度，亦有道術。少隨張永北征。永敗，虜追急，阻淮水不得過。度心誓曰：

「若得免死，從今不復殺生。」須臾見兩楯流來，接之得過。後隱居西昌三顧山，鳥獸隨之。夜有鹿觸其壁，度曰：「汝壞我壁。」〔四三〕鹿應聲去。屋前有池養魚，〔皆名呼之〕，〔四四〕魚次第來，取食乃去。逆知死年月，與親友別。永明末，以壽終。

初，永明三年，徵驃騎參軍顧惠胤爲司徒主簿。惠胤，宋鎭軍將軍覬之弟子也。閑居養志，不應徵辟。

臧榮緖，東莞莒人也。祖奉先，建陵令，父庸民，國子助教。榮緖幼孤，躬自灌園，以供祭祀。母喪後，乃著嫡寢論，掃灑堂宇，置筵席，朔望輒拜薦，〔四五〕甘珍未嘗先食。

純篤好學，括東西晉爲一書，紀、錄、志、傳百一十卷。隱居京口教授。南徐州辟西曹，舉秀才，不就。太祖爲揚州，徵榮緖爲主簿，不到。司徒褚淵少時嘗命駕尋之。建元中，啓太祖曰：「榮緖，朱方隱者。昔臧質在宋，以國戚出牧彭岱，引爲行佐，非其所好，謝疾求免。蓬廬守志，漏濕是安，灌蔬終老。與友關康之沈深典素，追古著書，撰晉史十袠，贊論雖無逸才，亦足彌綸一代。臣歲時往京口，早與之遇。近報其取書，始方送出，庶得備錄渠閣，

採異甄善。」上答曰：「公所道臧榮緒者，吾甚志之。其有史翰，欲令入天祿，甚佳。」

榮緒惇愛五經，謂人曰：「昔呂尙奉丹書，武王致齋降位，李、釋敎誡，竝有禮敬之儀。」因甄明至道，乃著拜五經序論。常以宣尼生庚子日，陳五經拜之。自號「被褐先生」。又以飲酒亂德，言常爲誡。永明六年，卒。年七十四。

初，榮緒與關康之俱隱在京口，世號爲「二隱」。康之字伯愉，河東人。世居丹徒。以墳籍爲務。四十年不出門。不應州府辟。宋太始中，徵通直郞，不就。晚以母老家貧，求爲嶺南小縣。性清約，獨處一室，稀與妻子相見。不通賓客。弟子以業傳受。尤善左氏春秋。太祖爲領軍，素好此學，送春秋五經，康之手自點定，并得論禮記十餘條。上甚悅，寶愛之。遺詔以經本入玄宮。宋末卒。

何求字子有，廬江灊人也。祖尙之，宋司空，父鑠，宜都太守。

〔求〕元嘉末爲宋文帝挽郞，〔四六〕解褐著作郞，中軍衛軍行佐，太子舍人，平南參軍，撫軍主簿，太子洗馬，丹陽、吳郡丞。清退無嗜欲。又除征北參軍事，司徒主簿，太子中舍人。泰始中，妻亡，還吳葬舊墓，除中書郞，不拜。仍住吳，居波若寺，足不踰戶，人莫見其面。

明帝崩，出奔國哀，除爲司空從事中郎，不就。乃除永嘉太守。求時寄住南澗寺，不肯詣臺，乞於寺拜受，見許。一夜忽乘小船逃歸吳，隱虎丘山，復除黃門郎，不就。永明四年，世祖以爲太中大夫，又不就。七年，卒。年五十六。

初，求母王氏爲父所害，求兄弟以此無宦情。

求弟點，少不仕。宋世徵爲太子洗馬，不就。隱居東離門卞望之墓側。〔四七〕性率到，鮮狎人物。〔四八〕建元中，褚淵、王儉爲宰相，點謂人曰：「我作齊書已竟，〔贊〕云：〔四九〕『淵既世族，儉亦國華。不賴舅氏，遑卹外家。』」儉欲候之，知不可見，乃止。永明元年，徵中書郎。豫章王命駕造門，點從後門逃去。竟陵王子良聞之，曰：「豫章王尚不屈，〔五〇〕非吾所議。」遺點嵇叔夜酒杯、徐景山酒鎗以通意。點常自得，遇酒便醉，交遊宴樂不隔也。永元中，京師頻有軍寇，點(欲)〔嘗〕結裳爲袴，〔五一〕與崔慧景共論佛義，其語默之迹如此。

點弟胤，有儒術，亦懷隱遁之志。所居宅名爲小山。隆昌中，爲中書令，以皇后從叔見親寵。明帝即位，胤賣園宅，將遂本志。建武四年，爲散騎常侍、巴陵王師。聞吳興太守謝朏致仕，慮後之，於是奉表不待報而去，隱會稽山。上大怒，令有司奏彈胤，然發優詔焉。永元二年，徵散騎常侍，太常卿。

劉虬字靈預，南陽涅陽人也。舊族，徙居江陵。虬少而抗節好學，須得祿便隱。宋泰始中，〔五二〕仕至晉平王驃騎記室，當陽令。罷官歸家，靜處斷穀，餌朮及胡麻。建元初，豫章王爲荊州，教辟虬爲別駕，〔五三〕與同郡宗測、新野庾易並遣書禮請，〔五四〕虬等各修牋答，而不應辟命。永明三年，刺史廬陵王子卿表虬及同郡宗測、宗尚之、庾易、劉昭五人，請加蒲車束帛之命。詔徵爲通直郎，不就。

竟陵王子良致書通意。虬答曰：「虬四節臥病，三時營灌，暢餘陰於山澤，託暮情於魚鳥，寧非唐、虞重恩，周、邵宏施？虬進不研機入玄，無洙泗稷館之辯；退不凝心出累，非冢間樹下之節。遠澤既灑，仁規先著。謹收樵牧之嫌，敬加軾鼃之義。」

虬精信釋氏，衣麤布衣，禮佛長齋。注法華經，自講佛義。以江陵西沙洲去人遠，乃徙居之。建武二年，詔徵國子博士，不就。其冬虬病，正晝有白雲徘徊檐戶之內，又有香氣及磬聲，其日卒。年五十八。

劉昭與虬同宗。州辟祭酒從事，不就。隱居山中。

庾易字幼簡，新野新野人也。徙居屬江陵。祖玫，巴郡太守，父道驥，安西參軍。易志性恬隱，不交外物。建元元年，刺史豫章王辟爲驃騎參軍，不就。臨川王映臨州，獨重易，上表薦之，餉麥百斛。易謂使人曰：「民樵採麋鹿之伍，終其解毛之衣，〔三五〕馳騁日月之車，得保自耕之祿，於大王之恩，亦已深矣。」辭不受。永明三年，詔徵太子舍人，不就。以文義自樂。安西長史袁彖欽其風，通書致遺。易以連理机竹翹書格報之。建武二年，詔復徵爲司徒主簿，不就。卒。

宗測字敬微，南陽人，宋徵士炳孫也。世居江陵。測少靜退，不樂人間。歎曰：「家貧親老，不擇官而仕，先哲以爲美談，余竊有惑。誠不能潛感地金，冥致江鯉，但當用天道，分地利。孰能食人厚祿，憂人重事乎？」

州舉秀才，主簿，不就。驃騎豫章王徵爲參軍，測答府召云：「何爲謬傷海鳥，橫斤山木？」母喪，身負土植松柏。豫章王復遣書請之，辟爲參軍。測答曰：「性同鱗羽，愛止山壑，眷戀松筠，輕迷人路。縱宕巖流，有若狂者，忽不知老至，而今鬢已白，豈容課虛責有，限魚

慕鳥哉！」〔五六〕永明三年，詔徵太子舍人，不就。

欲遊名山，乃寫祖炳所畫尙子平圖於壁上。測長子宧在京師，〔五七〕知父此旨，便求祿還爲南郡丞，付以家事。刺史安陸王子敬、長史劉寅以下皆贈送之，測無所受。齎老子莊子二書自隨。子孫拜辭悲泣，測長嘯不視，遂往廬山，止祖炳舊宅。

魚復侯子響爲江州，厚遺贈遺。測曰：「少有狂疾，尋山採藥，遠來至此。量腹而進松朮，度形而衣薜蘿，淡然已足，豈容當此橫施！」子響命駕造之，測避不見。後子響不告而來，奄至所住，測不得已，巾褐對之，竟不交言，子響不悅而退。尙書令王儉餉測蒲褥。

頃之，測送弟喪還西，仍留舊宅永業寺，絕賓友，唯與同志庾易、劉虯、宗人尙之等往來講說。刺史隨王子隆至鎭，遣別駕宗哲致勞問，〔五八〕測咲曰：「貴賤理隔，何以及此。」竟不答。建武二年，徵爲司徒主簿，不就，卒。

測善畫，自圖阮籍遇蘇門於行障上，坐臥對之。又畫永業佛影臺，皆爲妙作。頗好音律，善易老，續皇甫謐高士傳三卷。又甞遊衡山七嶺，著衡山、廬山記。

尙之字敬文，亦好山澤。與劉虯俱以驃騎記室不仕。宋末，刺史武陵王辟贊府，豫章王辟別駕，竝不就。永明中，與劉虯同徵爲通直郎，和帝中興初，又徵爲諮議，竝不就。壽終。

杜京產字景齊，吳郡錢唐人。杜子恭玄孫也。祖運，爲劉毅衞軍參軍，父道鞠，州從事，善彈棊，世傳五斗米道，至京產及子栖。

京產少恬靜，閉意榮宦。頗涉文義，專修黃老。會稽孔覬，淸剛有峻節，一見而爲款交。郡召主簿，州辟從事，稱疾去。除奉朝請，不就。與同郡顧歡同契，始寧（中）東山開舍授學。〔三九〕建元中，武陵王曄爲會稽，太祖遣儒士劉瓛入東爲曄講說，京產請瓛至山舍講書，傾資供待，子栖躬自屣履，爲瓛生徒下食，其禮賢如此。孔稚珪、周顒、謝瀹竝致書以通殷懃。

永明十年，稚珪及光祿大夫陸澄、祠部尙書虞悰、太子右率沈約、司徒右長史張融表薦京產曰：「竊見吳郡杜京產，潔靜爲心，謙虛成性，通和發於天挺，敏達表於自然。學遍玄、儒，博通史、子，流連文藝，沈吟道奧。泰始之朝，掛冠辭世，遁捨家業，隱于太平。葺宇窮巖，採芝幽澗，耦耕自足，薪歌有餘。確爾不羣，淡然寡欲，麻衣藿食，二十餘載。雖古之志士，何以加之。謂宜釋巾幽谷，結組登朝，則嵒谷含懽，薜蘿起抃矣。」不報。建武初，徵員外散騎侍郎，京產曰：「莊生持釣，豈爲白璧所回。」辭疾不就。年六十四，永元元年，卒。

會稽孔道徵，〔六〇〕守志業不仕，京產與之友善。

永明中，會稽鍾山有人姓蔡，不知名。山中養鼠數十頭，呼來即來，遣去便去。言語狂易，時謂之「謫仙」。不知所終。

沈驎士字雲禎，吳興武康人也。祖膺〔期〕，〔六一〕晉太中大夫。

驎士少好學，家貧，織簾誦書，口手不息。宋元嘉末，文帝令尚書僕射何尚之抄撰五經，訪舉學士，縣以驎士應選。尚之謂子偃曰：「山東故有奇士也。」〔六二〕少時，驎士稱疾歸鄉，更不與人物通。養孤兄子，義著鄉曲。

或勸驎士仕，答曰：「魚縣獸檻，天下一契，聖人玄悟，所以每履吉先。吾誠未能景行坐忘，何爲不希企日損。」乃作玄散賦以絕世。太守孔山士辟，不應。宗人徐州刺史曇慶、侍中懷文、左率勃來候之，驎士未嘗答也。隱居餘不吳差山，〔六三〕講經教授，從學者數十百人，各營屋宇，依止其側。驎士重陸機連珠，每爲諸生講之。

征北張永爲吳興，請驎士入郡。驎士聞郡後堂有好山水，乃往停數月。永欲請爲功曹，使人致意。驎士曰：「明府德履沖素，留心山谷，民是以被褐負杖，忘其疲病。必欲飾渾

沌以蛾眉，冠越客於文冕，走雖不敏，請附高節，有蹈東海而死爾。」永乃止。

昇明末，太守王奐上表薦之，詔徵爲奉朝請，不就。永明六年，吏部郎沈淵、中書郎沈約又表薦驎士義行，曰：「吳興沈驎士，英風夙挺，峻節早樹，貞粹稟於天然，綜博生乎篤習。家世孤貧，藜藿不給，懷書而耕，白首無倦，挾琴採薪，行歌不輟。長兄早卒，孤姪數四，攝尪鞠稚，呑苦推甘。年踰七十，業行無改。元嘉以來，聘召仍疊，玉質踰潔，霜操日嚴。若使聞政王庭，服道槐掖，必能孚朝規於邊鄙，播聖澤於荒垂。」詔又徵爲太學博士，建武二年，徵著作郎，永元二年，徵太子舍人，竝不就。

驎士負薪汲水，并日而食，守操終老。篤學不倦，遭火，燒書數千卷，驎士年過八十，耳目猶聰〔明〕，〔六四〕手以反故抄寫，火下細書，〔六五〕復成二三千卷，滿數十篋，時人以爲養身靜嘿之所致也。著周易兩繫莊子內篇訓，注易經、禮記、春秋、尙書、論語、孝經、喪服、老子要略數十卷。以楊王孫、皇甫謐深達生死，而終禮矯僞，〔六六〕乃自作終制。年八十六，卒。

同郡沈儼之，字士恭，徐州刺史曇慶子，亦不仕。徵太子洗馬，永明元年，徵中書郎。三年，又詔徵前南郡國常侍沈顗爲著作郎，建武二年，徵太子舍人，永元二年，徵通直郎。顗字處默，宋領軍寅之兄孫也。〔六七〕

吳苞字天蓋，濮陽鄄城人也。儒學，善三禮及老、莊。宋泰始中，過江聚徒教學。冠黃葛巾，竹麈尾，蔬食二十餘年。隆昌元年，詔曰：「處士濮陽吳苞，栖志穹谷，秉操貞固，沈情味古，白首彌厲。徵太學博士。」不就。始安王遙光、右衞江祏於蔣山南為立館，自劉瓛卒後，學者咸歸之。以壽終。

魯國孔嗣之，字敬伯。宋世與太祖俱為中書舍人，並非所好，自廬陵郡去官，隱居鍾山，朝廷以為太中大夫。建武三年，卒。

徐伯珍〔字文楚〕，〔六八〕東陽太末人也。祖父並郡掾史。伯珍少孤貧，書竹葉及地學書。山水暴出，漂溺宅舍，村隣皆奔走，伯珍累床而止，讀書不輟。叔父璠之與顏延之友善，還祛蒙山立精舍講授，伯珍往從學，積十年，究尋經史，遊學者多依之。太守琅邪王曇生、吳郡張淹並加禮辟，伯珍應召便退，如此者凡十二焉。徵士沈儼造膝談論，申以素交。吳郡顧歡擿出尚書滯義，伯珍訓答甚有條理，〔六九〕儒者宗之。好釋氏、老莊，兼明道術，歲常旱，伯珍筮之，如期雨澍。舉動有禮，過曲木之下，趨而

避之。早喪妻，晚不復重娶，自比曾參。宅南九里有高山，班固謂之九巖山，後漢龍丘萇隱處也。山多龍鬚柏，〔七〇〕望之五采，世呼爲婦人巖。二年，伯珍移居之。〔七一〕門前生梓樹，一年便合抱。館東石壁夜忽有赤光洞照，俄爾而滅。白雀一雙栖其戶牖，論者以爲隱德之感焉。永明二年，刺史豫章王辟議曹從事，不就。家甚貧窶，兄弟四人，皆白首相對，時人呼爲「四皓」。建武四年，卒。年八十四。受業生凡千餘人。

同郡樓幼瑜，亦儒學。著禮捃遺三十卷。官至給事中。

又同郡樓惠明，有道術。居金華山，禽獸毒螫者皆避之。宋明帝聞之，勑出住華林園，除奉朝請，固乞不受，求東歸。永明三年，忽乘輕舟向臨安縣，〔七二〕衆不知所以。尋而唐寓之賊破郡。〔七三〕文惠太子呼出住蔣山，又求歸，見許。世祖勑爲立館。

史臣曰：顧歡論夷夏，優老而劣釋。佛法者，理寂乎萬古，迹兆乎中世，淵源浩博，無始無邊，宇宙之所不知，數量之所不盡，盛乎哉！眞大士之立言也。探機扣寂，有感必應，以大苞小，無細不容。若乃儒家之教，仁義禮樂，仁愛義宜，禮從樂和而已；〔七四〕今則慈悲爲本，常樂爲宗，施舍惟機，低舉成敬。儒家之教，憲章祖述，引古證今，於學易悟；今樹以前

因，報以後果，業行交酬，連璅相襲。陰陽之敎，占氣步景，授民以時，知其利害；今則耳眼洞達，心智他通，身爲奎井，豈俟甘石。法家之敎，出自刑理，禁姦止邪，明用賞罰；今則十惡所墜，五及無間，刀樹劔山，焦湯猛火，造受自貽，罔或差貳。墨家之敎，遵上儉薄，磨踵滅頂，且猶非吝；今則膚同斷瓠，目如井星，授子捐妻，在鷹庇鴿。從橫之敎，所貴權謀，天口連環，〔七三〕歸乎適變；今則一音萬解，無待戶說，四辯三會，咸得吾師。雜家之敎，兼有儒墨；今則五時所宣，于何不盡。農家之敎，播植耕耘，善相五事，以藝九穀；今則鬱單粳稻，已異閻浮，生天果報，自然飲食。道家之敎，執一虛無，得性亡情，凝神勿擾；今則波若無照，萬法皆空，豈有道之可名，寧餘一之可得。道俗對校，眞假將讎，釋理奧藏，無往而不有也。能善用之，卽眞是俗。九流之設，用藉世敎，刑名道墨，乖心異旨，儒者不學，無傷爲儒；佛理玄曠，實智妙有，一物不知，不成圓聖。若夫神道應現之力，感會變化之奇，不可思議，難用言象。而諸張米道，符水先驗，相傳師法，祖自伯陽。世情去就，有此二學，僧尼道士，矛楯相非。非唯重道，兼亦殉利。詳尋兩敎，理歸一極。但迹有左右，故敎成先後。廣略爲言，自生優劣。道本虛無，非由學至，絕聖棄智，已成有爲。有爲之無，終非道本。若使本末同無，曾何等級。佛則不然，具縛爲種，轉暗成明，梯愚入聖。途雖遠而可踐，業雖曠而有期。勸慕之道，物我無隔。而局情淺智，鮮能勝受。世途揆度，因果二門。雞鳴

爲善，未必餘慶；膾肉東陵，曾無厄禍。身才高妙，鬱滯而靡達；器思庸鹵，富厚以終生。忠反見遺；詭乃獲用。觀此而論，近無罪福，而業有不定，著自經文，三報開宗，斯疑頓曉。史臣服膺釋氏，深信冥緣，謂斯道之莫貴也。

贊曰：含貞抱樸，履道敦學。惟茲潛隱，棄鱗養角。

校勘記

〔一〕永形神於天壤　「永」南監本、毛本、殿本、局本及南史並作「示」。

〔二〕次則揭獨往之高節　「往」原譌「性」，各本不譌，今改正。

〔三〕行吟山澤　「吟」原譌「岑」，「山」原譌「出」，今據南監本、殿本、局本改正。

〔四〕果志〔遠〕〔達〕道　據南監本、殿本、局本及南史改。按「果志」南監本、殿本、局本作「求志」，南史同。

〔五〕父爲〔之〕婚　據南監本、殿本、局本及南史補。

〔六〕徵爲正員(外)郎　張森楷校勘記云：「南史無『外』字，是。」今據刪。

〔七〕(苦)〔若〕辭不獲命　據南監本、殿本、局本及南史改。

〔八〕迎頌其名　「迎」南監本作「逆」。

〔九〕建元元年爲巴州刺史　按州郡志，建元二年分荆州巴東、建平，益州巴郡爲州，立刺史。此云建元元年爲巴州刺史，疑。

〔一〇〕〔盡〕〔書〕甲子有簡三篇　據御覽六百十一引及元龜七百七十四改。

〔一一〕歡析計　「析」御覽六百十一引作「推」。

〔一二〕雀食過半　「食」下御覽三百八十四、六百十一引，南史及元龜七百七十四、七百九十八，並有「稻」字。

〔一三〕水漿不入口六七日　「六七日」原譌「六十日」，今據南監本、殿本、局本改正。

〔一四〕幸賜一疏　「疏」元龜二百十二、八百十三作「覽」，疑作「覽」是。

〔一五〕朕夙旦惟夤　「旦」元龜五百二十九作「夜」。

〔一六〕旰食〔舊〕〔縈〕懷　據南監本、殿本、局本改。

〔一七〕學者互相非毁　「互」原作「牙」，乃「𠀋」字之形譌，𠀋即互字，今依各本改作「互」。

〔一八〕莫不有師　南監本作「不聞有佛」，南史同。

〔一九〕若孔老非佛　「佛」南史作「聖」。

〔二〇〕下〔育〕〔棄〕妻孥　據弘明集七改。

〔二一〕上廢宗祀　「祀」原譌「禮」，各本不譌，今改正。

〔二二〕交諍小大　「交諍」弘明集七釋慧通駁顧道士夷夏論作「空爭」。

〔二三〕道言實而抑　「抑」弘明集七朱廣之諮顧道士夷夏論作「析」。下同。

〔二四〕宜以化物　「化」原譌「禮」，今據南監本、殿本、局本及南史、元龜八百三十改正。

〔二五〕自相聆解　「聆」原譌「矜」，今據毛本、殿本、局本及南史改正。　按弘明集七釋慧通駁顧道士夷夏論作「領」。

〔二六〕猶蟲嚾鳥聒　「嚾」南監本及弘明集七、元龜八百三十並作「喧」。　南史作「躍」。

〔二七〕教風自殊　「教風」南監本及南史並作「俗風」，元龜八百三十作「風俗」。

〔二八〕無死之(作)〔地〕　據南監本、毛本、殿本、局本及南史、元龜八百三十改。

〔二九〕而濫在釋前　「濫」原譌「盜」，各本不譌，今改正。

〔三〇〕民族弗革　「民」南監本及南史、元龜八百三十作「氏」。

〔三一〕而露首(編)〔偏〕踞　據南監本、毛本、殿本、局本及南史改。

〔三二〕請問所異歸在何許　南史作「請問所歸，異在何許」。

〔三三〕空玄絕於有(景)〔境〕　據南監本及南史、元龜八百三十改。

〔三四〕行亦逮於無央　「逮」南監本、毛本、殿本、局本及南史、元龜八百三十並作「達」。

〔三五〕逗極無二　「逗」南史作「遙」。

〔三六〕吾見道士與道人戰儒墨　按六朝呼僧爲道人，道人卽沙門之別稱，與道士有別。說詳錢大昕廿二史考異。

〔三七〕道人與道士獄是非　「獄」南監本作「辯」，殿本及南史作「辨」。按獄字不譌。獄，訟也。獄是非猶言爭是非也。弘明集亦作「獄」。

〔三八〕昔有鴻飛天首　「首」弘明集六作「道」。

〔三九〕人自楚越鴻常一耳　按弘明集六作「人自楚越耳，鴻常一鴻乎」。

〔四〇〕位寂之方　「位」弘明集六作「住」。

〔四一〕足下所宗之本一物爲鴻乙耳　按局本及弘明集六無「乙」字。

〔四二〕無兎二末　「末」局本及弘明集六並作「乖」。

〔四三〕汝壞我壁　御覽九百六引作「汝勿壞我壁」。

〔四四〕有池養魚〔皆名呼之〕　據南監本、殿本、局本及南史補。

〔四五〕朔望輒拜薦　「薦」原譌「席」，今據南監本、殿本、局本改正。按「薦」下南監本及南史並有「焉」字。

〔四六〕〔求〕元嘉末爲宋文帝挽郎　據南史補。

〔四七〕隱居東離門卞望之墓側　「東離門」局本作「東籬門」。按籬離古通用。

〔四八〕鮮狎人物　「鮮」南監本、殿本、局本作「好」。張元濟校勘記云：「下文王儉欲候之，知不可見，乃止，竟陵王子良謂非吾所議，則作『鮮狎人物』爲是。」

〔四九〕〔贊〕云　據南監本、殿本、局本補。

〔五〇〕豫章王尚不屈　「不」下元龜二百九十二有「能」字。

〔五一〕點（欲）〔營〕結裳爲袴　據南監本改。

〔五二〕宋泰始中　「泰」原譌「太」，各本並譌，今據南史改正。

〔五三〕敎辟蚪爲別駕　元龜八百十同，敎字下有小注云「敎令也」。文選任昉齊竟陵文宣王行狀李善注引作「牧」，牧字屬上讀。

〔五四〕與同郡宗測新野庾易竝遣書禮請　「遣」南監本、局本及南史並作「遺」。

〔五五〕終其解毛之衣　南監本、局本及元龜八百五作「終歲鮮毛之衣」。

〔五六〕限魚慕鳥哉　南史作「限魚鳥慕哉」。元龜二百九十二、八百十作「恨魚慕鳥哉」。

〔五七〕測長子宦在京師　「長子」下南史有「賓」字。「宦」各本作「官」。

〔五八〕遣別駕宗哲致勞問　「宗哲」南史作「宗忻」。

〔五九〕始寧（中）東山開舍授學　據南史刪。

〔六〇〕會稽孔道徵　「孔道徵」南史作「孔道徽」。

〔六一〕祖膺〔期〕　據南監本、殿本、局本及南史補。

〔六二〕山東故有奇士也　「山東」南監本、殿本、局本及南史並作「山藪」。　按五朝人常稱吳會爲山東。元龜八百十亦作「山東」，作「山東」不誤。

〔六三〕隱居餘不吳差山　「餘不吳差山」南監本、毛本、殿本作「餘干吳差山」，局本作「餘不吳羌山」。按餘不，溪名，在吳興，餘干乃江州鄱陽之屬縣，作「餘干」者誤。吳差山一作吳羌山，舊志引吳均入東記，云漢高士吳羌避王莽之亂，隱居此山，故名。

〔六四〕耳目猶聰〔明〕　據各本補。　按御覽六百十一、六百十九引及南史、元龜七百九十八並有「明」字。

〔六五〕手以反故抄寫火下細書　南監本、殿本、局本作「以火故抄寫，燈下細書」，毛本作「以火故抄寫，火下細書」。周一良讀史雜識云：「火故乃反故之譌。反故者，猶言廢帋。南史侯景傳，稍至吏部尙書，非其好也。每獨曰『何當離此反故帋邪』。亦謂景不欲省文牘，故詈爲廢帋也。」今按近年敦煌發現之北朝及唐代寫經，往往利用舊官文書及戶籍册之反面以書佛經，卽所謂「反故」也。

〔六六〕而終禮矯僞　「僞」南監本及元龜八百九十五並作「俗」。

〔六七〕宋領軍寅之兄孫也　按「寅之」卽「演之」，參閱上良政沈憲傳校記第十四條。

〔六八〕徐伯珍〔字文楚〕　據毛本、殿本、局本及南史、元龜七百七十九補。

〔六九〕伯珍訓答甚有條理　「訓」南史作「詶」。

〔七〇〕山多龍鬚柏　「柏」上南監本、殿本及南史並有「檉」字。

〔七一〕二年伯珍移居之　張森楷校勘記云：「『二年』上疑有奪文。」

〔七二〕忽乘輕舟向臨安縣　「臨安」南史作「豐安」。按臨安屬吳興郡，豐安屬東陽郡。

〔七三〕尋而唐寓之賊破郡　按「寓」原譌「寓」，今據毛本、殿本、局本改正。

〔七四〕禮從樂和而已　按「從」卽「順」字，蕭子顯避梁諱改，殿本已改爲「順」字。

〔七五〕天口連環　「口」南監本、毛本、殿本、局本作「日」。按作「日」譌。張元濟校勘記云：「按田駢善談說，號天口駢，見漢書藝文志。」

南齊書卷五十五

列傳第三十六

孝義

子曰：「父子之道，天性也，君臣之義也。」人之含孝稟義，天生所同，淳薄因心，非俟學至。遲遇爲用，不謝始庶之法，驕慢之性，多慙水菽之享。夫色養盡力，行義致身，甘心壠畝，不求聞達，斯卽孟氏三樂之辭，仲由負米之歎也。通乎神明，理緣感召。情澆世薄，方表孝慈。故非內德者所以寄心，懷仁者所以標物矣。埋名韞節，鮮或昭著，紀夫事行，以列

于篇。

崔懷愼，〔一〕清河東武城人也。父邪利，魯郡太守，宋元嘉中，沒虜。懷愼與妻房氏篤愛，聞父陷沒，卽日遣妻，布衣蔬食，如居喪禮。邪利後仕虜中書，戒懷愼不許如此，懷愼得書更號泣。懷愼從叔模爲滎陽太守，亦同沒虜，模子雖居處改節，而不廢婚宦。大明中，懷愼宗人冀州刺史元孫北使，虜問之曰：「崔邪利、模竝力屈歸命，二家子姪，出處不同，義將安在？」元孫曰：「王尊驅驥，王陽回車，欲令忠孝竝弘，臣子兩節。」〔二〕泰始初，淮北陷沒，界上流奔者，多有去就。懷愼因此入北。至桑乾，邪利時已卒，懷愼絕而後蘇。載喪還青州，徒跣冰雪，土氣寒酷，而手足不傷，時人以爲孝感。喪畢，以弟在南，建元初，又逃歸，而弟亦已亡。懷愼孤貧獨立，宗黨哀之，日斂給其升米。永明中卒。

公孫僧遠，會稽剡人也。治父喪至孝，事母及伯父〔甚〕謹〔節〕，〔三〕年〔穀〕饑〔穀〕貴，〔四〕僧遠省飡減食，以供母、伯。〔五〕弟亡，無以葬，身販貼與隣里，供斂送之費。躬負土，手種松

柏。兄姊未婚嫁，乃自賣爲之成禮。名聞郡縣。太祖卽位，遣兼散騎常侍虞炎〔等〕十二部使行天下，〔六〕建元三年，表列僧遠等二十三人，詔竝表門閭，蠲租稅。

吳欣之，晉陵利城人也。〔七〕宋元嘉末，弟尉之爲武進縣戍，隨王誕起義，太（祖）〔初〕遣軍主華欽討之，〔八〕吏民皆散，尉之獨留，見執將死。欣之詣欽乞代弟命，辭淚哀切，〔九〕兄弟皆見原。建元三年，〔一〇〕有詔蠲表。

永明初，廣陵民章起之二息犯罪爭死，〔一一〕太守劉悛表以聞。

韓係伯，襄陽人也。事父母謹孝。襄陽土俗，鄰居種桑樹於界上爲誌，係伯以桑枝蔭妨他地，遷堺上開數尺，鄰畔隨復侵之，係伯輒更改種。久之，鄰人慙愧，還所侵地，躬往謝之。建元三年，蠲租稅，表門閭。以壽終。

孫淡，太原人也。居長沙，事母孝，母疾，不眠食，以差爲期。母哀之，後有疾，不使知也。豫章王領湘州，辟驃騎行參軍。建元三年，蠲租稅，表門閭。卒于家。

華寶，晉陵無錫人也。父豪，義熙末，戍長安，寶年八歲。臨別，謂寶曰：「須我還，當爲汝上頭。」長安陷虜，豪歿。寶年至七十，不婚冠，或問之者，輒號慟彌日，不忍答也。

同郡薛天生，母遭艱菜食，天生亦菜食，母未免喪而死，天生終身不食魚肉。與弟有恩義。

又同郡劉懷胤與弟懷則，年十歲，遭父喪，不〔衣〕絮帛，〔二〕不食鹽菜。建元三年，竝表門閭。

韓靈敏，會稽剡人也。早孤，與兄靈珍竝有孝性，尋母又亡，家貧無以營凶，兄弟共種苽半畝，朝採苽子，〔三〕暮已復生，以此遂辦葬事。靈珍亡，無子，妻卓氏守節不嫁，〔四〕慮家人奪其志，未嘗告歸，靈敏事之如母。

晉陵吳康之妻趙氏，父亡弟幼，值歲饑，母老病篤，趙詣鄉里自賣，言辭哀苦，〔一五〕鄉里憐之，人人分升米相救，遂得〔以〕免。〔一六〕〔及〕嫁康之，〔一七〕少時夫亡，家欲更嫁，誓死不貳。義興蔣儁之妻黃氏，夫亡不重嫁，逼之，欲赴水自殺，乃止。建元三年，詔蠲租賦，表門閭。

永明元年，會稽永興倪翼之母丁氏，〔一八〕少喪夫，性仁愛，遭年荒，分衣食以飴里中饑餓者，〔一九〕隣里求借，未甞違。同里陳穰父母死，孤單無親戚，丁氏收養之，及長，爲營婚娶。又同里王禮妻徐氏，荒年客死山陰，丁爲買棺器，自往斂葬。元徽末，大雪，商旅斷〔行〕，〔二〇〕村里比屋饑餓，丁自出鹽米，計口分賦。同里左僑家露四喪，無以葬，丁爲辦塚槨。有三調不登者，代爲輸送。丁長子婦王氏守寡執志不再醮。州郡上言，詔表門閭，蠲租稅。

又廣陵徐靈禮妻遭火救兒，與兒俱焚死。太守劉悛以聞。

又會稽人陳氏，〔二一〕有三女，無男。祖父母年八九十，老耄無所知，父篤癃病，母不安其室。值歲飢，三女相率於西湖採菱蓴，更日至市貨賣，未甞虧怠。鄉里稱爲義門，多欲取爲婦，長女自傷煢獨，誓不肯行。祖父母尋相繼卒，三女自營殯葬，爲菴舍墓側。

又永興概中里王氏女，年五歲，〔二二〕得毒病，兩目皆盲。性至孝，年二十，父母死，臨屍一叫，眼皆血出，小妹娥舐其血，左目卽開，時人稱爲孝感。縣令何曇秀不以聞。

又諸暨東洿里屠氏女，父失明，母痼疾，親戚相棄，鄉里不容。女移父母遠住(紵)〔苧〕羅，〔二三〕晝樵采，夜紡績，以供養。父母俱卒，親營殯葬，負土成墳。忽聞空中有聲云：「汝至性可重，山神欲相驅使。汝可爲人治病，必得大富。」女謂是魅魅，〔二四〕弗敢從，遂得病。積時，隣舍人有中溪蜮毒者，女試治之，自覺病便差，遂以巫道爲人治疾，無不愈。家產日益，鄉里多欲娶之，以無兄弟，誓守墳墓不肯嫁，爲山賊劫殺。縣令于琳之具言郡，太守王敬則不以聞。

建武三年，吳興乘公濟妻姚氏生二男，而公濟及兄公願、乾伯並卒，各有一子欣之、天保，姚養育之，賣田宅爲娶婦，自與二男寄止隣家。明帝詔爲其二子婚，表門閭，復徭役。

吳郡范法恂妻褚氏，亦勤苦執婦業。宋昇明中，孫曇瓘謀反亡命，褚謂其子僧簡曰：「孫越州先姑之姊子，與汝父親則從母兄弟，交則義重古人。逃竄脫不免，汝宜收之。」曇瓘尋伏法，褚氏令僧簡往斂葬。年七十餘，永明中卒。僧簡在都，聞病馳歸，未至而褚已卒，將殯，舉尸不起，尋而僧簡至焉。

封延伯字仲璉，渤海人也。有學行，不與世人交，事寡嫂甚謹。州辟主簿，舉秀才，不

就。後乃仕。垣崇祖爲豫州，啓太祖用爲長史，帶梁郡太守。以疾自免，僑居東海，遂不至京師。三世同財，爲北州所宗附。豫章王辟中兵，不就，卒。

建元三年，大使巡行天下，義興陳玄子四世一百七十口同居。武陵郡邵榮興、文獻叔八世同居。東海徐生之、武陵范安祖、李聖伯、范道根五世同居。零陵譚弘寶、衡陽何弘、華陽陽黑頭疎從四世同居，並共衣食。詔表門閭，蠲租稅。又蜀郡王續祖、華陽郝道福並累世同爨。建武三年，明帝詔表門閭，蠲調役。

吳達之，義興人也。（姨）〔嫂〕亡無以葬，〔二五〕自賣爲十夫客，以營冢槨。從祖弟敬伯夫妻荒年被略賣江北，達之有田十畝，貨以贖之，與之同財共宅。郡命爲主簿，固以讓兄。又讓世業舊田與族弟，弟亦不受，〔二六〕田遂閑廢。建元三年，詔表門閭。

河南辛普明僑居會稽，自少與兄共處一帳，兄亡，以帳施靈座，夏月多蚊，普明不以露寢見色。兄將葬，隣人嘉其義，賻助甚多，普明初受，後皆反之。贈者甚怪，普明曰：「本以兄墓不周，故不逆來意。今何忍亡者餘物以爲家財。」後遭母喪，幾至毀滅。揚州刺史豫章王辟爲（義）〔議〕曹從事。〔二七〕年五十，卒。

又有何伯璵，弟幼璵，俱厲節操。養孤兄子，及長爲婚，推家業盡與之。安貧枯槁，誨人不倦，鄉里呼爲人師。郡守下車，莫不修謁。永明十一年，伯璵卒。幼璵少好佛法，〔三八〕翦落長齋，持行精苦。梁初卒。兄弟年並八十餘。

王文殊，吳興故鄣人也。父沒虜，文殊思慕泣血，蔬食山谷三十餘年。太守謝瀹板爲功曹，不就。永明十一年，太守孔琇之表曰：「文殊性挺五常，心符三教。以父沒獯庭，抱終身之痛，專席恒居，銜罔極之卹。服紵縞以經年，餌蔬菽以俟命，婚義滅於天情，官序空於素抱。儻降甄異之恩，牓其閭里。」鬱林詔牓門，改所居爲「孝行里」。

朱謙之字處光，吳郡錢唐人也。父昭之，以學解稱於鄉里。謙之年數歲，所生母亡，昭之假葬田側，爲族人朱幼方燎火所焚。同產姊密語之，謙之雖小，便哀戚如持喪。年長不婚娶。永明中，手刃殺幼方，詣獄自繫。縣令申靈勗表上，別駕孔稚珪、兼記室劉璡、司徒左西掾張融牋與刺史豫章王曰：「禮開報仇之典，以申孝義之情；法斷相殺之條，以表權時

之制。謙之揮刃(軒)〔斬〕冤，〔二九〕既申私禮；繫頸就死，又明公法。今仍殺之，則成當世罪人；宥而活之，即爲盛朝孝子。殺一罪人，未足弘憲；活一孝子，實廣風德。張緒陸澄，是其鄉舊，應具來由。融等與謙之竝不相識，區區短見，深有恨然。」豫章王言之世祖，時吳郡太守王慈、太常張緒、尙書陸澄竝表論其事，世祖嘉其義，慮相復報，乃遣謙之隨曹虎西行。將發，幼方子惲〔三〇〕於津陽門伺殺謙之，謙之之兄選之〔三一〕又刺殺惲，有司以聞。世祖曰：「此皆是義事，不可問。」悉赦之。吳興沈顗聞而歎曰：「弟死於孝，兄殉於義。孝友之節，萃此一門。」選之字處林，有志節，著辯相論。幼時顧歡見而異之，以女妻焉。官至江夏王參軍。

蕭叡明，南蘭陵人。領軍將軍諶從祖兄弟也。父孝孫，左軍。叡明初仕員外殿中將軍。少有至性，奉親謹篤。母病躬禱，夕不假寐，及亡，不勝哀而卒。永明五年，世祖詔曰：「龍驤將軍、安西中兵參軍、松滋令蕭叡明，愛敬淳深，色養盡禮，喪過乎哀，遂致毀滅。雖未達聖教，而一至可愍。宜加榮命，以矜善人。可贈中書郎。」

樂頤字文德，〔三一〕南陽涅陽人。世居南郡。少而言行和謹，仕爲京府參軍。〔三二〕父在郢州病亡，頤忽思父涕泣，因請假還，中路果得父凶問。頤便徒跣號咷，出陶家後渚，遇商人附載西上，水漿不入口數日。嘗遇病，與母隔壁，忍痛不言，齧被至碎，恐母之哀己也。湘州刺史王僧虔引爲主簿，以同僚非人，棄官去。吏部郎庾杲之嘗往候，頤爲設食，枯魚菜菹而已。杲之曰：「我不能食此。」母聞之，自出常膳魚羹數種。杲之曰：「卿過於茅季偉，我非郭林宗。」仕至郢州治中，卒。

弟預亦孝，〔三三〕父臨亡，執其手以託郢州行事王奐，預悲感悶絕，吐血數升，遂發病。官至驃騎錄事。隆昌末，預謂丹陽尹徐孝嗣曰：「外傳藉藉，似有伊周之事，君蒙武帝殊常之恩，荷託付之重，恐不得同人此舉。」人咲褚公，至今齒冷。」孝嗣心甚納之。建武中，爲永世令，民懷其德。卒官。有一老嫗行擔斛蔌(若)〔葉〕將詣市，〔三五〕聞預死，棄擔號泣。

鴈門解仲恭，〔三六〕亦僑居南郡。家行敦睦，得纖豪財利，輒與兄弟平分。母病經時不差，入山採藥，遇一老父語之曰：「得丁公藤，病立愈。此藤近在前山際高樹垂下便是也。」忽然不見。仲恭如其言得之，治病，母即差。至今江陵人猶有識此藤者。

江泌字士清，濟陽考城人也。父亮之，員外郎。泌少貧，晝日斫屧，夜讀書，隨月光握卷升屋。性行仁義，衣弊，〔恐〕虱饑死，〔三七〕乃復取置衣中。數日間，終身無復虱。母亡後，以生闕供養，遇鮭不忍食。食菜不食心，以其有生意也。

歷仕南中郎行參軍，所給募吏去役，得時病，莫有舍之者，吏扶杖投泌，泌親自隱卹，吏死，泌爲買棺。無僮役，兄弟共輿埋之。領國子助教。乘牽車至染烏頭，見老翁步行，下車載之，躬自步去。

世祖以爲南康王子琳侍讀。建武中，明帝害諸王後，泌憂念子琳，詣誌公道人問其禍福。誌公覆香鑪灰示之，曰：「都盡。無所餘。」及子琳被害，泌往哭之，淚盡，繼之以血。親視殯葬，乃去。時廣漢王侍讀嚴桓之亦哭王盡哀。

泌尋卒。泌族人兗州治中泌，黃門郎悆子也，與泌同名。世謂泌爲「孝江泌」以別之。

杜栖字孟山，吳郡錢唐人，徵士京產子也。同郡張融與京產相友，每相造言論，栖常在側。融指栖曰：「昔陳太丘之召元方，方之爲劣。以今方古，古人何貴。」栖出京師，從儒士

劉瓛受學。善清言，能彈琴飲酒，名儒貴遊多敬待之。中書郎周顒與京產書曰：「賢子學業清標，後來之秀。嗟愛之懷，豈知云已。所謂人之英彥，若己有之也。」刺史豫章王聞其名，辟議曹從事，仍轉西曹佐。竟陵王子良數致禮接。國子祭酒何胤治禮，又重栖，以爲學士，掌婚冠儀。

以父老歸養，怡情壠畝。栖肥白長壯，及京產疾，旬日間便皮骨自支。京產亡，水漿不入口七日，晨夕不罷哭，〔三八〕不食鹽菜。每營買祭奠，身自看視，號泣不自持。朔望節歲，絕而復續，吐血數升。時何胤、謝朏並隱東山，遺書敦譬，誡以毀滅。至祥禫，暮夢見其父，慟哭而絕。初，胤兄點見栖歎曰：「卿風韻如此，雖獲嘉譽，不永年矣。」卒時年三十六。當世咸嗟惜焉。

建武二年，剡縣有小兒，年八歲，與母俱得赤班病。母死，家人以小兒猶惡，不令其知。小兒疑之，問云：「母嘗數問我病，昨來覺聲羸，今不復聞，何謂也？」因自投下牀，匍匐至母尸側，頓絕而死。鄉隣告之縣令宗善才，求表廬，事竟不行。

陸絳字魏卿，吳郡人也。父閑，字退業，有風槩，與人交，不苟合。少爲同郡張緒所知，

仕至揚州別駕。明帝崩，閑謂所親曰：「宮車晏駕，百司將聽於冢宰。主王地重才弱，〔三九〕必不能振，難將至矣。」乃感心疾，不復預州事。刺史始安王遙光反，事敗，閑以綱佐被召至杜姥宅，尚書令徐孝嗣啓閑不預逆謀，未及報，徐世(摽)〔檦〕令殺之。〔四〇〕綘時隨閑，抱閑頸乞代死，遂并見殺。

史臣曰：澆風一起，人倫毁薄，抑引之敎徒聞，珪璋之璞罕就。若令事長移忠，黨非行舉，薑桂辛酸，容遷本質。而旌閭變里，間饁存牢，不過鰥寡齊矜，力田等勸。其於扶奬名敎，未爲多也。

贊曰：孝爲行首，義實因心。白華秉節，寒木齊心。

校勘記

〔一〕崔懷愼　張森楷校勘記云：「南史作『崔懷順』，魏書崔宏傳、崔逞傳同。蓋本作『懷順』，以子顯避梁武帝父諱，故齊書改作『懷愼』，非本名懷愼也。」

〔二〕臣子兩節　「節」南史作「逐」。

〔三〕事母及伯父〔甚〕謹(節)　據殿本及南史改。按南監本作「事母及伯父謹」，無「節」字。

〔四〕年(穀)饑〔穀〕貴　據南監本、局本改。

〔五〕以供母伯　「伯」上南監本、殿本、局本及南史並有「及」字。

〔六〕遣兼散騎常侍虞炎〔等〕十二部使行天下　據南史、元龜二百十補。

〔七〕晉陵利城人也　錢大昕廿二史考異云：「按利城縣本屬東海，晉南渡，僑立江南，宋、齊州郡志俱屬南東海郡。」

〔八〕太(祖)〔初〕遣軍主華欽討之　據局本改。按劉劭曾改元太初，故稱劭爲太初。南史作「元凶遣軍主華欽討之」。又按「華欽」宋書二凶傳作「燕欽」。

〔九〕辭淚哀切　「淚」元龜八百五十一作「旨」。

〔一〇〕建元三年　「三年」各本作「二年」。按南史作「三年」。

〔一一〕廣陵民章起之二息犯罪爭死　「章起之」南史作「童起之」。

〔一二〕不〔衣〕絮帛　據南史補。

〔一三〕兄弟共種苽半畝朝採苽子　兩「苽」字南監本、殿本、局本及南史並作「瓜」。按「瓜」之作「苽」，猶「園」之作「薗」也，唐代官文書尙如此。

〔一四〕妻卓氏守節不嫁　「卓氏」南史作「胡氏」。

〔一五〕言辭哀苦　「哀苦」各本並作「哀切」。

〔一六〕遂得(以)免　據殿本刪。

〔一七〕〔及〕嫁康之　據殿本補。

〔一八〕會稽永興倪翼之母丁氏　「倪翼之」南監本、殿本、局本及南史並作「吳翼之」。

〔一九〕分衣食以飴里中饑餓者　「飴」南殿本、殿本作「貽」。按飴貽古通用。

〔二〇〕商旅斷〔行〕　據南監本、殿本、局本及南史補。

〔二一〕又會稽人陳氏　「人」上南史有「寒」字。

〔二二〕年五歲　「五歲」毛本、局本作「八歲」。

〔二三〕女移父母遠住(紵)〔苧〕羅　據南監本改。按諸暨有苧羅山。南史作「紵舍」，亦譌。

〔二四〕女謂是魃魅　「魃」南監本作「妖」。按字書無「魃」字，乃妖之俗寫。

〔二五〕(姨)〔嫂〕亡無以葬　據南監本、毛本、殿本、局本及南史改。

〔二六〕弟亦不受　「弟」字原譌倒在「受」字下，今依各本乙正。

〔二七〕揚州刺史豫章王辟爲(義)〔議〕曹從事　據元龜七百二十七改。按百官志，州朝置別駕、治中、議曹、文學、祭酒諸曹部從事史。

〔二八〕幼與少好佛法　「少」南史作「末」，言幼與晚年好佛法也，與此異。

〔二九〕謙之揮刃(軒)〔斬〕寃　據元龜八百九十六改。按軒與斬形近而譌。南監本、殿本、局本作「揮刃

酬寃」，疑後人以軒寃不辭而改之也。

〔三〇〕幼方子惲　「惲」梁書朱异傳作「懌」。

〔三一〕謙之之兄選之　「選之」梁書朱异傳、南史孝義傳並作「巽之」。

〔三二〕樂頤字文德　「樂頤」南史作「樂頤之」。

〔三三〕仕爲京府參軍　「京」原譌「原」，今據南監本、殿本、局本及南史改正。

〔三四〕弟預亦孝　「預」原作「豫」，各本及南史並作「預」。張元濟校勘記云：「作『預』是，樂頤兄弟名皆頁旁。」今從張說，皆改爲「預」。

〔三五〕有一老嫗行擔斛蔌（若）〔葉〕將詣市　據南監本、局本改。按南史云「有一嫗年可六七十，擔槲蔌葉造市貨之」。

〔三六〕雁門解仲恭　按南史孝義傳作「解叔謙」，仲恭、叔謙當是昆季。

〔三七〕（恐）虱饑死　據南監本、殿本、局本補。

〔三八〕晨夕不罷哭　「罷」原譌「能」，今據南監本、殿本、局本改正。

〔三九〕主王地重才弱　「主王」各本並作「主上」，南史亦作「主上」。按五朝人稱所佐諸王曰主王，諸公曰主公，此主王指始安王遙光也。作「主上」者譌。

〔四〇〕徐世（摽）〔檦〕令殺之　據南監本、局本及南史改。

南齊書卷五十六

列傳第三十七

倖臣

紀僧眞　劉係宗　茹法亮　呂文顯　呂文度

有天象，必有人事焉。倖臣一星，列于帝座。經禮立教，亦著近臣之服。親倖之義，其來已久。爰自衰周，侯伯專命，桓、文霸主，至于戰國，寵用近習，不乏於時矣。漢文幸鄧通，雖錢遍天下，位止郎中。孝武韓嫣、霍去病，遂至侍中大司馬。迄于魏、晉，世任權重，才位稍爽，而信倖唯均。

中書之職，舊掌機務。漢元以令僕用事，魏明以監令專權，及在中朝，猶爲重寄。陳准歸任上司，〔一〕荀勗恨於失職。晉令舍人位居九品，江左置通事郎，管司詔誥。其後郎還爲

侍郎，而舍人亦稱通事。元帝用琅邪劉超，以謹慎居職。宋文世，秋當、周糾並出寒門。孝武以來，士庶雜選，如東海鮑照，以才學知名。又用魯郡巢尚之，江夏王義恭以為非選。帝遣尚書二十餘牒，〔二〕宣敕論辯，義恭乃歎曰：「人主誠知人。」及明帝世，胡母顥、阮佃夫之徒，專為佞倖矣。

齊初亦用久勞，及以親信。關讞表啓，發署詔敕。頗涉辭翰者，亦為詔文，侍郎之局，復見侵矣。建武世，詔命殆不關中書，〔三〕專出舍人。省內舍人四人，所(置)〔直〕四省，〔四〕其下有主書令史，舊用武官，宋改文吏，人數無員。莫非左右要密，天下文簿板籍，入副其省，萬機嚴祕，有如尚書外司。領武官，有制局監，(內)〔領〕器仗兵役，〔五〕亦用寒人被恩幸者。今立倖臣篇，以繼前史之末云。

紀僧眞，丹陽建康人也。僧眞少隨逐征西將軍蕭思話及子惠開，皆被賞遇。惠開性苛，僧眞以微過見罰，既而委任如舊。及罷益州還都，不得志，僧眞事之愈謹。惠開臨終歎曰：「紀僧眞方當富貴，我不見也。」乃以僧眞託劉秉、周顒。初，惠開在益州，土反，被圍危急，有道人謂之曰：「城圍尋解。檀越貴門後方大興，無憂外賊也。」惠開密謂僧眞曰：「我子

弟見在者，並無異才。政是道成耳。」〔六〕僧眞憶其言，乃請事太祖。隨從在淮陰，以閑書題，令荅遠近書疏。自寒官歷至太祖冠軍府參軍、主簿。僧眞夢蒿艾生滿江，驚而白之。太祖曰：「詩人採蕭，蕭卽艾也。蕭生斷流，卿勿廣言。」其見親如此。

元徽初，從太祖頓新亭，拒桂陽賊。蕭惠朗突入東門，僧眞與左右共拒戰。賊退，太祖命僧眞領親兵，遊邏城中。事寧，除南臺御史、太祖領軍功曹。上將廢立，謀之袁粲、褚淵，僧眞啓上曰：「今朝廷猖狂，人不自保，天下之望，不在袁、褚。明公豈得默己，坐受夷滅。存亡之機，仰希熟慮。」太祖納之。

太祖欲度廣陵起兵，僧眞又啓曰：「主上雖復狂釁，虐加萬民，而累世皇基，猶固盤石。今百口北度，何必得俱。縱得廣陵城，天子居深宮施號令，目明公爲逆，何以避此？如其不勝，則應北走胡中，竊謂此非萬全策也。」上曰：「卿顧家，豈能逐我行耶。」僧眞頓首稱無貳。昇明元年，除員外郞，帶東武城令。尋除給事中、邵陵王參軍。

太祖坐東府高樓，望石頭城，僧眞在側。上曰：「諸將勸我誅袁、劉，我意不欲便爾。」〔七〕及沈攸之事起，從太祖入朝堂。石頭反夜，太祖遣衆軍掩討。宮城中望石頭火光及叫聲甚盛，人懷不測。僧眞謂衆曰：「叫聲不絕，是必官軍所攻。火光起者，賊不容自燒其城，此必官軍勝也。」尋而啓石頭平。上出頓新亭，使僧眞領千人在帳內。初，上在領軍府，令僧眞

學上手迹下名，至是報荅書疏，皆付僧眞，上觀之，笑曰：「我亦不復能別也。」初，上在淮陰治城，得一錫(鉄)〔趺〕，大數尺，〔八〕下有篆文，莫能識者。僧眞曰：「何須辨此文字，此自久遠之物，九錫之徵也。」太祖曰：「卿勿妄言。」及上將拜齊公，已剋日，有楊祖之謀於臨軒作難。僧眞更請上選吉辰，尋而祖之事覺。上曰：「無卿言，亦當致小狼狽，此亦何異呼沲之冰。」轉齊國中書舍人。

建元初，帶東燕令，封新陽縣男，三百戶。轉羽林監，加建威將軍，遷尚書主客郎，太尉中兵參軍，令如故。復以本官兼中書舍人。太祖疾甚，令僧眞典遺詔。永明元年，寧喪，〔九〕起爲建威將軍，尋除南泰山太守，又爲舍人，本官如故。領諸王第事。

僧眞容貌言吐，雅有士風。世祖甞目送之，笑曰：「人何必計門戶，紀僧眞常貴人所不及。」諸權要中，最被盼遇。除越騎校尉，餘官如故。出爲建武將軍，建康令。還除左右郎將，泰山太守。加先驅使。尋除前軍將軍。遭母喪，開冢得五色兩頭蛇。世祖崩，僧眞號泣思慕。明帝以僧眞歷朝驅使，建武元年，除游擊將軍，兼司農，待之如舊。欲令僧眞治郡，僧眞啓進其弟僧猛爲鎭蠻護軍、晉熙太守。永泰元年，除司農卿。明帝崩，掌山陵事。出爲廬陵(長)〔內〕史，〔一〇〕年五十五，卒。

宋世道人楊法持，與太祖有舊。元徽末，宣傳密謀。昇明中，以爲僧正。建元初，罷道，爲寧朔將軍，封州陵縣男，三百戶。二年，虜圍朐山，遣法持爲〔軍〕主，〔二〕領支軍救援。永明四年，坐役使將客，奪其鮭禀，削封。卒。

劉係宗，丹陽人也。少便書畫，爲宋竟陵王誕子景粹侍書。誕舉兵廣陵，城內皆死，敕沈慶之赦係宗，以爲東宮侍書。泰始中，爲主書。以寒官累遷至勳品。元徽初，爲奉朝請，兼中書通事舍人，員外郎。封始興南亭侯，食邑三百七十戶。帶秣陵令。

太祖廢蒼梧，明(日)〔旦〕，〔三〕呼正直舍人虞整，醉不能起，係宗歡喜奉命。太祖曰：「今天地重開，是卿盡力之日。」使寫諸處分敕令，及四方書疏。使主書(七)〔十〕人書吏二十人配之，〔四〕事皆稱旨。除羽林監，轉步兵校尉。仍除龍驤將軍，出爲海鹽令。太祖卽位，除龍驤將軍、建康令。永明元年，除寧朔將軍，令如故。尋轉右軍將軍、淮陵太守，兼中書通事舍人。母喪自解，起爲寧朔將軍，復本職。

四年，白賊唐寓之起，宿衞兵東討，遣係宗隨軍慰勞，遍至遭賊郡縣。百姓被驅逼者，悉無所問，還復民伍。係宗還，上曰：「此段有征無戰，以時平蕩，百姓安怗，甚快也。」賜係

宗錢帛。上欲脩治白下城，難於動役。係宗啓讁役東民丁隨寓之爲逆者，上從之。後車駕講武，上履行白下城，曰：「劉係宗爲國家得此一城。」

永明中，虜使書常令係宗題答，祕書書局皆隸之。再爲少府，遷游擊將軍、魯郡太守。鬱林即位，除驍騎將軍，仍除寧朔將軍、宣城太守。係宗久在朝省，閑於職事。明帝曰：〔一四〕「學士不堪治國，〔一五〕唯大讀書耳。一劉係宗足持如此輩五百人。」〔一六〕其重吏事如此。建武二年，卒官，年七十七。

茹法亮，吳興武康人也。宋大明世，〔一七〕出身爲小史，〔一八〕歷齋幹扶。〔一九〕孝武末年，作酒法，鞭罰過度，校獵江右，選白衣左右百八十人，皆面首富室，從至南州，得鞭者過半。法亮憂懼，因緣啓出家得爲道人。明帝初，罷道，結事阮佃夫，用爲兗州刺史孟（吹）〔次〕陽典籤。〔二〇〕累至太祖冠軍府行參軍。元徽初，除殿中將軍，爲晉熙王郢州典籤，除長兼殿中御史。

世祖鎭盆城，須舊驅使人，法亮求留爲上江州典籤，除南臺御史，帶松滋令。法亮便辟解事，善於承奉，稍見委信。從還石頭。建元初，度東宮主書。除奉朝請，補東宮通事舍

人。世祖卽位，仍爲中書通事舍人。除員外郞，帶南濟陰太守。永明元年，除龍驤將軍。明年，詔曰：「茹法亮近在盆城，頻使銜命，內宣朝旨，外慰三軍。義勇齊奮，人百其氣。險阻艱難，心力俱盡。宜沾茅土，以甄忠績。」封望蔡縣男，食邑三百戶。轉給事中，羽林監。七年，除臨淮太守，轉竟陵王司徒中兵參軍。

巴東王子響於荆州殺僚佐，上遣軍西上，使法亮宣旨慰勞，安撫子響。法亮至江津，子響呼法亮，法亮疑畏不肯往。又求見傳詔，法亮又不遣。故子響怒，遣兵破尹略軍。事平，法亮至江陵，刑賞處分，皆稱敕斷決。軍還，上悔誅子響，法亮被責。少時，親任如舊。

鬱林卽位，除步兵校尉。延興元年，爲前軍將軍。延昌殿爲世祖陰室，藏諸御服。二少帝竝居西殿，高宗卽位住東齋，開陰室出世祖白紗帽防身刀，法亮歔欷流涕。除游擊將軍。（建）〔高〕武舊人鮮有存者，〔二〕法亮以主署文事，故不見疑，位任如故。永泰元年，王敬則事平，法亮復受敕宣慰。出法亮爲大司農，中書勢利之職，法亮不樂去，固辭不受，既而代人已致，〔三〕法亮垂涕而出。年六十四，卒官。

呂文顯，臨海人也。初爲宋孝武齋幹直長。昇明初，爲太祖錄尚書省事，累位至殿中侍御史，羽林監，帶蘭陵丞、令，龍驤將軍，秣陵令。封劉陽縣男。永明元年，除寧朔將軍，

中書通事舍人，本官如故。

文顯治事以刻覈被知。三年，帶南清河太守。與茹法亮等迭出入爲舍人，並見親倖。四方餉遺，歲各數百萬，並造大宅，聚山開池。五年，爲建康令，轉長水校尉，歷帶南泰山、南譙太守，尋爲司徒中兵參軍，淮南太守，直舍人省。累遷左中郎將，南東莞太守，右軍將軍。高宗輔政，以文顯守少府，見任使。歷建武、永元之世，尚書右丞，少府卿。卒。

呂文度，會稽人。宋世爲細作金銀庫吏，竹局匠。元徽中，爲射雉典事，隨監莫脩宗上郢。世祖鎭盆城拒沈攸之，文度仍留伏事，知軍隊雜役，以此見親。從還都，爲石頭城監，仍度東宮。世祖卽位，爲制局監，位至員外郎，帶南濮陽太守。殿內軍隊及發遣外鎭人，悉關之，甚有要勢。故世傳越州嘗缺，上覓一直事人往越州，文度啓其所知費延宗合旨，上卽以爲刺史。永明中，敕親近不得輒有申薦，人士免官，寒人鞭一百。

上性尊嚴，呂文顯嘗在殿側咳聲高，上使茹法亮訓詰之，以爲不敬，故左右畏威承意，非所隸莫敢有言也。時茹法亮掌雜驅使簿，及宣通密敕；呂文顯掌穀帛事；其餘舍人無別任。虎賁中郎將潘敞掌監功作。上使造禪靈寺新成，車駕臨視，甚悅。敞喜，要呂文顯

私登寺南門樓，上知之，繫敕上方，而出文顯爲南譙郡，久之乃復。濟陽江瞿曇、吳興沈徽孚等，以士流舍人通事而已，無權利。徽孚粗有筆札。建武中文詔，多其辭也。官至黃門郎。

史臣曰：中世已來，宰御天下，萬機碎密，不關外司。尙書八座五曹，各有恒任，係以九卿六府，事存副職。咸皆冠冕搢紳，任疎人貴，伏奏之務既寢，趨走之勞亦息。關宣所寄，屬當有歸，通驛內外，切自音旨。若夫環纓斂笏，俯仰晨昏，瞻幄座而竦躬，(位)〔陪〕蘭檻而高眄，〔三〕探求恩色，習覩威顏，遷蘭變鮑，久而彌信，因城社之固，執開壅之機。長主君世，振裘持領，賞罰事殷，能不踰漏，宮省咳唾，義必先知。故能窺盈縮於望景，獲驪珠於龍睡。坐歸聲勢，臥震都鄙。賄賂日積，苞苴歲通，富擬公侯，威行州郡。制局小司，專典兵力，雲陛天居，互設蘭錡，羽林精卒，重屯廣衞。至于元戎啓轍，式候還麾，遮迾淸道，神行案轡，督察來往，馳騖輦轂，驅役分部，親承几案，領護所攝，示總成規。若徵兵動衆，大興民役，行留之儀，請託在手，斷割牢稟，賣弄文符，捕叛追亡，長戍遠謫，軍有千齡之壽，室無百年之鬼，害政傷民，於此爲蠹。況乎主幼時昏，其爲讒慝，亦何可勝紀也！

贊曰：恩澤而侯，親倖爲舊。便煩左右，既貴且富。

校勘記

〔一〕陳准歸任上司　按此即晉書庾亮、嵇紹傳之廣陵公陳準也，以避宋順帝諱，故改「準」爲「准」。南監本、毛本、局本作「陳淮」，則因准淮形近而譌。

〔二〕帝遣尚書二十餘牒　按南史云「帝遣尚之送尚書四十餘牒」。

〔三〕詔命殆不關中書　「殆」南監本、局本及南史作「始」。

〔四〕所(置)〔直〕四省　據南監本及南史改。

〔五〕有制局監(內)〔領〕器仗兵役　據各本及南史改。按南史「監」下有「外監」二字。

〔六〕政是道成耳　「道成」二字原作「諱」，子顯原文如此。殿本改「蕭道成」三字，「蕭」字不應有，今改爲「道成」二字。

〔七〕我意不欲便爾　「爾」原譌「耳」，各本不譌，今改正。

〔八〕得一錫(鉄)〔趺〕大數尺　南監本作「得古錫趺九枚」，南史同。毛本、局本作「得古錫鉄大數尺」，殿本作「得古錫鐵大數尺」。今按字書無「鉄」字，亦無「鈇」字。北監本則作「鈇」，殿本據北監本刻，殆以「鈇」爲「鉄」字之譌，故改爲「鐵」耳。御覽六百九十二服章部玦門引又作「玦」。案顏

師古匡謬正俗云：「蕭子顯齊書云，『太祖在淮，修理城，得一錫趺，大數尺，趺下有篆文，莫能識者。』而顧野王撰符瑞圖，據子顯齊書，錄此一條，錫趺謂錫玦，亦具寫子顯書語，但易趺字爲玦字，乃畫作玦形。案此趺者，謂若箕簴之趺，今之鐘鼓格下並有之耳。故其大數尺而有篆文。安有論玦大小，直云數尺，爲道廣狹，爲舉麤細乎？又玦之體狀若半環，以何爲上？以何爲下？此之疏謬，不近人情。野王之於子顯，年載近接，非爲遼敻，且又趺之與玦，形用不同，若別據他書，容有異說，蕭氏乖戾，則失不在顧矣。豈書本乎？」據顏氏此說，則南齊書唐初寫本，字本作「趺」。御覽繫之玦門，蓋宋初寫本已有據顧野王符瑞圖改作玦者。今據南監本、南史及顏師古說改正。又案南監本同南史作「九枚」，下云「九錫之徵也」，南史又云「錫而有九，九錫之徵也」，則作「九枚」是。

〔九〕寧喪　南監本、殿本及南史並作「丁父喪」。張元濟校勘記云：「按寧喪猶言居父母喪，『予寧三年』見漢書哀帝紀。」案文學丘巨源傳亦有「寧喪還家」語。

〔一〇〕出爲廬陵(長)〔內〕史　張森楷校勘記云：「『長史』南史作『內史』，是。」今據改。按廬陵郡爲王國，其太守稱內史。

〔一一〕遣法持爲〔軍〕主　據南監本、毛本、殿本、局本及南史補。

〔一二〕明(日)〔旦〕　據南監本、毛本、局本及南史改。

〔一三〕使主書(七)〔十〕人書吏二十人配之　據南監本、毛本、殿本、局本及南史、元龜五百五十一改。

〔一四〕明帝曰　南史作「武帝常云」。

〔一五〕學士不堪治國　「學士」下南監本及南史並有「輩」字。

〔一六〕一劉係宗足持如此輩五百人　文有譌脫。南監本作「一劉係宗足恃，如此輩數人，於事何用」。南史作「一劉係宗足矣，沈約、王融數百人，於事何用」。「持」當依南監本改「恃」，「五百人」當依南史作「數百人」，「五百人」下當依南監本、南史補「於事何用」四字，文義乃順。

〔一七〕宋大明世　「世」各本及南史並作「中」。

〔一八〕出身爲小史　「小史」南監本作「小吏」。

〔一九〕歷齋幹扶　「扶」下各本有「侍」字，南史同。

〔二〇〕用爲兗州刺史孟(吹)〔次〕陽典籤　張森楷校勘記云：「『吹陽』當作『次陽』，宋書阮佃夫、殷琰傳可證。」今據改。

〔二一〕(建)〔高〕武舊人鮮有存者　張森楷校勘記云：「時建武年，而曰建武舊人，疑當作『高武』。」按南史正作「高武」，今據改。

〔二二〕既而代人已致　「致」毛本、殿本、局本作「至」，致至同。南監本及南史、元龜四百八十一作「到」。

〔二三〕(位)〔陪〕蘭檻而高眄　據南監本、殿本、局本及南史改。

南齊書卷五十七

列傳第三十八

魏虜

魏虜，匈奴種也，姓托跋氏。晉永嘉六年，并州刺史劉琨爲屠各胡劉聰所攻，索頭猗盧遣子曰利孫將兵救琨於太原，猗盧入居代郡，亦謂鮮卑。被髮左衽，故呼爲索頭。猗盧孫什翼犍，字鬱律旃，後還陰山爲單于，領匈奴諸部。太元元年，〔一〕苻堅遣僞并州刺史苻洛伐犍，破龍庭，禽犍還長安，爲立宅，教犍書學。分其部黨居雲中等四郡，諸部主帥歲終入朝，并得見犍，差稅諸部以給之。

堅敗，子珪，字涉圭，隨舅慕容垂據中山，還領其部，後稍彊盛。隆安元年，珪破慕容寶於中山，遂有并州，僭稱魏，年號天(瑞)〔賜〕。〔二〕追謚犍烈祖文平皇帝。珪死，謚道武皇帝。子木末立，年號太常，死，謚明元皇帝。子燾，字佛狸代立，年號太平眞君。宋元嘉中，僞太

子晃與大臣崔氏、寇氏不睦，崔、寇譖之。玄高道人有道術，晃使祈福七日七夜，佛狸夢其祖父竝怒，手刃向之曰：「汝何故信讒欲害太子！」佛狸驚覺，下僞詔曰：「王者大業，纂承爲重，儲宮嗣紹，百王舊例。自今已往，事無巨細，必經太子，然後上聞。」晃後謀殺佛狸見殺。燾死，謚太武皇帝。立晃子濬，字烏雷直勤，年號和平。追謚晃景穆皇帝。濬死，謚文成皇帝。子弘字萬民立，〔三〕年號天安。景和九年，僞太子宏生，改年爲皇興。

什翼珪始都平城，猶逐水草，無城郭，木末始土著居處。佛狸破梁州、黃龍，徙其居民，大築郭邑。截平城西爲宮城，四角起樓，女墻，門不施屋，城又無壍。南門外立二土門，內立廟，開四門，各隨方色，凡五廟，一世一間，瓦屋。其西立太社。佛狸所居雲母等三殿，又立重屋，居其上。飲食厨名「阿眞厨」，在西，皇后可孫恒出此厨求食。初，姚興以塞外虜赫連勃勃爲安北將軍，領五部胡，屯大城，姚泓敗後，入長安。佛狸攻破勃勃子昌，娶勃勃女爲皇后。義熙中，仇池公楊盛表云「索虜勃勃，匈奴正胤」是也。可孫昔妾媵之。殿西鎧仗庫屋四十餘間，殿北絲綿布絹庫土屋一十餘間。僞太子宮在城東，亦開四門，瓦屋，四角起樓。妃妾住皆土屋。婢使千餘人，織綾錦販賣，酤酒，養猪羊，牧牛馬，種菜逐利。太官八十餘窖，窖四千斛，半穀半米。又有懸食瓦屋數十間，置尚方作鐵及木。其袍衣，使宮內婢爲〔之〕。〔四〕僞太子別有倉庫。

其郭城繞宮城南，悉築爲坊，坊開巷。坊大者容四五百家，小者六七十家。每南坊搜檢，〔三〕以備奸巧。城西南去白登山七里，於山邊別立父祖廟。城西有祠天壇，立四十九木人，長丈許，白幘、練裙、馬尾被，立壇上，常以四月四日殺牛馬祭祀，盛陳鹵簿，邊壇奔馳奏伎爲樂。城西三里，刻石寫五經及其國記，於鄴取石虎文石屋基六十枚，皆長丈餘，以充用。

國中呼內左右爲「直眞」，外左右爲「烏矮眞」，曹局文書吏爲「比德眞」，檐衣人爲「樸大眞」，帶仗人爲「胡洛眞」，通事人爲「乞萬眞」，守門人爲「可薄眞」，僞臺乘驛賤人爲「拂竹眞」，諸州乘驛人爲「咸眞」，殺人者爲「契害眞」，爲主出受辭人爲「折潰眞」，貴人作食人爲「附眞」。三公貴人，通謂之「羊眞」。佛狸置三公、太宰、尙書令、僕射、侍中，與太子共決國事。殿中尙書知殿內兵馬倉庫，樂部尙書知伎樂及角史伍伯，駕部尙書知牛馬驢騾，南部尙書知南邊州郡，北部尙書知北邊州郡。又有俟懃地何，比尙書；莫堤，比刺史；郁若，比二千石；受別官比諸侯。諸曹府有倉庫，悉置比官，皆使通虜漢語，以爲傳驛。蘭臺置中丞御史，知城內事。又置九豆和官，宮城三里內民戶籍不屬諸軍戍者，悉屬之。

其車服，有大小輦，皆五層，下施四輪，三二百人牽之，四施縆索，備傾倒。軺車建龍旂，尙黑。妃后則施雜綵幰，無幢絡。太后出，則婦女著鎧騎馬近輦左右。虜主及后妃常

行，乘銀鏤羊車，不施帷幔，皆偏坐垂脚轅中；在殿上，亦跂據。正殿施流蘇帳，金博山，龍鳳朱漆畫屛風，織成幌。坐施氍毹褥。前施金香鑪，琉璃鉢，金椀，盛雜食器。設客長盤一尺，御饌圓盤廣一丈。爲四輪車，元會日，六七十人牽上殿。蜡日逐除，歲盡，城門磔雄雞，葦索桃梗，如漢儀。

自佛狸至萬民，世增雕飾。正殿西築土臺，謂之白樓。萬民禪位後，常遊觀其上。臺南又有伺星樓。正殿西又有祠屋，琉璃爲瓦。宮門稍覆以屋，猶不知爲重樓。並設削泥采，畫金剛力士。胡俗尙水，又規畫黑龍相盤繞，以爲厭勝。

泰始五年，萬民禪位子宏，自稱太上皇。宏立，號延興元年。至六年，萬民死，謚獻文皇帝。改號爲承明元年，是歲元徽四年也。祖母馮氏，黃龍人，助治國事。初，佛狸母是漢人，爲木末所殺，佛狸以乳母爲太后，自此以來，太子立，輒誅其母。一云馮氏本江都人，佛狸元嘉二十七年南侵，略得馮氏，濬以爲妾，獨得全焉。明年丁巳歲，改號太和。

宋明帝末年，始與虜和好。元徽昇明之世，虜使歲通。建元元年，僞太和三年也。宏聞太祖受禪，其冬，發衆遣丹陽王劉昶爲太師，〔六〕寇司、豫二州。明年，詔遣衆軍北討。宏遣大將郁豆眷、叚長命攻壽陽及鍾離，爲豫州刺史垣崇祖、右將軍周盤龍、徐州刺史崔文仲等所破。

宏又遣僞南部尙書托跋等向司州，分兵出兗、青界，十萬衆圍朐山，戍主玄元度嬰城固守。青冀二州刺史盧紹之遣子奐領兵助之。城中無食，紹之出頓州南石頭亭，隔海運糧柴供給城內。虜圍斷海道，緣岸攻城，會潮水大至，虜漂溺，元度出兵奮擊，大破之。臺遣軍主崔靈建、楊法持、房靈民萬餘人從淮入海，船艦至夜各舉兩火，虜衆望見，謂是南軍大至，一時奔退。

初，元度自云臂上有封侯志，宋世以示世祖，時世祖在東宮，書與元度曰：「努力成臂上之相也。」虜退，上議加封爵，元度歸功於紹之，紹之又讓，故竝見寢。上乃擢紹之爲黃門郎。鬱州呼石頭亭爲平虜亭。紹之字子緒，范陽人，自云盧諶玄孫。宋大明中，預攻廣陵，勳上，紹之拔迹自投，上以爲州治中，受心腹之任。官至光祿大夫。永明八年，卒。

三年，領軍將軍李安民、左軍將軍孫文顯與虜軍戰於淮陽，大敗之。初，虜寇至，緣淮驅略，江北居民猶懲佛狸時事，皆驚走，不可禁止。乃於梁山置二軍，〔七〕南置三軍，慈姥置一軍，洌州置二軍，三山置二軍，白沙洲置一軍，蔡州置五軍，長蘆置三軍，菰浦置二軍，徐浦置一軍，內外悉班階賞，以示威刑。

僞昌黎王馮莎向司州，荒人桓天生說莎云：「諸蠻皆響應。」莎至，蠻竟不動。莎大怒，於淮邊獵而去。及壽春摧敗，朐山不拔，虜主出定州，大治道路，聲欲南行，不敢進。迺與

僞梁郡王計曰：「兵出彭、泗間，無復鬭志，要當一兩戰得還歸。」既於淮陽被破，一時奔走。青、徐間赴義民，先是或抄虜運車，更相殺掠，往往得南歸者數千家。

上未遑外略，以虜既摧破，且欲示以威懷，遣後軍參軍車僧朗北使。虜問僧朗曰：「齊輔宋日淺，何故便登天位？」僧朗曰：「虞、夏登庸，親當革禪；魏、晉匡（戰）〔輔〕，〔八〕貽厥子孫。豈二聖促促於天位，兩賢謙虛以獨善？時宜各異，豈得一揆？苟曰事宜，故屈己應物。」虜又問：「齊主悉有何功業？」僧朗曰：「主上聖性寬仁，天識弘遠。少爲宋文皇所器遇，入參禁旅。泰始之初，四方寇叛，東平劉子房、張淹，北討薛索兒，兼掌軍國，豫司顧命。宋桂陽、建平二王阻兵內侮，一麾殄滅。蒼梧王反道敗德，有過桀、紂，遠遵伊、霍，行廢立之事。袁粲、劉秉、沈攸之同惡相濟，又秉旄杖鉞，大定凶黨。戮力佐時，四十餘載，經綸夷險，十五六年，此功此德，可謂物無異議。」虜又問：「南國無復齊土，何故封齊？」僧朗曰：「營丘表海，實爲大國。宋朝光啓土宇，謂是呂尙先封。今淮海之間，自有青、齊，非無地也。」又問：「蒼梧何故遂加斬戮？」僧朗曰：「蒼梧暴虐，書契未聞，武王斬紂，縣之黃鉞，共是所聞，何傷於義？」昇明中，北使殷靈誕、苟昭先在虜，聞太祖登極，靈誕謂虜典客曰：「宋魏通好，憂患是同。宋今滅亡，魏不相救，何用和親？」及虜寇豫州，靈誕因請爲劉昶司馬，不獲。僧朗至北，虜置之靈誕下，僧朗立席言曰：「靈誕昔是宋使，今成齊民。實希魏主以禮見處。」靈誕

交言，遂相忿詈，謂虜曰：「使臣不能立節本朝，誠自慙恨。」劉袒賂客解奉君於會刺殺僧朗，虜卽收奉君誅之，殯斂僧朗，送喪隨靈誕等南歸，厚加賻賵。世祖踐阼，昭先具以啓聞，靈誕下獄死，贈僧朗散騎侍郎。

永明元年冬，遣驍騎將軍劉纘、前軍將軍張謨使虜。明年冬，虜使李道固報聘，〔九〕世祖於玄武湖水步軍講武，登龍舟引見之。自此歲使往來，疆埸無事。

三年，初令鄰里黨各置一長，五家爲隣，五隣爲里，五里爲黨。四年，造戶籍。分置州郡，雍州、涼州、秦州、沙州、涇州、華州、岐州、河州、西華州、寧州、陜州、洛州、荆州、郢州、北豫州、東荆州、南豫州、西兗州、東兗州、南徐州、東徐州、青州、齊州、濟州二十五州在河南；〔一〇〕（湘）〔相〕州、〔一一〕懷州、（秦）〔汾〕州、〔一二〕東雍州、肆州、定州、瀛州、朔州、幷州、冀州、幽州、平州、司州十三州在河北。凡分魏、晉舊司、豫、青、兗、冀、幷、幽、秦、雍、涼十州地，及宋所失淮北爲三十八州矣。

明年，邊人桓天生作亂，虜遣步騎萬餘人助之，至比陽，爲征虜將軍戴僧靜等所破。荒人胡丘生起義懸瓠，爲虜所擊，戰敗南奔。僞安南將軍遼東公、平南將軍上谷公又攻舞陰，〔一三〕舞陰戍主輔國將軍殷公愍拒破之。六年，虜又遣衆助桓天生，與輔國將軍曹虎戰，大敗於隔城。

至七年，遣使邢產、侯靈紹復通好。先是劉纘再使虜，太后馮氏悅而親之。馮氏有計略，作皇誥十八篇，僞左僕射李思沖稱史臣注解。是歲，馮氏死。八年，世祖還隔城所俘獲二千餘人。

佛狸已來，稍僭華典，胡風國俗，雜相揉亂。宏知談義，解屬文，輕果有遠略。遊河北至比干墓，作弔比干文云：「脫非武發，封墓誰因？嗚呼（分土）〔介士〕，〔一四〕胡不我臣！」宏以己巳歲立圓丘、方澤，置三夫人、九嬪。平城南有干水，出定襄堺，流入海，去城五十里，世號爲索干都。〔一五〕土氣寒凝，風砂恒起，六月雨雪。議遷都洛京。

九年，遣使李道固、蔣少游報使。少游有機巧，密令觀京師宮殿楷式。清河崔元祖啓世祖曰：「少游，臣之外甥，特有公輸之思。宋世陷虜，處以大匠之官。今爲副使，必欲模範宮闕。豈可令氈鄉之鄙，取象天宮？臣謂且留少游，令使主反命。」世祖以非和通意，不許。少游，安樂人。虜宮室制度，皆從其出。

初，佛狸討羯胡於長安，〔一六〕殺道人且盡。及元嘉南寇，獲道人，以鐵籠盛之。後佛狸感惡疾，自是敬畏佛教，立塔寺浮圖。宏父弘禪位後，黃冠素服，持戒誦經，居石窟寺。宏太和三年，〔一七〕道人法秀與苟兒王阿辱瑰王等謀反，〔一八〕事覺，囚法秀，加以籠頭鐵鏁，無故自解脫，虜穿其頸骨，使呪之曰：「若復有神，當令穿肉不入。」遂穿而殉之，三日乃死。僞咸

陽王復欲盡殺道人，〔一九〕太后馮氏不許。宏尤精信，粗涉義理，宮殿內立浮圖。

宏既經古洛，是歲下僞詔尙書思慎曰：「夫覆載垂化，必由四氣運其功；曦曜望舒，亦須五星助其暉。仰惟聖母，睿識自天，業高曠古，將稽詳典範，日新皇度。不圖罪逆招禍，奄丁窮罰，〔二〇〕追惟罔極，永無逮及。思遵先旨，勑造明堂之樣。卿所制體含六合，事越中古，理圓義備，可軌之千載。信是應世之材，先固之器也。羣臣瞻見模樣，莫不僉然欲速造，朕以寡昧，亦思造盛禮。卿可即於今歲停宮城之作，營建此構，興皇代之奇制，遠成先志，近副朕懷。」又詔公卿參定刑律。又詔罷臘前儺，唯年一儺。又詔：「季冬朝賀，典無成文，以袴褶事非禮敬之謂，若置寒朝服，徒成煩濁，自今罷小歲賀，歲初一賀。」又詔：「王爵非庶姓所僭，伯號是五等常秩。烈祖之胄，仍本王爵，其餘王皆爲公，〔公〕轉爲侯，〔二一〕侯即爲伯，子男如舊。雖名易於本，而品不異昔。公第一品，侯第二品，伯第三品，子第四品，男第五品。」

十年，上遣司徒參軍蕭琛、范雲北使。宏西郊，即前祠天壇處也。宏與僞公卿從二十餘騎戎服繞壇，宏一周，公卿七匝，謂之蹋壇。明日，復戎服登壇祠天，宏又繞三匝，公卿七匝，謂之繞天。以繩相交絡，紐木枝棖，覆以青繒，形制平圓，下容百人坐，謂之爲「繖」，一云「百子帳」也。於此下宴息。次祠廟及布政明堂，皆引朝廷使人觀視。每使至，宏親相應

接，申以言義。甚重齊人，常謂其臣下曰：「江南多好臣。」僞侍臣李元凱對曰：「江南多好臣，歲一易主；江北無好臣，而百年一主。」宏大慙，出元凱爲雍州長史，俄召復職。

世祖初，治白下，謂人曰：「我欲以此城爲上頓處。」後於石頭造(靈)〔露〕車三千乘，〔二二〕欲步道取彭城，形迹頗著。先是八年北使顏幼明、劉思斅反命，僞南部尚書李思沖曰：「二國之和，義在庇民。如聞南朝大造舟車，欲侵淮、泗，推心相期，何應如此？」幼明曰：「主上方弘大信於天下，不失臣妾。既與輯和，何容二三其德？壃場之言，差不足信。且朝廷若必(恭恕)〔赫怒〕，〔二三〕使守在外，亦不近相淮瀆。」思沖曰：「我國之彊，經略淮東，何患不蕩海東岳，政存於信誓耳。且和好既結，豈可復有不信？昔華元、子反，戰伐之際，尚能以誠相告，此意良慕也。」幼明曰：「卿未有子反之急，詎求登床之請？」

是後宏亦欲南侵徐、豫，於淮、泗間大積馬芻。十一年，遣露布并上書，稱當南寇。世祖發揚、徐州民丁，廣設召募。北地人支酉，聚數千人，於長安城北西山起義。遣使告梁州刺史陰智伯。秦州人王度人起義應酉，攻獲僞刺史劉藻，秦、雍間七州民皆響震，衆至十萬，各自保壁，望朝廷救其兵。宏遣弟僞河南王幹、尚書盧陽烏擊秦、雍義軍，〔二四〕幹大敗。酉迎戰，進至咸陽北濁谷，圍僞司空長洛王繆老生，〔二五〕合戰，又大破之，老生走還長安。梁州刺史陰智伯遣軍主席德仁、張弘林等數千人應接酉等，進向長安，所至皆靡。

會世祖崩，宏聞關中危急，乃稱聞喪退師。太和十七年八月，使持節、安南大將軍、都督徐青齊三州諸軍事、南中郎將、徐州刺史、廣陵侯府長史、帶淮陽太守鹿樹生移齊兗州府長史府：「奉被行所尙書符騰詔：『皇師雷舉，〔二六〕搖旆南指，誓清江祲，志廓衡靄。以去月下旬，濟次河洛。會前使人邢巒等至，審知彼有大艾。以春秋之義，聞喪寢伐。爰勑有司，輟鑾止軔，休馬華陽，戢戈嵩北。便肇經周制，光宅中區，永皇基于無窮，恢盛業乎萬祀。（宸）〔宸〕居重正，〔二七〕鴻化增新，四海承休，莫不銘慶。』故以往示如律令。」幷遣使弔國諱。遣僞大將楊大眼、張聰明等數萬人攻酉，酉、廣等竝見殺。〔二八〕

隆昌元年，遣司徒參軍劉斅、車騎參軍沈宏報使至北。宏稱字玄覽。其夏，虜平北將軍魯直清率衆降，以爲督洛州軍事，領平戎校尉、征虜將軍、洛州刺史。是歲，宏徙都洛陽，改姓元氏。初，匈奴女名托跋，妻李陵，胡俗以母名爲姓，故虜爲李陵之後，虜甚諱之，有言其是陵後者，輒見殺，至是乃改姓焉。

宏聞高宗踐阼非正，既新移都，兼欲大示威力。是冬，自率大衆分寇豫、徐、司、梁四州。遣僞荊州刺史薛眞度、尙書郗祁阿婆出南陽，向沙堨，築壘開溝，爲南陽太守房伯玉、新野太守劉思忌所破。

建武二年春，高宗遣鎭南將軍王廣之出司州，右僕射沈文季出豫州，左衞將軍崔慧景

出徐州。宏自率衆至壽陽，軍中有黑氈行殿，容二十人坐，輦邊皆三郎曷刺眞，槊多白眞旄，鐵騎爲羣，前後相接。步軍皆烏楯槊，綴接以黑蝦蟆幡。牛車及驢駱駝載軍資妓女，三十許萬人。不攻城，登八公山，賦詩而去。別圍鍾離城，徐州刺史蕭惠休、輔國將軍申希祖拒守，出兵奮擊，宏衆敗，多赴淮死。乃分軍據邵陽州，柵斷水路，夾築二城。右衞將軍蕭坦之遣軍主裴叔業攻二城，拔之。惠休又募人出燒虜攻城車，虜力竭不能剋。

王奐之誅，子肅奔虜，〔二九〕宏以爲鎭南將軍、南豫州刺史。遣肅與劉昶號二十萬衆，圍義陽。司州刺史蕭誕拒戰，〔三〇〕虜築圍壍柵三重，燒居民淨盡，幷力攻城，城中負楯而立。王廣之都督救援，虜遣三萬餘人逆攻太子右率蕭季敞於下梁，季敞戰不利。司州城內告急，王廣之遣軍主黃門侍郎梁王閒道先進，與太子右率蕭誄、〔三一〕輔國將軍徐玄慶、荆州軍主魯休烈據賢首山，出虜不備。城內見援軍至，蕭誕遣長史王伯瑜及軍主崔恭祖出攻虜柵，因風放火，梁王等衆軍自外擊之，昶、肅棄圍引退，追擊破之。

輔國將軍桓和出西陰平，僞魯郡公鄭城戍主帶莫樓、僞東海太守江道僧設伏路側，和與合戰，大敗之。青、徐民降者百餘家。青、冀二州刺史王洪範遣軍主崔延攻虜紀城，竝拔之。宏先又遣僞尚書盧陽烏、華州刺史韋靈智攻赭陽城，〔三二〕北襄城太守成公期拒守。虜攻城百餘日，設以鉤衝，不捨晝夜，期所殺傷數千人。臺又遣軍主垣歷生、〔三三〕蔡道貴救援，

陽烏等退，官軍追擊破之。夏，虜又攻司州櫟城二戍，戍主魏僧岷、朱僧起拒敗之。

僞安南將軍、梁州刺史魏郡王元英十萬餘人通斜谷，寇南鄭。梁州刺史蕭懿遣軍主姜山安、趙超宗等數軍萬餘人，分據角弩、白馬、沮水拒戰，大敗。英進圍南鄭，土山衝車，晝夜不息。懿率東從兵二千餘人固守拒戰，隨手摧却。英攻城自春至夏六十餘日不下，死傷甚衆，軍中糧盡，擣麴爲食，畜菜葉直千錢。懿先遣軍主韓嵩等征獠，回軍援州城，至黃牛川，爲虜所破。懿遣氐人楊元秀還仇池，說氐起兵斷虜運道，氐卽舉衆攻破虜歷城、睪蘭、駱谷、仇池、平洛、蘇勒六戍。僞尚書北梁州刺史辛黑末戰死。英遣軍副仇池公楊靈珍據泥公山，武興城主楊集始遣弟集朗與歸國氐楊馥之及義軍主徐曜甫迎戰於黃亘，大敗奔歸。時梁州土豪范凝、梁季羣於家請英設會，伏兵欲殺英，事覺，英執季羣殺之，凝竄走。英退保濁水，聞氐衆盛，與楊靈珍復俱退入斜谷，會天大雨，軍馬含漬，截竹煮米，於馬上持炬炊而食。〔三四〕英至下辨，靈珍弟婆羅阿卜珍反，襲擊，英衆散，射中英頰。僞陵江將軍悅楊生領鐵騎死戰救之，得免。梁、漢平。武都太守杜靈瑗、奮武將軍望法憘、寧朔將軍望法泰、州治中皇甫耽竝拒虜戰死。追贈靈瑗、法憘羽林監，法泰積射將軍。

時僞洛州刺史賈異寇甲口，爲上洛太守李靜所破。三年，虜又攻司州櫟城，爲戍主魏僧岷所拒破。秋，虜遣軍襲漣口，東海太守鄭延祉棄西城走，東城猶固守，臺遣冠軍將軍兗

州刺史徐玄慶救援，虜引退，延祉伏罪。

初，僞太后馮氏兄昌黎王馮莎二女，大馮美而有疾，爲尼，小馮爲宏皇后，生僞太子詢。後大馮疾差，宏納爲昭儀。宏初徙都，詢意不樂，思歸桑乾。宏制衣冠與之，詢竊毀裂，解髮爲編服左衽。大馮有寵，日夜讒詢。宏出鄴城馬射，詢因是欲叛北歸，密選宮中御馬三千疋置河陰渚。皇后聞之，召執詢，馳使告宏，宏徙詢無鼻城，在河橋北二里，尋殺之，以庶人禮葬。立大馮爲皇后，便立僞太子恪，是歲，僞太和二十年也。

僞征北將軍恒州刺史鉅鹿公伏鹿孤賀鹿渾守桑乾，宏從叔平陽王安壽戍懷柵，在桑乾西北。渾非宏任用中國人，與僞定州刺史馮翊公目隣、安樂公托跋阿幹兒謀立安壽，分據河北。期久不遂，安壽懼，告宏。殺渾等數百人，任安壽如故。

先是僞荆州刺史薛眞度、尙書郄祁阿婆爲房伯玉所破，宏怒，以南陽小郡，誓取滅之。〔三五〕四年，自率軍向雍州。宏先至南陽，房伯玉嬰城拒守。宏從數萬騎，罩黃繖，去城一里。遣僞中書舍人公孫雲謂伯玉曰：〔三六〕「我今蕩一六合，與先(後)行異。〔三七〕先行冬去春還，不爲停久；今誓不有所剋，終不還北，停此或三五年。卿此城是我六龍之首，無容不先攻取。遠一年，中不過百日，近不過一月，非爲難殄。若不改迷，當斬卿首，梟之軍門。闔城無貳，幸可改禍爲福。但卿有三罪，今令卿知。卿先事武帝，蒙在左右，不能盡節前主，而盡

節今主，此是一罪。前歲遣偏師薛眞度暫來此，卿遂破傷，此是二罪。武帝之胤悉被誅戮，初無報効，而反爲今主盡節，違天害理，此是三罪。不可容恕。聽卿三思，勿令闔城受苦。」伯玉遣軍副樂稚柔答曰：「承欲見攻圍，期於必剋，卑微常人，得抗大威，眞可謂獲其死所。先蒙武帝(徒)採〔拔〕，〔三八〕賜預左右，犬馬知恩，寧容無感。但隆昌延興，昏悖違常，聖明纂業，家國不殊。此則進不負心，退不愧幽。前歲薛眞度導誘邊氓，遂見陵突，旣荷國恩，聊耳撲掃。回己而言，應略此責。」宏引軍向城南寺前頓止，從東南角溝橋上過，伯玉先遣勇士數人著斑衣虎頭帽，從伏竇下忽出，宏人馬驚退，殺數人，宏呼善射將原靈度射之，應弦而倒。宏乃過。宏時大舉南寇，僞咸陽王元憘、彭城王元勰、常侍王元嵩、寶掌王元麗、廣陵侯元爕、都督大將軍劉昶、王肅、楊大眼、奚康生、長孫稚等三十六軍，前後相繼，衆號百萬。其諸王軍朱色鼓，公侯綠色鼓，伯子男黑色鼓，竝有鞞角，吹脣沸地。

宏留僞咸陽王憘圍南陽，進向新野，新野太守劉思忌亦拒守。臺先遣軍主直閤將軍胡松助北襄城太守成公期守赭陽城，軍主鮑舉助西汝南、北義陽二郡太守黃瑤起戍舞陰城。宏攻圍新野城，戰鬬不息。遣人謂城中曰：「房伯玉已降，汝南(爲)〔何〕獨自取糜碎？」〔三九〕思忌令人對曰：「城中兵食猶多，未暇從汝小虜語也。」雍州刺史曹虎遣軍至均口，不進。〔四〇〕永泰元年，城陷，縛思忌，問之曰：「今欲降未？」思忌曰：「寧爲南鬼，不爲北臣。」乃死。贈冠

軍將軍、梁州刺史。於是沔北大震，湖陽戍主蔡道福、赭陽城主成公期及軍主胡松、舞陰城主黃瑤起及軍主鮑舉、從陽太守席謙竝棄城走。〔四一〕虜追軍獲瑤起，王肅募人臠食其肉。追贈冠軍將軍、兗州刺史。數日，房伯玉以城降。伯玉，清河人。既降，虜以爲龍驤將軍，伯玉不肯受。高宗知其志，月給其子希哲錢五千，米二十斛。後伯玉就虜求南邊一郡，爲馮翊太守，生子幼，便敎其騎馬，常欲南歸。永元末，希哲入虜，伯玉大怒曰：「我力屈至此，不能死節，猶望汝在本朝以報國恩。我若從心，亦欲間關求反。汝何爲失計？」遂卒虜中。

虜得沔北五郡。宏自將二十萬騎破太子率崔慧景等於鄧城，進至樊城，臨沔水而去。還洛陽，聞太尉陳顯達經略五郡，圍馬圈，宏復率大衆南攻，破顯達而死。喪還，未至洛四百餘里，稱宏詔，徵僞太子恪會魯陽。恪至，緦以宏僞法服衣之，始發喪。至洛，乃宣布州郡，舉哀制服，謚孝文皇帝。

是年，王肅爲虜制官品百司，皆如中國。凡九品，品各有二。肅初奔虜，自說其家被誅事狀，宏爲之垂涕。以第六妹僞彭城公主妻之。封肅平原郡公。爲宅舍，以香塗壁。遂見信用。恪立，號景明元年，永元二年也。

豫州刺史裴叔業以壽春降虜。先是僞東徐州刺史沈陵率部曲降。陵，吳興人，初以失志奔虜，大見任用，宏旣死，故南歸，頻授徐、越二州刺史。時王肅僞征南將軍、豫州都

督。〔四二〕朝廷既新失大鎮，荒人往來，詐云肅欲歸國。少帝詔以肅爲使持節、侍中、都督豫徐司三州、右將軍、豫州刺史，西豐公，邑二千戶。

虜既得淮南，其夏，遣僞冠軍將軍南豫州刺史席法友攻北新蔡、安豐二郡太守胡景略於建安城，死者萬餘人，百餘日，朝廷無救，城陷，虜執景略以歸。其冬，虜又遣將桓道福攻隨郡太守崔士招，破之。

後僞咸陽王禧以恪年少，與氐楊集始、楊靈祐、乞佛馬居及虜大將支虎、李伯尙等十餘人，請會鴻池陂，因恪出北芒獵，襲殺之。禧猶豫不能發，欲更剋日。馬居說禧曰：「殿下若不至北芒，便可回師據洛城，閉四門。天子聞之，必走向河北（走）桑乾，〔四三〕仍斷河橋，爲河南天子。隔河而治，此時不可失也。」禧又不從。靈祐疑禧反己，卽馳告恪。禧聞事敗，欲走渡河，而天雨晤迷道，至孝義驛，恪已得洛城。遣弟（度）〔廣〕平王領數百騎先入宮，〔四四〕知無變，乃還。遣直衞三郎兵討禧，〔四五〕執殺之。虜法，謀反者不得葬，棄尸北芒。王肅以疾卒。

史臣曰：齊、虜分，江南爲國歷三代矣。華夏分崩，舊京幅裂，觀曡阻兵，事興東晉。二庾藉元舅之盛，自許專征，元規臨邾城以覆師，稚恭至襄陽而反旆。褚裒以徐、兖勁卒，壹沒於鄒、魯。殷浩驅楊、豫之衆，大敗於山桑。桓溫弱冠雄姿，因平蜀之聲勢，步入咸關，野

戰洛、鄴。既而鮮卑固於負海，羌、虜割有秦、代，自爲敵國，情險勢分，宋武乘機，故能以次而行誅滅。及魏虜兼幷，河南失境，兵馬土地，非復曩時。宋文雖得之知己，未能料敵，故師帥無功，每戰必殆。泰始以邊臣外叛，遂亡淮北，經略不振，乃議和親。太祖創命，未及圖遠，戎塵先起，侵暴方牧，淮、豫剋捷，青、海摧奔，以逸待勞，坐微百勝。自四州淪沒，民戀本朝，國祚惟新，歌奉威德，提戈荷甲，人自爲鬭，深壘結防，想望南旗。天子習知邊事，取亂而授兵律，若前師指日，遠掃臨、彭，而督將逗留，援接稽(曉)〔晚〕，〔四六〕向義之徒，傾巢盡室。既失事機，朝議北寢，偃武脩文，更思後會。永明之世，據已成之策，職問往來，關禁寧靜。壃埸之民，竝安堵而息窺覦，百姓附農桑而不失業者，亦由此而已也。夫荆棘所生，用武之弊，寇戎一犯，傷痍難復，豈非此之驗乎？建武初運，獯雄南逼，豫、徐彊鎭，嬰高城，蓄士卒，不敢與之校武。胡馬蹈藉淮、肥，而常自戰其地。梯衝之害，鼓掠所亡，建元以來，未之前有。兼以穹廬華徒，即禮舊都，雍、司北部，親近許、洛，平塗數百，通驛車軌，漢世馳道，直抵章陵，鑣案所騖，晨往暮返。虜懷兼弱之威，挾廣地之計，彊兵大衆，親自凌殄，旍鼓彌年，矢石不息。朝規懦屈，莫能救禦，故南陽覆壘，新野頹隍，民戶墾田，皆爲狄保。雖分遣將卒，俱出淮南，未解沔北之危，已深渦陽之敗。征賦內盡，民命外殫，比屋騷然，不聊生矣。夫休尣之數，〔四七〕誠有天機，得失之迹，各歸人事。豈不由將率相臨，貪功昧賞，勝敗

之急，不相救讓？號令不明，固中國之所短也。

贊曰：天立勍胡，竊有帝圖。卽安諸夏，建號稱孤。齊民急病，幷邑焚刳。

校勘記

〔一〕太元元年　「太元」百衲本及各本並作「泰元」，今據晉書孝武帝紀改正。

〔二〕年號天（瑞）〔賜〕　據南監本、局本改。按魏道武紀年有登國、皇始、天興、天賜，無「天瑞」。

〔三〕子弘字萬民立　「弘」原作「引」，因宋人刻字避諱闕筆而譌，今據殿本、局本改正。

〔四〕其袍衣使宮內婢爲〔之〕　據南監本、殿本、局本補。

〔五〕每南坊搜檢　按「南」字疑「閉」字之譌。

〔六〕其冬發衆遣丹陽王劉昶爲太師　按魏書劉昶傳，昶未嘗爲太師，疑有誤。

〔七〕乃於梁山置二軍　「二軍」元龜二百十七同，南監本、毛本、殿本作「一軍」。

〔八〕魏晉匡（戰）〔輔〕　據通鑑齊高帝建元三年改。

〔九〕虜使李道固報聘　殿本考證云：「魏紀作『李彪』。」今按道固，李彪字。

〔一〇〕雍州至濟州二十五州在河南　錢大昕廿二史考異云：「按自雍至濟，數之止廿四州，蓋脫一州也。」據通鑑注，則濟州之下當有光州。然以魏收地形志考之，光州延興五年改爲鎭，景明元年

復，子顯所載者魏太和初之疆域，其時亦不當有光州矣。」

〔一一〕(湘)〔相〕州　據局本改。按錢大昕云「湘」當作「相」。

〔一二〕(秦)〔汾〕州　錢大昕云：「河南有秦州，河北又有秦州，亦必有譌。」按通鑑胡三省注，河北十三州中有汾州，無秦州。今據改。

〔一三〕僞安南將軍遼東公平南將軍上谷公又攻舞陰　通鑑齊武帝永明五年：「魏南部尚書公孫邃、上谷公張倐帥衆與桓天生復寇舞陰。」考異云：「齊書魏虜傳云『僞安南將軍遼東公、平南將軍上谷公又攻舞陰』。魏書帝紀云『詔南部尚書公孫文慶、上谷公張伏千南討舞陰』。按公孫邃傳，邃字文慶，與內都幢將上谷公張倐討蕭頤舞陰戍。蓋伏千亦倐字也。」

〔一四〕嗚呼(分士)〔介士〕　據南監本、殿本、局本改。洪頤煊諸史考異云：「按魏孝文弔比干墓碑今尚存，諦視之，作『介士』，『分士』是傳寫之譌。」

〔一五〕世號爲索干都　錢大昕廿二史考異云：「索干卽桑乾之轉。」

〔一六〕佛狸討羯胡於長安　「羯」原譌「及」，各本不譌，今改正。

〔一七〕太和三年　各本並同。據魏書帝紀當作太和五年。

〔一八〕道人法秀與苟兒王阿辱瑰王等謀反　「瑰王」各本並作「珮玉」。

〔一九〕僞咸陽王復欲盡殺道人　按通鑑齊高帝建元二年作「議者或欲盡殺道人」。考異云：「齊書魏虜

傳『咸陽王欲盡殺道人』。按咸陽王禧時尚幼，太和九年始封，恐非也。」

〔二〇〕奄丁窮罰　「奄」原譌「掩」，今據南監本、局本改正。殿本作「淹」，奄淹通。

〔二一〕〔公〕轉爲侯　據南監本、毛本、殿本、局本補。

〔二二〕後於石頭造（靈）〔露〕車三千乘　「靈車」通鑑齊武帝永明十一年作「露車」，是，今據改。

〔二三〕且朝廷若必（恭怒）〔赫怒〕　據南監本、毛本、殿本、局本改。

〔二四〕宏遣弟僞河南王幹尙書盧陽烏擊秦雍義軍　「秦」原譌「泰」，今據南監本、殿本、局本改正。

〔二五〕圍僞司空長洛王繆老生　按「繆老生」通鑑齊武帝永明十一年作「穆亮」。考異云：「齊書『穆亮』作『繆老生』，今從魏書。」

〔二六〕皇師雷舉　「雷」毛本、殿本、局本作「電」。

〔二七〕（辰）〔宸〕居重正　據南監本、毛本、殿本、局本改。按宸居，帝王之居也。帝居北辰宮，故从宀从辰，見正字通。

〔二八〕酉廣等竝見殺　張森楷校勘記云：「上有秦州人王度人起義應支酉，疑此『廣』係『度』字之譌。」

〔二九〕子肅奔虜　「肅」原譌「蕭」，今據南監本、殿本、局本改正。

〔三〇〕司州刺史蕭誕拒戰　「誕」原譌「挺」，各本不譌，今改正。按蕭誕事迹見蕭諶傳。

〔三一〕與太子右率蕭誄　「蕭誄」原譌「肅誄」，各本作「蕭誅」，「誅」字亦譌，今據通鑑齊明帝建武二年

改正。按蕭詠事迹見蕭諶傳。「太子右率」蕭諶傳作「太子左率」。

〔三二〕宏先又遣僞尙書盧陽烏華州刺史韋靈智攻赭陽城　按通鑑考異云：「陽烏，淵小字；靈智，珍字也。」

〔三三〕臺又遣軍主垣歷生　「垣」原譌「桓」，今據南監本改正。按垣歷生，垣榮祖之從弟，見垣榮祖傳。

〔三四〕於馬上持炬炊而食　「食」字下御覽三百二十引有「之」字。按通鑑作「執炬火於馬上炊之」。

〔三五〕誓取滅之　「取」南監本、局本作「欲」。

〔三六〕遣僞中書舍人公孫雲謂伯玉曰　「公孫雲」通鑑齊明帝建武四年作「孫延景」。考異云：「齊書作『公孫雲』，今從魏書。」

〔三七〕與先(後)行異　據南監本、殿本、局本刪。

〔三八〕先蒙武帝(徒)採(拔)　據南監本、殿本、局本改。按毛本作「先蒙武帝所採」。

〔三九〕汝南(爲)〔何〕獨自取糜碎　據南監本、殿本、局本改。

〔四〇〕雍州刺史曹虎遣軍至均口不進　通鑑齊明帝建武四年「雍州刺史曹虎與房伯玉不協，故緩救之，頓軍樊城」。考異云：「齊魏虜傳云『均口』，今從虎傳。」

〔四一〕從陽太守席謙竝棄城走　按從陽卽順陽，子顯避梁諱改，南監本、殿本已改爲「順陽」。

〔四二〕時王肅僞征南將軍豫州都督　「僞」殿本作「爲」。疑「僞」上脫一「爲」字，殿本則「爲」下脫一「僞」

字也。

〔四三〕必走向河北(走)桑乾　據南監本、局本刪。

〔四四〕遣弟(度)〔廣〕平王領數百騎先入宮　據南監本、局本改。

〔四五〕遣直衞三郎兵討愔　「郎」南監本、局本作「部」。

〔四六〕援接稽(曉)〔晚〕　張元濟校勘記云：「『稽曉』係『稽晚』之譌，謝瀹傳亦有論公事稽晚語。」今據改。按南監本、局本作「稽緩」，義與「稽晚」近。殿本作「稽繞」，繞乃緩字之形譌。

〔四七〕夫休兊之數　「休兊」南監本、殿本、局本作「休顇」。按兊乃否之古字，後人不曉，妄改爲「顇」耳。

南齊書卷五十八

列傳第三十九

蠻　東南夷

蠻，種類繁多，言語不一，咸依山谷，布荆、湘、雍、郢、司等五州界。宋世封西陽蠻梅蟲生爲高山侯，田治生爲威山侯，梅加羊爲扞山侯。太祖卽位，有司奏蠻封應在解例，參議以：「戎夷疏爵，理章列代；酋豪世襲，事炳前葉。今宸曆改物，舊册杓降，而梅生等保落奉政，事須繩總，恩命升贊，有異常品。謂宜存名以訓殊俗。」詔：「特留。」以治生爲輔國將軍、虎賁中郎，轉建寧郡太守，將軍、侯如故。

建元二年，虜侵豫、司，蠻中傳虜已近，又聞官盡發民丁，南襄城蠻秦遠以郡縣無備，寇潼陽，縣令焦文度戰死。司州蠻引虜攻平昌戍，戍主苟元賓擊破之。秦遠又出破臨沮百方砦，殺略百餘人。北上黃蠻文勉德寇汶陽，〔一〕太守戴元孫孤城力弱，慮不自保，棄戍歸江

陵。荊州刺史豫章王遣中兵參軍劉伾緒領千人討勉德，至當陽，勉德請降，收其部落，使戍汝陽所治城子，令保持商旅，付其清通，遠遂逃竄。

汝陽本臨沮西界，二百里中，水陸迂狹，魚貫而行，有數處不通騎，而水白田甚肥腴。桓溫時，割以爲郡。西北接梁州新城，東北接南襄城，南接巴、巫二邊，並山蠻凶盛，據險爲寇賊。宋泰始以來，巴建蠻向宗頭反，刺史沈攸之斷其鹽米，連討不剋。晉(天)〔太〕興(三)年，〔三〕建平夷王向弘、向瓌等詣臺求拜除，尚書郎張亮議：「夷貊不可假以軍號。」元帝詔特以弘爲折衝將軍、當平鄉侯，並親晉王，賜以朝服。宗頭其後也。太祖置巴州以威靜之。

其武陵酉溪蠻田思飄寇抄，內史王文和討之，引軍深入，蠻自後斷其糧。豫章王遣中兵參軍莊明五百人將湘州鎮兵合千人救之，思飄與文和拒戰，中弩矢死，蠻衆以城降。

永明初，向宗頭與黔陽蠻田豆渠等五千人爲寇，巴東太守王圖南遣府司馬劉僧壽等斬山開道，攻其砦，宗頭夜燒砦退走。

三年，湘川蠻陳雙、李答寇掠郡縣，刺史呂安國討之不克。四年，刺史柳世隆督衆征討，乃平。

五年，雍、司州蠻與虜通，助荒人桓天生爲亂。

六年，除督護北遂安左郡太守田駟路爲試守北遂安左郡太守，前寧朔將軍田驢王〔爲

試守宜人左郡太守，田何代爲試守新平左郡太守，〔三〕皆郢州蠻也。

九年，安隆內史王僧旭發民丁，遣寬城戍主萬民和助八百丁村蠻伐千二百丁村蠻，爲蠻所敗，民和被傷，失馬及器仗，有司奏免官。

西陽蠻田益宗，沈攸之時，以功勞得將領，遂爲臨川王防閤，叛投虜，虜以爲東豫州刺史。建武三年，虜遣益宗攻司州龍城戍，爲戍主朱僧起所破。

蠻俗衣布徒跣，或椎髻，或翦髮。兵器以金銀爲飾，虎皮衣楯，便弩射，皆暴悍好寇賊焉。

東夷高麗國，西與魏虜接界。宋末，高麗王樂浪公高璉爲使持節、散騎常侍、都督營平二州諸軍事、車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太祖建元元年，進號驃騎大將軍。〔四〕三年，遣使貢獻，乘船汎海，使驛常通，亦使魏虜，然彊盛不受制。

虜置諸國使邸，齊使第一，高麗次之。永明七年，平南參軍顏幼明、冗從僕射劉思斅使虜。虜元會，與高麗使相次。幼明謂僞主客郎裴叔令曰：「我等銜命上華，來造卿國。所爲抗敵，在乎一魏。自餘外夷，理不得望我鑣塵。況東夷小貊，臣屬朝廷，今日乃敢與我躡

踵。」思斅謂僞南部尙書李思沖曰：「我聖朝處魏使，未嘗與小國列，卿亦應知。」思沖曰：「實如此。但主副不得升殿耳。此閒坐起甚高，足以相報。」思斅曰：「李道固昔使，正以衣冠致隔耳。魏國必纓冕而至，豈容見黜。」幼明又謂虜主曰：「二國相亞，唯齊與魏。邊境小狄，敢躡臣蹤。」

高麗俗服窮袴，冠折風一梁，謂之幘。知讀五經。使人在京師，中書郎王融戲之曰：「服之不衷，身之災也。頭上定是何物？」答曰：「此卽古弁之遺像也。」

高璉年百餘歲卒。隆昌元年，以高麗王樂浪公高雲爲使持節、散騎常侍、都督營平二州諸軍事、征東大將軍、高麗王、樂浪公。建武三年，原闕〔五〕

報功勞勤，實存名烈。假行寧朔將軍臣姐瑾等四人，振竭忠効，攘除國難，志勇果毅，等威名將，〔六〕可謂扞城，固蕃社稷，論功料勤，宜在甄顯。今依例輒假行職。伏願恩愍，聽除所假。寧朔將軍、面中王姐瑾，歷贊時務，武功竝列，今假行冠軍將軍、都將軍、都漢王。建威將軍、八中侯餘古，弱冠輔佐，忠効夙著，今假行寧朔將軍、阿錯王。建威將軍餘歷，忠款有素，文武列顯，今假行龍驤將軍、邁盧王。廣武將軍餘固，忠効時務，光宣國政，今假行建威將軍、弗斯侯。」

牟大又表曰：〔七〕「臣所遣行建威將軍、廣陽太守、兼長史臣高達，行建威將軍、朝鮮太守、兼司馬臣楊茂，行宣威將軍、兼參軍臣會邁等三人，志行清亮，忠款夙著。往泰始中，〔八〕比使宋朝，今任臣使，冒涉波險，尋其至効，宜在進爵，謹依先例，各假行職。且玄澤靈休，萬里所企，況親趾天庭，乃不蒙賴。伏願天監特愍除正。達邊効夙著，勤勞公務，今假行龍驤將軍、帶方太守。茂志行清壹，公務不廢，今假行建威將軍、廣陵太守。〔萬〕〔邁〕執志周密，〔九〕屢致勤効，今假行廣武將軍、清河太守。」詔可，竝賜軍號，除太守。爲使持節、都督百濟諸軍事、鎭東大將軍。〔一〇〕使兼謁者僕射孫副策命大襲亡祖父牟都爲百濟王。曰：「於戲！惟爾世襲忠勤，誠著遐表，滄路肅澄，要貢無替。式循彝典，用纂顯命。往欽哉！其敬膺休業，可不愼歟！制詔行都督百濟諸軍事、鎭東大將軍百濟王牟大今以大襲祖父牟都爲百濟王，卽位章綬等玉銅虎竹符四。〔一一〕〔王〕其拜受，〔一二〕不亦休乎！」

是歲，魏虜又發騎數十萬攻百濟，入其界，牟大遣將沙法名、贊首流、解禮昆、木干那率衆襲擊虜軍，大破之。建武二年，牟大遣使上表曰：「臣自昔受封，世被朝榮，忝荷節鉞，剋攘列辟。往姐瑾等竝蒙光除，臣庶咸泰。去庚午年，獫狁弗悛，舉兵深逼。臣遣沙法名等領軍逆討，宵襲霆擊，匈梨張惶，〔一三〕崩若海蕩。乘奔追斬，僵尸丹野。由是摧其銳氣，鯨暴韜凶。今邦宇謐靜，實名等之略，尋其功勳，宜在褒顯。今假沙法名行征虜將軍、邁羅王，

贊首流爲行安國將軍、辟中王，解禮昆爲行武威將軍、弗中侯，木干那前有軍功，又拔臺舫，爲行廣威將軍、面中侯。伏願天恩特愍聽除。」又表曰：「臣所遣行龍驤將軍、樂浪太守兼長史臣慕遺，行建武將軍、城陽太守兼司馬臣王茂，兼參軍、行振武將軍、朝鮮太守臣張塞，行揚武將軍陳明，在官忘私，唯公是務，見危授命，蹈難弗顧。今任臣使，冒涉波險，盡其至誠。實宜進爵，各假行署。伏願聖朝特賜除正。」詔可，竝賜軍號。

加羅國，三韓種也。建元元年，國王荷知使來獻。詔曰：「量廣始登，遠夷洽化。加羅王荷知款關海外，奉贄東遐。可授輔國將軍、本國王。」

倭國，在帶方東南大海島中，漢末以來，立女王。土俗已見前史。建元元年，進新除使持節、都督倭新羅任那加羅秦韓〔慕韓〕六國諸軍事、〔一四〕安東大將軍、倭王武號爲鎭東大將軍。

南夷林邑國，在交州南，海行三千里，北連九德，秦時故林邑縣也。漢末稱王。晉太康

五年，始貢獻。

宋永初元年，林邑王范楊邁初產，母夢人以金席藉之，光色奇麗。中國謂紫磨金，夷人謂之「楊邁」，故以爲名。楊邁死，子咄立，慕其父，復改名楊邁。

林邑有金山，金汁流出於浦。事尼乾道，鑄金銀人像，大十圍。元嘉二十二年，交州刺史檀和之伐林邑，〔五〕楊邁欲輸金萬斤，銀十萬斤，銅三十萬斤，還日南地。大臣䓯僧達諫，〔六〕不聽。和之進兵破其北界犬戎區栗城，獲金寶無筭，毀其金人，得黃金數萬斤，餘物稱是。和之後病死，見胡神爲祟。孝建二年，始以林邑長史范龍跋爲揚武將軍。

楊邁子孫相傳爲王，未有位號。夷人范當根純攻奪其國，〔七〕篡立爲王。永明九年，遣使貢獻金簟等物。詔曰：「林邑(蟲)〔雖〕介在遐外，〔八〕世服王化。當根純乃誠款到，率其僚職，遠績克宣，良有可嘉。宜沾爵號，以弘休澤。可持節、都督緣海諸軍事、安南將軍、林邑王。」范楊邁子孫范諸農率種人攻當根純，復得本國。十年，以諸農爲持節、都督緣海諸軍事、安南將軍、林邑王。建武二年，進號鎭南將軍。永泰元年，諸農入朝，海中遭風溺死，以其子文款爲假節、都督緣海軍事、安南將軍、林邑王。

晉建興中，日南夷帥范稚奴文數商賈，見上國制度，敎林邑王范逸起城池樓殿。王服天冠如佛冠，身被香纓絡。國人凶悍，習山川，善鬬。吹海蠡爲角。人皆裸露。四時暄暖，

無霜雪。貴女賤男，謂師君爲婆羅門。〔九〕羣從相姻通，婦先遣娉求婿。女嫁者，迦藍衣橫幅合縫如井闌，首戴花寶。婆羅門牽婿與婦握手相付，呪願吉利。居喪剪髮，謂之孝。燔尸中野以爲葬。遠界有靈鷲鳥，知人將死，集其家食死人肉盡，飛去，乃取骨燒灰投海中水葬。人色以黑爲美，南方諸國皆然。區粟城建八尺表，日影度南八寸。

自林邑西南三千餘里，至扶南。

扶南國，在日南之南大海西(蠻)〔灣〕中，〔一〇〕廣袤三千餘里，有大江水西流入海。其先有女人爲王，名柳葉。又有激國人混塡，夢神賜弓一張，〔一一〕教乘舶入海。混塡晨起於神廟樹下得弓，卽乘舶向扶南。柳葉見舶，率衆欲禦之。混塡擧弓遙射，貫船一面通中人。柳葉怖，遂降。混塡娶以爲妻。〔一二〕惡其裸露形體，乃疊布貫其首。〔一三〕遂治其國。子孫相傳。

至王槃況死，國人立其大將范師蔓。蔓病，姊子旃(慕)〔篡〕立，〔一四〕殺蔓子金生。十餘年，蔓少子長襲殺旃，以刃鑱旃腹曰：「汝昔殺我兄，今爲父兄報汝。」旃大將范尋又殺長，國人立以爲王，是吳、晉時也。晉、宋世通職貢。

宋末，扶南王姓僑陳如，名闍耶跋摩，遣商貨至廣州。天竺道人那伽仙附載欲歸國，遭風至林邑，掠其財物皆盡。那伽仙閒道得達扶南，具說中國有聖主受命。

永明二年，闍耶跋摩遣天竺道人釋那伽仙上表稱扶南國王臣僑陳如闍耶跋摩叩頭啓曰：「天化撫育，感動靈祇，四氣調適。伏願聖主尊體起居康(御)〔豫〕，〔三五〕皇太子萬福，六宮清休，諸王妃主內外朝臣普同和睦，隣境士庶萬國歸心，五穀豐熟，災害不生，土清民泰，一切安穩。臣及人民，國土豐樂，四氣調和，道俗濟濟，竝蒙陛下光化所被，咸荷安泰。」又曰：「臣前遣使齎雜物行廣州貨易，天竺道人釋那伽仙於廣州因附臣舶欲來扶南，海中風漂到林邑，國王奪臣貨易，并那伽仙私財。具陳其從中國來此，仰序陛下聖德仁治，詳議風化，佛法興顯，衆僧殷集，法事日盛，王威嚴整，朝望國軌，慈愍蒼生，八方六合，莫不歸伏。如聽其所說，則化隣諸天，非可爲喻。臣聞之，下情踊悅，若蹔奉見尊足，仰慕慈恩，澤流小國，天垂所感，率土之民，竝得皆蒙恩祐。是以臣今遣此道人釋那伽仙爲使，上表問訊奉貢，微獻呈臣等赤心，并別陳下情。但所獻輕陋，愧懼唯深。伏願天慈曲照，鑒其丹款，賜不垂責。」又曰：「臣有奴名鳩酬羅，委臣(免)〔逸〕走，〔三六〕別在餘處，構結兇逆，遂破林邑，仍自立爲王。永不恭從，違恩負義，叛主之愆，天不容載。伏尋林邑昔爲檀和之所破，久已歸化。天威所被，四海彌伏，而今鳩酬羅守執奴兇，自專很彊。且林邑扶南隣界相接，親又是臣奴，〔三七〕猶尚逆去，朝廷遙遠，豈復遵奉。此國屬陛下，故謹具上啓。伏聞林邑頃年表獻簡絕，便欲永隔朝廷，豈有師子坐而安大鼠。伏願遣軍將伐兇逆，臣亦自効微誠，助朝廷剪

撲，使邊海諸國，一時歸伏。陛下若欲別立餘人爲彼王者，伏聽勑旨。脫未欲灼然興兵伐林邑者，伏願特賜勑在所，隨宜以少軍助臣，乘天之威，殄滅小賊，伐惡從善。平蕩之日，上表獻金五婆羅。今輕此使送臣丹誠，表所陳啓，不盡下情。謹附那伽仙并其伴口具啓聞。伏願愍所啓。并獻金鏤龍王坐像一軀，白檀像一軀，牙塔二軀，古貝二雙，瑠璃蘇鉝二口，瑇瑁檳榔柈一枚。」

那伽仙詣京師，言其國俗事摩醯首羅天神，神常降於摩躭山。土氣恒暖，草木不落。其上書曰：「吉祥利世間，感攝於羣生。所以其然者，天感化緣明。仙山名摩躭，吉樹敷嘉榮。摩醯首羅天，依此降尊靈。國土悉蒙祐，人民皆安寧。由斯恩被故，是以臣歸情。菩薩行忍慈，本迹起凡基。一發菩提心，二乘非所期。歷生積功業，六度行大悲。勇猛超劫數，財命捨無遺。生死不爲猒，六道化有緣。具脩於十地，遺果度人天。功業既已定，行滿登正覺。萬善智圓備，惠日照塵俗。衆生感緣應，隨機授法藥。佛化遍十方，無不蒙濟擢。皇帝聖弘道，興隆於三寶。垂心覽萬機，威恩振八表。國土及城邑，仁風化清皎。亦如釋提洹，衆天中最超。陛下臨萬民，四海共歸心。聖慈流無疆，被臣小國深。」詔報曰：「具摩醯降靈，流施彼土，雖殊俗異化，遙深欣讚。知鳩酬羅於彼背叛，竊據林邑，聚凶肆掠，殊宜剪討。彼雖介遐(休)〔陬〕，〔二八〕舊脩蕃貢，自宋季多難，海譯致壅，皇化惟新，習迷未革。朕

方以文德來遠人，未欲便興干戈。王旣欵列忠到，遠請軍威，今詔交部隨宜應接。伐叛柔服，寔惟國典，勉立殊效，以副所期。那伽仙屢銜邊譯，頗悉中土闊狹，令其具宣。」上報以絳紫地黃碧綠紋綾各五匹。

扶南人黠惠知巧，攻略傍邑不賓之民爲奴婢，貨易金銀綵帛。大家男子截錦爲橫幅，女爲貫頭，貧者以布自蔽。鍛金鐶鏆銀食器。伐木起屋，國王居重閣，以木柵爲城。海邊生大箬葉，長八九尺，編其葉以覆屋。人民亦爲閣居。爲船八九丈，廣裁六七尺，頭尾似魚。國王行乘象，婦人亦能乘象。鬬鷄及豨爲樂。無牢獄，有訟者，則以金指鐶若雞子投沸湯中，令探之，又燒鎖令赤，著手上捧行七步，有罪者手皆燋爛，無罪者不傷。又令沒水，直者入卽不沈，不直者卽沈也。有甘蔗、諸蔗、安石榴及橘，多檳榔，鳥獸如中國。人性善，不便戰，常爲林邑所侵擊，不得與交州通，故其使罕至。

交州斗絕海島，控帶外國，故恃險數不賓。宋泰始初，刺史張牧卒，交趾人李長仁殺牧北來部曲，據交州叛，數年病死。從弟叔獻嗣事，號令未行，遣使求刺史。宋朝以南海太守沈煥爲交州刺史，以叔獻爲煥寧遠司馬、武平新昌二郡太守。叔獻得朝命，人情服從，遂發兵守險不納煥，煥停鬱林病卒。太祖建元元年，仍以叔獻爲交州刺史，就安慰之。叔獻受

命，既而斷割外國，貢獻寡少。世祖欲討之，永明三年，以司農劉楷爲交州刺史，〔二九〕發南康、廬陵、始興郡兵征交州。叔獻聞之，遣使願更申數年，獻十二隊純銀兜鍪及孔雀毦，世祖不許。叔獻懼爲楷所襲，間道自湘川還朝。

六年，以始興太守房法乘代楷。法乘至鎭，屬疾不理事，專好讀書。長史伏登之因此擅權，改易將吏，不令法乘知。錄事房季文白之，法乘大怒，繫登之於獄。十餘日，登之厚賂法乘妹夫崔景叔得出，將部曲襲州執法乘，謂之曰：「使君既有疾，不宜勞。」囚之別室。法乘無事，復就登之求書讀，登之曰：「使君靜處猶恐動疾，豈可看書。」遂不與。乃啓法乘心疾動，不任視事，世祖仍以登之爲交州刺史。法乘還至嶺而卒。法乘，淸河人。昇明中，爲太祖驃騎中兵，至左中郎將。性方簡，身長八尺三寸，行出人上，常自俯屈。靑州刺史明慶符亦長與法乘等，朝廷唯此二人。

史臣曰：書稱「蠻夷猾夏」，蓋總而爲言矣。至於南夷雜種，分嶼建國，四方珍怪，莫此爲先，藏山隱海，瓌寶溢目。商舶遠屆，委輸南州，故交、廣富實，牣積王府。充斥之事差微，聲敎之道可被。若夫用德以懷遠，其在此乎？

贊曰：司、雍分壃，荆及衡陽。參錯州部，地有蠻方。東夷海外，碣石、扶桑。南域憬遠，極泛溟滄。非要乃貢，並亦來王。

量廣始登疑

校勘記

〔一〕北上黄蠻文勉德寇汶陽　通鑑齊高帝建元二年：「北上黄蠻文勉德寇汶陽。」考異云：「齊紀作『文施德』，今從齊書。」

〔二〕晉(天)〔太〕興三年　張森楷校勘記云：「『天興』當作『太興』，晉書本紀可證，各本並譌。」今據改。

〔三〕前寧朔將軍田驢王〔爲試守宜人左郡太守田何代〕爲試守新平左郡太守　據通典邊防典補。按齊州郡志郢州無宜人左郡，豈志有脱漏歟？

〔四〕太祖建元元年進號驃騎大將軍　按高帝紀繫此事於建元二年四月。

〔五〕建武三年原闕　此下缺一頁，脱高麗傳之下半篇，百濟傳之上半篇，各本同。原本每頁十八行，每行十八字。按元龜九百六十八：「明帝建武三年，高麗王、樂浪公遣使貢獻。」明帝紀不載，當亦爲高麗傳缺頁中佚文。又建康實錄南齊高麗傳有：「其官位加(？)長史、司馬、參軍之屬。拜

則申一脚，坐則跪，行則走，以爲恭敬。國有銀山，採爲貨，並人參貂皮。重中國綵纈，丈夫衣之。亦重虎皮。」疑亦南齊書高麗傳缺頁中佚文也。又元龜九百六十三：「齊高帝建元二年三月，百濟王牟都遣使貢獻。詔曰：『寶命維新，澤被絕域。牟都世藩東表，守職遐外，可卽授使持節都督百濟諸軍事、鎭東大將軍。』」當亦爲百濟傳缺頁中佚文。

〔六〕等威名將　「威」原譌「截」，各本不譌，今改正。

〔七〕牟大又表曰　按「牟大」通志及元龜並作「牟太」。又元龜九百六十三：「齊武帝永明八年正月，百濟王牟太遣使上表，遣謁僕射孫副策命」，知上此表在永明八年正月也。

〔八〕往泰始中　「泰始」原譌「太始」，各本並譌，今改正。

〔九〕(萬)〔邁〕執志周密　據南監本、殿本、局本改。按邁卽上所云之會邁也。

〔一〇〕爲使持節都督百濟諸軍事鎭東大將軍　按此句上有奪文。

〔一一〕卽位章綬等玉銅虎竹符四　按此句疑有脫誤。

〔一二〕〔王〕其拜受　據南監本、殿本、局本補。

〔一三〕匈梨張惶　「梨」南監本作「犁」。漢書匈奴傳，其國稱單于曰撐犂孤塗單于。匈奴謂天爲撐犂，謂子爲孤塗，單于者，廣大之貌也。匈梨猶言匈奴單于，梨犁通。

〔一四〕都督倭新羅任那加羅秦韓〔慕韓〕六國諸軍事　據南史補。按補一慕韓，方符六國之數。

〔一五〕元嘉二十二年交州刺史檀和之伐林邑　「二十二年」南史作「二十三年」。按宋書文帝紀繫此事於元嘉二十三年六月。

〔一六〕大臣𦼮僧達諫　「諫」下南監本、局本有「止之」二字。

〔一七〕夷人范當根純攻奪其國　張森楷校勘記云：「梁書、南史並云扶南王子當根純，事在晉末，與此敍於永明元年者不同。」

〔一八〕林邑〔蟲〕〔雖〕介在遐外　各本作「林邑蠢爾，介在遐外」，元龜九百六十三作「林邑雖分當作介在遐外」。按詔賜林邑王爵號，不當引用「蠢爾」語，且下詔報扶南國王，亦有「彼雖介在遐陬」語，明「蟲」乃「雖」字之譌，今據元龜改。

〔一九〕謂師君爲婆羅門　「師君」南監本、局本作「師巫」。

〔二〇〕在日南之南大海西(彎)〔灣〕中　據南監本及御覽七百八十六引改。

〔二一〕夢神賜弓一張　「一張」各本並作「二張」。

〔二二〕混塡娶以爲妻　「娶」殿本作「遂」。

〔二三〕乃疊布貫其首　「乃」下御覽七百八十六引有「穿」字。按通典邊防典亦有「穿」字。

〔二四〕姊子旃(慕)〔篡〕立　據南史改。按旃名下屢見，不作「旃慕」，明「慕」乃「篡」字之形譌。

〔二五〕伏願聖主尊體起居康(御)〔豫〕　據南監本改。

〔二六〕委臣(兔)〔逸〕走　據殿本、局本改。按南監本作「逃」。

〔二七〕親又是臣奴　「又」各本譌作「人」。

〔二八〕雖介遐(休)〔陬〕　據南監本、毛本、殿本、局本改。

〔二九〕永明三年以司農劉楷爲交州刺史　「三」字原闕，今據元龜六百九十八補。「三年」各本並作「元年」。按武帝紀，永明三年春正月，以大司農劉楷爲交州刺史，則元龜作「三年」是。

南齊書卷五十九

列傳第四十

芮芮虜　河南　氐　羌

芮芮虜，塞外雜胡也。編髮左衽。晉世什翼圭入塞內後，芮芮逐水草，盡有匈奴故庭，威服西域。土氣早寒，所居爲穹廬氈帳。刻木記事，不識文書。馬畜丁肥，種衆殷盛。常與魏虜爲讎敵。

宋世其國相希利垔解星筭數術，通胡、漢語，常言南方當有姓名齊者，其人當興。昇明二年，太祖輔政，遣驍騎將軍王洪（軌）〔範〕使芮芮，〔一〕剋期共伐魏虜。建元元年八月，芮芮主發三十萬騎南侵，去平城七百里，魏虜拒守不敢戰，芮芮主於燕然山下縱獵而歸。上初踐阼，不遑出師。

二年、三年，芮芮主頻遣使貢獻貂皮雜物。與上書欲伐魏虜，謂上「足下」，自稱「吾」。

獻師子皮袴褶，皮如虎皮，色白毛短。時有賈胡在蜀見之，云此非師子皮，乃扶拔皮也。國相邢基祇羅迴奉表曰：

夫四象稟政，二儀改度，而萬物生焉。斯蓋虧盈迭襲，曆數自然也。昔晉室將終，楚桓竊命，寔賴宋武匡濟之功，故能扶衰定傾，休否以泰。祚流九葉，而國嗣不繼。今皇天降禍於上，宋室猜亂于下。臣雖荒遠，粗闚圖書，數難以來，星文改度，房心受變，虛危納祉，宋滅齊昌，此其驗也。水運遘屯，木德應運，子年垂刈，劉穆之記，崏嶺有不衽之山，京房讖云「卯金十六，草肅應王」。歷觀圖緯，休徵非一，皆云慶鍾蕭氏，代宋者齊。會有使力法度及□此國使反，〔二〕採訪聖德，彌驗天縱之姿。故能挾隆皇祚，光權定之業，翼亮天功，濟悖主之難。樹勳京師，威振海外。杖義之功，侔縱湯、武。冥績既著，寶命因歸，受終之曆，歸于有道。況夫帝無常族，有德必昌，時來之數，唯靈是與。陛下承乾啓之機，因乘龍之運，計應符革祚，久已踐極，荒裔傾戴，莫不引領。設未龍飛，不宜沖挹，上違天人之心，下乖黎庶之望。

皇芮承緒，肇自二儀，拓土載民，地越滄海，百代一族，大業天固。雖吳（漢）〔漠〕殊域，〔三〕義同脣齒，方欲剋期中原，龔行天罰。治兵繕甲，俟時大舉。振霜戈於幷、代，鳴和鈴於秦、趙，掃殄凶醜，梟剪元惡。然後皇輿遷幸，光復中華，永敦隣好，侔蹤齊、

魯。使四海有奉，蒼生咸賴，荒餘歸仰，豈不盛哉！

永明元年，王洪(軌)〔範〕還京師，經途三萬餘里。洪(軌)〔範〕，齊郡臨淄人，爲太祖所親信。建武中，爲青冀二州刺史。私占丁侵虜堺，奔敗結氣卒。

芮芮王求醫工等物，〔四〕世祖詔報曰：「知須醫及織成錦工、指南車、漏刻，竝非所愛。南方治疾，與北土不同。織成錦工，竝女人，不堪涉遠。指南車、漏刻，此雖有其器，工匠久不復存，不副爲悮。」〔五〕

自芮芮居匈奴故庭，十年，丁零胡又南攻芮芮，得其故地，芮芮稍南徙。魏虜主元宏以其侵逼，遣僞平元王駕鹿渾、龍驤將軍楊延數十萬騎伐芮芮，大寒雪，人馬死者衆。

先是益州刺史劉悛遣使江景玄使丁零，宣國威德。道經鄯善、于闐，鄯善爲丁零所破，人民散盡。于闐尤信佛法。丁零僭稱天子，勞接景玄使，反命。

芮芮常由河南道而抵益州。

河南，匈奴種也。漢建武中，匈奴奴婢亡匿在涼州界雜種數千人，虜名奴婢爲貲，一謂之「貲虜」。鮮卑慕容廆庶兄吐谷渾爲氐王。在益州西北，亘數千里。其南界龍涸城，去成

都千餘里。大戍有四，一在清水川，一在赤水，一在澆河，一在吐屈眞川，皆子弟所治。其王治慕駕川。多畜，逐水草，無城郭。後稍爲宮屋，而人民猶以氈廬百子帳爲行屋。地常風寒，人行平沙中，沙礫飛起，行迹皆滅。肥地則有雀鼠同穴，生黃紫花；瘦地輒有鄣氣，使人斷氣，牛馬得之，疲汗不能行。

宋初始受爵命，至宋末，河南王吐谷渾拾寅爲使持節、散騎常侍、都督西秦河沙三州諸軍事、車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領護羌校尉、西秦河二州刺史。

建元元年，太祖卽本官進號驃騎大將軍。宋世遣武衞將軍王世武使河南，是歲隨拾寅使來獻。詔答曰：「皇帝敬問使持節、散騎常侍、都督西秦河沙三州諸軍事、車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領護羌校尉、西秦河二州刺史、新除驃騎大將軍、河南王：寶命革授，爰集朕躬，猥當大業，祗惕兼懷。（夏中）〔聞之〕增感。王世武至，得元徽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表，（聞之）〔夏中〕濕熱，〔六〕想比平安。又卿乃誠遙著，保寧遐壃。今詔升徽號，以酬忠款。遣王世武銜命拜授。又仍使王世武等往芮芮，想卽資遣，使得時達。又奏所上馬等物悉至，今往別牒錦絳紫碧綠黃青等紋各十匹。」

拾寅子易度侯好星文，嘗求星書，朝議不給。寅卒，三年，以河南王世子吐谷渾易度侯爲使持節、〔七〕都督西秦河沙三州諸軍事、鎭西將軍、領護羌校尉、西秦河二州刺史、河南

王。永明三年，詔曰：「易度侯守職西蕃，綏懷允緝，忠績兼舉，朕有嘉焉。可進號車騎大將軍。」遣給事中丘冠先使河南道，并送芮芮使。至六年乃還。得玉長三尺二寸，厚一尺一寸。

易度侯卒，八年，立其世子休留茂爲使持節、督西秦河沙三州諸軍事、〔七〕鎮西將軍、領護羌校尉、西秦河二州刺史。復遣振武將軍丘冠先拜授，并行弔禮。冠先至河南，休留茂逼令先拜，冠先厲色不肯，休留茂恥其國人，執冠先於絕巖上推墮深谷而死。冠先字道玄，吳興人，晉吏部郎傑六世孫也。上初遣冠先，示尙書令王儉，儉答上曰：「此人不啻堪行。」乃再銜命。及死，世祖敕其子雄曰：「卿父受使河南，秉忠守死，不辱王命，我甚賞惜。喪屍絕域，不可復尋，於卿後宦塗無妨，甚有高比。」賜錢十萬，布三十匹。

氐楊氏，與苻氏同出略陽，漢世居仇池，地號百頃。建安中，有百頃氐王是也。晉世有楊茂䁆，後轉彊盛，事見前史。仇池四方壁立，自然有樓櫓却敵狀，高並數丈。有二十二道可攀緣而升，東西二門，盤道可七里。上有岡阜泉源。氐於上平地立宮室菓園倉庫，無貴賤皆爲板屋土牆，所治處名洛谷。

宋元嘉十九年，龍驤將軍裴方明等伐氐，剋仇池，後爲魏虜所攻，失地。氐王楊難當從兄子文德聚衆茄蘆，〔八〕宋世加以爵位。文德死，從弟僧嗣、文慶傳代之。〔一〇〕難當族弟廣香先奔虜，元徽中，爲虜攻殺文慶，以爲陰平公、茄蘆鎭主。文慶從弟文弘爲白水太守，屯武興，朝議以爲輔國將軍、北秦州刺史、武都王、仇池公。

太祖卽位，欲綏懷異俗。建元元年，詔曰：「昔絕國入贄，美稱前册，殊俗內款，聲流往記。僞虜茄蘆鎭主、陰平郡公楊廣香，怨結同族，釁起親黨，當宋之世，遂舉地降敵。茄蘆失守，華陽暫驚。近單使先馳，宣揚皇威，廣香等追其遠世之誠，仰〔我〕惟新之化，〔一〇〕肉袒請附，復地千里，氐羌雜種，咸同歸從。〔一一〕宜時領納，厚加優卹。廣香翻迷反正，可特量所授。部曲酋豪，隨名酬賞。」以廣香爲督沙州諸軍事、平羌校尉、沙州刺史。尋進號征虜將軍。

梁州刺史范柏年被誅，其親將李烏奴懼奔叛，文弘納之。烏奴率亡命千餘人攻梁州，爲刺史王玄邈所破，復走還氐中。荆州刺史豫章王嶷遣兵討烏奴，檄梁州能斬送烏奴首，賞本郡，烏奴田宅事業悉賜之。與廣香書曰：

夫廢興無謬，逆順有恒，古今共貫，賢愚同察。梁州刺史范柏年懷挾詭態，首鼠兩端，既已被伐，〔一二〕盤桓稽命。遂潛遣李烏奴叛。楊文弘扇誘邊疆荒雜。柏年今已

梟禽，烏奴頻被摧破，計其餘燼，行自消夷。今遣參軍行晉壽太守王道寶、參軍事行北巴西新巴二郡太守任湜之、行宕渠太守王安會領銳卒三千，溢塗風邁，浮川電掩。又命輔國將軍三巴校尉明惠照、巴郡太守魯休烈、南巴西太守柳弘稱、益州刺史傅琰，竝簡徒競騖，選甲爭馳。雍州水步，行次魏興，并山東僑舊，會于南鄭。或汎舟墊江，或飛旆劍道，腹背飆騰，表裏震擊。

文弘容納叛戾，專爲淵藪，外侮皇威，內凌國族。〔四〕君奕世忠款，深識理順，想即起義，應接大軍，共爲掎角，討滅烏奴，剋建忠勳，茂立誠節。沈攸之資十年之積，權百旅之衆，師出境而城潰，兵未戰而自屠，朝廷無遺鏃之費，士民靡傷痍之弊。況蕞爾小豎，方之篾如，其取殲殄，豈延漏刻。忝以寡昧，分陝司蕃，清氛蕩穢，諒惟任職。此府器械山積，戈旗林聳，士卒剽勁，蓄銳權威，〔五〕除難剿寇，豈俟徵習！〔六〕但以剪伐萌菌，弗勞洪斧，撲彼蚊蚋，無假多力。皇上聖哲應期，恩澤廣被，罪止首惡，餘無所問。賞罰之科，具寫如別。

使道寶步出魏興，分軍泝墊江，俱會晉壽。太祖以文弘背叛，進廣香爲持節、都督西秦州刺史。廣香子北部鎮將軍郡事炅爲征虜將軍、武都太守。以難當正胤楊後起爲持節、寧朔將軍、平羌校尉、北秦州刺史、武都王，鎮武興，即文弘從兄子也。

三年，文弘歸降，復以爲征西將軍、北秦州刺史。先是廣香病死，氐衆半奔文弘，半詣梁州刺史崔慧景。文弘遣從子後起進據白水。白水居晉壽上流，西接涪界，東帶益路，北連陰平、茄蘆，爲形勝之地。晉壽太守楊公則啓經略之宜，上答曰：「文弘罪不可恕，事中政應且加恩耳。卿若能襲破白水，必加厚賞。」

世祖卽位，進後起號冠軍將軍。永明元年，以征虜將軍炅爲沙州刺史、陰平王，將軍如故。二年，八座奏，後起(勒)〔勤〕彰款塞，〔七〕忠著邊城。進號征虜將軍。四年，後起卒，詔曰：「後起奄至殞逝，惻愴于懷。〔八〕綏禦邊服，宜詳其選。行輔國將軍、北秦州刺史、武都王楊集始，幹局沈亮，乃心忠款，必能緝境寧民，宣揚聲教。可持節、輔國將軍、北秦州刺史、平羌校尉、武都王。」後起弟後明爲龍驤將軍、白水太守。集始弟集朗爲寧朔將軍。五年，有司奏集始驅狐剪棘，仰化邊服。母以子貴，宜加榮寵。除集始母姜氏爲太夫人，假銀印。九年，八座奏，楊炅嗣勤西牧，馳款內昭，宜增戎章，用輝遐外。進號前將軍。

十年，集始反，率氐、蜀雜衆寇漢川，梁州刺史陰智伯遣軍主寧朔將軍桓盧奴、梁季羣、宋□、王士隆等千餘人拒之，〔九〕不利，退保白馬。賊衆萬餘人縱兵火攻其城柵，盧奴拒守死戰。智伯又遣軍主陰仲昌等馬步數千人救援。至白馬城東千溪橋，相去數里，集始等悉力攻之，官軍內外奮擊，集始大敗，十八營一時潰走，殺獲數千人。集始奔入虜堺。

隆昌元年，以前將軍楊炅爲使持節、督沙州諸軍事、平西將軍、平羌校尉、沙州刺史。

集始入武興，以城降虜，氐人苻幼孫起義攻之。

建武二年，氐、虜寇漢中。梁州刺史蕭懿遣前氐王楊後起弟子元秀收合義兵，氐衆響應，斷虜運道。虜亦遣僞南梁州刺史仇池公楊靈珍據泥功山以相拒格。元秀病死，苻幼孫領其衆。高宗詔曰：「仇池公楊元秀，氐王苗胤，乃心忠勇，醜虜凶逼，血誠彌厲，宣播朝威，招誘戎種，萬里齊契，響然歸從。誠効顯著，寔有可嘉。不幸殞喪，悽愴于懷。夫死事加恩，陽秋明義。宜追覃榮典，以弘勸獎。贈仇池公。持歸國。」

氐楊馥之聚義衆屯沮水關，城白馬北。集始遣弟集朗率兵迎拒州軍於黃亘，戰大敗。集始走下辯，馥之據武興。虜軍尋退。馥之留弟昌之守武興，自引兵據仇池。詔曰：「氐王楊馥之，世纂忠義，率厲部曲，樹績邊城，克殄姦醜。復內稟朝律，外撫戎荒，款心式昭，朕甚嘉之。以爲持節、督北秦雍二州諸軍事、輔國將軍、平羌校尉、北秦州刺史、仇池公。」

沙州刺史楊炅進號安西將軍。三年，炅死，以炅子崇祖爲假節、督沙州軍事、征虜將軍、平羌校尉、沙州刺史、陰平王。

四年，僞南梁州刺史楊靈珍與二弟婆羅、阿卜珍率部曲三萬餘人舉城歸附，送母及子雙健、阿皮於南鄭爲質。〔二〇〕梁州刺史陰廣宗遣中兵參軍（歆）王思考率衆救援，〔二一〕爲虜所

得，婆羅、阿卜珍戰死。靈珍攻集始於武興，殺其二弟集同、集衆。集始窮急，請降。以靈珍爲持節、督隴右軍事、征虜將軍、北梁州刺史、〔三〕仇池公、武都王。永元二年，復以集始爲使持節、督秦雍二州軍事、輔國將軍、平羌校尉、北秦州刺史。靈珍後爲虜所殺。

自虜陷仇池以後，或得或失。宋以仇池爲郡，故以氐封焉。

宕昌，羌種也。各有酋豪，領部衆洴、隴閒。宋末，宕昌王梁彌機爲使持節、督河涼二州、安西將軍、東羌校尉、河涼二州刺史、隴西公。建元元年，太祖進號鎭西將軍。又征虜將軍、西涼州刺史羌王像舒彭亦進爲持節、平西將軍。後叛降〔虜〕。〔三〕永明元年，八座奏，前使持節、都督河涼二州軍事、鎭西將軍、東羌校尉、河涼二州刺史、隴西公、宕昌王梁彌機，前使持節、平北將軍、西涼州刺史、羌王像舒彭，竝著勤西垂，寧安邊境，可復先官爵。詔又可以隴右都帥羌王劉洛羊爲輔國將軍。

機卒。三年，詔曰：「行宕昌王梁彌頡，忠款內附，著績西服，宜加爵命，式隆蕃屛。可使持節、督河涼二州諸軍事、安西將軍、東羌校尉、河涼二州刺史、隴西公、宕昌王。」頡卒。六年，以行宕昌王梁彌承爲使持節、督河涼二州諸軍事、安西將軍、東羌校尉、河涼二州刺

史、宕昌王。使求軍儀及伎雜書，詔報曰：「知須軍儀等九種，並非所愛。但軍器種甚多，致之未易。內伎不堪涉遠。祕閣圖書，例不外出。五經集注、論〔語〕，〔二四〕今特敕賜王各一部。」俗重虎皮，以之送死，國中以爲貨。

史臣曰：氐、胡獷盛，乘運迭起，秦、趙僭差，相係覆滅，餘類蠢蠢，被西疆而奄北際。芮芮地窮幽都，戎馬天隔。氐楊密邇華、夷，分民接境，侵犯漢、漾，浸逼狼狐，壃埸之心，窺望威德，梁部多難，於斯爲梗。殘羌遺種，際運肇昌，〔二五〕盡隴憑河，遠通南驛，據國稱蕃，並受職命。晉氏衰(故)〔敗〕，〔二六〕中朝淪覆，滅餘四夷，庶雪戎禍，授以兵杖，升進軍麾，後代因仍，貪廣聲教，綏外懷遠，先名後實。貿易有無，世開邊利，羽毛齒革，无損於我。若夫九種之事，有□□至於此也。〔二七〕

贊曰：芮芮、河南，同出胡種。稱王僭帝，擅彊專(權)〔統〕。〔二八〕氐、羌孽餘，散出河、隴。來賓往叛，放命承宗。

校勘記

〔一〕遣驍騎將軍王洪(軌)〔範〕使芮芮　據通鑑改。下同。按通鑑齊高帝建元元年：「上之輔宋也，遣驍騎將軍王洪範使柔然，約與共攻魏。」考異云：「齊書作『王洪軌』，今從齊紀。」參閱張沖傳校記第十七條。

〔二〕會有使力法度及□此國使反　各本並缺一字。

〔三〕雖吳(漢)〔漠〕殊域　「漢」當作「漠」，各本並譌，今改。

〔四〕芮芮王求醫工等物　「王」各本並同，按子顯前後書例，當作「主」。

〔五〕不副爲恨　「恨」元龜九百九十九作「恨」。

〔六〕(夏中)〔聞之〕增慼至(聞之)〔夏中〕濕熱　原「夏中」、「聞之」錯簡，致不可解。今改正。

〔七〕以河南王世子吐谷渾易度侯爲使持節　「易度侯」魏書及通鑑作「度易侯」。

〔八〕立其世子休留茂爲使持節督西秦河沙三州諸軍事　「休留茂」本紀作「休留成」。

〔九〕氐王楊難當從兄子文德聚衆茄蘆　「茄蘆」南監本及南史並作「葭蘆」。下同。

〔一〇〕從弟僧嗣文慶傳代之　「文慶」宋書、南史並作「文度」。

〔一一〕仰〔我〕惟新之化　據元龜九百六十三補。

〔一二〕咸同歸從　「從」即「順」字，子顯避梁諱改。殿本已改爲「順」字。

〔一三〕既已被伐　「伐」疑當作「代」，言朝廷已委新人來代其任也。

〔一四〕內凌國族　「國族」元龜四百十六作「同族」。

〔一五〕蓄銳權威　「權威」南監本、毛本、殿本、局本並作「積威」。

〔一六〕豈俟徵習　「徵習」南監本作「召集」，殿本、局本作「徵集」。

〔一七〕後起(勒)〔勤〕彰款塞　據南監本、殿本、局本改。

〔一八〕惻愴于懷　「于」南監本作「予」。按疑作「予」是，然下高宗詔亦有「悽愴于懷」語，「于」字南監本不作「予」。今仍之。

〔一九〕梁州刺史陰智伯遣軍主寧朔將軍桓盧奴梁季羣宋□王士隆等千餘人拒之　「宋」字下原缺一字，各本並缺。

〔二〇〕送母及子雙健阿皮於南鄭爲質　「雙健」毛本、局本作「雙犍」。

〔二一〕梁州刺史陰廣宗遣中兵參軍(猷)王思考率衆救援　據南監本、毛本、殿本、局本刪。

〔二二〕以靈珍爲持節督隴右軍事征虜將軍北梁州刺史　「北梁州」明帝紀作「北秦州」，通鑑從帝紀。

〔二三〕後叛降〔虜〕　據南監本、殿本、局本補。

〔二四〕五經集注論〔語〕　據元龜九百九十九補。

〔二五〕際運肇昌　「際運」二字原闕，今據各本補。

〔二六〕晉氏衰(故)〔敗〕　據南監本、局本改。

〔二七〕有□□至於此也　「有」字下原缺二字，各本並缺。

〔二八〕擅彊專(權)〔統〕　據毛本、殿本、局本改。

曾鞏南齊書目錄序

南齊書，八紀，十一志，四十列傳，合五十九篇，梁蕭子顯撰。始江淹已爲十志，沈約又爲齊紀，而子顯自表武帝，別爲此書。臣等因校正其訛謬，而敘其篇目，曰：

將以是非得失興壞理亂之故而爲法戒，則必得其所託，而後能傳於久，此史之所以作也。然而所託不得其人，則或失其意，或亂其實，或析理之不通，或設辭之不善，故雖有殊功韙德非常之迹，將闇而不章，鬱而不發，而檮杌嵬瑣姦回凶慝之形，可幸而掩也。

嘗試論之，古之所謂良史者，其明必足以周萬事之理，其道必足以適天下之用，其智必足以通難知之意，其文必足以發難顯之情，然後其任可得而稱也。何以知其然邪？昔者，唐虞有神明之性，有微妙之德，使由之者不能知，知之者不能名，以爲治天下之本，號令之所布，法度之所設，其言至約，其體至備，以爲治天下之具。而爲二典者，推而明之，所記者，豈獨其迹邪？并與其深微之意而傳之，小大精粗，無不盡也，本末先後，無不白也，使誦其說者，如出乎其時，求其指者，如卽乎其人，是可不謂明足以周萬事之理，道足以適天下之用，智足以通難知之意，文足以發難顯之情者乎？則方是之時，豈特任政者皆天下之士

哉，蓋執簡操筆而隨者，亦皆聖人之徒也。兩漢以來爲史者，去之遠矣，司馬遷從五帝三王既歿數千載之後，秦火之餘，因散絕殘脫之經，以及傳記百家之說，區區掇拾，以集著其善惡之迹，興廢之端，又創己意以爲本紀世家八書列傳之文，斯亦可謂奇矣。然而蔽害天下之聖法，是非顚倒而采摭謬亂者，亦豈少哉！是豈可不謂明不足以周萬事之理，道不足以適天下之用，智不足以通難知之意，文不足以發難顯之情者乎？夫自三代以後爲史者如遷之文，亦不可不謂儁偉拔出之材、非常之士也，然顧以謂明不足以周萬事之理，道不足以適天下之用，智不足以通難知之意，文不足以發難顯之情者，何哉？蓋聖賢之高致，遷固有不能純達其情而見之於後者矣。故不得而與之也。遷之得失如此，況其他邪！至於宋、齊、梁、陳、後魏、後周之書，蓋無以議爲也。

子顯之於斯文，喜自馳騁，其更改破析刻彫藻繢之變尤多，而其文益下，豈夫材固不可以強而有邪？數世之史既然，故其事迹曖昧，雖有隨世以就功名之君，相與合謀之臣，未有赫然得傾動天下之耳目，播天下之口者也。而一時偸奪傾危悖理反義之人，亦幸而不暴著於世，豈非所託不得其人故邪？可不惜哉！蓋史者所以明夫治天下之道也，故爲之者亦必天下之材，然後其任可得而稱也。豈可忽哉！豈可忽哉！

臣恂、臣寶臣、臣穆、臣藻、臣洙、臣覺、臣彥若、臣鞏謹敘目錄昧死上。